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蔡欣慧

壹、頒獎

「增進社會服務獎勵獎」獲獎教師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食科系	蔡國珍	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獎金4000元
食科系	張君如	助理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獎金2000元
養殖系	黃沂訓	副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獎金 2000 元
台灣藻類資源應用中心	陳衍昌	主任	獲頒獎狀乙幀、獎金2000元
海資所	莊慶達	所長	獲頒獎狀乙幀、獎金 2000 元

貳、校長報告：

- 一、今日邀請中華文化總會劉會長兆玄蒞校演講(藍海系列講座三)，講題為「漢字的再一次書同文」，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本學期吳俊仁副校長借調至海科館擔任館長乙職，故改以委任蔡國珍教授擔任副校長，此外，人社院新任院長為黃麗生院長，請各位同仁給予支持。
- 三、本人上任已有七個多月，在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努力下，學校有許多積極措施及作為，感謝各單位之努力。本年度亦將致力於規劃充實實驗教學，增加學生實作能力、增加校內外實習機會、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並通過英語檢定等精進措施，並建請各系所建立產業界聯盟(除屬性

特殊之系所外，各系至少應有三個企業緊密聯結)。亦請各院長督促系所與產業聯繫，系主任能帶領教師探訪校外企業實習學生，給予關懷、鼓勵大學部學生能留校修習碩士班，上述措施皆可列入KPI指標，以豐富教學內涵、提昇競爭力。

四、日後若有學者或學生蒞校訪問，各單位可安排至新建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參觀，以展現學校的新氣象及特色。

五、教務處積極製作各版本的學校招生簡章(廣告)，以突顯學校特色及內涵，建議各單位可向教務處索取並致送給學生或貴賓，為本校廣為宣傳，積極招收優秀學生。

六、校慶(10月18、19日)及畢業典禮(6月8日)將至，請各單位積極配合及規劃。

七、惠請相關單位執行事項：

(一)請教務處致力充實基礎教學設施、加強五年後畢業生之就業調查及僱主滿意度調查。

(二)請學務處協助充實學生社團、學生活動之相關設施及器材。

(三)請總務處加速維護校園環境。

(四)請體育室加強水上活動及相關設施、器材。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各系所增設調整案(包含博班、碩班、碩專班等)及擬定學位學程等案應提校務會議討論，請研發處及教務處擬定時程表並通知各系所提前規劃、進行。

各單位執行情形：

(一)研發處：

1.企劃組處固定於每年1月底前函發通知，請各系所評估增設系所調整之需求，並於3月底前完成系(所)務及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出申請。企劃組視提案內容依規定賡續辦理外審作業，或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提案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報部作業。

2.今年業已通知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於1月22日繳回。本處將盡速換算生師比及樓地板面積後，函發相關通知予各系所參酌辦理。

(二)教務處：

1.增設案如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則自核定通過學度起由教務處辦理名額規劃及後續招生事宜。

2. 另經核定之增設調整案，須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核定事宜。

二、目前刻正請各系所推動傑出系友之選拔，俾利校友中心日後能順利產生傑出校友，惠請各系所於一個月內進行傑出系友推薦及選拔。

校友中心執行情形：

校友中心已於101年12月27日系所聯絡人會議中提出討論，請各系所於第二學期開學前(102年2月18日前)提送傑出系友設置頒給辦法，並著手傑出系友推薦及選拔。

三、有關人社院講義印製量為全校最高部分，因人社院性質特殊，學校不硬性要求該院一定要減低印量，但仍請教務處協助了解、分析是哪一類課程或原因，需要印制較多的講義，若可製成電子檔者，亦請提供協助。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經統計101學年度第1學期，人社院印製量較高之課程包含外文課程(英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國文、中國社會史、憲法等，係因教師自行尋找相關教材做為講義印製給同學上課使用。
- (二)原申請單上之印製份數改為修課人數，以符所需。
- (三)鼓勵老師儘量將講義製成電子檔，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學術服務組亦將儘力配合。

四、有關國際處所提僑生清寒獎學金略有不足，本部分請學務處協助尋求資源，例如募款。

學務處執行情形：

除僑生清寒獎學金外，本校僑生仍可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含清寒學生獎學金、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李國添教授獎學金等等)、學生急難救助、校外僑生獎學金及校內工讀等措施。本組業已與國際處聯繫，未來會加強宣導、持續協助僑生申請校內外獎學金。如僑生經濟遭困，將協助申請學生急難救助或於校內工讀。

五、教務處對於實習輔導工作十分努力地落實及執行，建議可加強畢業校友的就業輔導，提供各項就業資訊予畢業後在就業方面遭遇瓶頸的校友。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實習組每年辦理各產業徵才活動，提供本校應屆畢業生及聯絡校友返校參加。
- (二)各產業徵才訊息，已統一由校友服務組建置於徵才訊息電子佈告欄及Facebook校友聯絡網，供校友參考。
- (三)調查並針對畢業後仍待業之校友，提供職涯諮商師輔導服務，以了解其遭遇就業瓶頸之主要原因，101年度共辦理45次。
- (四)與基隆就業服務站合作，實習組轉介畢業後仍待業之校友名單，委請基隆就業服務站協助媒合工作機會，名單由實習組至勞委會資訊平台取得。

六、教學優良教師目前為7名，請教務處檢討未來是否可逐步調整為各學院1名。

教務處執行情形：

學術服務組預於3月份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將進行本議題之討論及修正，另已蒐集部份國立大學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供委員參酌。修正後辦法續送相關會議討論核定。

七、請教務處加強規劃及落實觀光學程之實施，安排學生至客輪及郵輪實習，以培養學生在觀光客輪及郵輪方面的專業。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本校航輪學生上船實習意願多以遠洋貨櫃散裝為主，對於客輪無太大意願，因其薪資水準較貨櫃船低。以往亦有安排台華輪及台馬輪等近洋客輪實習，但學生皆無意願而作罷。
- (二)從101年起，依「船員服務規則」規定，船方需支付實習生最低月薪18,780元，部份航商因成本考量已不再收在校實習生，況且國外客、郵輪業者皆聘僱低薪船員，對於本國船員並無聘僱需求。
- (三)且郵輪皆為外國航商，依據交通部現行之「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委託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
- (四)換言之，依法外國航商是不可能逕行僱用台灣船員，必須由註冊在台灣之船員仲介公司執行之。此外，由於目前國內的航輪畢業生願意上船工作的人數尚無法滿足國內航商的需求，並無多餘的台灣船員可至外國航商工作，故國內目前沒有相關仲介公司存在。

基於此，當前國內船員市場無此類船員仲介公司存在的情形下，甚難協助安排學生至外國航商所屬船舶實習。

八、部分航商建議學校應加強學生上船實習前的紀律及教育，本部分請教務處辦理。

教務處執行情形：

(一)每年學生上船實習前實習組皆舉辦相關說明會加強宣導上船實習紀律及需注意事項。

1.101.4.7舉辦海上進階實習說明會暨海上實習經驗分享會。邀請已實習返校大四學生分享海上實習經驗，並說明申請海上實習需注意事項及實習生上船應遵守紀律。

2.101.9.26~27至高雄舉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對學生介紹實習安全與船員相關法規、航運實務及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訓練及發證及實習生上船應遵守紀律等，以協助學生建立對上船實習之心態以及後續學習與就業規劃之態度。

3.101.12.21舉辦海上進階實習學生上船實習前講習。邀請2位船長校友與即將上船實習學生介紹船上工作安全及實習時所需遵守及注意事項。

(二)協助辦理各公司行前說明會：由各公司派員與實習生說明上船實習需遵守及注意事項。

1.101.11.27 萬海航運 至本校舉行。

2.101.11.30 長榮海運 至本校舉行。

3.101.12.07 台塑海運 至本校舉行。

4.101.12.26 益航公司 於該公司舉行。

5.102.01.04 裕民航運 於該公司舉行。

6.102.01.18 中鋼運通 於該公司舉行。

九、請教務處加強規劃技術教師升等方式，包含商船系、輪機系及體育室等單位之教師，本部分請李選士副校長及教務處共同研商。

教務處執行情形：

(一)2月25日已與李副校長商談。

(二)李副校長室已排定3月7日(四)下午與商船系主管及教師討論，聽取意見及建議。

(三)本項追蹤事項改列李副校長室。

十、請學務處加緊擴大鍋爐及設置熱水器，使學生在冬天有充足之熱水使用。

學務處執行情形：

(一)宿舍鍋爐設備及設施，除逐年汰換更新外，102年1月2日已將男一舍鍋爐保溫筒由原200加侖加大至700加侖及鍋爐燃燒機由原190KW加大至318KW；於102年1月5日將男二舍鍋爐燃燒機汰舊更新；預定102年5月將男三舍鍋爐燃燒機加大功率由原190KW增至318KW。

(二)自1月5日至今，每日溫度均達到攝氏40度以上，目前熱水供應量已可滿足學生需求。

十一、有關101級畢業典禮，建議學務處可規劃組成船隊，包含海研二號、觀光船、漁船，同時邀請水試所研究船共同參與，船隊繞行基隆嶼一周並安排師生登島，登島人員除各主管、學生幹部外，亦應讓學生自由報名參加，給予師生一個特別、難忘的畢業典禮。

學務處執行情形：

(一)畢業生登基隆嶼活動業於102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會議紀錄目前簽核中，待張校長簽奉核可後，會議紀錄將送相關單位賡續辦理。目前可參與活動船隻為28艘，可搭載人數為702人。

(二)擬於3/4-8擇期與基隆市相關單位召開基隆嶼登島相關行政支援會議，擬邀請基隆市政府、基隆港務局、基隆市觀光旅遊局、海巡署、漁業署等相關單位與會，俾利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十二、校園內廁所的清潔度略有不足，建議總務處思考如何維護廁所清潔，例如善用工讀生或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協助清潔，此外宿舍及風雨走廊之清潔亦應加強維護。

總務處執行情形：

(一)風雨走廊部分，已要求廠商加強清理，並落實每日打掃與清潔之維持。

(二)廁所今年校園清潔合約已改為每日2次，除了由總務處環安組要求廠商落實，亦請各館舍協助就近監督管理。

十三、請總務處評估可否在校園多種植櫻花或時節植栽。

總務處執行情形：

目前已在女一舍沿一餐及男一舍旁山坡空地種植計36棵(高2.5公尺)已帶花苞之植栽(今年3月開花)。

十四、本校排球隊參加全國大專盃排球聯賽預賽(101年12月28-31日)勇奪分組第三名，學生的表現十分優異，值得鼓勵，建議學校可加強發展排球，體育室在規畫招收體保生時亦可增加排球類別。

體育室執行情形：

- (一)102學年度本校招收填報運動績優生名額時，已與排球隊教練針對招收效益與參賽組別得失及學校排球發展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教練因考慮排球體育績優生招收，本校參賽類組須從原乙組升級為甲組，不利一般學生參加校隊之空間與機會，是以未提出招生需求。
- (二)103學年度招生作業時，將持續與教練針對學校發展、球隊組訓及對外參賽得失等問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期達運動績優生招收之最大效益。

十五、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決議：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研商專案研究人員之整體運用方式，包含具體之訓練、輔導及教學工作等。

各單位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專案研究人員如有實際授課之需求，教學中心會比照一般教師給予相同協助措施。協助措施如下：
 - 1.飛鷹翱翔計畫-夥伴教師(mentorship)制度。
 - 2.新進教師研習營。
 - 3.教師參與大學生暑期實務學習計畫。
- (二)研發處：
 - 1.業經了解本校所聘任的專案研究人員(含通過審查將聘任的)依其薪資來源可分為(1)通過校務基金審查通過者計有7.5人薪資，(2)老師計畫結餘款支應1人薪資，(3)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支應1.5人薪資，人數共計10人。其中研發處計畫組所承辦「專案研究人員校務基金補助聘任」目前計有8人，由校長主持召集委員依要點審查，通過後才給予補助；其進用、教學仍須依循「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2.為協助校內(新進)教師撰寫研究計畫，研發處計畫組舉辦計畫

說明會活動或有關計畫徵求資訊公告等，均一併通知專案研究人員知悉並鼓勵參加(申請)。

(三)人事室：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業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於102年2月25日海人字第1010002541號令公布施行。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5 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33 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41 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69 頁)
-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88 頁)
-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02 頁)
-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06 頁)
-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50 頁)
-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54 頁)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71 頁)
- 十二、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73 頁)
- 十三、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75 頁)
- 十四、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80 頁)
- 十五、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85 頁)
-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88 頁)
-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91 頁)
- 十八、海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95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無)

陸、專題報告

(一)河工系蕭松山教授：「愛校服務成果」(詳如附件十八 第 198 頁)

主席：

在此感謝河工系黃文政主任、蕭松山老師、黃偉珀老師、李孟哲助教以及各位師生，因為有了「服務學習-愛校服務」的規劃，才使得學生獲得許多課堂上學不到得寶貴經驗，亦使濱海校區能

保持環境清潔，本部分亦值得各單位學習、參考。

(二)主計室：管理費支用說明(詳如附件十九 第 220 頁)

主席：

感謝主計室汪玉雲主任的報告，各位教師對於管理費用之運用若有疑問可向主計室諮詢，避免報帳時發生誤觸法規之情形。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貢獻獎頒給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邁向「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本校聚焦強化海洋優勢領域及拓展海洋特色領域，擬表彰社會賢達人士參與海洋相關事務，研訂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貢獻獎頒給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 第 227 頁)。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對推動海洋、海運、水產及相關產業發展，~~豐富臺灣海洋多樣性~~，有卓越貢獻……」。
- 二、第三點修正為「……以會議審議方式……」。
- 三、第八點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22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刪除申請者之學業成績規定，並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相關項目。
- 二、為增加學生赴國外公司企業實習計畫，擬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增列配合款之百分比。
- 三、為提早完成申請作業並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事宜，擬修正本要點第六

點及第九點之申請時程。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229 頁)。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40%~70% 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之獎助項目可安排於校慶大會頒獎，請研發處提早規劃甄選時程，以配合校慶活動。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233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及專業性之考量，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執行秘書擬變更由圖資處處長擔任。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7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各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組織綜整表(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236 頁)。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2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238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本要點附件四)及「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實務需要，經簽奉核可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含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附件四)。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修正之附件四)」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39 頁)、「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50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專案助教未納入本次陞遷晉薪之規劃中，請人事室參酌其工作能力及表現，研擬鼓勵措施，並納入未來修正參考。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246 頁、附件二十五～一 第 253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關懷照顧教職員工生活，擬修正因病或意外住院 3 日以上者，始予以慰問金，改以有住院之事實者，即符合慰問之宗旨，並擴大適用對象。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56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本(102)年度文康活動經費刪減，擬規劃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相關實施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立法院業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刪減總預算新台幣 370 億餘元)，其中文康活動經費刪減 35%，爰本年度文康活動經費由每人 3,840 元調整為 2,500 元(按：原 3,840 元*706 人=2,711,040 元刪減為 2,500 元*706 人=1,765,000 元)。

二、為因應文康活動經費刪減，本年度文康活動研擬如下：

(一)體能競賽：依據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體能競賽視年度經費審酌補助，全年至多不超過年度總經費百分之十。爰本年度配合經費刪減予以補助 176,500 元(按：1,765,000*10%=176,500 元)。

(二)社團活動：依據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社團活動視年度經費審酌補助，全年至多不超過年度總經費百分之五。爰本年度配合經費刪減，本校社團(按：登山社、合唱團社、瑜

珈社、插花社、太極拳社、氣功社、有氧舞蹈社及親水社，共八社團)原一學期補助 5,000 元刪減為 4,000 元，計補助 64,000 元(按：4,000 元*2 學期*8 社團=64,000 元)，另 101 年社團活動費 15,000 元於本年度支應，所需經費共計 79,000 元。

(三)慶生活動(生日禮券)：原每人 2,200 元刪減為 1,000 元(手續費每人 15 元)，所需經費以 706 人預估，則計 716,590 元(按：1015 元*706 人=716,590 元)。

(四)住院慰問金：依據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辦理，為加強關懷照護教職員工生活，該要點將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 3 日以上始予慰問金，修正為有住院之事實，即符合慰問之旨，並增加慰問金種類，住院 1 日予以壹仟元、2 日予以貳仟元、3 日予以參仟元，每人每年最高參仟元為限，該要點修正案另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原每年舉辦一次，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及同仁自行組團方式，改為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取消同仁自行組團以撙節經費。為鼓勵同仁走出戶外、放鬆身心，擬規劃以短程、多元活動為主，報名並參加者發給壹佰元餐點費，辦理次數視實際經費狀況而定。

(六)未婚聯誼：依實際參加人數規劃活動內容及核銷經費。

三、檢附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57 頁)及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55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與體育室共同規劃員工休閒活動路線如下：(建議搭配環境清潔、撿拾垃圾)

(一)本校至海科館。

(二)本校至和平島公園。

(三)本校至中正公園。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彈性上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茲因本校位於基隆市郊，停駛交通車後，顧及出勤刷卡同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不便性，擬修正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班時間 7 時 50 分至 8 時 50 分，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50 分，以符合

彈性之宗旨。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5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63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院長遴選，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之聘任方式，學校業已明定並提經 102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擬配合增列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68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建請校方對於生命科學院館前球場採收費方式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2 年 1 月 16 日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為符合節能措施及使用者付費觀念，建請校方對於生命科學院館前球場採收費方式辦理(詳如附件三十 第 270 頁)。

決議：

一、目前生命科學院館前球場以排球活動居多，且學校尚有其他室外場地，在室內場館已有收費的情況下，若室外場地再收費將造成學生負擔，恐影響學生活動意願；另一方面，其他學校之室外場地除耗損較大者，大部分皆未收費。故現階段以鼓勵學生使用為主，室外場地暫不收費。

二、另建議體育室考量生命科學院館前第四個球場是否拆除，以使整體活動空間及視野更開闊，亦請考慮使用 LED 等節能燈具並縮減夜間使用時間，以力行節能措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0：05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人數統計截至 2 月 21 日止總人數為 6,588 人，大學部 4,936 人，碩士班 1,333 人，博士班 319 人；尚有未辦理註冊人數 506 人，大學部 291 人，碩士班 187 人，博士班 28 人，註冊課務組刻正積極連絡學生辦理繳費註冊。
- 二、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並經核定於本（1012）學期入學者，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10 名，共計 12 名；博士班 2 名分別為資工系及機械系各 1 名，碩士班 10 名分別為機械系 3 名、生技所 2 名、電機系 2 名、環漁系 1 名及應經所 2 名。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並經核定者，共計 8 名，分別為商船系 3 名、運輸系 1 名、食科 1 名、養殖 1 名、河工 1 名及資工 1 名。
- 三、為便於外國學生及鼓勵本國學生修習全英授課課程，註冊課務組特整理 1012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資訊，方便學生選課。1012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共計 62 門，詳請參閱 [附件 1 第 23 頁](#)。
- 四、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期間自 102 年 2 月 25 日（一）起至 3 月 11 日（一）止，申請注意事宜業以 102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07 號公告周知（請參閱 [附件 2 第 25 頁](#)），惠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業以 102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08 號公告周知（請參閱 [附件 3 第 27 頁](#)），惠請各系（所）詳予審核申請者資格是否合於所屬研究生修業規則，若不合規範者，應告知理由及救濟程序，避免衍生爭議。
- 六、本（1012）學期各課程應上課週數為 18 週（學士班畢業班應上課週數為 14 週），學期第 1 週即應上課，各授課教師如請假，敬請擇日補課，俾憑核發教師鐘點費，並合於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
- 七、大學部招生考試業務
 - （一）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本校承辦 102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102 年 01 月 27 日至 28 日）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考生共計 2,456 人，分別於海大分區 40 個試場（含 2 間特殊考場）及光隆分區 22 個試場應試。巡場人員、監試人員、試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海大分區總務支援工作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光隆分區總務支援工作由光隆家商派員負責，圓滿達成任務，並感謝光隆家商提供場地、停車位、服務隊同學、護理師等各項支援服務。
 - （二）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本校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情形詳如下表，錄取生共計 10 名，分別為商船系 2 名、輪機系 4 名、食科系 1 名及養殖系 3 名，其中 9 人完成報到，1 人放棄錄取資格。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商船學系	—	2	2	1	1
航運管理學系	2	—	0	—	—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	4	4	4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	—	1	1	0

水產養殖學系	—	3	3	3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2	0	—	—
總計	4	11	10	9	1

(三) 102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本校 102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 1、報名日期：102 年 01 月 30 日至 02 月 20 日止。
- 2、公告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名單，及寄發面試通知單：102 年 02 月 27 日。
- 3、考試日期：102 年 03 月 09 日。
- 4、放榜及寄發成績單：102 年 03 月 21 日。
- 5、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102 年 05 月 16 日前。
- 6、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2 年 05 月 23 日前。

(四)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因應 102 學年度起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試辦「書面審查電子化」，招生組業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奉 准提供服務據點，供考生上傳備審資料，服務期間為 102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04 月 01 日止。

八、校外招生宣導

招生組近期所執行及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及廣告如下：

(一) 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

於 102 年 01 月 29 日參與宜蘭高中升學宣導博覽會，除靜態設攤解說並參與該校動態宣講。當天共計 30 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設攤解說招生。

(二) 種子教師校外宣導

於 102 年 02 月 20 日協同本組林正平組長至臺北市立景美女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本校相關學系之特色介紹，會後並搭配宣傳學務處課指組將於 102 年 02 月 24 日辦理之海大參訪一日營活動。此外，招生組林正平組長亦於 02 月 24 日當日課指組辦理之一日營活動中針對來參與之成功高中、景美女中及中正高中學生做校系特色介紹。

(三) 招生廣告

No	媒體	對象	上刊期間
1	爽報大學學測考場報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考生	102 年 01 月 27 日至 102 年 01 月 28 日
2	遠見雜誌大學指南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考生	102 年 01 月 31 日
3	Yahoo, Google 關鍵字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考生	102 年 02 月 10 日至 102 年 03 月 09 日
4	天下 cheers 雜誌 最佳大學指南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考生	102 年 03 月 02 日
5	大考通訊社 指考志願選填手冊	102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考生	101 年 03 月 01 日

九、與基隆及大臺北地區高中交流

招生組已製作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出國補助之招生海報及 DM，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週，配合教務處教學中心至基隆地區各高中「勇闖甄試這一關」巡迴講座中發送各校張貼。另外，亦同時寄送招生海報、DM 及校系簡介供大臺北地區高中之高三各班參考。

十、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正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畢，招生組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確定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截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102 年 01 月 31 日）為止，博士班正取生全數報到，碩士班則有 301 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完成報到，報到率約為 91.8%，部分系所因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缺額部分，則流入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其缺額流用情形並於 102 年 02 月 01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
- (二) 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01 月 15 日受理網路報名，合計本次碩士班報考人數為 1,359 人，較去年減少 21.94%，據悉各大專校院報考人數亦均有大幅下滑情形，分析應與景氣、生源減少及甄試名額提高等原因有關；碩專班報考人數為 404 人，較去年增加 1.76%，其中成長幅度最高的是航管系企管組，成長幅度達 73%，輪機系及海洋系亦有 60% 的成長。檢附 100~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如 **附件 4 第 31 頁**。

十一、評鑑課程研習：依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3791 號函示說明，教育部訂於 12 月 31 日假該部 5 樓大禮堂辦理「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事宜座談會」，議題包含自辦外部評鑑 2 個階段期程說明等議題，本校由李選士副校長及學術服務組卓大靖組長代表與會。

十二、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

- (一) 依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1676 號函示說明，本校第 1 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須於 102 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第 2 階段「自辦外部評鑑結果」須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出申請。為配合上述時程，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期程，暫訂 102 年 8 月啟動自我評鑑作業並公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103 年 7 月底前受評鑑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103 年 9-12 月進行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等作業，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
- (二) 為配合教育部第 1 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之檢核項目，已編寫於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修訂。
- (三) 學術服務組預於 102 年 4 月中旬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含校外 14 名委員)，審議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配合規定須於 4 月底前函送教育部進行第 1 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之認定。

十三、校務評鑑業務：

- (一) 高教評鑑中心為持續了解大學校院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之後續改進情形，需配合實地訪評報告書之(三)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填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以做為後續追蹤作業之依據，本案依規定須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函覆高教評鑑中心。本案依高教評鑑中心 101 年 1 月 4 日高評(100)字 1000002878 號函文及本校 101 年 10 月 2 日海教學內字 1010013239 號書函辦理。
- (二) 本校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之填寫內容及佐證資料，已提供至 101 年底之改善情形，另業經 102 年 1 月 21 日由李副校長主持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前會審議修訂。
- (三) 學術服務組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召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等。另配合規定於 2 月 27 日函覆高教評鑑中心。

十四、學院評鑑：學術服務組於 101 年 9 月以書函方式通知各學院填寫學院評鑑「101 年度自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延長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繳交，並列入

追蹤改進。

十五、中華工程認證：本校 102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申請學程包含工學院之系工系、機械系、河工系等系所；另電資學院資工系將進行期中審查。以上學程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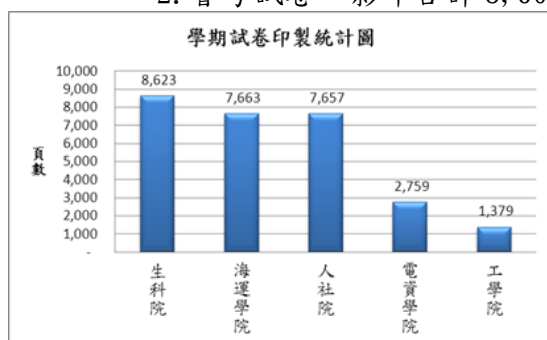
十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完成統計作業，另學術服務組於 2 月 7 日發函各系所主管知悉，本校教師亦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評鑑結果，本學期前標：4.58，均標：4.30，後標：4.03。（大學部前標：4.45，均標：4.20，後標：3.95；研究所前標：4.78，均標：4.55，後標：4.31）

十七、會考業務：生技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化學會考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本次參加人數為 651 人，於技術大樓設置 14 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學生座位安排、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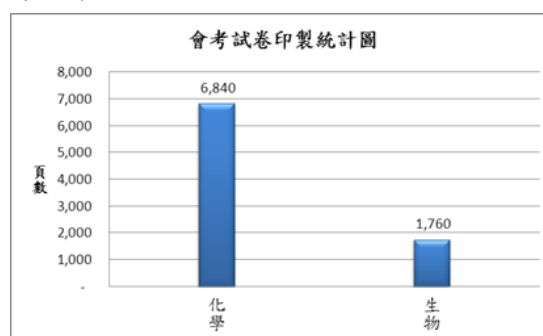
十八、試卷印製：統計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 102 年 2 月 20 日止，影印合計 36,681 頁。

1. 期中、末考試試卷：影印合計 28,081 頁（如表一）。

2. 會考試卷：影印合計 8,600 頁（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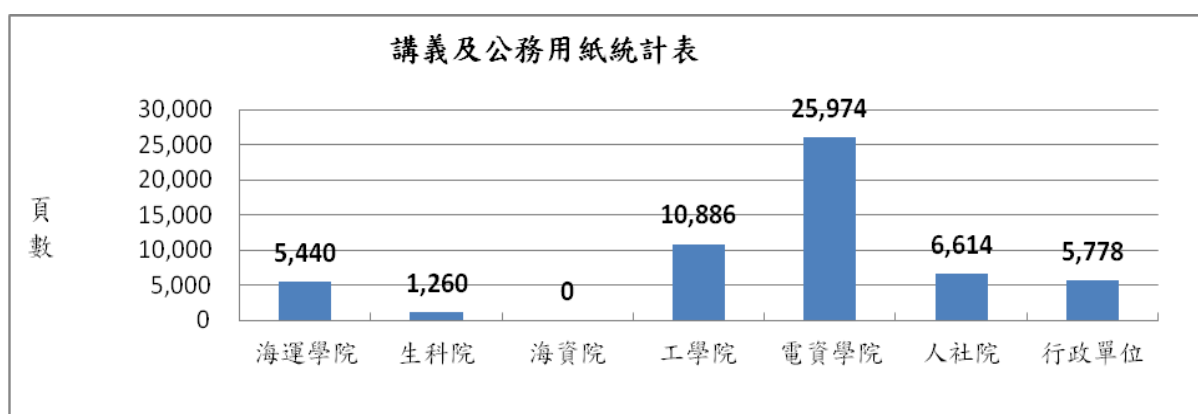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十九、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2 月 20 日止，影印合計 55,952 頁。



*各學院統計皆為講義使用。

*行政單位為公務使用。

二十、編輯與發行海洋大學校訊並寄送校內外各單位，俾利本校招生、宣導之用。

二十一、出版本校中英文簡介及各項文宣品以配合校務宣導與招生業務。

二十二、配合教育部 101 年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增能研習，本校參與北區（第 1 梯次）活動並辦理 101 年五南文化廣場與國家書店銷售結帳業務。

二十三、配合本校 60 週年校慶，籌辦「海大一甲子印記-60 週年校慶特刊」編輯工作。

二十四、101 學年度航輪學生海上進階實習共 79 名，已於寒假陸續上船實習，各公司提供實習名額如下表所示。

編號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航海一年		輪機半年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長榮海運	8			10	8	1	27
2	萬海航運	9				5		14
3	台塑海運	5			6	3		14
4	裕民航運	4						4
5	中鋼運通	6						6
6	新健海運	3				3		6
7	益航公司	3						3
8	正利航業		2					2
9	台灣航業			1				1
10	新興航運	1						1
11	陽明海運	1						1
總計		40	2	1	16	19	1	79

二十五、101 學年度學生寒假校外實習統計表。

科系名稱	實習名額	實習時間	實習地點	國、內外
商船學系	18	半年	各航運公司所屬船舶	國外
	10	一年		
運輸科學系	24	半年	各航運公司所屬船舶	國外
	7	一年		
輪機工程學系	20	半年	各航運公司所屬船舶	國外
水產養殖學系	4	3 週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內
航運管理學系	4	3 週	復興航空	國內
生命科學系	5	3 週	SGS	國內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4	3 週	台灣國際造船	國內
總計	96			國外 79 人 國內 17 人

二十六、航輪教師搭乘中遠之星見習活動預定於暑假 6/23(日)~6/28(五)舉行，參與人員共 10 名教師，分別為商船系及輪機系各 5 名。

二十七、102 年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提供學生與企業面對面交流的機會，使雙方以較輕鬆的方式了解彼此。讓學生在徵才過程中瞭解企業文化及徵才條件，並讓企業招募到本校具潛力之人才，達到人盡其才、才適其所，使海大校友更具國際競爭力。特規劃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一) 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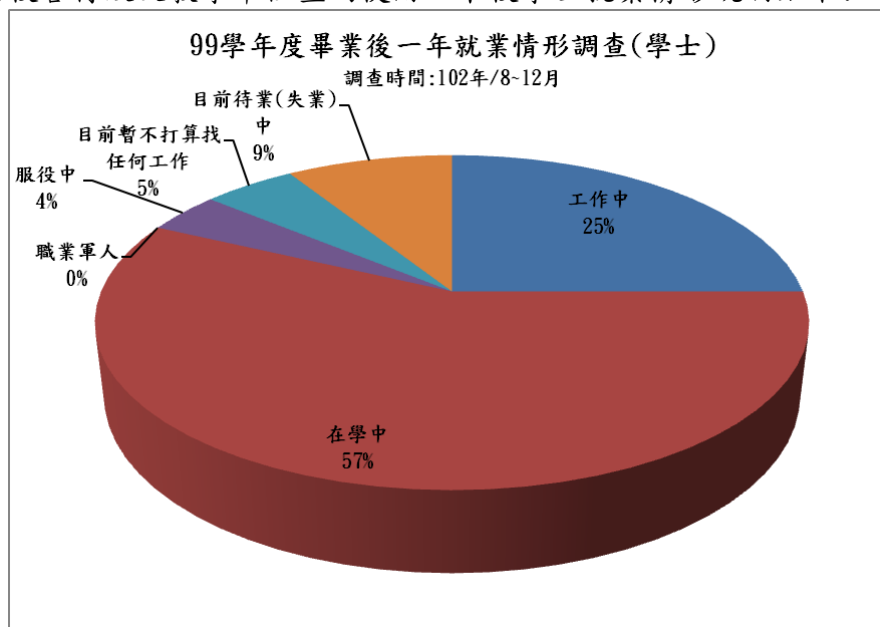
時間	講題	講師	資歷
3/14(四)	求職英語表達力 - "你如何移動富士山?"	朱爾威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19(二)	求職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張智勇	中華經營管理職能發展中心
4/25(四)	投資理財	楊月娥	中廣流行網 晨光序曲
5/1(三)	創業經驗分享	何立德、藍明得	

(二) 雇主徵才活動

時間	產業別	徵才企業
3/26(二)	運輸產業	萬海、裕民、長榮、新竹物流
3/27(三)	航空產業	長榮、復興、中華、萬泰物流
4/29(二)	生技產業	遠東生技、大成長城、SGS
5/02(四)	電資產業	士林電機、鈦坦科技

二十八、教育部「大專校院 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就業情形完成調查人數共計 1,043 人。其調查結果已上傳於校友資訊管理系統，供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查詢使用。本校學士就業情形說明如下：



二十九、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02 年行政院勞委會「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實習暨就是輔導組獲補助 13 萬 6,080 元整，將於本學期辦理雇主徵才說明會、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就業活動，以協助本校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三十、協助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 (一) 1 月 30 日已完成審查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料。報名人數計 404 名（其中 6 名因資料準備不及放棄外，餘 398 名符合報名資格）

(二) 2月1日已寄發准考證。

(三) 協助試場編排，共規劃10間試場筆試1節，22間試場筆試2節，1間試場筆試3節，合計共33間試場。試場分布機械大樓、商船大樓、技術大樓及航管大樓。

三十一、進修教育業務

(一) 102年1月18日寄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通知復學學生。2月4日復學生註冊，應復學學生54名，截至2月19日尚有21名同學尚未復學。

(二) 截至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人數計1,000名(進修學士班469名，碩士在職專班531名)，未註冊人數計86名(進修學士班66名，碩士在職專班20名)，學生陸續繳費中。

(三) 101學年度第2學期任課老師交通搭乘調查表已調查完成，但依教育部102年2月19日臺教秘(一)字第1010024477號函示「中央各機關自102年1月1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本組緊急通知授課老師，自即日起不提供交通工具供夜間授課教師搭乘。

(四) 102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年初預算編列表已編製完成，並陳請核示中。

(五) 101學年度第1學期講義列印計6,640張。(統計日期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29日)

三十二、推廣教育業務及其他

(一) 學分班及其他

1、101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課程已結束。本班第2學期課程已於2月18日開課。

2、102年增開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春季班，因繳費人數只有8人，已停止辦理，正在辦理學員退費事宜。

(二) 102年1月、2月海事大樓甲棟、乙棟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和用電檢查表送至各管理人處，並陸續回收中。由於進修推廣組已於2月7日搬遷到行政大樓301室，未來本項工作將簽請其他單位處理。

三十三、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102年1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418萬2,595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1,212人。

三十四、教學中心已於102年1月2日、1月16日及3月6日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101-102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數學學科課程社群研習會議。

三十五、教學中心已於102年1月3日、1月17日及3月7日假教務處教學中心會議室辦理「101-102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通識學科課程社群研習會議。

三十六、教學中心已於102年1月10日及3月7日假教務處教學中心會議室辦理「101-102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生物學科課程社群研習會議。

三十七、教學中心已於102年1月10日假生命科學院307會議室辦理「大學生暑期計畫」優秀同學頒獎儀式。

三十八、教學中心已於102年1月19日於臺北科技大學共同辦理「第7屆跨校創意競賽」，本校共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五名、最佳團隊獎、最佳人氣獎及最佳投資獎的殊榮。

三十九、教學中心已於102年1月23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101-102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PISA導論講座。

四十、教學中心已於102年1月23日假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圖書館辦理「101-102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PISA導論講座。

- 四十一、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27 日完成 1 月份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四十二、本校獲教育部核定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金額 4 千萬元。
- 四十三、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假本校辦理「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海洋科學營。
- 四十四、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參加「2013 台灣開放式課程後設資料教育訓練」。
- 四十五、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赴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會議室參加「透過『專業認證』追求『教學卓越』工作坊」。
- 四十六、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完成 1 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四十七、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48499 號函，繳交「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執行情形表、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乙式各 2 份報部。
- 四十八、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繳交「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期末成果報告書。
- 四十九、教學中心為增加本校數位課程之豐富度，以及幫助學生與自學者自我學習達成終身學習之目標，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邀請光電所周祥順老師參與拍攝牛頓馬戲團數位課程，截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已上傳 20 門優質海洋數位課程。
- 五十、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假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勇闖甄試這一關講座。
- 五十一、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假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辦理「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勇闖甄試這一關講座。
- 五十二、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假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自主學習宣導講座及勇闖甄試這一關講座。
- 五十三、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假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辦理「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勇闖甄試這一關講座。
- 五十四、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假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辦理「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自主學習宣導講座及勇闖甄試這一關講座。
- 五十五、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完成 2 月份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五十六、教學中心為協助學生規劃修習課程與學程、提供導師輔導學生之參考工具，以及輔助系所檢視課程結構及系所自我評鑑，已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系統，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匯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資料。
- 五十七、教學中心已於 102 年 3 月 4 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指導老師座談會」。

附件 1

1012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學分	選別	學期別	老師姓名
水產養殖遺傳育種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郭金泉
電腦軟體在生物統計上之應用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陳瑤湖
實用華語會話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選修	單學期	何沐容
水產養殖工程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朱元南
遺傳工程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林正輝
國際漁業發展與政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江福松
中文(二)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必修	單學期	何沐容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必修	單學期	陳榮祥
核酸多型性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陳榮祥
環境免疫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陳建初
水產品消費與消費者行為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江福松
水產營養與飼料學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莊健隆
細菌性魚病學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李國誥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必修	單學期	陳瑤湖
嗜極微生物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	選修	單學期	彭家禮
海洋休閒與管理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莊慶達
海洋資源個論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劉光明
藻類生物資源應用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潘崇良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1	必修	全學年二	陳榮祥
多變量統計學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繆峽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1	必修	全學年二	陳瑤湖
海洋真菌學專題討論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3	選修	全學年一	彭家禮
浮游動物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4	選修	單學期	黃將修
生命科學英語會話(1)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	選修	單學期	鄒文雄
微積分	電機工程學系	4	必修	全學年二	程光蛟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	資訊工程學系	3	選修	單學期	林韓禹
計算分子生物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張光遠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許為元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葉春超
科技英語聽講	工學院(博)	3	必修	單學期	丹尼爾伍德
數位影像處理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王榮華
導引波理論(二)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程光蛟
國際運銷管理專論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3	必修	單學期	劉穹林
航業經營政策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邱榮和

1012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學分	選別	學期別	老師姓名
運輸系統分析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蔡豐明
道德困局與決策分析研討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李佳逸
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處理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王天楷
地震學專題(二)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黃怡陵
地震資料處理-SAC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黃怡陵
礦物合成專題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陳惠芬
古生物與地球歷史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張竝瑜
工程地球物理專題討論(一)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張竝瑜
地下水數值模擬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邱永嘉
高等水文地質學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邱永嘉
礦床地質調查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	選修	單學期	陳惠芬
海洋地球科學專題研究(二)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陳明德
古海洋學特論(二)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陳明德
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選修	單學期	林志聖
語言測驗與評量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蔣湧濤
專題討論：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周利華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黃如瑄
專題討論：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3	選修	單學期	薛梅
中級英語演說(進階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選修	單學期	丹尼爾伍德
中高級英文書信(進階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選修	單學期	丹尼爾伍德
中級美國通俗文化(進階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選修	單學期	丹尼斯海揚
中級美國通俗文化(進階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選修	單學期	丹尼斯海揚
英文(大一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必修	全學年二	丹尼爾伍德
英文(大一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必修	全學年二	丹尼斯海揚
英文(大一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必修	全學年二	丹尼斯海揚
中級美國通俗文化(進階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選修	單學期	丹尼斯海揚
英文(大一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必修	全學年二	丹尼爾伍德
英文(大一英文)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	必修	全學年二	丹尼爾伍德

海教註內字第 0007 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07 號

主旨：公告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申請期間：102 年 2 月 25 日（一）起至 3 月 11 日（一）止。
-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
-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教務系統→選升作業→申請五年一貫」進行線上申請，列印申請表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教授推薦信、研究與修課計畫各 1 份暨申請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交付申請系（所）審核。詳細資訊請洽詢各系（所）。**
- 四、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 五、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請參閱附件。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3.11.1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3.12.29 海教註字第 0930011525 號令發布
94.06.2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4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1 號令發布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 條
97.06.05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碩士班。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海教註內字第 0008 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08 號

主旨：公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說明：

-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請先檢視是否合於所屬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範，請逕洽詢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流程請參附件一。
-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教務系統→碩博士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列印申請表後，檢附應繳交表件，交付所屬系（所）審核。**本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功能項目「檔案管理」下載。
- 三、系（所）審核：除紙本審核外，並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碩博士學位→學位考作業」進行線上審核。本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功能項目「檔案管理」下載。
- 四、**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 （一）申請日期：102 年 2 月 25 日（一）起至 5 月 31 日（五）止。
 - （二）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預定召開日期為 102 年 4 月 18 日（四）、102 年 6 月 19 日（三），請各學院於 102 年 4 月 9 日（二）、102 年 6 月 10 日（一）前將通過系（所）資格考核並經系（所）、學院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擬畢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料，擲交註冊課務組，俾利提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未經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 （三）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請依序檢附：**
 - 1、**系（所）、學院審議通過會議記錄（應有單位章戳）及系（所）審議法規（請注意是否為現行法規）。**
 - 2、**論文計點表**；格式詳附件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
 - 3、**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4、**歷年成績表。**
 - 5、**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6、**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
 - 7、**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8、論文初稿。

五、**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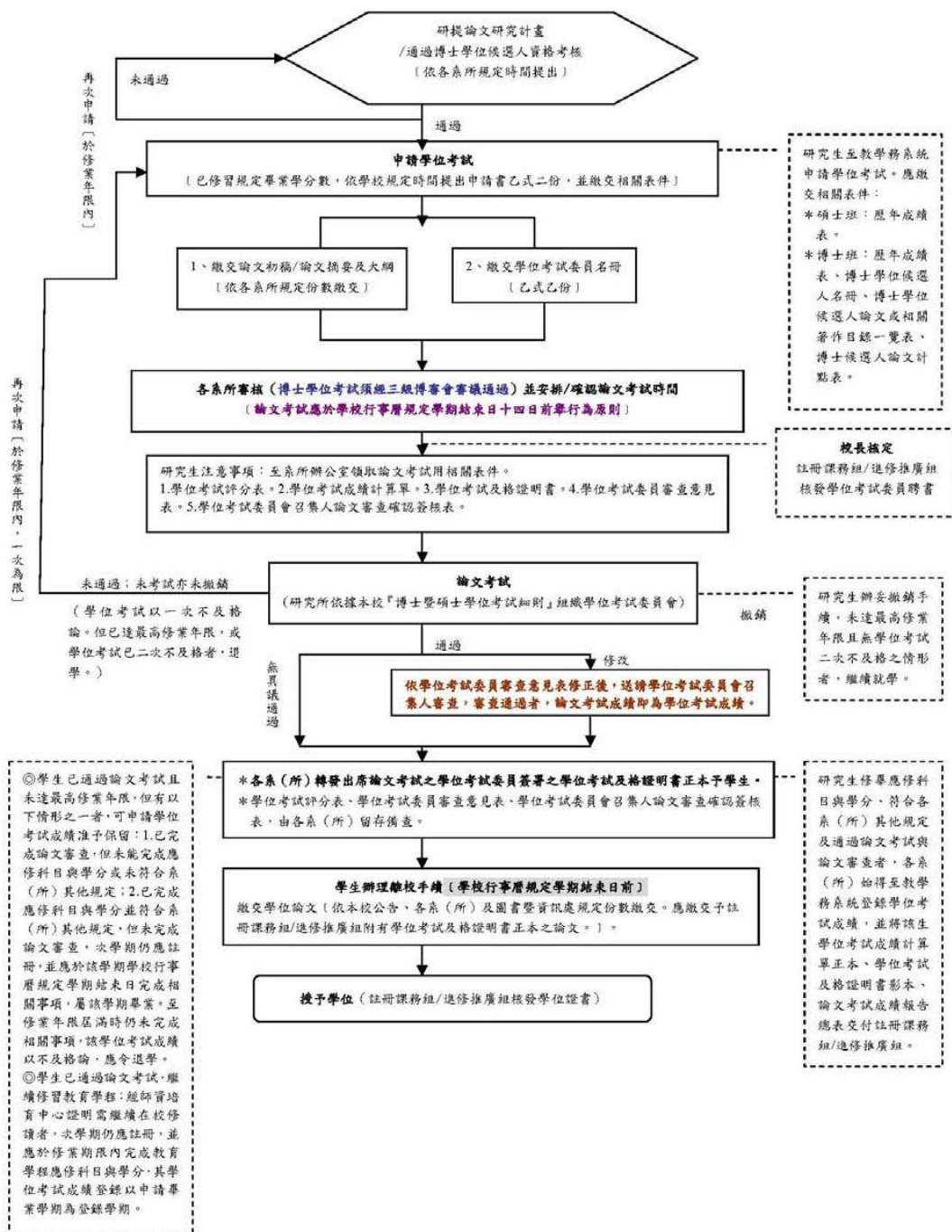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六）起至 4 月 30 日（二）止。
- (二) 請各系（所）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後，**一次簽核，未經系（所）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 (三) 核定資料請於口試前 2 週擲送註冊課務組，俾憑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 (四) 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2、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 3、歷年成績表。

六、系（所）注意事項：

- (一) 經審議通過或經核定之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有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致需聘任新的考試委員時，**應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之適法性，惠請各系（所）依原審議/核定程序辦理**，以合於法制程序。
- (二) 各系所安排/確認為論文考試時間，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 (三) 惠請**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予學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 (四)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正本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註冊課務組處登錄。另**論文考試成績報告總表**，惠請各系（所）於 102 年 8 月 1 日（四）前彙整送註冊課務組。

【附件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姓 名：

學 號：

學位論文名稱：

論文名稱	作者排名	期刊名稱	著作種類	點數(篇數)
	☐ 含指導教授 ☐ 不含指導教授			
	☐ 含指導教授 ☐ 不含指導教授			
	☐ 含指導教授 ☐ 不含指導教授			
	☐ 含指導教授 ☐ 不含指導教授			
	☐ 含指導教授 ☐ 不含指導教授			
	☐ 含指導教授 ☐ 不含指導教授			
	☐ 含指導教授 ☐ 不含指導教授			
	☐ 含指導教授 ☐ 不含指導教授			
合 計	_____點（篇）			

備註：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五款）

系（所）審核：

經審核，該生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_____點（篇），合於本系（所）博士生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應至少達到_____點（篇）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規定。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100-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附件 4

系所名稱	100			101			102			102 與 101 相較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增減額	增減幅
商船學系碩士班	9	10	90%	5	11	45%	4	16	25%	5	45.45%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53	26%	12	49	24%	14	47	30%	-2	-4.08%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40	115	35%	40	156	26%	40	122	33%	-34	-21.79%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10	55	18%	12	35	34%	7	14	50%	-21	-6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40	236	17%	40	206	19%	40	179	22%	-27	-13.11%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2	72	44%	31	86	36%	31	54	57%	-32	-37.2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3	33	39%	9	22	41%	9	25	36%	3	13.64%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3	119	19%	22	90	24%	20	73	27%	-17	-18.8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班	10	15	67%	8	15	53%	8	9	89%	-6	-4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0	11	91%	8	17	47%	7	9	78%	-8	-47.0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5	8	63%	4	12	33%	4	5	80%	-7	-58.3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	19	26%	5	13	38%	5	9	56%	-4	-30.77%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4	13	31%	4	10	40%	4	8	50%	-2	-2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22	31	71%	17	29	59%	22	28	79%	-1	-3.45%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49	87	56%	35	69	51%	38	57	67%	-12	-17.39%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2	31	39%	5	50	10%	3	24	13%	-26	-52.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43	104	41%	39	98	40%	39	71	55%	-27	-27.5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45	277	16%	49	309	16%	46	236	19%	-73	-23.6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7	154	18%	25	134	19%	25	123	20%	-11	-8.2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34	47%	16	78	21%	17	89	19%	11	14.1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9	148	20%	25	133	19%	25	62	40%	-71	-53.38%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5	45	33%	11	31	35%	11	22	50%	-9	-29.03%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8	36	22%	7	41	17%	7	28	25%	-13	-31.7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5	23	65%	11	24	46%	11	24	46%	0	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5	7	71%	5	5	100%	5	7	71%	2	4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7	26	27%	7	18	39%	7	18	39%	0	0.00%
碩士班小計	508	1762	28.83%	452	1741	26%	449	1359	33%	-382	-21.94%

系所名稱	100			101			102			102 與 101 相較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率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率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率	增減額	增減幅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41	63%	26	40	65%	26	24	108%	-16	-40.0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30	67%	20	15	133%	20	24	83%	9	60.0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16	29	55%	16	20	80%	18	23	78%	3	15.0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21	41	51%	21	41	51%	22	71	31%	30	73.17%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30	67%	20	22	91%	18	30	60%	8	36.36%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2	127%	28	36	78%	28	29	97%	-7	-19.4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34	82%	28	25	112%	28	23	122%	-2	-8.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48	58%	28	28	100%	28	45	62%	17	60.71%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39	72%	28	33	85%	28	31	90%	-2	-6.0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37	54%	20	42	48%	23	32	72%	-10	-23.8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8	36	78%	28	44	64%	30	22	136%	-22	-5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44	34%	15	51	29%	18	50	36%	-1	-1.96%
碩專班小計	278	431	65%	278	397	70%	287	404	71%	7	1.76%
總計	786	2193	36%	730	2138	34%	736	1763	42%	-375	-17.54%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辦理 10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諮議各級研究中心 101 年工作報告及績效評估。
- 二、為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辦理 101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核計並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本年度「績優獎」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第二名為「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另獲進步獎中心為「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 三、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對教育環境競爭之體認，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邀請曾志朗院士蒞校專題演講，以「蛻變中求勝：挑戰未來，雲中現端倪」為題，與大家分享如何面對未來教育的挑戰，從了解全球化的競爭到著眼臺灣社會環境的改變。
- 四、102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
- 五、教育部分別以 102 年 1 月 7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002200A 號、102 年 1 月 21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007990A 號及 102 年 1 月 24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005301A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名額如下：
 - (一)核定招生員額：日間學制計 2170 名，夜間學制計 426 名，日夜間學制合計 2596 名。
 1. 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 名。
 2. 碩士班核定員額：777 名。
 3. 博士班核定員額：93 名。
 4. 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 名。
 5.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87 名。
- 六、教育部函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特殊項目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3案（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 (二)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均屬增設申請案。
 - (三)博士班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等，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免提報，惟請審慎檢視，嗣後不得申請補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需提報申請：
 1. 既有博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目前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申請區分或增加組別，其學籍將於畢業證書註記組別，而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博士班申請分為政治理論及國際關係二組，且之後入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將註明「政治學系博士班國際關係組」。
 2. 既有博士班或其學籍分組，擬與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整併，例如：政

治學系博士班擬與公共行政學系進行整併；政治學系博士班地方自治組，擬與公共行政學系進行整併。

(四)全英語授課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計畫書摘要表申請案名欄位中標註。

(五)因應博士生培育人數已趨於飽和及未能切合市場需求之問題，衡酌現行博士教育偏重於學術研究，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致學生的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較為不足，或產生學用落差現象。部分企業表示不易找到合適的高階研發或實務人才、部分博士畢業生求職不易。依上，就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學校於申請案之課程規劃中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六)有關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案，103學年度起將改採形式要件項目檢核，不再進行專業審查，並簡化計畫書提報格式，未來經核准設立之碩士班次，本部將不定期進行後端師資質量追蹤管控，若經查核有未符合規定之情事者，其增設案將回復由本部進行專業審查。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一)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共計 283 件(生物處 49 件、自然處 53 件、工程處 125 件、人文處 54 件、科教處 2 件)，較去年略增 30 件，於 102 年 1 月 3 日造冊函文提送申請。

(二)辦理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4 件。

(三)辦理台灣與法國研究團隊自由型(Programme Blanc)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四)辦理 2013/2014 台奧 (NSC-FWF)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五)辦理生物處【生物農學組】整合型計畫-「復育基隆海岸生物多樣性」，申請案 4 件。

(六)辦理生物處 102 年『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申請案 1 件。

(七)辦理 102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申請案 1 件。

(八)辦理「吳大猷紀念獎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九)辦理「行政院 2011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本校推薦養殖系陳建初教授申請。

(十)辦理研究計畫第二期款請款作業，共計 233 件，補助經費 10,979 萬 550 元已匯入本校專戶。

(十一)辦理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第二期款請款作業，補助經費 466 萬 2,966 元已匯入本校專戶。

(十二)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3221 號函，檢送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三)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3742A 號函檢送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 (十四)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臺會企字第 1010084288 號函檢送修正「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 (十五)國科會 102 年 1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00359 號函，(1)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內相關人員屬執行計畫本務，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研究主持費或工作酬金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2)計畫執行機構內人員（非計畫內相關人員）因個人之專業知識支援研究計畫而應邀出席相關會議或為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依國科會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於彈性支用額度內，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列支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及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鐘點費；除上述情形外，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精神，機構內人員不得支給其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
- (十六)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本校因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或收入)部分，由本校於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 (十七)國科會 102 年 1 月 9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20002648 號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由本校(雇主即申請機構)計收補充保費乙節，有關國科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含講座、客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學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凡須由本校(雇主即申請機構)計收者，其中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得由國科會原核定補助之「保險費」項下分攤列支，並於經費結報時併同結報資料，由國科會補發差額。
- (十八)國科會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20003810 號函，補助延攬之客座科技人才(含講座、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補助期間內兼課(兼職)，基於尊重各校自主與差異性前提下，授權由本校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或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關於兼課或兼職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受延攬人循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十九)公開徵求 103 年國科會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 (二十)公開徵求 2013 年度國科會與澳大利亞科技合作交流，補助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 (二一)102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二二)102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 102 年 1 月 1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申請人與指導教授須於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二三)公開徵求 102 年度「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1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八、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14 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訂定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標準。
- 九、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1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 1 萬元（含）以下**，才可申請補助、申請案須於 1 個月前提出及不受每年 30 件限制，另補助經費由 2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增列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
- 十、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00 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擬由 80% 改為 95%，其餘 20%擬改為 5%由校方統籌使用**。
- 十一、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增訂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 十二、辦理 101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案共計 16 案，通過 14 件，補助金額總計 1,675,000 元(資本門 458,990 元擬由校長專款支應，經常門 1,216,010 元擬由管理費重大研究發展支應)，補助經費核銷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依 Data Submission for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Asia™ 2013 調查需求，會簽國際處、人事室、教務處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統計人數資料，已於 102 年 1 月 7 日回覆相關資料，做為 2013 亞洲大學排名統計。
- 十四、101 年本校計畫共計 853 件比去年 885 件略減，但 101 年金額總計 596,676,679 元整比去年 583,552,021 增加 1 千多萬元。
- 十五、辦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為符合出國前完成審查，故此次採書面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4 件。
- 十六、計畫業務組研擬規劃建置全校教師研究計畫獎勵補助等研發人才資料庫，使本校研究能量統計及搜尋人才更加符合即時性、效率性，進而爭取校外整合型團隊計畫。

- 十七、面對全球環境變遷及能源供應安全之挑戰，新興能源科技或節能減碳科技之開發，以及綠能產業之推展，已成為各國政府施政重要課題，經濟部擬於 102 年 02 月下旬公告「102 年經濟部學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徵求重點項目，本校在研發長的帶領推動下，目前本校擬申請二件，分別為：(一)系工系柯永澤教授為總主持人，研發長許泰文教授為共同主持人「新型海流發電機組研發與測試」。(二)藻類中心陳衍昌主任為總主持人申請生質能源計畫。
- 十八、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差勤管控機制，查核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出勤情形，擬奉簽准後通知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專任助理，請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 十九、102 年 1 月 22 日會同主計室、人事室人員，對目前本校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進行 101 年度第 4 季研究計畫約用臨時人員出勤情形抽查，其查核乃針對計畫臨時工所核報薪資時段與上課時間相同，將請計畫主持人收回處理，以符合國科會要求。該案主計室已將抽查計畫的經費核銷憑證送至計畫業務組，後續進行比對上課時間，若有疑義者，將通知主持人處理。
- 二十、國家衛生研究院 102 年 1 月 11 日檢送「103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申請作業手冊」，已轉知相關系所，欲申請之教師請於 **102 年 4 月 3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計畫業務組彙整。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為 http://www.nhri.org.tw/NHRI_WEB/nhriw
- 二一、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舉辦 102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本校推薦河工系陳正宗老師、李光敦老師，惠請被推薦者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前**將遴選資料送計畫組辦理發文函送事宜。
- 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 2 月 6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1 日農科字第 1020052038 號函。有關執行農業科技計畫給付相關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在原計畫經費額度內於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或收入)部分，由執行機關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 二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請人社院公告週知鼓勵相關領域教師，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提出申請。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入口網站 (<http://hss.edu.tw>)查詢。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並將計畫申請書 1 式 5 份寄至指定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以完成申請作業。
- 二四、教育部辦理補助 102 年度「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徵件須知」，請教務處協助並請人社院公告相關系所教師知悉並鼓勵老師依相關規定組隊申請 B 類教師社群計畫。本次徵件以 B 類教師社群計畫為主，徵件申請時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為期1年。有關計畫申請，請依據本次公告之「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徵件須知辦理。相關資訊及表件，請逕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網址為<http://hss.edu.tw>）查詢。有意申請者，請依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並寄送計畫申請書紙本至教育部指定地點，以完成申請作業（無須備文）。

二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送量測中心102年度分包研究規格內容（共8案）等資訊，惠請工學院、電資學院公告轉所屬教師知悉，有意申請者與量測中心林小姐聯絡，電話03-5743845。e-mail: HelenSSLin@itri.org.tw。

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農業學法科專各領域研究計畫議題公告表」，已通知海資院、生科院轉所屬相關教師知悉並踴躍提出申請。

二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檢送「102年度本公司委託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供參，公告電資學院、海資院、工學院轉所屬系所教師知悉並踴躍提出申請。

二八、本校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業奉教育部同意備查，於2月7日公告法規。

二九、出國短期研修（究）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 辦理101及100年度「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出國與返國核銷相關事宜。
2. 102年度學海系列出國研修計畫，第一梯次收件截至2月28日，預定於3月份針對學海系列計畫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3. 籌辦102年度學海系列第二梯次申請，將開放予第一梯次申請期限內未達標準生。

（二）辦理101年度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經費結案，共核定補助41位，補助總金額為137萬3,071元整。

（三）本校102年度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共計5人次，經費補助來源有：

1. 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5位。
2. 申請「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4位，其中1案審核中。
3.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2位。

三十、國內交流案件

（一）辦理本校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及崇右技術學院於101年12月27日假本校愛樂廳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之相關事宜。

（二）辦理本校與廈門閩臺輪渡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中國遠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25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相關事宜。

（三）籌辦本校與臺灣棕櫚地熱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馬祖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之相關事宜，目前草擬合作備忘錄並與對方協商中。

三一、國科會申請案件（出席國際會議、申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人士等）

（一）辦理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核銷案件共2件。

(二)辦理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申請案共 3 件，核銷結案共 1 件。

(三)辦理國科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案共 1 件。

三二、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海研二號 102 年歲修工期自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船體水下工程驗工作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完成，甲板工程預計 2 月 21 日驗收。

(二)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2 年 2 月 18 日~3 月 5 日開放國科會專題計畫 4 月至 7 月出海船期登記。

三三、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一)專利業務

1. 專利申請辦理情形：

單位/老師	計畫種類/專利申請國家、專利種類、專利名稱	狀態
系工系/趙勝裕 機械系/沈志忠	國科會/美國發明專利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第一次核駁申復 費用辦理核銷中
機械系/周昭昌	國科會/美國發明專利 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分割案一)	申請費用辦理核 銷中
養殖系/陳建初	國科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	第二次核駁申復 費用辦理核銷中
系工系/柯永澤	國科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一種適用於斜軸狀況下的端板螺槳	提出自行申請報 備
食科系/孫寶年	經濟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自酒糟萃取對魚隻具有抗寒功效之水產飼料添加劑	提出自行申請報 備
食科系/孫寶年	經濟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二十八烷醇作為魚隻抗寒之用途	提出自行申請報 備
養殖系/陳建初	國科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對蝦子具提昇免疫力之褐藻醣膠組成物	提出申請
系工系/趙勝裕 系工系/陳建宏 系工系/辛敬業	自行研發/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垂直軸流體動能換能器	提出申請
養殖系/周信佑	農委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蛋黃免疫球蛋白 (IgY) 口服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獲證讓與
機械系/張文桐	自行研發/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十連桿型雙肘節鎖模機構	獲證讓與

2. 102 年 1 月份申請國科會發明專利補助共計 15 案，合計新臺幣 280,307 元，

補助專利案件明細如下：

編號	申請專利名稱	發明人	專利申請資料			補助 費用 項目	實際 發生 費用	國科會 補助金 額
			國 別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1	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	蔡國珍、 吳建輝	US	2012-03-13	13418542	申請費	78,022	31,209
2	防災預警裝置及其方法	趙勝裕	US	2012-07-11	13/546320	申請費	90,988	36,395

3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趙勝裕、沈志忠、黃祖虹	TW	2009-02-10	098103654	第一次核駁	5,000	4,000
4	一種新穎之希萬氏菌分離株及其應用	劉秀美、陳智宏	TW	2006-09-08	095133254	領證費	1,700	1,360
5	可攜式離子濃度感測裝置	吳志偉、吳亭毅、陳威翰	US	2009-12-18	12/642640	第一次核駁	6,985	5,588
6	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陳永逸	US	2010-05-13	12/779329	第一次核駁	18,000	14,400
7	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	周昭昌、陳熾伊、林信翰、李志偉	US	2009-04-27	12/430449	第3次核駁	5,995	4,796
8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	陳建初、葉舒屯	TW	2010-10-22	099136202	第1次核駁	5,250	4,200
9	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	吳彰哲、邱雅鳳、蔡麗雯	TW	2009-12-24	098144729	第1次核駁	5,250	4,200
10	監測及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抑制病毒感染之藥劑之方法及系統-CIP	吳志偉、吳彰哲、黃士豪、張聖平	US	2012-07-12	13/547323	申請費	82,815	33,126
11	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	蔡敏郎、陳榮輝、江懿展、陳健恒	泰國	2012-03-29	1201001463	申請費	88,261	35,304
12	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	蔡敏郎、陳榮輝、江懿展、陳健恒	越南	2012-04-16	1201201033	申請費	57,517	23,007
13	液壓精密下料裝置	王正平	TW	2012-09-07	101132702	申請費	63,076	25,230
14	液壓精密下料裝置	王正平	US	2012-07-17	13/550889	申請費	114,030	45,612
15	差動型氫氣感測器、差動對氫氣感測放大器及其製造方法	羅文雄	TW	2012-12-21	101148933	申請費	29,700	11,880

(二)行政業務

1. 101 年 12 月 27 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創業與創業家的精神』演講活動，由國家研究院院長陳良基博士擔任主講者。
2. 獲得 10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款為新台幣 225 萬元。
3. 辦理中心培育室搬遷，由綜合三館搬遷至海事大樓。
4. 提送 102 年度基隆市政府產地標章委辦計畫。
5. 本校與中興大學等六校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假台大化工館辦理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台試辦計畫」精英會活動。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101-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情形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835 床，截至 102 年 2 月 19 日使用 2,819 床。扣除國際學舍及特殊床位無法遞補一般生，佔床率為 99.44%(目前空出來的床位為休學或退宿之空床，並持續進行遞補作業)。另男一舍碩專班單人房 2 床皆已提供碩專班臨時住宿。(如表一)

表一：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

資料統計日期：102 年 2 月 19 日

宿舍別	住宿費	總床數	占床數	特殊床	空床數
男一舍	7750	716	713	3(註一)	0
男二舍	7950	832	829	0	3
男三舍	7950	80	79	1(註二)	0
女一舍	7250	380	373	1(註三)	6
女二舍	7950	444	441	1(註四)	2
男研舍	7950	216	213	1(註五)	2
女研舍	7950	100	99	0	1
外籍生女舍	15900	4	3	1(註六)	0
國際學舍	9000	63	61	0	2
合計	--	2,835	2,811	8	16

註一：男一舍 2 床之住宿生寢室為特殊之身心障礙生，該寢室暫不開放住宿。

另 1 床為緊急用床。

註二：男三舍 1 床特殊床目前係為宿舍緊急用床。

註三：女一舍 1 床特殊床保留為宿舍緊急用床。

註四：女二舍 1 床特殊床保留為宿舍緊急用床。

註五：男研舍 1 床特殊床目前係供 1 名開刀之住宿生暫住，暫不開放遞補。

註六：外籍生女舍(雙人房)1 床係為宿舍緊急用床。

二、宿舍夜巡

(一)101 年 12 月、102 年 1 月各宿舍自治幹部夜巡結果統計表如下：

男一舍自治幹部夜巡結果

夜巡日期	101.12.6	101.12.12	101.12.18	101.12.27	102.1.3
夜巡時間	0010-0037	0000-0100	0000-0100	0000-0040	0010-0050
(1)吵鬧(間)					3
(2)垃圾(間)					3
(3)兩具(間)		3	3	1	8
(4)其他(間)					

男二舍自治幹部夜巡結果

夜巡日期	101.12.6	101.12.12	101.12.18	101.12.27	102.1.3
夜巡時間	0000-0034	0000-0031	0000-0033	0000-0030	0000-0032
(1)吵鬧(間)					

(2)垃圾(間)					
(3)雨具(間)					
(4)其他(間)					

男三舍自治幹部夜巡結果

夜巡日期	101.12.12	101.12.18	102.1.3		
夜巡時間	0030-0100	0022-0030	0000-0015		
(1)吵鬧(間)					
(2)垃圾(間)					
(3)雨具(間)					
(4)其他(間)					

女一舍自治幹部夜巡結果

夜巡日期	101.12.6	101.12.12	101.12.18	101.12.27	102.1.3
夜巡時間	0000-0025	0000-0030	0012-0030	0010-0028	0005-0025
(1)吵鬧(間)					
(2)垃圾(間)					
(3)雨具(間)				1	
(4)其他(間)					

女二舍自治幹部夜巡結果

夜巡日期	101.12.18	102.1.3			
夜巡時間	0000-0039	0000-0037			
(1)吵鬧(間)	1				
(2)垃圾(間)					
(3)雨具(間)	4	3			
(4)其他(間)	6				

註：本表統計至 102.1.3

(二)101 年 12 月份宿舍專案助理夜巡結果統計表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夜巡日期	101.12.28	101.12.31	101.12.28	101.12.31	101.12.28	101.12.31
夜巡時間	0320-0359	0300-0326	0221-0300	0218-0241	0200-0217	0200-0215
(1)已熄燈(間)	130	172	142	180	58	69
(2)未熄燈(間)	49	7	62	24	15	4
(3)吵鬧(間)						
(4)垃圾(間)						
(5)雨具(間)						
(6)其他(間)						

註：本表統計至 101.11.30

(三)1011 學年每月各宿舍深夜違規開立勸導單、違規單統計表

事項	人員	宿舍別	10 月 (勸導單)	11 月 (勸導單)	12 月 (勸導單)	1 月 (勸導單)	不聽勸導 累犯記點	違規事項 逕行記點 (或勒令退宿)	備註
門口長置雨具		一男		6	7	8	4(12月)		
門口擺放垃圾			3			3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1	1					
深夜喧嘩吵鬧					3			
門口長置雨具	男二舍							
門口擺放垃圾		3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1	2					
深夜喧嘩吵鬧			2				3(10 月) 3(11 月)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三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在宿舍吸煙(勒令退宿)							1(1 月)	
門口長置雨具	女一舍		3	1				
門口擺放垃圾		1	3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1	1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女二舍	1	10	4	3			
門口擺放垃圾		1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4	6				
深夜喧嘩吵鬧			1	1				
總計		12	35	16	17	4	7	

註：本表統計至 102.1.31

三、國際學舍管理

(一)為維護整體住宿品質、安全，瞭解國際學生需求，住輔組 6 位男性同仁仍舊輪流於每週不定期巡視國際學生宿舍兩次，並詢問學生近況、關心住宿情形。

(二)國際學舍總幹事 Albert 業已於 1 月 18 日(五)與住宿同學開會討論設置機車及腳踏車遮雨棚，並討論遮雨棚之尺寸大小及位置。

決議：

1. 建議遮雨棚設置於國際學舍正門之前方，且在遮雨棚與學舍正門之間設置行人通道。
2. 遮雨棚之尺寸大小約能容納 30 輛腳踏車以及 10 台機車。
3. 建議裝置一台 CCTV(監視器)及 motion-sensor light(感應式路燈)以防車輛失竊或損壞。

(三)決議事項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送請總務處研究辦理。

四、101-1 學期各宿舍違規記點及銷點

本表統計至 102.1.31 日

月份 宿舍別	10(人次)		11(人次)		12(人次)		1(人次)		備註
	記點	銷點	記點	銷點	記點	銷點	記點	銷點	
男一舍	0	0	3	0	39	1	4	0	12 月床位清查 33 名記點
男二舍	5	3	11	2	12	1	1	0	含 10.12 月夜巡記

									點各 3 人 次
女一舍	13	13	5	5	17	17	2	下學 期辦 理銷 點	
男三女二舍	1	0	7	1 (下學 期辦 理銷 點)	27	1 (下學 期辦理 銷點)	0	0	
合計	19	16	26	8	95	20	7	0	

五、宿舍修繕工程

- (一)男一舍瓦斯總錶至鍋爐間瓦斯管路漏氣，所需經費 48,478 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瓦斯管路更新完成。
- (二)女二舍 5 樓靠泳池洗衣間地板凸起、剝落整修，所需經費 34,020 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完成。
- (三)女一舍 305 及 411 寢室靠窗台下牆壁壁癌整修，所需經費 18,375 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完成。
- (四)男二舍 314 寢室牆壁漏水及 3 樓靠延技洗衣間花隔磚破裂掉落整修，所需經費 45,465 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完成。
- (五)男一舍 339 寢室門外走廊天花板鋼筋鏽蝕及 333、433 寢室牆壁壁癌整修，所需經費 46,725 元，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成。
- (六)1 月份各宿舍寢室冷氣讀卡機維修，計有男二舍 913 寢室及男一舍 510 寢室，由廠商檢查後實施調整，未更換零件。
- (七)女二舍 313C、715B 寢室、男一舍 318C、513C 及 1 樓交誼廳網路故障，宿網人員無法維修已請廠商維修完成。

六、宿舍考試期間持續實施夜間大燈管制案

已於 101 年 11 月底至 102 年 1 月初，分別與各棟生自會幹部進行討論與溝通，已初步獲得支持，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議提案討論。

七、低溫時宿舍熱水監控

- (一)低溫來襲，每日 20~24 時室外溫度若低於攝氏 15 度，請櫃台廣播及宣導，同學沐浴時請提早於 18~24 點把握水溫較高時段，區分梯次輪流時施，並縮短時間及節約用水。自 1 月 7 號(一)至 1 月 18 號(五)00:00~06:00、18:00~23:45 記錄熱水溫度低於 40℃之時段如下：
 - 1/7(星期一)男三女二長邊側 23:15~01:15 熱水溫度為 35.5~38.8，男三舍女二舍短邊側 23:30~00:45 熱水溫度為 37.9~39.7，研判為尖峰及大量使用熱水後鍋爐正在製造熱水中。
 - 1/8(星期二)男三舍女二舍短邊側 22:45~01:30 熱水溫度為 33.6~38.9 研判為尖峰及大量使用熱水後鍋爐正在製造熱水中。
 - 1/9(星期三)男三舍女二舍短邊側 23:00~01:45 熱水溫度為 33.4~38.2，研判為尖峰及大量使用熱水後鍋爐正在製造熱水中。
- (二)針對宿舍熱水供應不足，經透過下列方式改善：

1. 加大男一舍熱水儲熱桶容量，並將原 190KW 燃燒機更換為 318KW 燃燒機。
2. 配合定期汰換男二舍燃燒機，將原 190KW 燃燒機提升為 318KW 燃燒機。
3. 在不影響安全原則下，提升男三女二舍鍋爐天然氣供氣壓力，同時調高燃燒機功率。經多日監控熱水溫度，各舍均已達 40 度以上，屬舒適等級。

八、男三舍便利商店營業時間調整

經 1 月 3 日男三女二、男二宿舍生自會幹部會議，建議男三女二舍便利商店更改營業時間為 5:00~24:00，本案目前已由總務處事務組發函給統一總公司，該公司近日正進行人員、時段安排測試，預定 2 月底至 3 月初於上述時間營業。

九、220V(冷氣用電)及 110V (一般插座)用電插卡合一」規劃說明會

自 2 月 20 日(週三)至 2 月 26 日(週二)下午 18:30 時辦理，各場次日期、地點詳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用電 110V 及 220V 插卡合一說明會排定日期					
區分	102 年 2 月				場地
	20(三)	21(四)	25(一)	26(二)	
男 1 舍			V		第一演講廳
男 2 舍	V				第一演講廳
男 3 女 2 舍				V	第一演講廳
女 1 舍		V			第一演講廳
附記	◎會議時間 18:30 時，由各舍生自會幹部主持，宿輔組列席備詢，出席學生採自由報名。 ◎公告方式：網路及宿舍公佈欄、電梯張貼公告。				

十、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本學期意外事件計 64 件；分別為生活關懷 18 件、疾病照料 14 件、車禍 14 件、遭竊(協尋)13 件、租屋糾紛 2 件、鬥毆事件、恐嚇詐騙及其他各 1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表(1 月份資料時間：101 年 12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30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偷 拍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八月	0	0	0	0	1	0	0	0	1	0	0	2
九月	0	0	0	2	2	0	0	1	0	0	0	5
十月	2	0	0	3	7	0	0	4	0	0	1	17
十一月	3	1	0	4	4	0	0	0	0	0	0	12
十二月	3	0	0	3	2	1	0	2	1	0	0	12

102 年一月	6	0	0	2	2	0	0	6	0	0	0	16
合計	14	1	0	14	18	1	0	13	2	0	1	64

(二) 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101 年 12 月 18 日 9 時 55 分，商船系 2 年級○生父親來電告知：「稍早有接獲電話，○生因替人作保遭擄，且○生手機未能接通，請學校教官協處。」商船系教官戴輔導員，即向班代確認○生正於教室上課，遂將上情回復家屬，並由班代轉知該生下課即回電報平安，成功反制詐騙集團。
2. 101 年 12 月 20 日 21 時 19 分，學生回報輪機系 1A○生參加聖誕晚會因血糖太低，有短暫昏眩情形，經送醫觀察無礙，會請系教官持續關懷慰問。
3. 101 年 12 月 22 日 10 時 19 分，三總正隆分院來電告知輪機系 1A○生因車禍到院急診，經 X 光檢查後無骨折情形，但有 2 處傷口需縫合(左臉眉毛上 7 針、下巴 9 針)，並須留院觀察 6 小時，值班教官到院關心外並通知家長。已請系教官持續關懷協處後續事宜。
4. 101 年 12 月 25 日凌晨 3 時 30 分，男三舍總幹事電告：「機械碩生跑錯寢室於該寢空床睡覺，並疑似有服用安眠藥無法叫醒且打呼聲過大，已影響同學就寢，請值班教官協處。」後經張教官告知因無立即性危險，且暫讓同學繼續睡覺，翌日再行處理，並請系教官給予關懷協處。
5. 102 年 1 月 4 日 13 時，食科系○生因上吐下瀉至三總急診，醫官確診為急性腸胃炎，系教官戴主任到院關心後知悉為住宿生，協請女一舍黃韻驊小姐烹煮稀飯進食，以緩病情。
6. 102 年 1 月 4 日 17 時 30 分，機械系 1 年級 A 生至軍訓室回報日前於體育館遺失之雨傘仍未尋回，值班教官陪同該生調閱監視器，查有電機系 3 年級 B 生帶走一把形似 A 生遺失雨傘；B 生表示該傘為上週放置體育館未帶回之傘，但無法確定當時日期。經電機系輔導教官詢問 B 生詳情後，為表自己清白，須儘快至體育館調閱監視器回報；直至 1 月 9 日 B 生告知：他未拿取 A 生雨傘，但因上課且將期末考，實無時間調閱監視器，願意價購同款雨傘賠償 A 生，經向兩方學生聯繫確認後，同意由 B 生賠償 A 生 300 元並簽具切結書結案。
7. 102 年 1 月 4 日 22 時 30 分，課指組工讀生○生回報，於全家便利商店遺失雨傘，值班教官陪同至全家調閱監視器，查 20 時 52 分有一群同學至全家提款機位置聊天，離開時疑似有同學拿走雨傘，因畫面不清楚，另請趙先生調閱學生活動中心相關位置之監視器，日前已協助該生尋回雨傘。
8. 102 年 1 月 5 日 22 時 50 分，三總急診室電告，資工碩 2○生步行於祥豐街校門口處遭機車撞擊送醫。值班教官即至醫院探視，經 X 光及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官告知腦部無出血亦無骨折，但仍須留院觀察。已請該生學長留院照顧，並告知家長，後續請系教官關懷輔導。
9. 102 年 1 月 7 日 12 時 40 分，圖書館來電告知通訊系 A 生於 1 月 5 日在館內遺失雨衣，請教官陪同查看監視器，經查看後疑似機械系 B 生誤拿，經值班教官連繫，B 生即於 1530 時歸還。
10. 102 年 1 月 7 日，航管系 4A○生回報校外賃居處(詹媽媽套房出租，祥豐街○號)遭外人入侵，有財產損失，房東已協助報警。電話聯絡正濱所員警及房東得知計有 3 人損失財產，分別為生技所○生遺失電腦 1 台、環資 3A○生遺失筆電一台、食科所 1A○生遺失筆電一台，系教官將於開學後到賃居處關懷瞭解。

11. 102 年 1 月 10 日 20 時 45 分，接獲電機碩 2 同學來電告知，同班 A 生騎機車於北寧路漁品軒前與河工 3 年級 B 生騎機車載班上同學 C 生發生擦撞。值班教官趕往三總急診室瞭解，B 生右小指擦傷，C 生右腳挫傷，經包紮後無礙；A 生左大腿受撞擊疼痛，經 X 光檢查無礙。告知翌日至軍訓室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另商談車損和解事宜，後續請系教官關懷輔導。
12. 102 年 1 月 12 日 8 時 30 分，接獲電機 2B○生母親電話，詢問期末考請假事宜，值班教官先行告知教務處網站公布請假規定；後經關心瞭解得知○生患有自發性氣胸痼疾，因 9 日在校發病隱忍 2 天後才回家告知家人並送醫，病情因拖延嚴重須開刀治療，已請系教官持續關懷。
13. 102 年 1 月 16 日 19 時 30 分，食科所 1 年級○生於濱海路校門口與計程車擦撞，值班教官即陪同至三總，經 X 光檢查診治，四肢擦傷，無骨折，2010 時家長到院後交由家長帶回，後續請系教官輔導關懷。
14. 102 年 1 月 16 日 21 時，進資管 3 年級○生於往和平島路口與計程車擦撞，值班教官即陪同至三總，經 X 光檢查診治，四肢擦傷，右胸遭撞擊無骨折但需留院觀察，2140 時家長到院，後續請系教官輔導關懷。
15. 102 年 1 月 16 日 23 時 48 分，河工所 1 年級 A 生騎機車載同班 B 生於新豐街碧海擎天附近與轎車擦撞，轎車肇事逃逸，路人協助報警，A 生被送至三總，值班教官至醫院協處，經 X 光及電腦斷層檢查後，四肢擦傷、額頭右方腫脹，無骨折但需留院觀察，由同學陪同留觀。另詢問八斗子派出所偵辦警員因監視器損壞無法追查肇事者車號，後續請系教官輔導關懷。
16. 102 年 1 月 18 日 20 時 40 分，正濱派出所警員電告，民眾拾獲本校商船 1A○生錢包。2045 時聯繫同學至派出所領回失物。
- (三)校安通報公告：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校園安全之危安因素，賡續發布校安通報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統計 101 學年宣導資料如下：

本校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	
校安通報 101015 號	谷超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6 號	泰利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7 號	蘇拉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8 號	天秤及布拉萬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9 號	反推銷宣導
校安通報 101020 號	勿一失足成千古恨
校安通報 101021 號	強烈颱風杰拉華來襲，請當心
校安通報 101022 號	慎防歹徒詐騙
校安通報 101023 號	慎防小額付款機制詐騙
校安通報 101024 號	自我防護安全叮嚀
校安通報 101025 號	網路社群 APP 陷阱防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1026 號	冬天洗澡注意事項宣導
校安通報 101027 號	千叮萬嚀要知道，勿再受騙上當

校安通報 101028 號	天氣冷吱吱，教官熱呼呼-再次叮嚀冬季安全防護作為
校安通報 101029 號	反推銷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1 號	諮商輔導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2 號	期末防竊宣導

(四)寒假學生校外安全維護

1. 家屬連繫寄發情形：配合寒假到來，本室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寄發「學生家屬連繫函」計 5,035 份。函中籲請家長於寒假期間督促同學妥予規畫並從事正當休閒娛樂，如有工讀機會亦應慎選職場，可陪同了解檢視其安全與保障。並將寒假較易發生之校安事件先行提醒防範之道，另提供本校校安中心專線，適時提供相關安全資訊諮詢及校安事件之協處。
2. 教育部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教育部函頒「102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針對學生活動安全、工讀安全、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詐騙防制、犯罪預防等事項宣導，本室已張貼公告於學校網頁。
3. 寒假學生校外活動管制情形：課指組已將「102 年寒假學生社團活動狀況」彙送校安中心，其中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計有 4 件。本室已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填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於活動期間實施連繫及安全通報作業。

十一、交通安全教育

- (一)每週定期發布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統計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及精進作法，賡續發布交通安全通報，期警惕同學並減少車禍肇生。統計 101 學年(9-12 月)宣導資料如下：

本校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1015 號	小客車違規迴轉，學生騎士遭殃
交通安全通報 101016 號	請尊重生命，不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1017 號	紅線及網狀線區域請勿違規停放機車
交通安全通報 101018 號	天雨路滑要小心，減速慢行才安全！
交通安全通報 101019 號	交安報報-機車安全駕駛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通報 101020 號	車禍當時勿私下和解，以維自身權益
交通安全通報 101021 號	天雨路滑小心行駛，減速慢行確保平安！
交通安全通報 101022 號	穿越北寧路請走地下道或斑馬線
交通安全通報 101023 號	兒子飆車違規撞車亡，還得賠償 760 萬元
交通安全通報 101024 號	車禍私下和解，事後求償無門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1 號	違規穿越馬路判賠 89 萬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2 號	保全員趕上班 撞人逃逸一死一傷

- (二)101 年 11-12 月份本校學生交通肇事或騎機車違規者計 37 人次，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統一集中於軍訓室，實施交通安全輔導教育講習 2 小時及心得報告寫作，期以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上課人員實到 14 員，其中違規停車未到課人員計 6 員，經通知而未到課者冊報駐警隊依規定裁罰。

十二、國防部 102 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

- (一)本校報名國防部 102 年預官(士)考選，經資格審查合格學生計有博士生 3 員、一般生 77 員，合計 80 員。
- (二)102 年 1 月 30 日預官考選實施測考，是日軍訓室於北區考場設置考生服務站，並協助當天便當代購服務。

十三、春暉專案活動

為擴大春暉教育宣導成效，軍訓室於 1 月 23 日於臉書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治粉絲團」，開學後將廣為擴充成員及支持者，並加強推行共同參與，以達宣傳成效。

十四、賃居訪視未來工作重點

將由各系教官邀約各班導師同行，並將紀錄、導師參與次數(不參與)，4 月起將記載於各項會議資料。

十五、「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方面

(一)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1 月 31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493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07 人)，主要是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人際關係困擾(19.27%)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感情困擾(14.60%)、自我探索(14.20%)、精神情緒(13.79%)、生涯發展(10.95%)、課業學習(10.14%)、其他(9.13%)、家庭困擾(6.49%)、及性別議題(1.42%)，詳如下表。

101 年 8 月至 1 月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1/31 日)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70	32	95	72	50	54	68	7	45	493
百分比(%)	14.20%	6.49%	19.27%	14.60%	10.14%	10.95%	13.79%	1.42%	9.13%	100.00%
排序	3	8	1	2	6	5	4	9	7	NA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40.37%)，其次為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21.10%)、自我探索(14.20%)、精神情緒困擾(13.79%)、其他(9.13%)、性別議題(1.42%)，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自我探索	生涯定向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199	70	104	68	7	45	493
百分比(%)	40.37%	14.20%	21.10%	13.79%	1.42%	9.13%	100.00%

本學期 8 月至 1 月以海運學院 147 人次(29.82%)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

次統計如下表：

101 年 8 月至 1 月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資料統計至 1/31)

單位	海運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海資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教職員	總計
人次	147	62	87	83	104	0	10	493
百分比(%)	29.82%	12.58%	17.65%	16.84%	21.10%	0.00%	2.03%	100.00%

(二) 決戰 E 世界--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計畫

業已於 101 年 12 月向教育部申請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活動內容包含：網路沉迷防治文宣品之製作、學務同仁及助教輔導知能培訓工作坊、網路沉迷防治演講、網路沉迷防治個案督導、網路沉迷防治電影座談會、大一網路沉迷調查暨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三)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1. 身心適應量表：

- (1) 篩出 126 名高關懷學生，截至 12 月 10 日諮商輔導組將整體統計資料提供給大一導師及教官，並將同意告知學生的個別資料提供給大一導師。
- (2) 於 12 月 5 日發送電子郵件給高關懷生。
- (3) 自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諮商輔導組已完成初步的電話追蹤，共計 75 位同學表示情況已改善或可以自行調適。8 位同學願意接受諮商輔導組的電話關切，5 位同學願意到諮商輔導組晤談。有 1 位同學在追蹤前已經穩定晤談。截至 12 月底 3 位已經穩定晤談，1 位決定休學重考而中止晤談。1 位則因為時間上難以配合而決定下學期來談。新增 1 位願在下學期來談的同學。
- (4) 諮商輔導組於 12 月 25 日及 1 月 2 日發送簡訊給無法聯繫到的同學表達關切之意，截至 1 月 15 日有 12 位同學回應，除 1 位休學同學外，皆表示情況良好不需任何協助。諮輔組於 1 月 18 日再發簡訊給高關懷學生，旨在關懷學生期末狀況並再次提供諮輔組資源(寒假開放時間)。
- (5) 於 1 月 2 日將同意告知又未回應簡訊同學的個別資料交由教官作後續的關懷。截至 1 月 10 日，教官們已與 11 位同學連絡上(1 位廣續追蹤輔導)，計 5 位回報適應良好，其他同學教官們亦提供建議及轉介資源。
- (6) 於 1 月 29 日諮商輔導組電話關懷之前同意的 8 位學生，其中 3 位同學表示情況都好，2 位仍嘗試自行調適。

2. 網路成癮量表：

- (1) 篩出 86 名高關懷學生，截至 12 月 10 日諮商輔導組將整體統計資料提供給大一導師及教官，並將同意告知學生的個別資料提供給大一導師。
- (2) 於 12 月 5 日發送電子郵件給所有高關懷生。
- (3) 自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諮商輔導組完成初步的電話追蹤。計有 47 位同學表示情況已經好轉或可以自行調適，4 位同學也同時是身心適應量表高關懷同學願意接受諮商輔導組的持續關懷。
- (4) 諮商輔導組於 12 月 25 日及 1 月 2 日發送簡訊給無法聯繫到的同學。截至 1 月 10 日有 10 位同學回應，表示情況良好不需協助。
- (5) 10 位同意告知導師又未回應簡訊的同學，於 1 月 2 日將資訊提供給教官，請其作後續的關懷。截至 1 月 10 日教官們已連繫上 9 位學生(1 位廣續追蹤輔導)，其中有 6 位同學表示作習趨於正常，不需協助。有 3 位同學仍在自行調適。

(6)原有 1 位同時也是身心適應量表高關懷學生來晤談，但卻因決定休學而中止晤談。**新增 1 位願意下學期來晤談的同學，同時也是身心適應量表高關懷生。**

(四)新生學習促進檢討：101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檢討會議於 102 年 1 月 23 日 14 時召開，工作報告暨檢討與建議事項

1. 生科院「傑出校友返校座談」邀請麥當勞亞洲區李明元副總裁締造近 98%出席率，海運學院邀請去年講座吳珮琪船長及羅浩學長，使得座談滿意度再創佳績，這些講座都慎選講師。講師使用的語言與學生越貼近，越能引起學生的共鳴。傑出校友返校座談的講師不限“傑出”或甚至校友身分，只要在該領域專精，考量適配性即可。
2. 「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為創新的單元，對學生宣導與提醒，以回應學校網路詐騙案之頻仍，在出席率與滿意度都有佳績。
3.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出席率較去年為低，與系上認證制度與活動(說明會、聯誼)安排相衝有關係。**建議以補課方式提升出席率。**宜事先與講師溝通錄影事宜，若是講師不願錄影，建議可另請講師錄影，利用原來週四下午 8、9 節時段播放錄影帶供學生補課。
4.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應海洋廳的場地不利於講者與臺下學生互動。電資學院亦於會後反應海洋廳的出入口多，不利於動線的規劃。
5. 諮商輔導組建議「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改為線上施測，以解決施測時間是否太早或分散於較長的時段並減少資料整理之人力以即早投入追蹤關懷工作。然而可能仍要考慮學生是否會在限定的時間內完成測驗並出席座談。
6. **新生普測可考慮涵蓋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7. 認識圖書館建議仍透過導師召集學生的模式進行以提高參與成效。
8. **本校與救國團策略聯盟，救國團的探索教育及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的講師在品德教育活動獲得好評。若邀請救國團及中華康輔的講師帶領探索教育也許能獲得迴響。**
9. 會議決議 102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規劃，宜溶入學生元素。若下學年度學習促進活動有大幅度的更動，宜於五月以前召集系學會代表，請學生提供想法及意見以規劃活動，待形成初步規劃後，再邀集各系辦同仁協調時間、確立規劃。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2 年度 1 月 10 日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於 1 月 31 日創稿，於線上公文系統簽辦中，以利日後發佈。

十七、導師業務

(一)101 學年度各院推薦傑出導師、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名單：

學院	推薦之優良導師	推薦之優良單位	推薦之傑出導師	備註
海運學院	航管系：鍾政棋、李佳逸。 運輸系：林振榮、蘇健民。 輪機系：宋世平、蔡順峰。	航運管理學系		

生科院	食科系：黃意真、 吳彰哲。 養殖系：林正輝、 冉繁華。	生命科學系		
海資院	環漁系：呂學榮。 海洋系：李宏仁。	無推薦單位		
工學院	機械系：任貽明。 河工系：蕭松山、 范佳銘。	無推薦單位	河工系： 黃文政、張景鐘	黃文政：95、96 學年優良導師； 張景鐘：97、100 學年優良導師。
電機學院	電機系：程光蛟。 資工系：白敦文。 通訊系：張淑淨。	無推薦單位		
人社院	無推薦人選	無推薦單位		

(二)本校導師輔導鐘點費核發改進措施

緣由：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導師輔導鐘點費的核發乙節，請學務處專案研擬改進措施，提行政會議討論。」辦理。

說明：

1. 為了解導師對於導師輔導鐘點費核發與否及其他意見，業以 271 份「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發意調查表」(附件 1 第 63 頁)，送各研究所之指導教授表示意見，經統計結果，回收 131 件，其中同意者為 30.53%、不同意為 35.11%、沒意見為 34.35%，回收率為 48.3%(附件 2 第 64 頁)。
2. 上開調查表除勾選同意與否外，另於意見欄填註意見計 32 項，分別依同意、無意見及不同意統整(附件 3 第 65 頁)。
3. 本校導師輔導鐘點費全年編列\$6,675,440 元，學生數約 7,000 人。歷年各輔導老師均反映經費不足支應輔導活動，常須自費彌補，如停止核發將更加重導師負擔，恐影響老師擔任導師之意願。如學生少了導師即時性的關心，易衍生許多校園問題，歷年導師業務成效如附件四，導師無私奉獻良多。

結論：綜合導師意見及本校執行輔導業務現況，**建請維持目前本校導師輔導鐘點費核發方式。**

十八、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特殊教育學生現況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45 位特殊教育學生，正規學制學生 30 位以及進修推廣部 15 位特殊教育學生，詳細情形如下表：

障礙類別	視障	聽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情障	多重	其他	總計
正規學制學生	2	2	0	1	9	0	1	6	1	2	6	30
進修與推廣部	1	1	1	0	2	1	3	2	0	0	4	15
加總	3	3	1	1	11	1	4	8	1	2	10	45
比例(%)	7%	7%	2%	2%	25%	2%	9%	18%	2%	4%	22%	100%

(二)提供家長與學生特教諮詢

持續針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舊生、復學的特教同學及其家長，做面對面、網路及電話諮詢。

(三)101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結案作業。

(四)102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五)擬訂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六)擬訂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辦理時程。

(七)102 年依教育部補助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實施要點，擬增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一名。

十九、班會業務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本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學系以生科系居冠，達成率 312.5%，河工系次之，達成率 237.5%；學院以生科院居冠，達成率為 185%(詳見下表圖)。已於 1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予各班導師酌參。達成率僅 50%之師培中心，已請助教協助，提醒學生於教務系統補登紀錄。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18	8	2.25	16	112.50%
	航管系	15	8	1.88	16	93.75%
	運輸系	21	8	2.63	16	131.25%
	輪機系	17	8	2.13	16	106.25%
生科院	生科系	25	4	6.25	8	312.50%
	食科系	15	8	1.88	16	93.75%
	養殖系	34	8	4.25	16	212.50%
海資院	環資系	8	4	2.00	8	100.00%
	環漁系	9	4	2.25	8	112.50%
工學院	河工系	38	8	4.75	16	237.50%
	機械系	13	8	1.63	16	81.25%
	系工系	9	4	2.25	8	112.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3	8	2.88	16	143.75%
	資工系	15	8	1.88	16	93.75%
	通訊系	13	4	3.25	8	162.50%
人社院	師培中心	4	4	1.00	8	50.0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71	32	2.22	64	110.94%
生科院	74	20	3.70	40	185.00%
海資院	17	8	2.13	16	106.25%
工學院	60	20	3.00	40	150.00%
電資學院	51	20	2.55	40	127.50%
人社院	4	4	1.00	8	50.00%

二十、品德教育

- (一)即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辦理「有品公車有禮搭乘」海報文宣設計比賽，分為國小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特教組，透過與基隆市各級學校合作，將品德教育各項核心議題意涵融入海報設計理念，以生活化之方式，深耕基隆市品德教育，使品德教育邁向社區化。得獎作品將展示於基隆市 6 大路線 24 部公車內部，並於 4 月 20 日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園遊會頒發獎項。獎項內容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整、第二名新臺幣 4,000 元整、第三名新臺幣 3,000 元整，每名另將頒贈獎狀。
- (二)為匯集社會大眾愛心，共同關懷弱勢，宣導微笑友善城市觀念，建構基隆地區各級學校及社福機構、社區，達到品德教育聯盟，讓學生學習愛與付出，體驗助人的快樂。預定於 4 月 20 日辦理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園遊會，攤位項目包含美食饗宴、創意風格、跳蚤挖寶、公益關懷等，攤位所得將統一分配捐至本市弱勢團體或社福機構。當日活動行程表概定如下：

時間	內容	說明
10：30～11：00	開幕式	1.來賓介紹 2.貴賓致詞 3.宣導基隆市品德核心價值及海洋大學校慶慶祝活動開跑
11:00～12:00	公車海報文宣設計比賽頒獎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特教組前三名及佳作各 5 名、指導老師獎
12：00～15：00	園遊會時間/現場穿插表演	
15：00	閉幕	

- (三)即日起至 3 月 29 日辦理「大手牽小手-二手物及優良讀本募集活動」，生輔組擬於 3 至 4 月帶領志工至基隆市偏鄉學校或社福機構傳遞書本，並安排與學童說故事。另將挑選以下書籍捐贈：
1. 可供青少年閱讀之書籍雜誌。

2. 可供小學生閱讀之書籍雜誌。
 3. 生活藝術、人文科學、心理勵志相關書籍。
- ※其餘類別書籍將於4月20日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園遊會義賣。

二一、工讀生管理

工讀生管理方案業經102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各單位需依單位地點、單位內工作性質執行工讀生管理方案。

工讀生管理方案執行情形摘要：

- (一)學務處業已針對「同大樓工讀生共同送文」及針對公共區域無專責人員清潔進行整潔維護部分進行試辦。

1. 同大樓工讀生共同送文

生輔組業已於1月10日下午2時假學務處會議室召開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工讀生聯合送公文說明會，會議討論摘要如下：

- (1)負責送公文之工讀生務必準時收送公文，且不能到其他地方逗留或做非必要之事務。
- (2)工讀生務必即時傳送較急迫之公文，避免影響公文時效。
- (3)請各單位工讀生務必準時於排班時間收送公文，避免因時間過早、或延遲影響公文之傳送。
- (4)因應工讀金經費縮減，如有必要，各單位之工讀生更應主動彼此協助、相互合作，發揮工作成效。
- (5)單位內如有更換工讀生，應將本案所列事項列入交接。
- (6)課指組因學期中每週四活動較多，故課指組工讀生不宜排入週四之送文。
- (7)單位送至學務處匯集之公文，應先逕行依公文傳送之單位分類，減少當日送公文之工讀生彙整之辛勞及分文之錯誤。

- (二)本校用人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需於每學期末填寫工讀生平時考核評量表，針對工讀生平時表現進行考核，盡督導所屬工讀生之責。

- (三)生輔組刻正研擬全校工讀生服務品質問卷調查計畫。

- (四)生輔組業已以教務處「非正式課程管理平台」為基礎，建構本校工讀生線上簽到平台。至今已完成系統架構規劃。

二二、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 (一)學生團體保險

1. 本學期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106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1,845,627元，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表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理賠金額總計
101年8月	13	普通傷病醫療	5	20,259	791,832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53,969	
		交通事故理賠	6	17,604	
		身故(意外)	1	700,000	
9月	22	普通傷病醫療	10	40,768	85,288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2	44,520	

10 月	29	普通傷病醫療	10	47,351	101,481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9	54,130	
11 月	24	普通傷病醫療	16	94,070	113,320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8	19,250	
12 月	18	普通傷病醫療	9	13,620	753,706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8	40,086	
		身故(猝死)	1	700,000	

備註：101-1 學期意外死亡及猝死學生各 1 位，其中猝死同學為澳門僑生，國際事務處承辦人表示該生於暑假期間返國，於澳門境內忽感不適送醫不治。

2. 有關北區各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辦理情形詳如下表(多以 2 年一標為主)。

101 學年度北區各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辦理情形					
序號	學校	承保公司	契約有效年期	學生每年自繳保費	備註
1	國立臺灣大學	國泰人壽	1 年	220	人數約 35,000 人，無法改 2 年
2	國立清華大學	國泰人壽	1 年	276	第 2 年原保險公司可用議價
3	國立交通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280	
4	國立中央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280	人數約 15,000 人
5	國立中興大學	國華人壽	2 年	280	
6	國立成功大學	國泰人壽	1 年	288	人數約 23,000 多
7	國立政治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316	人數約 16,800 人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華人壽	1 年	328	本校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商美邦人壽	2 年	338	
10	臺北醫學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356	
11	東吳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358	
2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370	
13	元智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380	
14	淡江大學	國華人壽	2 年	380	
15	實踐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390	
16	國立台北大學	國華人壽	2 年	420	人數約 9500 人
17	國立聯合大學	遠雄人壽	2 年	420	
18	國立中山大學	三商美邦人壽	2 年	42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426	
20	國立中正大學	三商美邦人壽	2 年	450	
21	中國文化大學	國華人壽	2 年	450	人數約 20,000 多
22	國立陽明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476	人數約 5000 人

23	國立東華大學	國泰人壽	2 年	500	
24	世新大學	遠雄人壽	2 年	532	
25	國立東華大學	三商美邦人壽	2 年	616	

3. 本校 99-2 學期至 101-1 學期身故同學共 4 名(99-2 學期非自然死亡及病故共 2 位暨 101-1 學期意外死亡及猝死共 2 位)，爰考量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擬將 102 年度招標契約之身故、特定意外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理賠金額略為調整及考量招標不易暨學生權益及學生保險費穩定性，**擬建議 102 年起改為 2 年一標**，刻正簽核中。

(二)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籍、進修推廣教育班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學校受理時間：2 月 3 日至 19 日下午 17:10 止。
2. 生活費貸款：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新臺幣 8,000 元整(1 學期以 5 月計算，最高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最高可貸高 2 萬元為上限)。

(三)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截至 2 月 6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先期減免計 379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籍 329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50 人)。另弱勢助學計畫住宿優惠計 25 人符合申請資格。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領取弱勢助學計畫住宿優惠之學生須參與 25 小時服務學習，本校得考核服務學習從事情形，作為下次申請之參考依據，生輔組擬俟開學後會請住宿輔導組辦理宿舍服務學習相關事宜。倘有學生因故未及於前項期限內辦理之第二階段換發單據減免者，本組將於開學後一週內受理退費減免作業。

(四)獎助學金

本學期截至 1 月 21 日止，本校學生獲獎內外獎助學金情形如下表：

項目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元)
校外獎助學金		210	3,134,400
校內獎助學金	學校設立之獎助學金	315	1,862,000
	接受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133	1,392,200
總計		658	6,388,600

(五)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 1 月 21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如下表。其中學生因家長一方死亡或重大疾病申請救助者共達 11 人，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輔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1	2	0	5	6	0	3	17	160,000

學產基金 急難救助	0	1	0	4	2	0	0	7	140,000
民間單位 急難救助	0	0	0	1	3	0	0	4	35,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3	0	10	11	0	3	28	335,000

二三、智慧財產權專案

生輔組於1月17日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檢視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本校101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會議決議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執行秘書由學務長變更為圖資處處長，移交行政督導、輔導評鑑及獎勵之權責，學務處則保留教育推廣及二手書平台管理權責。

二四、學生社團

琴海悠揚吉他社辦理「海洋之星—民謠歌唱比賽」今年邁入第23屆，報名至3月10日(日)止，訂於3月19日(二)至21日(四)辦理初賽，3月26日(二)至28日(四)辦理決賽，活動地點為海洋廳。

二五、搭中遠之星赴集美大學學生參訪交流活動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國際觀及促進大陸姊妹校互訪交流，課指組於1月27日(日)至2月1日(五)，共計6天。由吳副校長率領學生共計15位，搭乘中遠之星(含船艙、駕駛台及輪機見習)前往集美大學(海事學院)參訪，學生受益良多，活動圓滿完成。

二六、60週年校慶籌備

60週年校慶「學生相關活動」第1次籌備會議已於101年12月26日(三)10:00召開，會議紀錄業於102年1月15日(二)經張校長簽奉核可，辦理相關活動總計19項，其中關於「海洋文化祭」活動，擬邀請基隆市政府合辦，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協助學生會拜訪呂美玲議員及其他相關政府單位。

二七、畢業週基隆嶼登島

- (一)畢業生登基隆嶼活動業於102年1月22日(二)10:00召開，會議紀錄經校長奉核後，並送相關單位賡續辦理。目前可參與活動船隻為28艘，可搭載人數為702人。
- (二)擬定於3月8日(五)與基隆市相關單位召開基隆嶼登島相關行政支援會議，擬邀請基隆市政府、基隆港務局、基隆市觀光旅遊局、海巡署、漁業署及八斗子大型船隻業者等相關單位與會，俾利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二八、服務學習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社群服務」選課人數已達上限。本次課堂共分成2班，一班為校內社團服務組：可參與校內服務活動及社團服務(棉花糖節、螢火蟲季、畢業典禮、鄰近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服務及參與各屬性社團服務)；另一班為校外服務組：服務地點為(木柵動物園、北投溫泉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北美館、臺灣博物館、陽明文化藝術館及世界宗教博物館)。

二九、公民事務研習營

101 學年度公民事務研習營擬於 3 月 16 日(六)及 3 月 17 日(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行。本屆研習營預計與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會共同舉辦。

三十、樂水社及光畫社參與全國社團評鑑

102 年全國社團評鑑為 3 月 30 日(六)至 3 月 31 日(日)，假臺中中興大學舉行。

本組已規劃評鑑資檔案製作分 4 階段檢視審核：

- (一)2 月 22 日(五)送審資料檢閱
- (二)3 月 4 日(一)至 3 月 5 日(二)校外評審書面一審。
- (三)3 月 18 日(一)至 3 月 19 日(二)校外評審書面二審。
- (四)3 月 25 日(一)至 3 月 26 日(二)課指組書面三審及學務長面試。
- (五)3 月 30 日(六)至 3 月 31 日(日)全社評。

三一、校歌比賽

為促進本校導師生情感交流及歡慶本校 60 週年校慶，課指組擬結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Fun4 導師生活動，於 5 月 9 日(四)下午辦理本校『大一校歌創意比賽』，比賽曲目為指定曲(校歌)及一首自選曲，同學可以藉由舞臺道具、班呼、歌唱節奏變化等方式 show 出創意。

三二、醫療保健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1 月份外傷與諮詢服務分別為 108 人次及 60 人次，以擦傷為多數，外送就醫人數為 10 人。第一次外傷處理 12 月 51 人、1 月 22 人，受傷原因包含車禍、打球及跌倒等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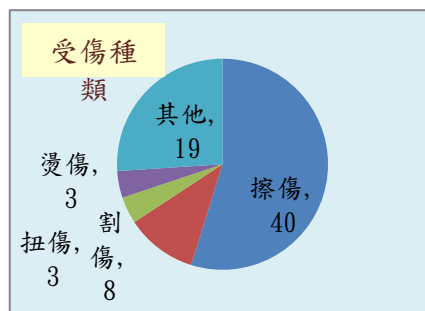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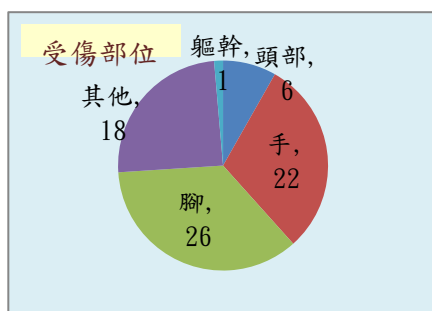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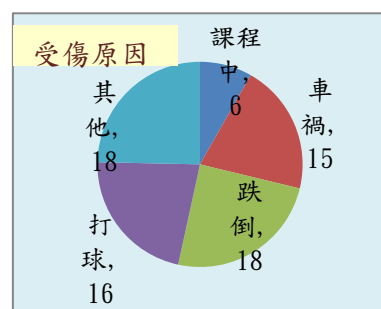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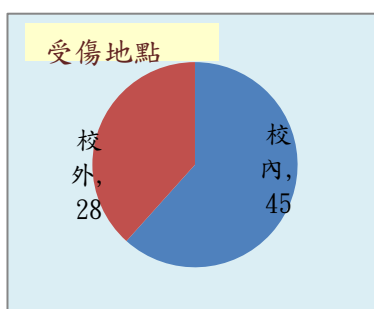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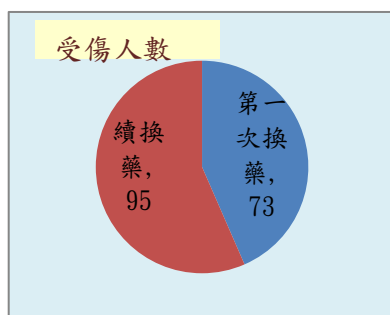


表 1

發生日期	系級單位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12/3	食科 1A	狗咬傷	基隆三軍總醫院 破傷風、口服藥	12/5 續至本組換藥
12/12	商船 2A	騎車摔傷 (兩側下肢擦傷)	署立基隆醫院 X 光、外傷處置、口服藥	12/13 續至本組換藥
1/2	海生所	胃痛	基隆三軍總醫院 點滴輸注、口服藥	疼痛情形已緩解
1/4	航管 1B	感冒	基隆三軍總醫院 口服藥	服藥後，不適情形已緩解
1/4	食科 1A	腹瀉	基隆三軍總醫院 點滴輸注、口服藥	腹瀉情形已改善
1/4	運輸 1A	下腹部疼痛	基隆長庚醫院 點滴輸注、口服藥	由家人陪伴返家休息
1/4	航管 1B	發燒	基隆三軍總醫院 口服藥	服藥後，已退燒
1/5	運輸 1A	左下智齒發炎	基隆三軍總醫院 拔牙、口服藥	疼痛情形已緩解
1/6	資工 2B	發燒	基隆三軍總醫院 點滴輸注、口服藥	服藥後，已退燒
1/9	運輸 1B	發燒	博群診所 針劑、口服藥	服藥後，已退燒

三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促進活動規劃情形

編號	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規劃
1	3/7(四)	「腰瘦健康」量身打造運動處方(一)前測	子芯
2	3/29(五)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一)	秀鳳
3	4/11(四)	「腰瘦健康」量身打造運動處方(二)	子芯
4	4/24(三)	健康煮	秀鳳
5	4/25(四)	「划向 60 獨木舟起航」(一)	子芯
6	5/2(四)	「划向 60 獨木舟起航」(二)	子芯
7	5/9(四)	「划向 60 獨木舟起航」(三)	子芯

8	5/9(四)	「歡慶 60 龍崗論劍」健走活動	湘華
9	5/16(四)	「划向 60 獨木舟起航」(四)	子芯
10	5/23(四)	「划向 60 獨木舟起航」(五)	子芯
11	5/27(一)	「腰瘦健康」量身打造運動處方(一)後測	子芯
12	5/30~31	「歡慶 60 健康滿分」捐血及健康檢測活動	子芯
13	5/31(五)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二)	秀鳳
14	6/6(四)	獨木舟競賽	子芯

三四、傳染病防治

(一)季節性流感

每年 12 月至隔年 3 月，是流行性感冒好發的季節，我國往年於流感流行期，均曾發生學校或安養中心之流感聚集事件，並可能出現併發嚴重併發症之個案。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制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請學校加強宣導。因正逢期末及寒假，校內學生人數不多，本組已製作簡易衛教宣導海報，張貼於學校首頁、衛保組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請課指組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跑馬燈宣導。

(二)諾羅病毒

近期諾羅病毒猖獗，全球皆有疫情傳出，疾管局多次來文請學校加強宣導衛生。本組已於 101 年 12 月請軍訓室及住宿輔導組協助宣導環境衛生及發放口罩，並加強於網頁及寄送全校電子郵件宣導。102 年 1 月女一舍傳出 4 名疑似病例，與宿舍輔導老師聯絡確認並非感染諾羅病毒，輔導老師表示仍有進行寢室消毒。另詢問其他 3 名輔導老師，除男三女二舍表示無接到通報外，男一舍及男二舍各有 2 名宿民有腹瀉症狀但皆非感染諾羅病毒且皆已痊癒。4 名輔導老師皆表示會持續宣導宿舍環境衛生管理，本組告知請加強宣導飲食衛生。

三五、結核病接觸學生胸部 X 光檢查

100 學年進修學士班航管系 2 年級學生(101 學年度為 3 年級)，因患開放性肺結核，於 100 學年辦理休學，而班上同學則進行接觸者篩檢。101 年 8 月接獲安樂區衛生所來電表示同學需進行第 12 個月追蹤，由衛生所負責聯絡。但截至 10 月仍有 20 名學生未受檢，其中 15 名在學學生由本組負責聯絡，追蹤結果已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全數完成篩檢並告知安樂區衛生所林護理師，醫院上傳結果將由衛生所追蹤。

三六、健康促進活動—過敏之自我照顧講座

本校位於氣候潮濕的基隆，教職員工生多有過敏之症狀，故於 12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辦理「過敏之自我照顧」健康促進講座，總計參加人數 29 人包含 27 名學生與 2 名教職員，透過回饋問卷調查統計，參加者對於何謂過敏、過敏要如何自我保健、日常生活對健康的影響等皆表示很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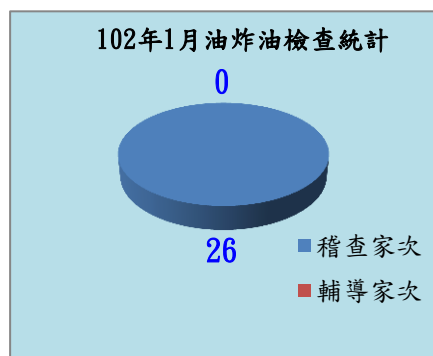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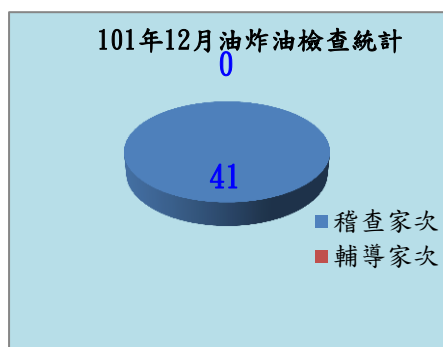
三七、餐飲衛生管理

(一)101 年 12 月份餐飲場所檢查 93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不合格率 3%。102 年 1

月份餐飲場所檢查 69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不合格率 1%。

(二)101 年 12 月份油炸油酸價檢測 41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102 年 1 月份油炸油酸價檢測 26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101 年 12 月份餐具檢驗抽檢 52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56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八、活動中心一樓規劃

- (一)本校 101 級學生會為瞭解學生對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空間進駐廠商之需求，於 12 月 12 日~12 月 23 日以教學務系統進行問卷調查。
- (二)問卷回收共計 2,409 份，其中包含男生 1,457(60%)、女生 952(40%)，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如附件 4 第 68 頁。
- (三)調查結果以『休閒咖啡廳』獲得最高票(654 票)，『小型 MALL』次之(501 票)，統計結果已提供總務處作為招商參考；總務處事務組依據學生問卷結果，徵詢肯德基、摩斯漢堡、starbucks、極品 Café、怡客 Café 等業者至本校設店之意願，部分業者無設店之意願，事務組將持續追蹤。

三九、餐廳品質提昇

- (一)增設循環菜單之提列
第一、第二餐廳及理工餐廳自助餐將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列每個月之循環菜單，以增加菜色之變化度。
- (二)擬定循環菜單之原則
菜單分為主菜與副菜 2 大類，每 1 類菜單每日之變化度需達 20%，以 30 道副菜為例，與前一日菜色相比，更換率至少需達 6 樣菜。

附件 1

非常感謝您對學生的關懷。為了使導師指導活動費之運用更臻完美，煩請您務必於1月21日前完成下列的問題及建議，擲回諮商輔導組，以利本組研擬改進措施，謝謝您！

敬上

(一)性別 ☐男 ☐女

(二)輔導班級 ☐研究所

(三)所屬院：☐海運學院 ☐生科院 ☐海資院 ☐工學院 ☐電資院 ☐人社院

☐進修推廣組_____系

研究所的導師費停止核發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7

9

1

三、若您對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發方式或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利用下面空白處，寫下您寶貴意見。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祝您平安快樂！

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發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

附件 2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性	女性	未填	總數
109 人 83.21%	21 人 16.03%	1 人 0.76%	131 人

2. 輔導班級

研究所	未填	總數
120 人 91.60%	11 人 8.40%	131 人

3. 所屬院

海運學院	生科院	海資院	工學院	電資院	人社院	未填	總數
3 人 2.29%	28 人 21.37%	21 人 16.03%	41 人 31.30%	21 人 16.03%	16 人 12.21%	1 人 0.76%	131 人

(二)同不同意停發研究所導師費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總數
40 人 30.53%	46 人 35.11%	45 人 34.35%	131 人

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發意見調查表意見欄

附件 3

	停止核發	意見
1	同意	大學部導師費也應停止核發。
2		建議連大學部的導師費都停發。由學校聘請專門輔導人員對學生進行輔導。
3		如有可能，建議大學生部學生的導師費也進行停發或調整，將其用來聘請專業的諮商老師或顧問。
4		將指導費分成兩部分，可考慮各一半，一半直接發給導師運用，一半以活動方式申請。
5		可改成申請制，有確實需要時可以讓該導師申請。
6		集中管理，發揮功能。
7		建議集中核撥部分經費給各所作為師生分組或集合聯誼用途。
8		據聞，導師制度是大學法的規定，故無討論空間。此問卷只對研究所停發，騰不出足夠經費來加強非編制人員的專業輔導人士，意義有限。不如還是進行全校性討論，若贊成「廢除導師制度、強化諮商輔導制」，則上書教育部進行全國大專院校討論，才有價值。否則，不必費心，順著過吧。
9		停發費用建議轉入各所，以供舉辦導生聯誼活動之用。
1	無意見	1. 輔導研究生本係指導教授(導師)之責。 2. 個人是在期末利用導師指導活動費請研究生聚餐，以聯繫師生情誼。通常需自掏腰包，以彌補不足。
2		目前我將該費用作為部分補貼我定期與學生餐敘及同時討論編文撰寫進度之用途。
3		對是否發給導師並無意見。但如果收回，請告知所有研究生使用方法，或者開放給研究生決定使用方法之權利。
4		學校若能將指導活動費做更有效率的應用，我覺得此部份的經費由學校處理較好。
5		請說明停止核發之原因，若有具體經費使用之原委說明，本人或多數老師應會支持活動費之停發。

6		導師費一向不夠導師支援班級活動，每學期至少需 6000 以上。校方有什麼想法，請自行決定，不要叫導師們背書。
7		如果要求老師負起導師責任，就應該核發導師費，如果不發導師費，導師相關的事情就不能再找導師負責任，這是權利義務相符的問題。
8		現在的家庭及社會氛圍使得部分研究生並未具備傳統上的獨立自主能力，因而面臨研究論文的進展壓力時，若沒有適當的機制去應對，恐怕又是一場學生、學校、指導老師俱輸的局面，擔任首長的職務盡是一點棉薄之力為學校留下一些好的回憶，至少給有這方面需要的研究生，他們會感謝那段奮鬥的時光中，有學校老師的呵護。
9		本系所目前研究所導師費為充作系管理費使用(機械系)。
1	不同意	若能增加更好。
2		應增加費用。
3		研究生與指導老師的關係常比大學部學生的關係更為密切，生活上的指導與活動也更多，相對而言應鼓勵大學生大學部學生主動尋找導師協助，以發揮大學部導生關係應有的功效。
4		研究所學生與大學部學生，二者都是學生，要停撥應同步實施。
5		研究所的導師費對研究所學生非常重要，不可以廢止，以免對研究生輔導造成困難。
6		1. 研究所導師費不同意停止核發。 2. 導師費核發方式，不依學生人數，應依事情之重要性統籌使用。 3. 碩士專班應編列導師費。4. 研究所指導教授不能兼學生該生導師，因為立場矛盾方向不同。
7		大學部開發"師生交流"或"心靈活動"時間，每學期一學分或兩學分，各班導師授課，列為德育方面的必修科目，學分費由導師指導活動費支付。研究生的指導教授幾乎天天都在擔任研究生的"導師"，個人覺得導師費反而不應停止核發。
8		請先做好規劃，告訴我們停發之後你們要拿這筆錢去做什麼，在談同不同意的問題。
9		本案未提供任何說明，委員會記錄亦未提研擬改進措施之背景，難以回應。

10		若要停止核發研究所導師費前必須先確定研究所老師指導學生時僅涉及學術專業而與輔導學生生活無關，另外此一意見調查表之產生係某老師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1.12.20 召開)上提議認為大學教師之聘任目前均考量其學術專業，故一般大學教師均未修習過教育行政或教育心理等課程，並不適合擔任導師職責。此調查表之前述說明未清楚解釋原委，易招致教師不解與行政疏失。
11		1. 本校現行作法，原則上以指導教授擔任研究生導師。教授與所指導研究生之間的相處時間及工作關係，比起導師班的大學部學生，一般而言更為密切。指導教授對研究生除了課業與研究的專業學術指導工作外，同時負有生活與生涯輔導的導師職責。 2. 綜合上述因素，研究生導師費確實有助益於研究生輔導工作的推動。
12		不贊同停止核發研究所的「導師指導活動費」。指導研究生每週 Meeting 二次或兩小時以上，所花之時間與精神遠超過對大學部學生，雖是研究的一部分，但也常指導他們生活上問題、規劃未來人生、與做人處事之方法，以及請他們吃飯或便當等。實應該提高「導師指導活動費」才是。
13		本校現行作法，原則上以指導教授擔任研究生導師。教授與所指導研究生之間的相處時間及工作關係，比起導師班的大學部學生，一般而言更為密切。指導教授對研究生除了課業與研究的專業學術指導工作外，同時負有生活與生涯輔導的導師職責。綜合上述因素，研究生導師確實有助益於研究生輔導工作的推動。
14		研究生導師費不應停發，甚至應提高才對，因指導研究生每週至少 meeting 2 次以上，或 2 個小時以上，所發時間比大學部多很多，也常請他們吃便當等，另建議研究生之「班會紀錄」改為「指導紀錄」每個學生一學期交一份「指導記錄」即可。

- 一、全校班會召開次數 98 學年平均為 0.81 次，100 學年平均為 2.7 次。
- 二、全校導師座談會大學部出席率 98 學年平均為 56.7%次，100 學年平均為 70.6%。
- 三、99 年修正「各班班會組織規程」，明定各股長之職責。
- 四、99 年修正「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優良導師名額由 10 位減為 6 位，並新增評分標準表。
- 五、將「97-99 學年度學士班導師輔導業務統整表」，包含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結果、參與導師座談會出席情形、參與班會次數等 3 項資料，供系酌參。若導師滿意回饋調查結果連續 3 年分數皆偏低或參與班會次數偏低者，建議各系暫不排定為大一導師。
- 六、100 年將人社院有擔任大一課程之老師名單提供予各系，供各系於安排大一導師時酌參之。
- 七、100 年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
- 八、101 年修正「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5 條「前三年導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大一導師。」
- 九、101 年修正「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配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修改傑出導師獎金外並降低量性評分比重，增加質性評分比重。
- 十、101 年課指組辦理「FUN 4 活動」邀請導師參加。
- 十一、102 年修正「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將導師之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列為評分項目外，並將優良單位之評分細項增列，以利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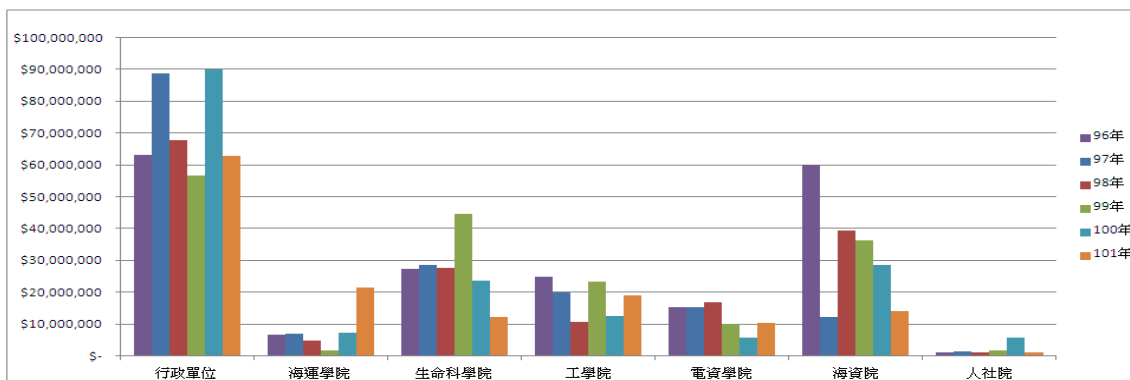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為維護公文系統之安全性，有關計畫助理離職時，惠請單位主管透過公文系統之系統管理員功能，將離職人員先行移除，避免離職後之人員進入公文系統進行相關作業。
- 二、本校 102 年公文績效目標，業經 102 年 2 月 6 日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維持 101 年之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 3.2 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3%，並請同仁共同努力，以達績效目標值。
- 三、101 年度事務組工作成果報告如下：
 1. 全年增加收益：638 萬 6,047 元
 - (1) 委外經營餐飲等 12 家：租金與回饋金 529 萬 1,356 元(水電費另計)。
 - (2) 各會議場地外租 16 案：場租費 17 萬 4,691 元。
 - (3) 共構基地台 5 家業者(威寶、中華電、遠傳、台灣大哥大、亞太)：場租費 92 萬元(電費另計)。
 2. 全年節省支出：1,480 萬 4,050 元
 - (1) 逾 10 萬元採購案：計 193 件，預算金額 1 億 5,404 萬 6,934 元，經事務組採用適法之招標方式、訂定合理之底價及努力與廠商議比後，決標總金額為 1 億 4,072 萬 6,958 元，計節省經費 1,331 萬 9,976 元。
 - (2) 集中採購案：計 1,220 件，依台銀之契約總價為 8,072 萬 407 元，其中有 3 案(校區節能燈具案、微軟 OVS-ES 教職員全校授權案、全彩 LED 電子看板案)屬大量訂購，經邀請 3 家契約廠商比優惠條件並召開議定會議與最優廠商議定其他優惠條件後，實際支付總金額為 7,923 萬 6,333 元，計節省經費 148 萬 4,074 元、燈具施工與 3 年保固、以及電子看板防鏽處理與 4 年保固等優惠。
 3. 各項工作執行成果統計：
 - (1) 採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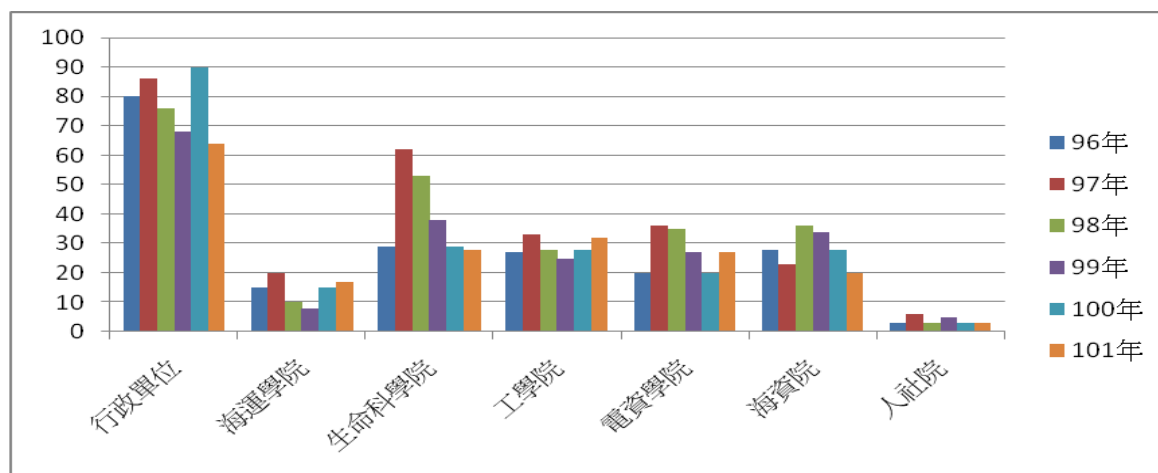
101 年度事務組辦理逾 10 萬元勞務、財物採購案金額與歷年比較表

年度	行政單位	海運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海資院	人社院	合計
96	63,132,755	6,625,001	27,378,960	24,882,047	15,314,679	59,987,260	1,213,000	198,533,702
97	88,807,788	7,039,780	28,599,850	19,780,789	15,226,945	12,091,330	1,509,150	173,055,632
98	67,855,489	4,914,000	27,680,220	10,752,732	16,790,800	39,264,647	1,155,000	168,412,888
99	56,633,660	1,692,000	44,473,000	23,350,682	9,938,847	36,292,850	1,758,550	174,139,589
100	98,036,601	7,198,885	23,515,581	12,610,275	5,720,400	28,499,140	5,560,200	181,141,082
101	62,822,186	2,152,500	12,244,900	18,883,770	10,205,102	13,888,000	1,130,500	140,726,958



101 年度事務組辦理逾 10 萬元勞務、財物採購案件數與歷年比較表

年度	行政單位	海運學院	生科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海資院	人社院	合計
96	80	15	29	27	20	28	3	232
97	86	20	62	33	36	23	6	266
98	76	10	53	28	35	36	3	241
99	68	8	38	25	27	34	5	205
100	90	15	29	28	20	28	3	213
101	65	17	28	32	27	20	3	192



101 年度事務組辦理集中採購金額、件數與歷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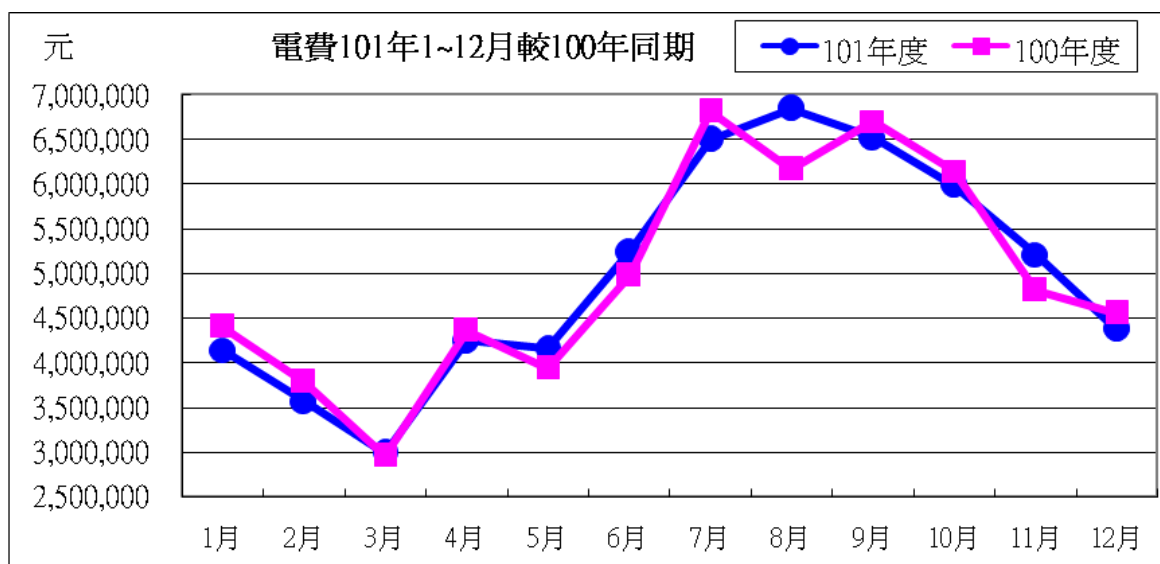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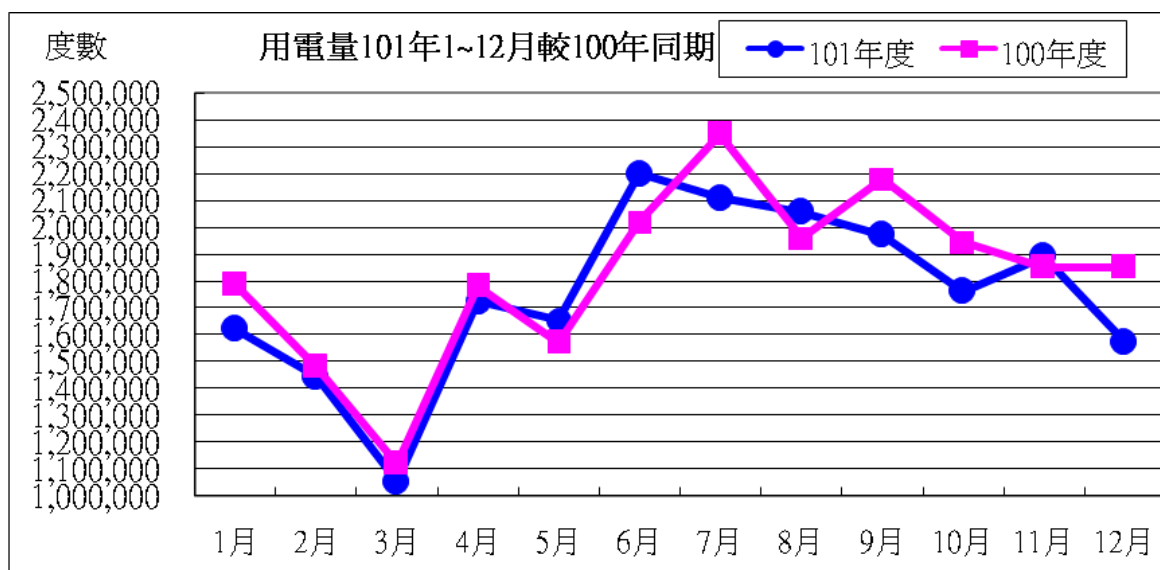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件數	756	1,048	2,477	2,116	1,747	1,242	1,137	1,220
金額	50,951,884	73,772,412	90,530,709	102,483,793	71,765,350	64,383,170	81,920,484	79,23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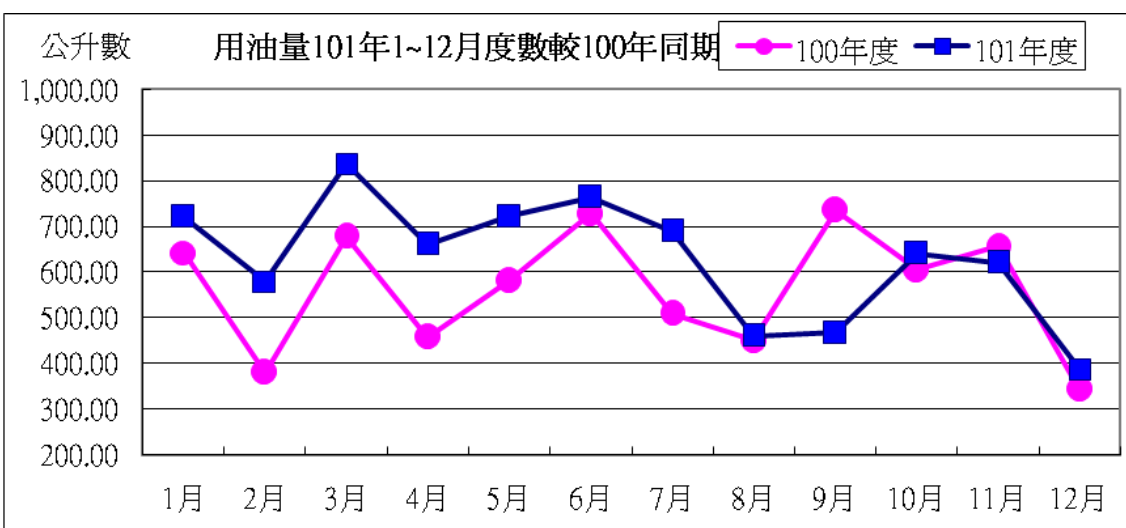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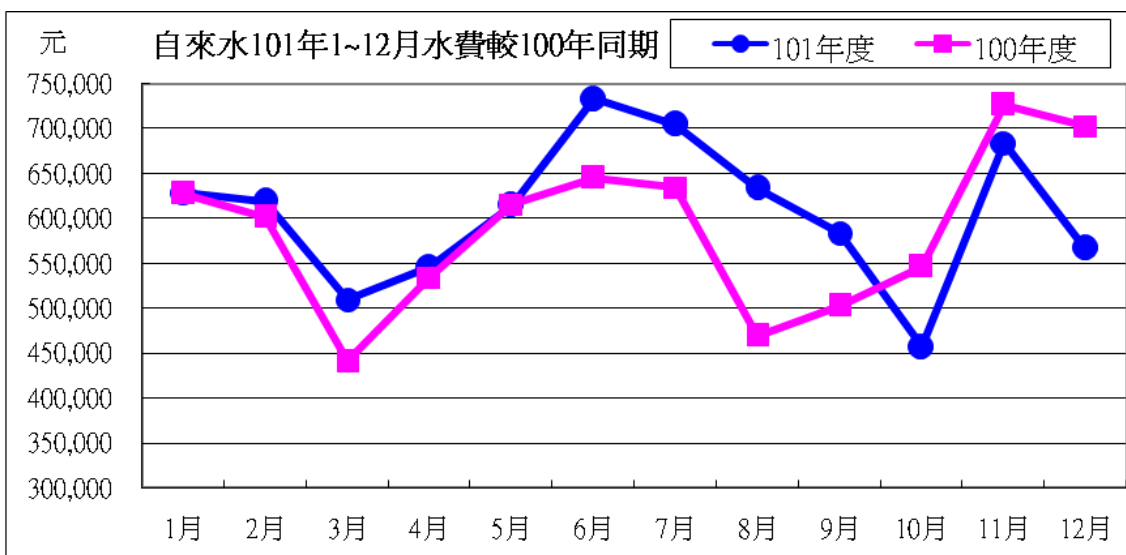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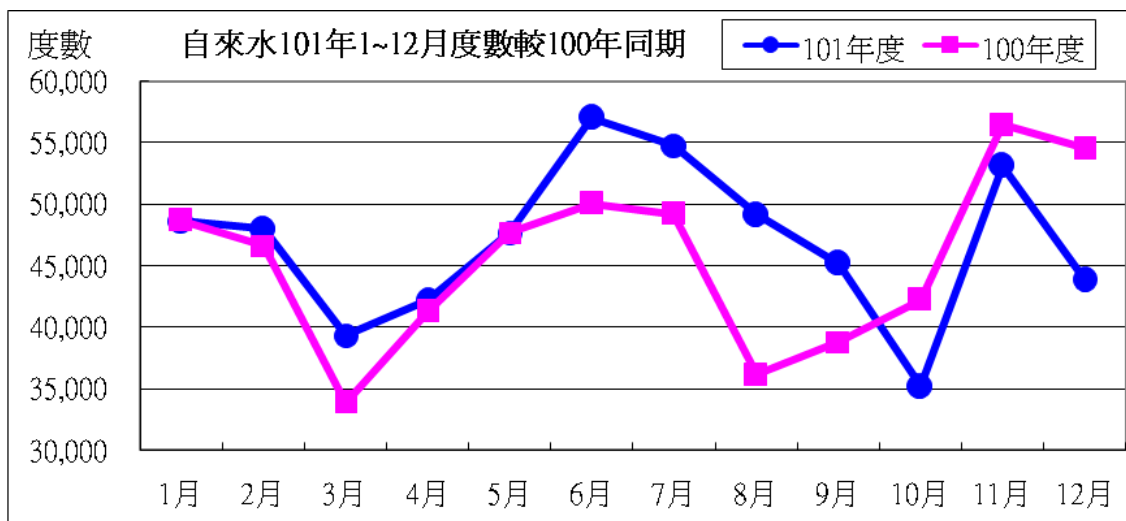
(2) 節能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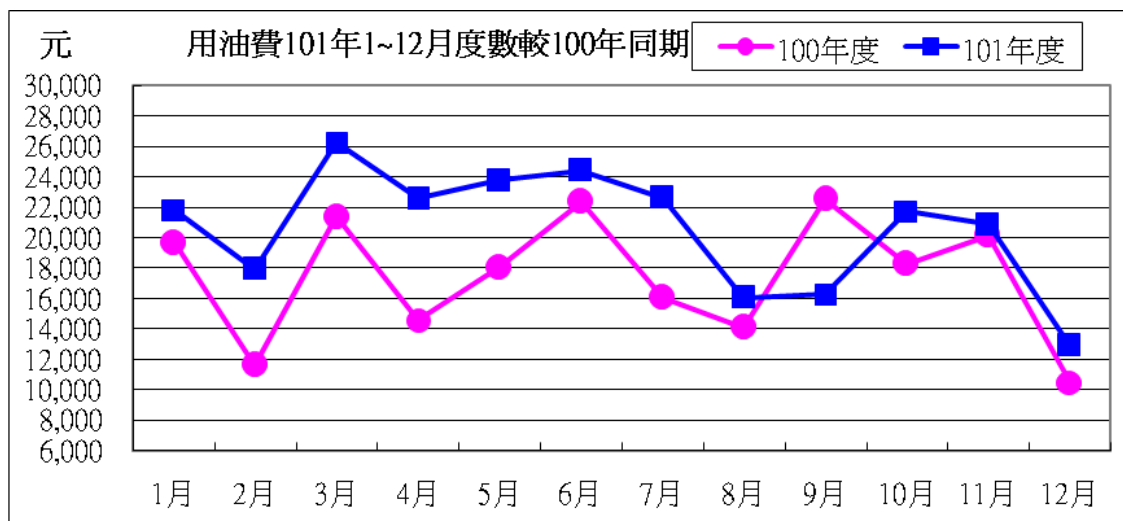
- A. 訂定節能目標值與年度節能措施，落實執行並每月提報檢討執行成效。
- B. 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101 年度全校能源使用與費用支出統計表

項目	用電度	用電費	用水度	用水費	用油量	用油費
	21,058,200	59,759,505	564,107	7,277,879	7554.87	247,353
成長率	-3.82%	0.25%	3.42%	3.31%	11.55%	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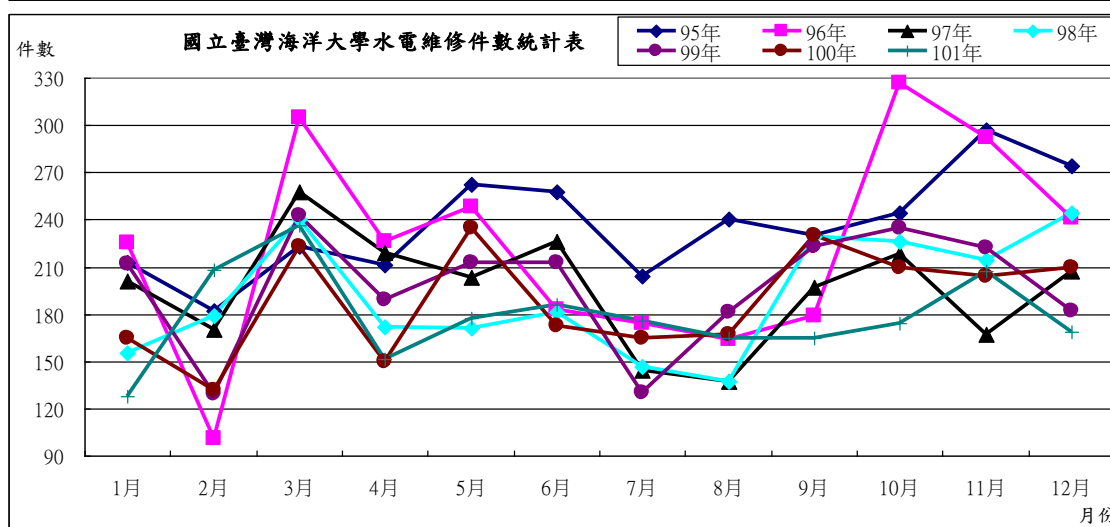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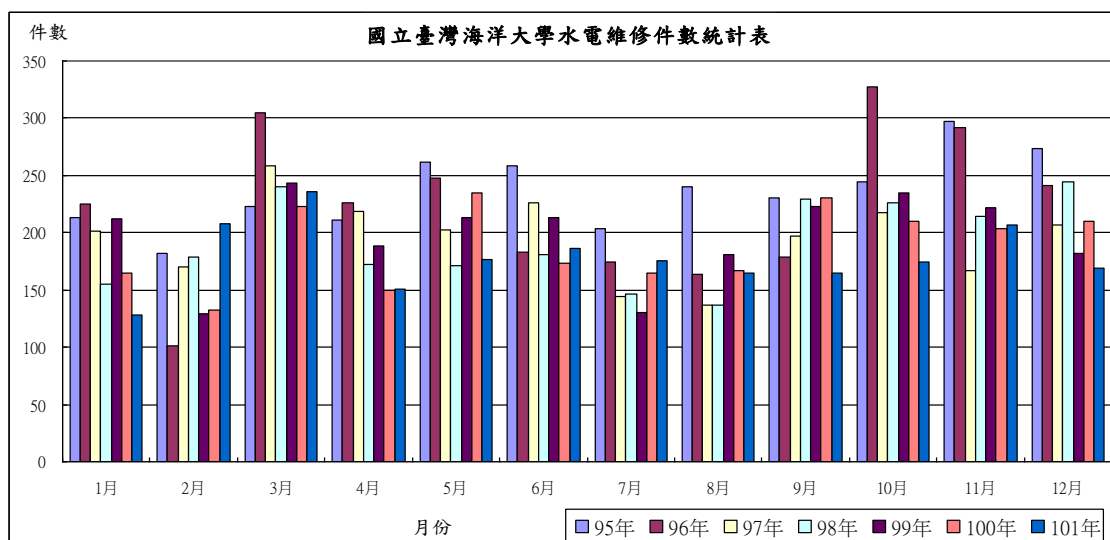
(3) 水電業務

101 年度除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 2,144 件，執行經費 2,137 萬 8,876 元，另完成以下各項重要工作：

- 辦理全校 32 台電梯每月定期保養採購與履約管理工作。
- 辦理本校濱海變電站等共計 17 台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採購與履約管理工作。
- 辦理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檢驗維護採購與履約管理工作。
- 辦理完成校區高低壓停電保養與復電工作。
- 辦理全校各館舍自來水池水塔每年二次定期清洗履約管理工作。
- 每週一抄錄全校各自來水錶，計算各水錶週用水量，遇用水量異常即行檢查及查漏。
- 因應雨季、汛期的到來，以及防颱準備，於 3 月份及每次颱風海上警報發佈後完成濱海總變電站與行政大樓變電站發電機檢測，以及工學院、河工系館、系工系館、電機系館、資工系館、行政大樓等各館舍地下室與地下道所有污水泵浦之檢測。
- 完成濱海變電站緊急發電機汰換。
- 協助各單位進行用電評估。

101 年度事務組辦理水電修繕案件數與歷年比較表

年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95 年	213	182	223	211	262	258	204	240	230	244	297	274	2,838
96 年	225	101	305	226	248	183	174	164	179	327	292	241	2,665
97 年	201	170	258	219	203	226	144	137	197	218	167	207	2,347
98 年	155	179	240	172	171	181	147	137	229	226	214	244	2,295
99 年	212	129	243	189	213	213	130	181	223	235	222	182	2,372
100 年	165	132	223	150	235	173	165	167	230	210	204	210	2,264
101 年	128	208	236	151	177	186	176	165	165	174	207	169	2142



(4)場地管理與服務

A. 101 年度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965 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96~100 年度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場次統計表

年 度	第一演講廳	展示廳	第二演講廳	海洋廳	三樓會議室	四樓會議室	合計
96	126	138	208	171	192	130	965
97	128	188	188	140	214	137	995
98	65	128	192	155	187	129	856
99	148	180	251	184	244	220	1,227
100	129	149	237	174	211	202	1,102
101	135	153	47	164	251	215	965

註：第二演講廳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整修暫停使用。

B. 完成新春團拜、畢業典禮、校務評鑑、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張校長就職、校慶系列活動、各項考試等各項事務性工作。

- C. 完成裝置校園 LED 看版。
- D. 完成生態園區校園標示牌與交通指示牌。
- E. 二講整修與設備汰換採購。
- F. 依據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要點」及「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規定，101 年度辦理不定期場地外借申請案合計 16 件，場租收入合計 17 萬 4,691 元。

101 年度不定期場地外借案明細及收費統計表

借用日期	借用單位(人)	借用場地	場租費	備 註
1/30~2/3	紅十字會新北市分會青少年活動委員會	海洋廳	4,500	慈善團體減半收費
4/29	兩港國際青年商會	行政大樓 3、4 樓會議室	10,000	
5/5	倪珩均	海洋廳	24,000	
5/5~5/19	天行工程有限公司	河工系普通教室	2,400	
7/2~8/31	嘉南藥理科大林品翰	學生宿舍	10,553	
7/2~8/31	嘉南藥理科大范姜群皓	學生宿舍	10,553	
7/6	天行工程有限公司	河工系普通教室	1,200	
7/6~7/8	基隆家扶基金會	展示廳、學生宿舍	23,085	慈善團體減半收費
8/6~8/10	紅十字會新北市分會青少年活動委員會	運輸系普通教室	9,000	慈善團體減半收費
10/6	基隆市體育會	育樂館、展示廳	16,200	
10/31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第 1 演講廳	8,000	本校收文 1010014080 號函裁 示酌收 NT\$8000
11/4	基隆教會	第 1 演講廳、展示廳	11,200	
11/10	音樂盒子工作室	海洋廳	12,000	
11/17	國際獅子會 300F 區基隆第一會	育樂館	12,000	慈善團體減半收費
11/25	林少媛	海洋廳	12,000	
12/16	基隆家扶基金會	育樂館	8,000	慈善團體減半收費
合計件數	16 件	收入合計	174,691	

(5)車輛管理與服務

- A. 辦理完成 101 學年度上下班交通車租賃採購案與履約管理工作。7 月 19 日完成 100 學年度後續擴充採購限制性招標議價，由汎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繼續提供服務，合約期限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B. 101 年度本組完成例行上下班及公務調度派用總計 1,252 趟次。
- C. 協助處理與基隆客運有關學生專車之協調與詢答。

101年度各輛公務車各月派車趟次統計表

車種	9 人座公務車		23 人座大客車		無車可派	合計
車牌	T6-8413		WD-255			
	例行	外派	例行	外派		
1 月	10	15	53	2	0	80
2 月	9	6	60	0	0	75
3 月	24	10	91	1	1	126
4 月	18	7	72	0	1	97
5 月	24	12	91	1	0	128
6 月	22	4	88	1	0	115
7 月	11	11	59	5	0	86
8 月	13	13	56	2	1	84
9 月	22	8	58	1	0	89
10 月	26	16	87	4	0	133
11 月	26	19	84	0	1	129
12 月	25	5	80	0	1	110
合計	230	126	879	17	5	1252

97~101 年度各月執行公務派車趟次比較表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97	107	60	159	145	167	169	187	163	168	181	151	181	1,838
98	102	147	166	151	148	174	178	157	122	126	116	120	1,707
99	115	73	129	110	111	122	121	129	119	130	123	122	1,404
100	94	64	170	95	120	115	76	81	109	109	119	108	1,260
101	80	75	126	97	128	115	86	84	84	89	133	129	1,252

(6) 勞、健保加退保與勞退提撥業務

- A. 配合本校技工友、專案助理、計畫助理、臨時人員等進用、離退、以及薪資與提撥比率之調整等申請，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金提撥作業。
- B. 配合 1 月調薪完成專案助理勞健保投保薪資級距調整作業，有關計畫助理之勞健保投保薪資級距調整作業，則視計畫主持人個案陳送後隨時配合辦理。
- C. 發送各投保人年度繳款證明作為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使用

101 年度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人數統計表

截算日 項目	1/1	2/23	3/26	4/25	5/23	6/28	7/27	8/28	9/26	10/25	11/21	12/18
勞保 人數	337	323	326	334	336	334	335	330	335	347	351	353
健保 人數	339	325	327	336	339	337	338	333	338	350	354	356

(7)全校電信交換總機及電話維修管理服務

本校電信交換總機採自備自維方式，101 年全校電話系統日常維修案件計 407 件，由事務組督導維護廠商派駐於本校之維修工程師，進行各單位提出之日常維護及故障排除工作，以維通話品質。

101 年度事務組辦理全校電話維修案件數與歷年統計表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件數	299 件	416 件	323 件	543 件	407 件

(8)技工友人事業務

- A. 完成技工友 101 年度年終考核及考績獎金發放作業。
- B. 召開技工友座談會，進行法令與權益宣導與業務溝通，並投票產生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技工友申訴委員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議、性平委員會議等委員代表。
- C. 7 月及 12 月各辦理完成上、下年度技工友平時考核，二次平時考核成績彙整後，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辦理年終考核。

(9)餐廳總務業務

- A. 完成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工學院及風鈴巷餐廳、自動販賣機等委外經營案合約到期續約評估作業。
- B. 貴族世家及全家便利商店合約到期，原地辦理委外招商之型態或商品類別會簽各單位與學務處製作之學生意見蒐集。
- C. 完成第一餐廳二樓教職員餐廳收回作為教職員工交誼廳用之合約變更，設備購置與佈置。

四、配合季節天候，校內路燈照明自 1 月 30 日調整為 17:50 開啟至隔日清晨 4:45 關閉。

五、1 月 7 日 16:25 因臺電和平島高壓饋線故障引起供電閃爍，本校生科院館、航管大樓、人社院及系工系供電受影響，經事務組水電緊急派員處理後復電。

六、1 月 14 日系工系 B1F 積水，經查係污水控制盤及污水泵浦故障，經事務組緊急派員進行維修汰換後，回復正常。

七、1 月 16 日事務組完成育樂館備用自來水池至男二舍水管路破裂漏水維修。

八、1 月 19 日至 2 月 8 日事務組完成清洗校內自來水水塔、水池。

九、2 月 2、4、6 及 18 日圖書館自來水揚水泵浦跳脫，造成圖書館無水，事務組已於 2 月 20 日汰換銹蝕配電盤及故障之揚水泵浦。

十、育樂館旁備用水池至男二舍自來水供水管路老舊且固定架銹蝕，事務組 2 月 6 日完成汰換及架高水管路施工。

十一、2 月 18、19 及 20 日電機一館屋頂水塔液面控制器感應不良致發生無水之情形，事務組已完成汰換。

- 十二、2月2日事務組完成航管大樓發電機自動切換開關ATS更換工程，以維供電穩定。
- 十三、事務組於1月20日執行完成行政校區、2月2日濱海校區及2月3日祥豐校區各變電站之年度高低壓停電保養維護施作。
- 十四、事務組101年12月19日至102年2月21日計完成全校申請水電維修單共計382件。
- 十五、1月15日召開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1年度技工友年終考核案。
- 十六、2月5日召開102年第一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報告並審議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提撥金額情形。
- 十七、校內各建築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2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1 第79頁。
- 十八、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原案已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目前進入仲裁程序。經校內多項會議討論結果，本案決定變更工址並將量體調增為3,000坪，經費調增為新台幣2億9,000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新台幣1億2,000萬元，相關修正計畫已於102/2/6報請教育部依行政程序核定。
- 十九、海事大樓補領使用執照作業持續辦理中。
- 二十、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目前規畫構想中，初步構想為修繕舊北寧路人行道鋪面、降低圍牆、調整現有停車動線，預計3月進行設計招標作業。
- 二十一、屋頂防水工程(海事丙棟西段、女一舍)設計及監造標已於2/19決標，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 二十二、人社大樓103室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因預算調整為500萬元(部分為校友捐贈)，已請建築師重新設計並擬於3月進行招標文件簽核。
- 二十三、廁所整修工程設計及監造標已於2/19決標，其中育樂館、一餐(2、3樓及1樓女廁)、綜合一館(2、4樓)全面更新，綜合二館及機械系更新隔間及天花板，目前設計中。
- 二十四、協助人社院羅綸新老師執行計畫，辦理「自由中國號臨時棚架設置工程」招標作業，因設計圖說有誤，2/5會議中，計畫執行單位已請其設計師於2/8完成修正，但目前(2/21)尚未收到相關文件，已持續追辦。
- 二十五、配合學務處課指組所簽准於學生活動中心增設高度8公尺之攀岩場，目前招標文件簽核中。
- 二十六、有關圖書館地下室戶外廣場規劃增設棚架或改為室內空間及女一舍入口規畫興建風雨走廊目前規劃中。
- 二十七、單身宿舍整修工程目前設計中，預計3月招標。
- 二十八、男一舍校舍結構修復工程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 二十九、圖書館右前方9座花台矮化並增加座椅功能，預計3月初完工。
- 三十、為便利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師生離校搭乘往市區方向之公車，並便利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師生由八斗子方向搭乘公車方便進入工學院校區，將於3月初於電機一、二館連通走廊下方道路與工學院圍牆之交接處開設8公尺寬之新校門，嗣後並將向基隆市政府爭取增設相關交通設施(含標線、標誌及行人穿越線)，以供師生能安全穿越北寧路，惟相關交通設施未完成前，仍請師生使用地下道。
- 三十一、小游泳池附屬建物已完成拆除，目前總務處規劃設置景觀廣場。
- 三十二、機械系B館耐震詳評作業已完成，因耐震能力確屬不足，將討論補強方式，預計暑假施工。
- 三十三、海事海洋科技館將召開會議討論相關需求，再請建築師進行規劃作業。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 月	102 年 2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19,333	21,669	11,572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88,385	104,665	64,611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77,786	24,864	59,127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77,592	41,489	61,135	資工系
海工館	3,745	2,999	2,107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0,722	26,273	21,013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4,212	65,841	49,745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0,155	11,138	6,674	航管系
航管二館	7,491	7,967	5,286	航管系
海空大樓	22,490	24,995	13,565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事務組(水電)、產學中心、空大
技術大樓	67,353	74,603	47,171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46,224	45,669	34,991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7,442	33,127	26,613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27,618	27,790	15,696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67,615	79,692	56,835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人文大樓	43,255	20,368	38,113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23,983	26,348	17,450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22,731	29,920	22,397	養殖系
環資系館	12,205	14,890	11,348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5,853	16,674	13,005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19,220	16,239	12,694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18,500	22,912	16,157	食科系
食科系館	20,790	23,353	16,129	食科系
生科院(舊)	2,550	0	4,050	養殖系
生科院館	84,447	95,912	71,156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9,371	10,775	8,746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4,333	78,885	61,917	養殖系
環態所	3,449	4,975	1,942	100 年 5 月起新增
游泳池	6,798	8,256	3,421	體育室
育樂館	5,333	6,618	2,405	體育室

體育館	26,763	27,205	14,503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17,733	18,002	20,100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6,328	43,405	33,295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3,137	2,629	1,867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1,891	14,437	8,506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43,975	46,366	31,887	學務處
男一舍	71,440	74,655	42,822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62,543	65,582	32,558	住輔組
男三女二舍	75,662	49,736	54,188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220V	3,338	3,137	1,703	住輔組
女一舍 110V	12,447	13,192	5,818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總計	1,3268,238	1,327,252	1,024,318	

註：

- 一、101 年 12 月份 12 月 28 日抄錶。
- 二、102 年 1 月份 1 月 31 日抄錶。
- 三、102 年 2 月份 2 月 27 日抄錶。

表一 102 年 2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1 年 2 月 用電量(度)	102 年 2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24,818	11,572	-53.37%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84,443	64,611	-23.49%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12,275	59,127	381.69%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58,415	61,135	4.66%
	河工系	海工館	15,039	2,107	-85.99%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5,724	21,013	-18.31%
	系工系	空蝕水槽	55,370	49,745	-10.16%
	航管系	航管系館	7,945	6,674	-16.00%
	航管系	航管二館	5,097	5,286	3.71%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產學中心、空大	海空大樓	22,553	13,565	-39.85%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57,022	47,171	-17.28%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44,069	34,991	-20.60%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27,096	26,613	-1.78%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22,579	15,696	-30.48%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69,187	56,835	-17.85%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42,077	38,113	-9.42%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10,421	17,450	67.45%
	養殖系	養殖系館	43,966	22,397	-49.06%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環資系館	18,693	11,348	-39.29%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2,917	13,005	0.68%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16,968	12,694	-25.19%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27,179	16,157	-40.55%
	食科系	食科系館	22,508	16,129	-28.34%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65,547	71,156	8.56%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8,646	8,746	1.16%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4,733	61,917	-26.93%
	環態所(100 年 5 月起新增)	環態所	3,286	1,942	-40.90%
	合 計		888,573	771,245	-13.20%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1 年 2 月 用電量(度)	102 年 2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6,275	3,421	-45.48%
	體育室	育樂館	6,413	2,405	-62.50%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24,382	14,503	-40.5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9,167	20,100	4.87%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3,004	33,295	0.88%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1,390	1,867	34.32%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9,030	8,506	-5.80%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41,228	31,887	-22.66%
	合 計		140,889	115,984	-17.68%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1 年 2 月 用電量(度)	102 年 2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含師培中心、生科系)、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47,658	42,822	-10.15%
	住輔組	男二舍	54,306	32,558	-40.05%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49,543	54,188	9.38%
	住輔組	女一舍 220V	1,983	1,703	-14.12%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10,244	5,818	-43.21%
	合 計		163,734	137,089	-16.27%
總 計			1,193,196	1,024,318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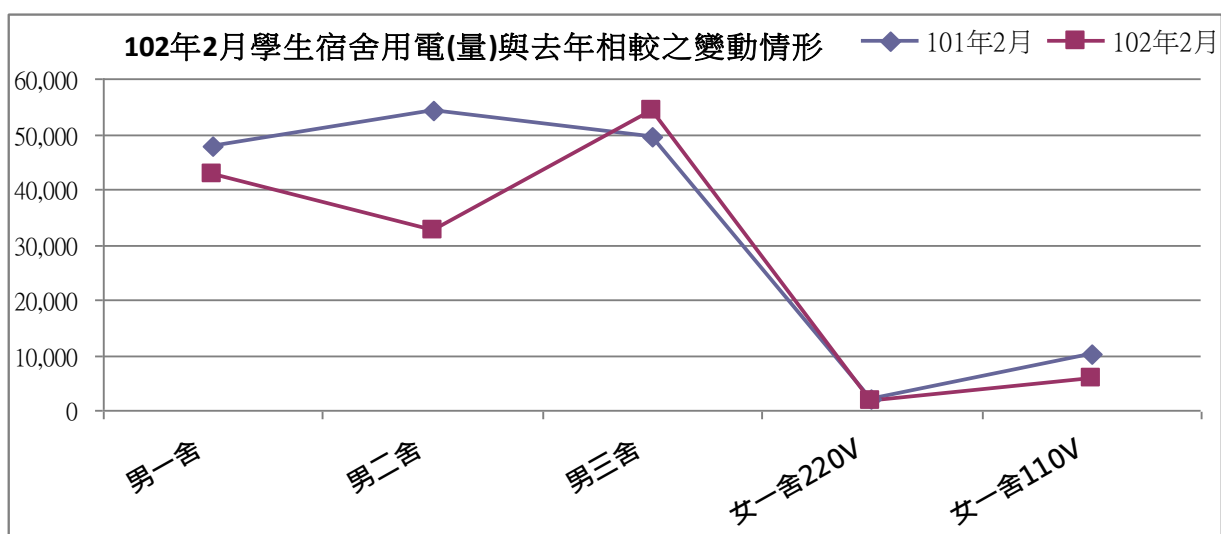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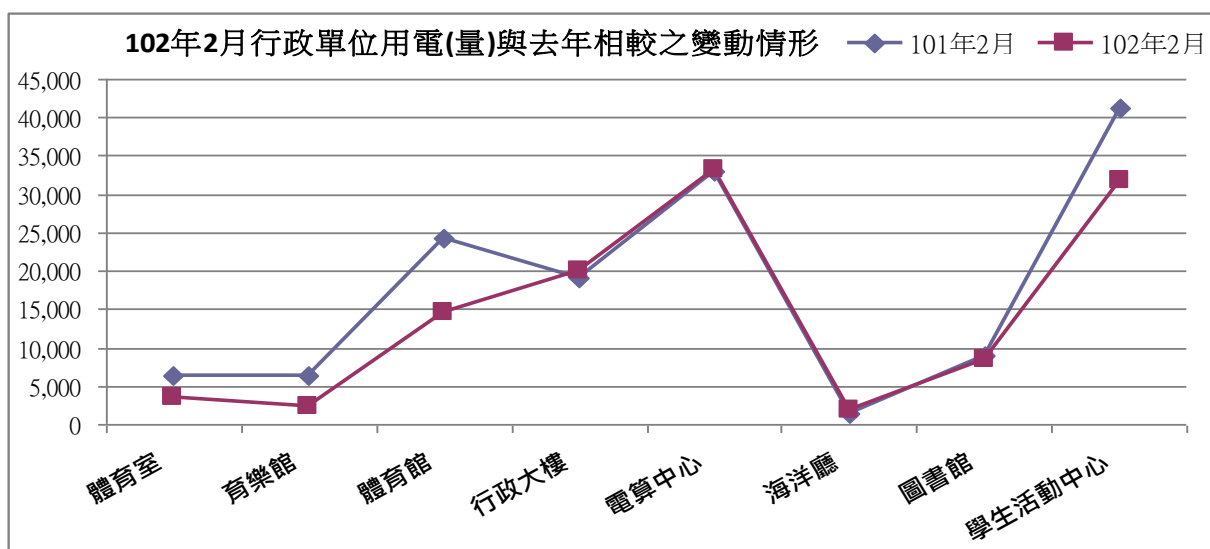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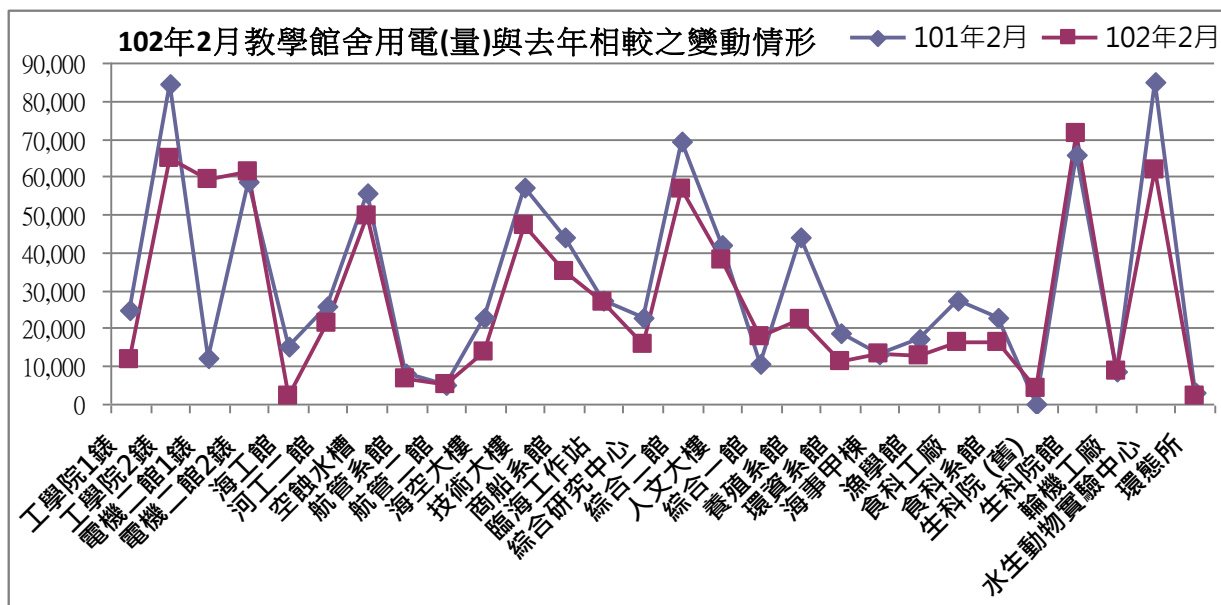
表二 101 年 12 月~102 年 2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 月	102 年 2 月
總用電量(度)	1,326,238	1,327,252	1,193,196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8.61%	9.36%	-14.15%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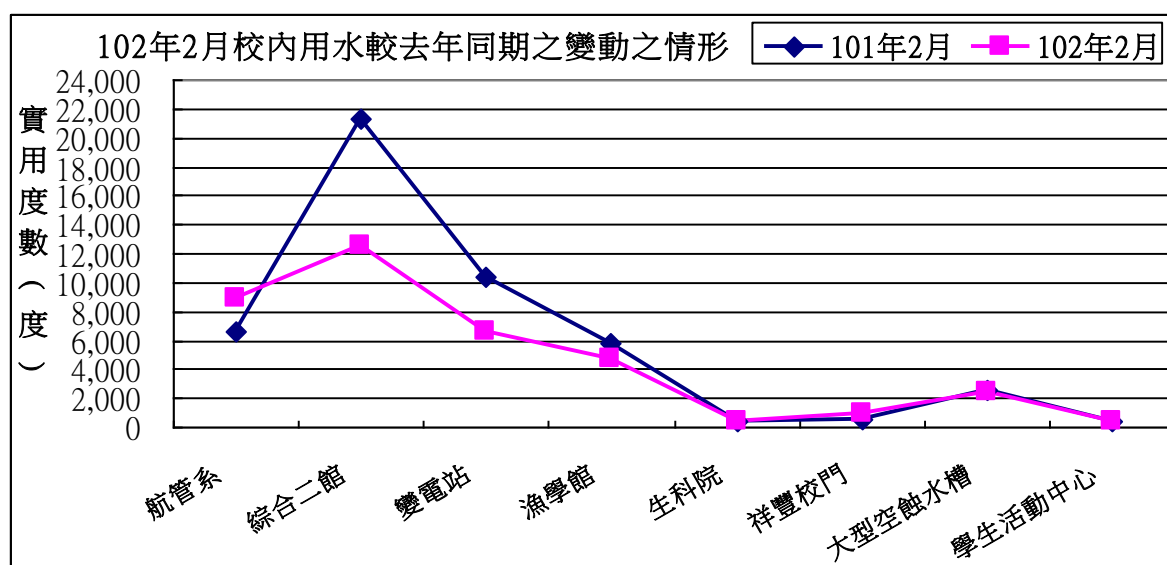
1. 電機 2 館 1、2 錶異常(電機系、資工系)，因核對 102 年 1 月每日用電紀錄時，出現電錶數值倒退之情形，現用電數值採 101 年 1 月用電量計算；電錶異常部份及通訊轉換器，已連絡維護廠商汰換。102 年 2 月電機二館(電機系及資工系)用電量較高，已請專業廠商再予檢測，若因電錶較老舊將予汰換。
2. 101 年 1 月計算用電量期間為 100/12/30~101/1/31，102 年 1 月計算用電量期為 101/12/28~101/1/31，計算用電期間 102 年 1 月較 101 年 1 月多 2 日，故用電量會較大。
3. 綜合一館 102 年 2 月較 101 年同期用電量較高。



表三：102 年 2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1 年 2 月	102 年 2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6,594	8,885	34.74%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21,267	12,539	-41.04%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10,442	6,610	-36.70%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5,738	4,678	-18.47%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358	409	14.25%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523	903	72.66%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2,628	2,453	-6.66%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433	395	-8.78%
總用水量(度)			47,983	36,872	-23.16%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2 年 2 月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1/12/18~102/1/17）



用水量	1 月	2 月	小計
102 年度	41,353	36,872	78,225
101 年度	48,625	47,983	96,608
相差(度)	-7,272	-11,111	-18,383

水費	1 月	2 月	小計
102 年度	534,777	478,043	1,012,820
101 年度	628,751	618,646	1,247,397
相差(元)	-93,974	-140,603	-234,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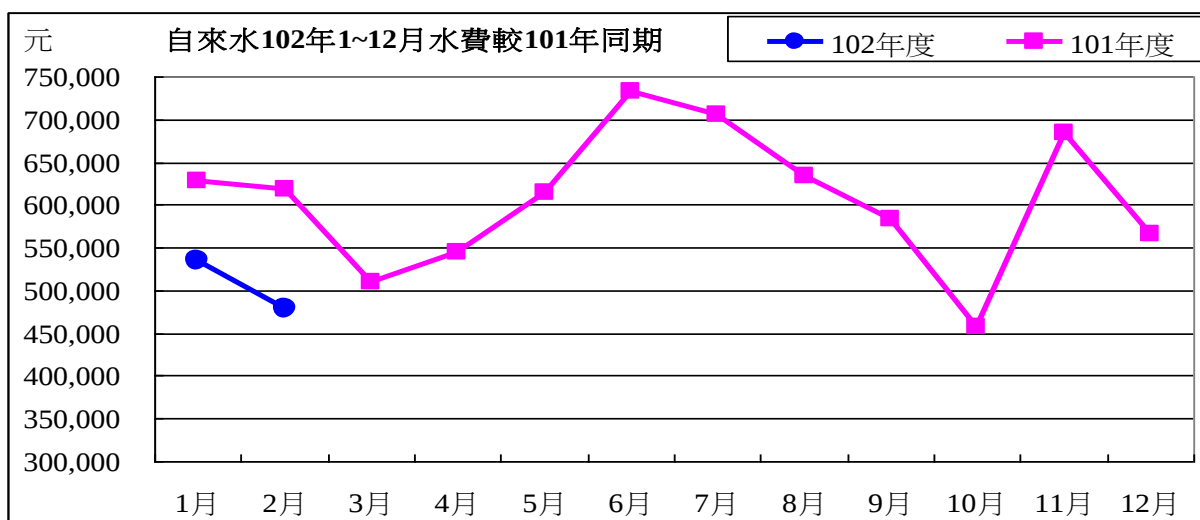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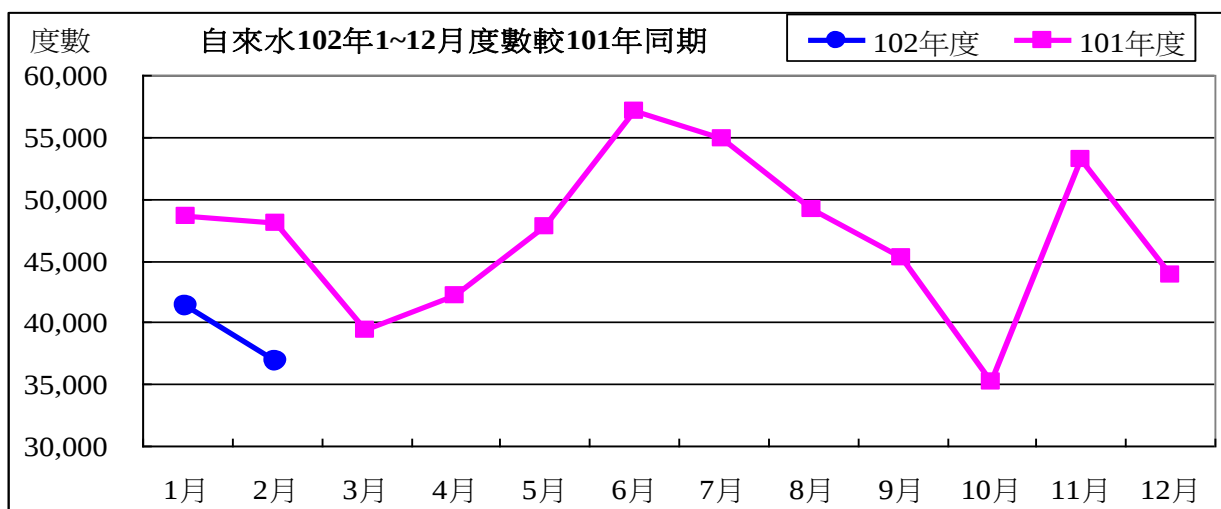
備註：

用水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用水增加之自來水供水區，使用館樓分述如下：

(一)祥豐校門自來水供水區：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

二、持續記錄供水區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102 年度 2 月用水與 101 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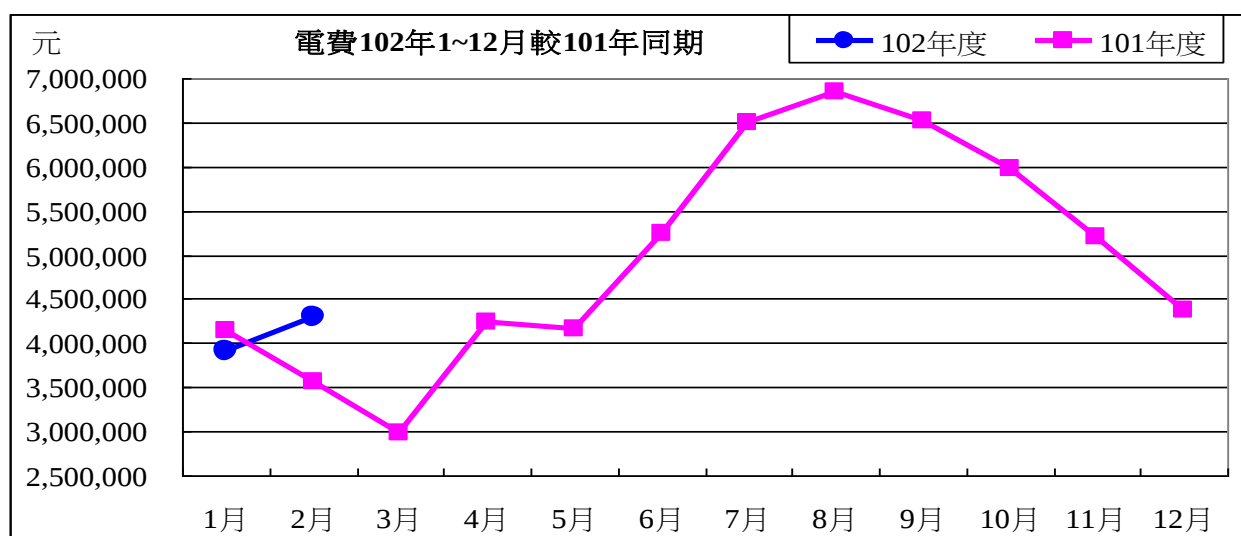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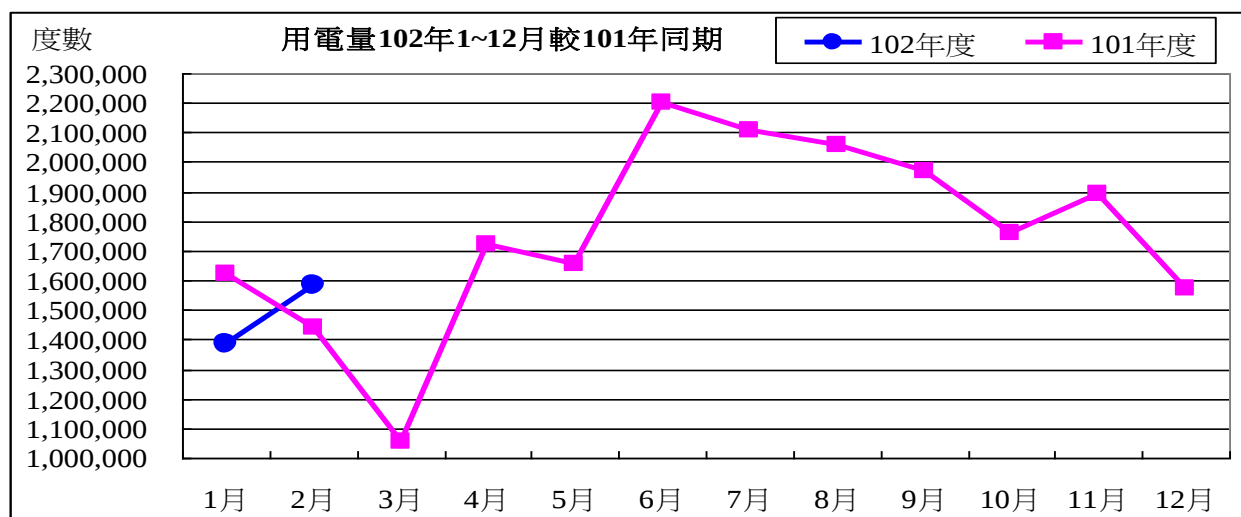
用水度	-18,383 度	成長率	-19.03%
用水費	-234,577 元	成長率	-18.81%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2 年 2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1/12/26~102/1/28）

用電量	1 月	2 月	小計
102 年度	1,387,200	1,585,800	2,973,000
101 年度	1,622,200	1,443,000	3,065,200
相差(度)	-235,000	142,800	-92,200

電費	1 月	2 月	小計
102 年度	3,916,237	4,288,414	8,204,651
101 年度	4,142,069	3,567,247	7,709,316
相差	-225,832	721,167	495,335

用電度	-92,200 度	成長率：	-3.01%
用電費	495,335 元	成長率：	6.01%



102 年度 1 月用油量與 101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小計
102 年度	684.02	684.02
101 年度	720.89	720.89
相差	-36.87	-36.87

102 年度 1 月用油費與 101 年度同期相較

油費	1 月	小計
101 年度	23,152	23,152
100 年度	21,839	21,839
相差	1,313	1,313

用油量	-36.87 公升	成長率：	-5.11%
用油費	1,313 元	成長率：	6.01%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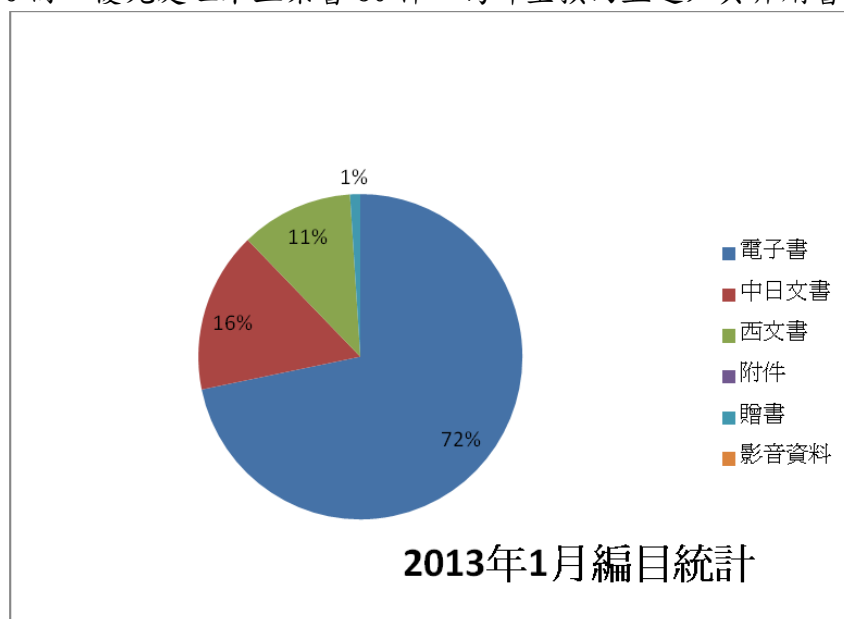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102 年 1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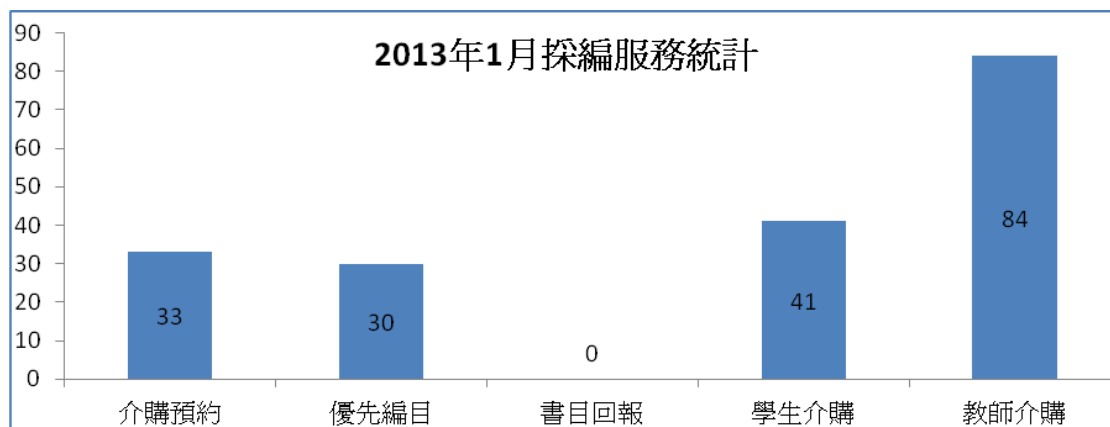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6	0	館際合作	29	0
圖書經費	0	0	推廣活動	8	0
館內閱覽	3	1	電腦使用問題	8	0
館藏諮詢	173	0	空間借用	34	1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16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5	3
圖書代尋	25	0	指示性諮詢	21	0
典藏諮詢	15	0	其他服務	31	0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1 月新編圖書資料 305 冊，總金額新台幣 245,012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173 冊、西文圖書 121 冊、中文贈書 11 冊，及電子書 775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79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3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33 件。



(二)採編組年 1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84 件(其中送圖書館處理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6 件、訂購中 58 件、本館已有 9 件、圖委不同意訂購 3 件、不擬採購 1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3 件、已絕版 1 件、尚未出版 2 件)；學生介購 41 件(訂購中 10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28 件、本館已有 1 件、不擬採購 2 件)



(三)圖書館與中國時報開卷版合作，辦理『2012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以利全校學生閱讀 2012 年出版精選年度好書。

(四)2012 年西文期刊採購案第二次招標於 102.1.11 開標，由百合圖書有限公司得標。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2 年 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 K 書中心)	23,433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9,471 冊
借書人次	2,688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8 次/35 人次
違規停權	0 人
違規復權	2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合作借書證等)	12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8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679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14 冊
處理 e-mail 退件	74 件
期刊人工借閱	31 冊
代尋圖書	25 件
新書展示	882 冊
還書箱冊數	1,704 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1,114 種
館前廣場借用申請	0 次

(二)K 書中心破損桌面修復。

(三)進行年度館舍清潔打蠟。

(四)期末考期讀者控管及寒假開放時間等訊息公告。

(五)完成 102 年度委外複印列印合簽核。

(六)進行現刊移架與整理，外文期刊共計 42 架 345 種；中文期刊共計 95 架 719 種期刊。並同步更改架標、側封板標示、書目及點收檔更新、修改書目檔架位等相關

作業。

- (七)整理 2012 年待裝訂期刊。
- (八)發送第 1 次及第 2 次欠書欠款通知單。
- (九)編列 2013 年概算。
- (十)受理眷屬借書證申請。
- (十一)相關經費核銷與報繳。
- (十二)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 每月 2 次特定區域清潔。
 -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二館 3-4 樓；一館水池)。
 -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 5. 連絡環安組請廠商抽水肥。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 (一)圖資處網站改版：圖資處新版英文版面已完成。
- (二)系統維護方面：
 - 1. 將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轉出資料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共 844 筆。轉出資料區間：2011/11/1~2012/07/31，其中同意全文檔案轉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並開放查詢筆數為 634 筆，不同意者 210 筆。
 - 2. 利用寒假期間停機 2 小時進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版本升級，由原本的 2009B 版升級至 2011 1.3 版。另於 1/14 日修改系統參數：將讀者類型歸類為助理的資料，且可借館藏地及類型是 30 天的延長為 60 天，但非 30 天的則維持不變。
 - 3. 新增 MyLib 圖資處首頁圖片輪播子系統，館員可自行上傳、修改輪播的圖片以及設定到期日，並可設定輪播秒數及同時可顯示圖片的數量。
 - 4. 新增 MyLib 讀者資料權威姓名新增及個人著作連結、清單下載等功能，主要跟 NTOUR 做連結，並判別讀者是否有登入 NTOUR 資訊，最後將相關資料做更新及比對連結。
- (三)電腦硬體維護
 - 1. 櫃檯出入口工讀生電腦更換一部。
 - 2. DVR 錄影主機作業系統損壞，重新建置。
 - 3. 因 1 月 20 日校內高壓電塔保養，發現圖書館發電機於停電後啟動約 20 分鐘即停止運轉，經連絡廠商檢測為冷卻循環幫浦損壞造成過熱停機，已將損壞幫浦拆除並測試運轉 30 分鐘後無任何停機情形，將於以後持續觀察。
- (四)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從Google Analytics網站顯示，自2012/12/17~2013/2/6期間造訪次數共有12,057次，主要來源以Google網站的7,711次最多。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 1. 為協助學生蒐集做研究、寫論文所需參考文獻，101 年度參考諮詢組結合「專題討論」課程，赴系所或於圖資處電腦教室，舉辦主題資料庫、「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的好幫手-- EndNote 書目管理利用」、「SCIE + JCR Web 協助掌握研究脈動」、學會資料怎麼找、館際合作與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及 WORD 論文寫作格式教學等圖書資訊資源利用講習 56 場；101 學年第 2 學期主題資料庫講習已開始受理申請，目前排定至材料所、河工系、電機系、輪機系、系工系、應經所等系所舉辦 EV-Compendex 工程、IEL 電機+ ASTM 標準、ABI Inform Complete

- 與 Econlit 商管經濟學資料庫講習，歡迎尚未申請之系所洽參考組預約申請。
2. 為推廣 SciFinder 資料庫之使用，102 年 1 月 2 日於電算中心 302 電腦教室與食科系合辦「如何利用 SciFinder 資料庫進行主題資訊蒐集、產業分析——以 Chitosan 研發為例」講習，計有 38 位學生參加。
 3. 為行銷圖書資訊資源與服務，並寓教於樂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101 年 12 月 4 日起舉辦「悅讀 101・幸福第一」有獎徵答，感謝 639 位教職員生踴躍參與闖關、604 人過關，限量版 NTOULIB 幸福鑰匙圈已發送完畢，過關未領到獎品者，可以兌換〈跨校借書集集樂〉點數 5 點，歡迎集點兌換贈品。
 4. 「跨校借書集集樂」集點兌換贈品活動將於 2 月 22 日截止，凡於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18 日期間，利用「館際合作」服務向外校借書成功或參與圖資處指定推廣活動者，集點可以兌換贈品，詳見活動公告。

(二)電子資源請購與利用管理

- 1 完成 102 年度 EBSCOhost 與 Web of Science - SCIE 等中外文資料庫請購與會驗。感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多年來經費支應 EndNote 及 Web of Science-SCIE 資料庫之訂購。
2. 102 年度新增 WestLaw、月旦法學知識庫(無點數上限同時 3 人版)、法源法律網、數位閱讀館 udn 電子書庫、臺灣地區出版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引用文獻 ACI 資料庫(訂購 CEPS 贈送)，連同續訂及 CONCERT 聯盟與各部會以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引進供用的更多電子資源，歡迎連上圖資處「電子資源-資料庫/電子期刊」網頁善加合理利用。
3. 為推廣數位閱讀，於圖書館二樓觸碰螢幕電腦區選定 2 台電腦，提供數位閱讀館 udn 電子書及系列電子雜誌閱讀專用，包括今周刊、商業周刊、智富月刊、遠見、台灣建築、小典藏、典藏今藝術、行遍天下旅遊月刊、CUE 電影生活誌、ELLE 她、Ami 艾美時尚國際中文版、mina 米娜時尚國際中文版、聯合文學、常春月刊等多種電子期刊，及超過 243 種電子書(陸續增加中)，敬請多加利用。
4. 圖資處「電子資源服務」網頁內容維護：(1)因應 ASME、ASTM Journals、BioOne、Lexis.com、LexisNexis Academic Universe、Scientific American、慧科大中華，與天下等電子資源之停訂，以及前述新增電子資源，更新圖資處資料庫網頁內容；(2)協助會驗國科會地科中心 7 種電子期刊及國網中心支應使用之 Reaxys 化學資料庫；(3)持續更新「EBSCO A to Z 館藏電子期刊系統」，方便師生透過此單一入口，整合查詢本校有權使用之中外文電子期刊；(4)核發個別電子期刊/資料庫密碼；(5)新增電子資源、推廣活動等最新訊息公告。
5. 1 月公告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試用之中外文電子資源計 9 種資料庫及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60 多種電子書，包括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Africa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Book Citation Index、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Online、Global Economic Monitor、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大家學日語全球線上教學網、月旦法學知識庫。

(三)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1. 為配合教學及推行校園保護智慧產財權之需，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送「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調查函，截至 102 年 1 月 25 日受理 7 位教師申請 11 門課，計 55 本書，歡迎尚未申請 101 學年第 2 學期指定參考資料之教師儘速申請。圖資處將依教師建議數量購置，並於完成處理後陳列於「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借閱。

2. 寒假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新借之教授指定參考書，借期可延長至 102 年 2 月 18 日。

(四)北一區圖書資源服務

1. 為提升本校師生可用圖書資源的廣度與深度，持續參與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館際合作計畫，提供師生免付費之「虛擬借書證」服務。目前合作館計 16 校(18 館)：東吳(2 館)、真理、陽明、臺北大、臺北藝大、海大、國防醫、淡大、景文科大、實踐、輔仁、銘傳(2 館)、北市教大、台北體院、政大、法鼓，歡迎連上「北區圖書資源平台」申請使用。
2. 100-101 年度「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計畫業已結束，敬請期待新年度計畫。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1、2 暫停)，本校向外校申請借書 1,159 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 477 件。
3. 虛擬借書證服務：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暫停)，本校對外申請虛擬借書證 114 次，他校向本校申請虛擬借書證 50 次。
4. 台大數位學習中心(北二區基地營)提供北部學校使用，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善加利用！

(五)試辦寒假館合借書證借用優惠服務：本校與臺大、臺師大、臺科大、北科大、中研院等 27 所圖書資訊單位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持館合借書證親至合作館借書，寒假期間，館合借書證借期由 3 天延長為 1 個月，圖書借期則依合作館規定辦理，歡迎善加利用此免費借書服務，請詳圖資處〈參考服務-圖書互借〉網頁或洽參考諮詢組。

(六)資料提供：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參考組業管業務自評表、慶 60 有獎徵答活動企劃書、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1-103 年海大新增電子期刊/資料庫一覽表、102 年度參考組節能措施規畫表、101 年參考組工作成果要項/102 年預訂執行工作項目、103 年參考組概算、館員輪值聯合服務台〈常見參考問題答詢指引〉、60 週年校慶特刊參考服務相關資料、工讀金需求等。

(七)102 年 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195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196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8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9 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7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3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19 次(515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33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2 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型衍形」吳建松石雕個展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點 30 分於圖書館一樓舉辦藝術家導覽，當天出席人數統計為 92 人次。並於 1 月 25 日結束，圓滿結束，展覽期間 101 年 12 月 05 日至 102 年 1 月 25 日參觀人數總計 31,353 人次。
- (二)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預計於 2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

(三)統計上學期各展演活動人次如下：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Karin-Regina Florey 小提琴獨奏會	300
「親愛的新前衛/天蠶變再變」王福東個展藝術家導覽	70
卓越大師講座-王福東	110
黑門山上的劇團-愛情、戲劇、遊樂園	360
臺北曲藝團-笑友會	283
正港德意志-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	242
「型衍形」吳建松石雕個展藝術家導覽	92
卓越大師講座-吳建松	100
合計	1557

(四)播客系統因主機硬碟毀損，100 年 3 月以後所上傳檔案皆遺失，以向教學中心取回相關檔案，目前正逐步將檔案重新上傳更新。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系統總共包括教務 16 個及學務 28 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配合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系統組受理承辦人員提出招生考試系統相關設定等問題，並配合處理下列工作：
 - (1)出納繳費系統於考試報名期間自動接收第一銀行的繳費資料共 1756 筆。
 - (2)招生組 10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需求調整考生報名畫面，本組同仁加註說明告知考生上傳照片格式須清楚，因照片將供作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途，及增加訊息提醒考生親自領取准考證、成績單時間。
 - (3)招生組 102 年 1 月 24 日提出需求調整查詢報名結果畫面，本組同仁修改畫面文字以利考生查詢應試資訊。
3.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101 年 12 月 19 日提出「當學生填寫完問卷，按送出時，請協助增加一彈跳視窗」，本組同仁增加訊息提醒學生小心填答；並修改若非開放填寫問卷期間，學生點選填寫問卷功能，將導回教學務系統首頁，以達系統操作一致性。
4.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將選課系統違例名單公布資料的姓名欄位刪除，以符合新版個資法規定，共計修改 8 支功能程式。
5. 協助出納組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產出 101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俾利學雜費收費作業進行。
6. 101 年 12 月 22 日為配合「101 年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匯入 234 筆外籍學生統一證號之資料。
7. 配合教務處實際業務需求，擴充原考試作業之教師地址標籤列印功能。目前除原本考試期間可列印當學期開課教師外，亦可於下一學期之開課資料輸入系統後，查詢出老師名冊並印出地址標籤。然而本學期停課，但於下學期恢復開課之老師無法查詢列印。102 年 1 月 7 日擴充本功能，以便將該功能於原本考試作業使用外，亦可適用於其他附加列印情境之作業需求。
8. 102 年 1 月 9 日修正教學務系統上線前，學生抵免資料 14 筆，以利畢業資格審核作業進行。
9. 進修推廣組通知單位網址已變更為 dcee.ntou.edu.tw，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協

助檢核並配合更新通知命題與學生證申請補發等作業相關作業列印公告。

10. 系統組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本月權限管理調整工作如下：

- (1) 招生組 102 年 1 月 8 日提出將「登錄報名資料」功能移至外層，本組同仁調整 6 支功能及開放此功能權限給予考生，以改善考生操作介面。
- (2)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 14 件(業務需求：9 件，人員異動：2 件，考生：2 件，臨時處理：1 件)。

11. 因應需求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本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 e 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的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1) 101 年 12 月 26 日生輔組因需要上傳就學貸款學生可線上對保名單給台灣銀行，本組協助匯出 1388 筆學生名單並且符合上傳檔案格式，讓承辦人上傳就學貸款學生資料給台灣銀行。
- (2)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102 年 1 月 7 日，配合海資系簡稱改成海洋系，修正選課系統教室使用的館樓名稱及教室名稱，共計 10 筆。
- (3)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查詢 1011 學期在學狀態不是在學及 1011 學期註冊狀態為註冊無效的學生，但有選 1011 學期課程的學生，共約 500 多筆資料。
- (4) 102 年 1 月 15 至 16 日秘書室因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表之問卷相關資料，本組產生填答教師、職員、學生與國際學生問卷答案分別為 6660 筆、5842 筆、185380 筆、1421 筆資料繳給承辦人，以便處理問卷答案分析統計事宜。
- (5) 102 年 1 月 18 至 25 日工讀助學金因二代健保新增業務需要，工讀學生名單匯入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本組協助匯出 1678 筆學生名單並且符合上傳匯入檔案格式，讓承辦人完成會計網路請購業務。

12. 教學務系統維護案維護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二十五次教學務系統維護案專案會議。

13. 教學務系統上線問題處理進度說明：

- (1) 100 年 1 月教學務系統維護案開始進行統計，迄今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1071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1069 個問題(包含列入新增 12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 2 個問題。
- (2) 101 年 11 月 19 日擴增案保固開始進行統計，迄今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6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5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 1 個問題。
- (3) 100 年 4 月 22 日起，除保固案及維護案問題與廠商協調修改外，系統組亦自行於教學務系統原始碼版本控管平台，提供原保固案、維護案被評估為新增問題之功能調整及緊急性問題解決，101 年 12 月份修改 9 個問題，並於 102 年 1 月修改 13 個問題。

(4) 教學務系統維護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未結	已結	列入 新增	總數
招生考試	2	112	0	114
課程大綱+選課	0	62	(1)	62
考試作業	0	6	0	6
教育學程作業	0	5	0	5

作業名稱	未結	已結	列入 新增	總數
學生請假	0	4	0	4
諮商輔導	0	2	0	2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11	(1)	11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0	8	0	8

暑修作業	0	12	0	12
訊息通知	0	15	0	15
資源教室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0	1	0	1
導師工作-班級	0	12	0	12
課程-活動-比賽	0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0	6	0	6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3	0	3
獎懲-操行管理	0	3	0	3
學籍資料	0	317	(1)	317
學生住宿管理	0	44	0	4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2	0	2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6	0	6
學生綜合紀錄	0	3	0	3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4	(1)	4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0	0	0
職涯發展	0	7	0	7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1	0	1

畢業生離校	0	18	0	18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3	0	3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0	0	0
校園安全	0	1	0	1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0	4	0	4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0	39	(1)	39
鐘點作業	0	41	0	41
成績系統	0	130	(1)	130
衛生保健	0	8	0	8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46	(1)	46
課程評鑑系統	0	45	(1)	45
碩博士學位系統	0	32	0	32
學位服作業	0	4	0	4
預官查詢	0	3	0	3
問卷調查	0	13	0	13
組織(共用)	0	19	0	19
權限管理	0	7	0	7
專案管理	0	10	0	10
合計	2	1069	12	1071

(5)擴增案保固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未結	已結	列入 新增	總數
招生考試	0	1	0	1
課程大綱+選課	1	1	0	2
學生住宿管理	0	1	0	1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2	0	2
合計	1	5	0	6

(6)101 年 12 月份與 102 年 1 月份系統組修改功能統計：

101 年 12 月份		102 年 1 月份	
系統名稱	功能數	系統名稱	功能數
學籍	1	學籍	2
問卷調查系統	1	考試	1
課程評鑑	6	選課	3
招生	1	招生	3
合計	9	出納繳費	2
		課程評鑑	1
		登入	1
		合計	13

(二)校務系統組 101 年 12 月份至 102 年 1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學籍	16	學生宿舍管理	2	權限管理系統	11
成績	12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7	資料庫系統	7
招生考試	17	工讀助學金系統	4	學校網頁	20
課程評鑑	17	問卷調查	6	公文處理	1
選課系統	46	學生綜合記錄	1	教學務系統	2
碩博士學位	2	衛生保健	1	出納繳費	10
學位服	1	國際學生輔導	1	教學務新系統維護	4
考試作業	2			組織	2
學分班網路報名	1			帳密	2
				人員	5
				行政事務	3
				登入	1

(三)人事勞健保系統

1. 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1)薪資內控作業：

有關人事薪資轉帳媒體檔自動檢核業務之 E 化需求，本組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已安裝工具軟體於人事室承辦人員之個人電腦來進行自動處理檢核。

因先行處理 102 年 1 月實施二代健保之業務，本作業將暫停開發，預計於 102 年 3 月繼續開發。

2. 時程如下表：

工作名稱:人事勞健保系統						負責人:吳明益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說明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99/11/11	256	99/11/11	100%	100%	
2. 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100/1/25	36	100/1/25	100%	100%	
薪資所得稅系統.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 勞健保系統委外開發									
3. 委外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50	102/2/1	100%	74%	
3.1 廠商估價與發包	100/1/1	100/3/31		100/6/17	23	100/6/17	100%	100%	
3.2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4/1	101/6/30			15	102/2/1	100%	72%	
3.3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1/7/1	101/12/31			12	102/2/1	100%	65%	
3.4 正式上線	102/1/1	102/1/2	1			102/2/1	100%	50%	
總計			636		342				
勞保人事系統與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自行開發									
4. 自行開發	100/1/1	102/12/31	750		328	102/2/1	70%	26%	

4.1 系統分析	100/1/1	100/10/31			202	102/2/1	100%	60%	
4.2 系統設計	100/11/1	101/6/30			98	102/2/1	100%	42%	
4.3 程式設計測試	101/7/1	102/6/30			0	102/2/1	59%	0%	
4.4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2/7/1	102/12/31			28	102/2/1	0%	0%	
4.5 正式上線	103/1/1	103/1/2	1			102/2/1	0%	0%	
總計			886		620				

(四)海大首頁：

1. 配合秘書室需求，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新增「研討會」公告頁籤，來源為行政資訊網的「研討會」類別。
2. 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修改左方彈出式下拉選單，新增二級行政單位。
3. 於 102 年 1 月 3 日新增身分別「International Student」網頁頁面，資料由國際處提供。

(五)海大統一網頁：

1. 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海大網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初步討論新版網頁修改建議與校內統一網頁之基本架構。
2. 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召開海大網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新版網頁修改建議並蒐集各單位對於校內統一網頁之需求與建議。決議參考政治大學製作前導頁，放置項目待召開海大網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3. 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海大網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各單位前導頁放置項目。會後將決議項目 mail 給各單位網頁負責人確認，將有困難的項目反應給系統組，系統組彙整後若有需要討論的項目，則會再召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
4. 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三次海大網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前導頁作細部微調。
5. 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海大網頁工作小組會議，請各單位確認前導頁內容，並初步討論英文前導頁相關事宜。
6. 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全校各單位中文前導頁上線使用。

- (六)本校世界網路大學排名—系統組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目前僅提供各系所網域中網頁總數，數據由 Google 搜尋引擎查詢而得。原 Yahoo!提供的搜尋筆數及曝光度數據已停止服務。

1. 102 年 2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之排名：

排名	系所單位	網頁數
1	水產養殖學系	144000
2	河海工程學系	77300
3	運輸科學系	70800
4	海洋環境資訊系	43500
5	資訊工程學系	36600
6	生命科學系	33800
7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5100
8	海洋文化研究所	24800

排名	系所單位	網頁數
20	生物科技研究所	740
2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70
22	海運暨管理學院	551
23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551
24	食品科學系	548
25	海洋法律研究所	542
26	生命科學院	533
27	工學院	491

9	通識教育中心	12200
1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8390
1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200
12	教育研究所	2970
13	電機資訊學院	2660
14	商船學系	2540
15	電機工程學系	2540
16	師資培育中心	2310
1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200
18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900
19	航運管理學系	1350

2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62
29	海洋生物研究所	440
30	輪機工程學系	439
3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30
32	應用經濟研究所	378
33	光電科學研究所	360
34	人文社會科學院	224
35	材料工程研究所	182
36	應用英語研究所	114
37	資訊管理學系	31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 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 「site:tsweb.ntou.edu.tw」,即可 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頁總數

2. 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 1 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 (1) 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 (2) 留言版遭洗版。
- (3) 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 (4) 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 (5) 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 (6) 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 (7) 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 (8) 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 配合個資法推動，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與保護實施手冊，並於 1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施行。
- (二) 侵權案件：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侵權案件統計(截至 2/6)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侵權檔案
101/07	無			
101/08	無			
101/09	無			
101/10	無			
101/11	無			
101/12	無			
102/01	無			

(三)網路不當使用

12月16日至1月15日網路不當使用總計7件，分別為：

日期	IP	問題	分類
1/2	140.121.150.31	疑似對外進行 ips: CRC32. SSH. N00P detected 攻擊	對外攻擊
1/3	140.121.177.68	主機進行緩衝區溢位攻擊	對外攻擊
1/7	140.121.125.173	主機進行緩衝區溢位攻擊	對外攻擊
1/10	140.121.98.198	疑似對外進行 Conficker_P2P_Data_Transfer 攻擊	對外攻擊
1/14	140.121.218.20	主機進行緩衝區溢位攻擊	對外攻擊
1/15	140.121.121.121	疑似針對目標 IP(163.19.239.40)進行緩衝區溢位攻擊	對外攻擊
1/15	140.121.136.164	疑似針對目標 IP(163.22.4.106)進行緩衝區溢位攻擊	對外攻擊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於102年1月23日舉辦 Express Web 初級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62人。

(二)提供校園 app 讀取「行政資訊網」資訊。

(三)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1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行政資訊網	26	其他	24
公文處理	4		

(四)專案工作：

1.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專案名稱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負責人：林宗陞
專案說明	目前「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無法與新版「教學務系統」的學生系統相連接，導致「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無法正常作業。故需撰寫「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學生資料轉置程式，使「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能正常取得「教學務系統」的學生資料。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於 VM 安裝 Windows Server 及資料庫環境	2012/09/24	2012/09/26	3	2012/09/26	3	2012/10/11	100%	100%
建置應用程式介面及測試連結 MSSQL 資料庫	2012/09/27	2012/10/05	7	2012/10/05	7	2012/10/11	100%	100%
模擬一與舊教學務資料庫相同的資料庫	2012/10/08	2012/10/25	14	2012/10/25	14	2012/10/11	100%	100%
測試連結新教學務系統資料庫	2012/10/26	2012/11/1	5	2012/11/1	5	2012/11/15	100%	100%
撰寫學生資料的轉置程式	2012/11/2	2012/11/30	21	2012/11/30	21	2012/11/15	100%	100%
測試學生資料的轉置	2012/12/3	2012/12/4	2			2012/12/12	100%	0%
架設測試站	2012/12/13	2012/12/17	3	2012/12/17	3	2012/12/17	100%	100%
撰寫學生資料的轉置程式	2012/12/18	2013/01/14	17	2013/01/14	17	2013/01/14	100%	100%
測試學生資料	2013/01/15	2013/01/28	10	2013/01/28	10	2013/01/28	100%	100%
總計			59					

(1)目前進度說明：

A. 專案已完成，且通知文書組可以使用。

2.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專案名稱	校園 app-moodle 資料庫架接					負責人：陳定鴻		
專案說明	協助校園 app 與 moodle 資料連接相關事宜。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資料庫外部連線 權限設定	2012/11/14	2012/12/21	5	2012/12/19	3	2012/12/17	100%	100%
資料庫分析	2012/11/30	2012/12/14	10	2012/12/14	10	2012/12/17	100%	100%
資料表設計	2012/12/13	2012/12/17	3	2012/12/17	3	2012/12/17	100%	100%
檔案下載 api 設計	2012/12/22	2012/12/27	5	2012/12/30	6	2012/12/30	100%	100%
總計			23		22			

(1)目前進度說明：

A. 檔案下載 api 之程式碼編寫完成，交予程式開發小組使用。

(五)例行性工作：

1.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如下表所示 2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0	9	6

A. 啟動帳號申請共 0 次

B. 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5 次

C. 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9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D. 系統重置共 6 次 (程式修改及資料備份)

(2)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 目前已有 5251 個課程上傳課程資料，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為— 551 GB (1 月為 532GB)

B. 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2.6GB (12 月為 2.91GB)

C. 資料庫因資料重整及優化，刪去冗餘資料，儲存空間使用量下降至 2.6 GB

(3)moodle2.3 版升級測試部份，舊檔案無法順利轉檔至新版網站，正在尋找解決方案。

(4)修改「課程使用率統計」程式演算法，大幅加速查詢網頁開啟之速度。

(5)修改「匯入舊課程資料」程式，改為僅匯入已上傳檔案，以避免造成教師使用上的困擾。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境外生招生

1. 協助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3位外籍學生延後至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入學。
2. 1月協助寄發養殖系 ICDF 獎學金簡章至本校海外(東南亞與洲美洲為主國家)姊妹校共24間大學校院。
3. 1月7號協助埃及外籍生 Mr. Ashraf Sami El-Kotb 與臺灣駐約旦辦事處協調相關學生簽證事宜。
4. 1-2月份持續回復超過20名外籍生詢問入學資訊信件，並由國際處提供2013的招生簡章與下載網址。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1月2日寄發2013年『Hi-Young 海洋青春』海峽兩岸青年海洋教育文化交流活動邀請函暨行程表，邀請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大連海洋大學及浙江海洋學院等校共同與會。
2. 1月24-25日日本長崎大學Prof. Arakawa等三位教授前往海洋大學學術交流與探討簽訂雙聯學位合約。會談中已具體擬定合約內容，並邀請本校於3月由校長率隊前往日本長崎大學簽訂合約。
3. 協助辦理本校吳俊仁副校長、學務處黃清旗組長暨15名學生1月27日至2月1日赴廈門交流參訪事宜。
4. 1月30-31日接待九州大學五位教授與學生造訪本校食科系進行學術研討會與參訪事宜。
5. 2月7-8日協助接待「尼加拉瓜中美洲大學分子生物中心」主任 Prof. Jorge Huete-Perez 至本校與海生所簽訂合約與接待事宜。
6. 辦理上海海洋大學黃碩琳副校長等一行6人入臺證之申辦事宜。
7. 辦理張清風校長、李選士副校長、國際長暨本校師長4月中旬赴廈門、福州拜訪姐妹校暨交流事宜。
8. 預計於3月7-8日協助接待日本北海道大學5位教授來訪海資院進行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9. 預計於3月7日下午接待澳洲新堡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兩位教授來訪磋商兩校簽訂校級合約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辦理本校與大陸地區哈爾濱工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事宜。
 - (1)1月8日寄發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予哈爾濱工程大學進行簽署。
 - (2)1月24日發文檢送兩校簽署後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影本報部留存。
2. 1月中持續協助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莊慶達所長聯繫九州大學有關海韻合唱團成員與學生3月11日赴該校訪問事宜。
3. 2月4日辦理本校與大陸地區福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報部事宜
4. 2月6-8日「尼加拉瓜中美洲大學分子生物中心」主任 Prof. Jorge Huete-Perez 至本校與海生所簽訂中心與系所級合約
5. 預計於3月完成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6. 預計於3月完成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7. 預計於 3 月完成越南 Hano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簽訂合作備忘錄。
8. 預計於 3 月完成印度 Bharathiar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備忘錄。

(四) 交換生事項

1. 1 月 2 日協助葡萄牙籍交換生 Maria da Luz Jeremias Cardinha do Maio Calado 申請至海生所彭家禮老師實驗室短期研究事宜。
2. 1 月 7 日與 GEC 遊留學代辦中心商討海大學生加入相關加拿大與英國遊學計畫可行性。
3. 為推動校園國際化，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研讀進修。國際處與研發處於 1 月 3 日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
4. 1 月 18 日辦理兩岸交換(交流)學生座談會，並進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陸交換(研修)行前說明。
5. 2 月 1 日彙整並公告 5 間姊妹校交換生學程計畫各項資訊一覽表於網路上供欲出國留遊學學生參考與申請。
6. 為實質獎勵促進學生出國，本處依學生出國研修類型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草案)」，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為加速該法之通過，已於 2 月下旬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7. 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研修)之役男出入境許可申辦事宜。
8. 辦理 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福建農林大學、上海海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廈門大學、廣東海洋大學及大連海洋大學等 36 位交換(研修)學生來台接機安排。
9. 辦理 2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上海海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中國海洋大學及廈門大學等 10 位交換(研修)學生與校長座談事宜。
10. 截至 2 月 20 日止，超過 44 名同學與家長至國際處洽詢相關姊妹校交換與留遊學資訊。協助學生調查超過 12 間大學院校招收外籍學生資訊、辦理出國遊學簽證、如何選擇對應學校、校內選課與學籍保留等各項事宜。
11. 持續協助越南海事大學 6 名交換學生辦理赴本校航運管理學系研讀與獎學金與住宿申請事宜。6 位學生擬於 2 月 22 日抵達台灣並入住海大宿舍。

(五) 其他專案事項

1. 因應本組蔡嘉芳小姐於去(101)年離職，所屬相關業務全部暫移交至本組職員李耕輔辦理，直至後續人員異動補進與業務量平均調整。
2. 1 月 5 日與圖資處合作完成海大首頁「International Student」各項外籍生所需資訊之英文網頁匯集與編排，內容包含招生資訊、交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雙聯學位資訊、學生在台生活資訊與相關連結。
3. 1 月開始與「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青年企業家協會」籌備香港青年接待家庭計畫。1 月與 2 月持續以電子郵件、臉書、海大各社團與相關海報進行宣傳。雖適逢過年期間(2 月 15 日至 18 日)但本校共有 6 個家庭加入接待計畫。
4. 1 月擬定海洋大學 60 周年校慶活動「海事大學校長論壇」計畫書。

5. 1 月底回復國際燈塔協會表明我校早已推出該會之立場，並拒絕支付為期三年之會費。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境外生活動

1. 101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僑外陸生 101 年聖誕節師生聯誼活動。會中僑生、外籍生、陸生各出表演節目，彼此頻繁互動，將活動氣氛帶至高峰。計有舞蹈、歌唱、話劇、國樂等表演，藉由活動前籌備綵排之溝通，與活動中節目欣賞，促使僑外、陸生聯誼與文化交流。
2. 僑務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102 年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由本校僑輔人員代表與會，會中決議本年度「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將於 102 年 3 月 16 日於銘傳大學舉行。
3. 102 年 1 月 4 日晚上 6：00 僑生聯誼社於第二演講廳召開「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由僑輔人員與會聆聽。會中僑聯社幹部檢討社團本學期活動成果與待改進項目，以及經費運用情形及財產管理，並促使活動分工合理化及活動籌備效率化。
4. 102 年 1 月 8 日舉辦「歡送陸生座談會」，會中同學們與校長互動熱絡，同學們除提出希望能與台灣同學有更多的互動機會並協助未來將到大陸交流的同學們即早適應生活外，也分享了在台灣這段期間的所見所聞與收穫，張校長期許同學們雖然學期將盡，但這不是交流的結束而是未來長遠的兩岸交流的開始，張校長希望陸生們對台灣能留下些美好且深刻的印象，特別自掏腰包請所有交流的陸生們吃牛肉麵，當場同學們掌聲歡聲雷動！在會後的活動問卷中，同學們紛紛留言對張校長的親民與對學生的關懷表示感動與感謝。問卷其他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項目	非常符合	符合	以上合計
本次交流讓我對臺灣留下深刻又良好的印象	79%	21%	100%
本次交流讓我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有更深入的了解	82%	18%	100%
本次交流讓我對交流系所的專業有更深入的了解	61%	32%	93%
本次交流讓我願意介紹學弟妹來台交流	89%	11%	100%
未來如果有機會，我願意來本校申請就讀研究所學位學制	68%	21%	89%

(1) 最想感謝的人員：老師-25 名，室友-14 名，班上同學-14 名，社團同學-15 名。

(2) 最喜歡的活動：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11 名，陸生與僑生臺灣特色文化參訪-7 名，境外生聖誕節聯歡活動-21 名，陸生歡送會-12 名。

(3) 擬於 102 年 3 月底前舉辦「陸生與校長有約」，使新學期新進陸生得以透過與師長座談，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二)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已核發完畢，預計於 2 月底完成報部結算作業；助學金 101 年度已完成發放及報部作業，預計於 2 月底前完成本學期助學金請款作業。

2. 101 年度僑委會工讀金共 6 個名額已發放完畢，並已彙整印領清冊及相關結報資料報部結算。
3. 教育部核發之 101 年度僑生輔導經費共 9 萬 3,600 元整已全數用畢，並於 1 月 4 日發文將收支結算表、辦理成果及檢討報告表送至教育部，並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將「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及「僑生人數統計表」函報教育部申請本校「102 年度僑生輔導經費」，本年度僑生人數 152 人(不含研究生)，以每名僑生 600 元補助，共申請經費 9 萬 1,200 元。
4. 協助 102 年寒假返家僑生統一辦理重入國及居留證展延公文，以利僑生出入境順利；並協助 49 名僑生申請住宿費緩繳，及協助 43 名僑生請註冊假及延繳學雜費。
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共計 42 名，其中 34 名同學交流期間為 1 學期，該 34 名同學自 1 月 18 日起至 1 月 25 日止，陸續返鄉。為宣導學生珍惜資源響應環保施行資源再利用，援往例開放二手物品交換計畫，反映熱烈。
6. 針對校長請大陸交換生吃牛肉麵事宜，於 1 月 10 日起發放兌換卷，至 1 月 24 日止共發 42 張，於 1 月 25 日進行結核，共計兌換 34 份，未兌換的同學將兌換卷帶回作為紀念，以感念校長關懷與用心照顧學子之意。
7. 於 2 月 4 日簽請 2 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延期註冊。
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交換生(含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來校之寧波大學 8 名交換生)共計 44 名，36 名新進大陸交換生業於 2 月 18 日晚間 10 時全數到校報到完畢。
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交換生輔導期程：2 月 7 日惠請各系所安排導師 2 月 19 日完成統一證號申辦、保險費用收取、學生資料彙集、選課方式說明、發送大陸交換學生手冊、行事曆、遴選各校代表。預計於 2 月 26 日前完成住宿登記、3 月 7 日前完成選課、3 月底前發放選讀證、圖書證。
10. 於 2 月 20 日簽請 1 名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外籍生延期註冊。
11. 協助辦理 2 名春季班國際學生辦理註冊流程及相關證件申請事宜。
12. 協助辦理航管系 6 名越南交換學生來校交流相關生活輔導事宜。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102 年 2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彙整如附件 1 第 111 頁。

(二)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 1 月 7 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 1、2 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工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會議紀錄(草案)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後，於 1 月 28 日前製作完成送各校務會議代表及 1、2 級單位存參。

(2)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如下：

A. 校務會議：

(A)當然代表：行政副校長改由蔡國珍副校長擔任、原人社院羅綸新院長改由黃麗生院長擔任。

(B)教授代表：食科系邱思魁教授研究休假，缺額改由蔡震壽教授擔任；電機系程光蛟教授因擔任電資學院院長乙職，缺額改由盧晃瑩副教授擔任；海文所黃麗生教授因擔任人社院院長乙職，缺額改由卞鳳奎副教授擔任。

B. 各常設委員會：

(A)校務發展委員會：電資學院當然代表改為程光蛟院長、人社院當然代表改為黃麗生院長擔任；生科院邱思魁委員改由繆峽委員。

(B)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生科院邱思魁委員改為程一駿委員、人社院羅綸新委員改為安嘉芳委員。

3.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確認校務會議紀錄(草案)。

(三)行政效能

1. 行政品質評鑑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針對 99 學年度受評單位改進計畫未結案項目後續追蹤報告、100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改進措施進行討論審議，並確認 101 學年度受評單位實地訪查流程。

2. 校務發展計畫

有關本校「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執行情形追蹤，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發出通知，敬請各執行單位於 3 月 20 日前將執行結果擲回本組辦理後續彙整事宜。

3.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有關 101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執行情形如**附件 2 第 125 頁**。

4. 財務控管

本校 101 年 1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4.66%、102 年 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0.99%，執行情形表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報部。

5.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2 年 1 月 29 日奉派至臺北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6. 60 週年校慶

(1)「60 週年校慶」第 3 次籌備會議業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討論議題為本校 60 週年校慶 8 工作小組負責活動細項內容。

(2)「60 週年校慶」-文史推動小組第 2 次籌備會議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討論議題為本小組包含活動項目之內容及執行進度。

(四)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以海秘字第 1020001646 號令公布。

(五)本組於 102 年 2 月 1 日函請各單位彙整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01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 月 31 日)大事紀，並請各單位於 2 月 27 日(星期三)前送回本組彙整。

二、校友服務組

(一)各項會議

1. 校內會議

(1)102 年 1 月 24 日列席由營繕組召開之「校友會館 BOT 案討論會議」，會議同意由民間公司辦理自提 BOT 案，並討論需符合教育目的事業及維持現有開發內容並提供更佳規劃(含汽機車停車位)，初步決議以 B 基地(小艇碼頭東側)為優先位址。

(2)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60 週年校慶－校友活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由莊季高主任秘書主持，討論 60 週年校慶系所辦理活動相關事項，並籲請盡快成立系所友會加強系所友聯絡，會中並邀請到機械系校友藍明得學長說明與展示「海洋大學校友服務」APP。

(3)102 年 1 月 10 日召開「60 週年校慶－校友活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由蘇健民主任主持，決議辦理活動如下：

A.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活動；

B. 慶祝 60 週年校慶系所友回娘家活動；

C. 慶祝校慶發行海大 60 校慶紀念校友悠遊卡套組；

D. 畢東江學長名譽博士學位頒發及東江廳揭幕活動；

◆配合其他小組活動：

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6 屆校友盃高爾夫球聯誼活動；

F. 校園老照片展。

(4)102 年 2 月 21 日召開「60 週年校慶－校友活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由莊季高主任秘書主持，會中進行校慶活動行程規劃及「海大 60 校慶紀念校友悠遊卡」推行討論，各系所「傑出系所友設置辦法」執行進度如**附件 3 第 136 頁**。

2. 校友會會議

102 年 1 月 19 日宜蘭縣校友會舉辦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由 1972 級輪機系王坤池學長當選新任理事長。張清風校長特別致送駐校藝術家陳陽春老師作品，向卸任的鄭讚慶理事長表達感謝。

(二)演講

101 年 12 月 20 日邀請傑出校友國立臺東大學劉金源校長返校卓越大師演講。

(三)參訪與拜會

1. 101 年 12 月 29 日張清風校長與吳俊仁副校長等師長南下苗栗，拜訪 65 級航管系校友徐鑫堂學長。徐鑫堂學長為亞美集團總經理，旗下有知名的亞新棹芝以及擁有美國皮件四成市場的亞美皮件，徐鑫堂學長將於近期捐贈由其設計製造的 1,300 條皮帶做為海大 60 校慶賀禮，張清風校長將義賣籌募校務基金。
2. 102 年 1 月 4 日張清風校長偕同吳俊仁副校長、李選士副校長、莊季高主任秘書、蘇健民主任等多位師長拜會 60 級航海系校友佳渝通運羅濟廷董事長，羅濟廷學長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支持張清風校長的短期學生出國計畫，張清風校長拜會學長當面表達感謝。
3. 102 年 1 月 4 日張清風校長偕同校內多位師長拜訪張榮發基金會鍾德美總執行長，爭取基金會挹注資源協助海大發展。
4. 102 年 1 月 21 日吳俊仁副校長拜會傑出校友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王姚炫董事長，爭取贊助海洋文學獎相關事宜。
5. 海專時期第 1 屆校友孫立學長、凌東郎學長、王克強學長、及武允良學長於 102 年 2 月 3 日舉辦早餐聚會，本校由蘇健民主任代表致贈紀念品，並邀請校友返校參加 60 週年校慶。
6. 102 年 2 月 7 日張清風校長帶領校友中心同仁及田華忠副學務長拜訪何鄔梅師母，90 高齡的何師母是何龍教授夫人，何教授自海大建校民國 42 年即在本校任教。何老師與師母愛護母校，特別將積蓄的 500 萬元捐給海大作為學生獎學金。

(四)校友返校

1. 102 年 1 月 2 日北加州校友會會長李寬澤學長(1983 年電機系畢業)與傑出校友陳台鉉學長、輪機系友鄭岩波學長返校，拜會張清風校長並代表校友會捐款 1,600 美元給母校作為幫助校友急難救助之用。
2. 102 年 1 月 23 日傑出校友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王姚炫董事長拜會張清風校長。
3. 102 年 1 月 29 日接待 92 級航管系校友陳怡伶返校婚攝。
4. 102 年 1 月 30 日上海交通大學航空發動機首席科學家 62 級輪機系王安正學長返校，由馬豐源校長特助及校友服務中心蘇健民主任陪同參訪校園，並拜會張清風校長。張校長另於 2 月 6 日出席 63 級輪機甲班新春餐宴，邀請學長返校參加校慶。
5. 102 年 1 月 31 日孫志陸學長拜會張清風校長。孫志陸學長於 1974 年漁業系畢業，現為北太平洋鮭魚及類鮭類國際委員會副主席，在本校海資院李明安院長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莊守正主任陪同下，偕同主席 Gerard DNardo Ph. D 拜會張清風校長並代表國際組織致贈本校造價新台幣 120 萬元的五支人造衛星追蹤器，協助本校進行鯊魚保育學術研究之用。
6. 102 年 2 月 7 日旅美美東校友會前會長張彰華拜會張校長，並邀請校長今年 8 月赴美演說。

(五)其他業務

1. 102 年 1 月 21 日向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愛心碼「195310」，希望能透過電子發票增加小額募款，將討論配合 60 週年校慶活動宣傳。
2. 102 年 1 月 23 日致函申請高鐵公司企業會員，提供海洋大學購票累積達限額之回饋優惠及便利購票管道。
3. 102 年 2 月 4 日「金蛇納福·春聯賀歲」邀請退休教職員郭萬里先生返校為大家現場揮毫致贈春聯賀歲，現場反應熱烈。
4. 102 年 2 月 19 日場勘校慶酒會活動地點台閩之星號。張清風校長偕吳俊仁副校長、王天楷學務長、唐世杰總務長、莊季高主任秘書、總務處事務組姚瑾英組

長、校友服務中心蘇健民主任、吳瑩瑩助教、郭惠芳助理以及太隆船務代理陳清順董事長(航管 EMBA 校友)多人拜會船東林姿儀總經理，場勘初步決議海大 60 周年校慶慶祝酒會擬與台閩之星合作辦理，時間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四時至八時。酒會舉辦規劃流程初步將分三階段進行；首先於西岸碼頭台閩之星船舷邊舉辦開幕式；之後重要貴賓上船先行參觀；再邀請約計五百位學生家長校友貴賓等賓客登船遊港。為發展台灣觀光客輪及高速船近期將與台閩之星簽 MOU 共創產學雙贏。

(六)資料庫及網站業務

1. 製作校友資料庫班級聯絡人補全「工作人員操作手冊」及「班級聯絡人操作手冊」，代訓輪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執行業務工讀生，進行「系所班級聯絡人資料更新」業務說明與訓練。
2. 搜集、設置及搬移新網站資料，待整合資料庫與「校友資料更新」、「畢業班級查詢」、「捐款芳名錄」嵌入及「校友活動相簿」搬移後即可公開新網站。
3. 校友資料庫及捐款紀錄系統內部程式調整說明：
 - (1) 為配合個資法施行，於捐款紀錄資料欄位中新增捐款人「顯示姓名」欄位，不願公開訊息之捐款者可以同時在資料庫中保留姓名與通訊方式並同時以不公開之「熱心人士」列資於網頁。
 - (2) 新增「班級聯絡人」線上申請管道，擴大「班級聯絡人」校友權限，除可查詢班級同學名單外，新增可自行上網即時更新全班同學聯絡訊息功能，但管理者仍保留核可與否之權限。
 - (3) 變更校友資料庫搜尋方式為動態搜尋條件新增系統，最大支援 6 個條件式搜尋，新增「公司名稱」與「公司住址」欄位搜尋、指定校友會條件搜尋及所有欄位字串搜尋。
 - (4) 修正瀏覽器版本更新後與捐款管理系統及資料庫系統相容問題。
4. 繼「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等網路社群媒介後，新增申請「海大校友－嘿浪」帳號(http://www.plurk.com/NTOU_Alumni)及「海大校友－推特」帳號(https://twitter.com/NTOU_Alumni)，並同步更新資訊，希望能提供更多元的訊息管道。
5. 協助刊登演講等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7 件，計 35 筆。
6.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13 件，計 65 筆。
7. 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 16 本。
8. 101 年 12 月發行 55 期校友簡訊電子書，共 49 則校園、校友活動報導及影音，歡迎點閱 http://www.alumni.ntou.edu.tw/publsih/epaper/055_201212/055-alumni/055-alumni/default1.html。
9. 102 年 2 月發行 56 期校友簡訊電子書，共 46 則校園、校友活動報導及影音，歡迎點閱 http://www.alumni.ntou.edu.tw/publsih/epaper/056_201302/default1.html。
10.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3,075 筆，寄發校友簡訊 55、56 期發刊通知、張清風校長新年賀卡、新春祝賀影片等電郵共計 97,249 筆。
1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759 筆。
12. 海洋大學特約商店 102 年 1、2 月份更動如下：

(1)新增特約商店：

- A. 捷侑企業/博麗國際精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網站商品及所有產品折扣優惠；
- B.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憑證折價優惠。

(2)續約及換約商店：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健診中心及美容中心各類健康檢查及美容項目，享定價 9 折優待。

(3)洽談中合約商店：

- A. 悅心園(基隆市、餐飲業)；
- B. 冠霸王碳燒薑母鴨(基隆市、餐飲業)；
- C. 同慶堂養生御膳房(基隆市、餐飲業)；
- D. 饕客火鍋(基隆市、餐飲業)；
- E. M 燒酒吧(基隆市、餐飲業)；
- F. 檜木屋(宜蘭縣冬山鄉、住宿業)；
- G. 民生茶莊(宜蘭縣蘇澳鎮、住宿業)；
- H. 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臺各地、餐飲業)；
- I. 白舍愛琴海(新北市瑞芳區、餐飲業)；
- J. 河豚很多(基隆市、餐飲業)。

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AppStore/appstore.html>。

(七)捐款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1 年 12 月 22 日至 102 年 2 月 23 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 4 第 137 頁，共 267 筆捐款累計金額 3,079,733 元。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 1.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發行 36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 2.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24 則。
-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 4.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1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分別約為 78 則及 63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
- 6. 本校已於風雨走廊、濱海校門口、工學院校門口裝設 LED 看板，歡迎大家多加利用。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

(二)媒體服務

- 1.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發布 29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 2.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19 件。
- 3.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 5 場記者會。

附件 1

102 年 2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表
102 年 3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表

執行日期：
執行日期:101 年 12 月 27 日~2 月 27 日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2-02-01	各系所應研修務實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之 KPI。請研發處加強辦理	1020124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研發處	【研發處 1020227】 1. 有關本校中程發展計畫 KPI 的訂定，李副校長已訂於 3 月 4 日邀請研發長、教務長及雙方副主管共同商討研修事宜，商討結果將函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重新審視目前 KPI 是否符合本校定位，並訂定重點式的 KPI（例如與招生相關的 KPI）或具有特色的 KPI（例如各學院的亮點 KPI）。 2. 俟彙整各單位資料、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B
102-02-02	本校早期創校之建築物旁立碑紀念，目前規劃地點含「好漢坡」、「圖書館」及「海大發源地」等3地，書明歷史緣由。	1020124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20227】 已完成四則碑文稿（紅樓、好漢坡、圖書館及創校紀念建築）。	B
102-02-03	建立校友捐款及捐贈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1020124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20227】 保管組已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簽辦本校「受贈財物標準作業流程」，於 1 月 30 日奉校長核可，並於行政資訊網、秘書室及保管組網頁公告。	A
101-11-02	1.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列入方案，且可明訂選送人數及補助機票費用之標準 2. 鼓勵學生出國為重點推動事項，相關成效將定期 6 個月	1011122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1020124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國際處	【國際處 1011226】 已統計歷年有辦理交換生計畫(Exchange Program)或自費海外研修計畫(Study Abroad Program)之 10 餘所美洲、澳洲、日本及泰國等國家之姊妹校，將近一步與其聯繫確認最近一年度之招收計畫，估計將共有 20~25 個交換生選送名額可配合最新修訂之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要點統一招收辦理。其中補助機票費用以臺灣至姊妹校當地國之經濟倉來回機票實報金額核定，擇優 10 名給予(另備取 5 名)，審核方式及標準比照學海徵選細則之標準辦理。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追蹤一次			【國際處 1020227】 1. 本校「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刻正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2. 國際處已於 1 月初發放所有海外姊妹校相關交換生學程調查表。目前已有 5 間姊妹校完整回復，分別為日本長崎大學、日本琉球大學, 日本東北大學, 馬來亞大學, 加拿大紐芬蘭大學。已公告於網路供同學知悉並詢問。截至 2/20 為止共回復超過 40 位同學相關出國留遊學議題。本處將會持續收集彙整姊妹校公告之交換生課程予本校學生使用。	B
101-11-04	「廈門閩臺輪渡有限公司中遠之星集團」於 12 月 7 日來訪商議之合作案，鼓勵學生組隊到廈門之相關大學交流由學務處負責；商船系、輪機系教師上船及與相關學校交流，請教務處辦理；與中遠之星集團簽署合作 MOU 由研發處研辦。	1011210 校務行政 座談會議	學務處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1011226】 已於 12 月 6 日（四）與中遠之星集團聯繫，為配合航行時間，擬於 102 年 1 月 27 日（一）起至 2 月 1 日（五）止，共計 6 天（寒假期間），辦理『Hi-Young 海峽兩岸海洋文化-集美大學學生參訪交流』活動。本次參與人員計有學生 15 位(含低收入戶 3 位)，師長 2 位(吳副校長及課指組黃組長)，共計 17 位前往，俾利增加學生國際觀及促進兩校彼此合作關係。	B
				【教務處 1011226】 行程已規劃完成，目前正簽請核准中。	B
				【研發處 1011226】 目前草擬雙方合作 MOU，預定 1 月上旬完成，並安排簽約典禮。	B
				【1020227 學務處】 已於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計 6 天），由吳副校長率領課指組黃組長及學生 15 位(含低收入戶 3 位)，搭乘中遠之星（含船艙、駕駛台及輪機見習）前往集美大學（海事學院）參訪，學生受益良多，活動圓滿完成。	A
				【1020227】 預訂於暑假期間 6/23(日)~6/28(五)實施，參與人員共 10 名教師，商船系、輪機系各 5 名。相關資料名冊已轉交給中遠之星。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1-11-05	60 週年校慶活動 (增列內容)	1011210 校務行政 座談會議	國際處		*
	1. 考慮邀請東京海洋大學、韓國海洋大學、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及廈門大學的校長召開大學校長論壇，討論精闢的議題。…並建議中山大學接續本行程辦理「兩岸海事大學校長論壇」。請國際處近日內完成規劃，同時知悉相關學校與邀約，俾其預留這行程。			【國際處 1011226】 1. 校長與國際處陳處長、龔組長、黃組長與職員李耕輔已初步討論此校長論壇之輪廓。陳處長並專函中山大學海科院陳宏遠院長，將兩岸海事大學校長論壇之時間安排在校慶之後。 2. 12/22 獲知中山大學堅持兩岸校長論壇在本校校慶大典(10/19)召開之前，陳處長已擬信後由校長迅速電函上海海大與中國海洋大學預留 10/18 在本校召開重點海洋大學校長會議。 3. 重點海洋大學校長會議已訂於明年 10/18 日，目的在於宣告我校、上海海洋大學、中國海洋大學在海洋高教的顯著角色。至於會議名稱與邀請其他大學事宜、預算等將由本處再提出建議後請校長裁示。	B
				【國際處 1020227】 「兩岸海事大學校長論壇」將於邀約學校確定後賡續辦理。	B
	2. 請研發處規劃為期 1 個月，連續性每週舉辦 1~2 場次之海洋系列演講，邀請領域內知名之國內外學者專家，主講或研討涵蓋漁業發展、臺灣深海研究、海洋文化、海洋工程及海運等國內外關注議題		研發處	【研發處 1011226】 1. 將配合規劃海洋系列演講，邀請領域內知名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2. 初步規劃擬先請各院及校級中心推薦一位院士級或國際著名之學者蒞校演講。時間安排方面擬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每月至少一場固定時間的演講場次，每次安排一小時演講與半小時的茶會交流討論。 3. 相關規劃與經費需求將另案簽核。	B
				【研發處 1020227】 1. 初步規劃辦理四場演講，並於本(102)年 9 月第 2 周起，每周辦理 1 場演講活動。(日期暫訂為 9/12、9/17、9/26 及 10/3)。 2. 已暫訂邀請法國學者、李健全講座教授蒞校專題演講。另 2 位為中研院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題，據以喚起外界對海洋議題之重視，並宣示本校對海洋專業之看法。			院士級 MIT 海洋工程教授與英國愛丁堡大學皇家學院院士級海洋能專長教授正在邀請中。				
3.	請研發處及教務處調查在校慶期間各教學單位研辦之學術性研討會及演講。		研發處	【研發處 1011226】 102 年 1 月 11 日前填覆明年度預定舉辦之海洋活動(含研討會及演講)。	B			
				【研發處 1020227】 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完成資料彙整，本校共 6 場學術性研討會與演講。	A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102. 04. 26		國際海商法學術研討會：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法的變革與趨勢—鹿特丹規則之探索	本校	海法所/ 國科會
				102. 09. 09-102. 09. 12		第 27 屆亞太海洋結構學術技術交流研討會	本校	系工系
				102. 10. 14-102. 10. 16		第 14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本校/環保署 海巡署
				102. 10. 16-102. 10. 18		國際暨兩岸食品安全和貿易研討會	本校	食科系
				102. 10. 17-102. 10. 20	兩岸海事大學校長論壇 (海事大學校長高峰會)	本校	國際處	
			102. 10-11 月	第九屆東海海洋科學與漁業科學國際研討會	本校	本校生科院		
			教務處	【教務處 1011226】 發送調查表與各學院，惠請了解並彙整相關資料。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教務處 1020227】 電資學院光電所資料已彙集。持續彙整中。	B
	5. 請研發處評估是否未來舉辦與海洋元素相關的全國性設計比賽，若能因此開發成為海大的文創產品更佳。得邀請崇右、北科大等校之設計學系一起討論具體內容。		研發處	【研發處 1011226】 1. 規劃辦理海洋元素設計比賽，結合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開創海洋元素產品設計及衍生學生創業。 2. 102 年度以海洋大學結合基隆地區大專院校試辦，103 年再評估是否擴大至全國性比賽。 3. 邀約崇右及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等學校討論 102 年辦理具體內容。 【研發處 1020227】 本活動與崇右及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共同辦理，規劃 8 月於校內辦理。	B
	6. 請研發處評估是否未來舉辦全國性海洋貢獻獎，若能募款得獎者獎金 30 萬元以上，則更具吸引力。		研發處	【研發處 1011226】 1. 擬先評估及訂定海洋貢獻獎之頒獎門檻、擬定候選人名單。 2. 必要時得籌組遴選委員會議，研議及督導相關作業。 3. 將配合本校 60 周年校慶時程辦理。 4. 獎金來源依案內說明，擬由募款款項支應，擬請校友服務組協助。 5. 本案規劃之內容，待協調及擬定後，將另案簽請核示。 【研發處 1020227】 業已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貢獻獎頒給要點(草案)」提送 3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俟要點通過後持續辦理。	B
	7. 請總務處完成具海洋海事象徵之校園建設，相關設置地點需再商議。 (1)校史館改設於 7-11，併藝文中心展示場現址布置展出校史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226】 (1)本處經多次與統一公司協商評估將 CITY-CAFE 移至地下一樓走廊營業，惟該公司派員 3 次現勘與丈量後表示，因無法克服該處樓板高度不足且場地坪數太小之問題，作為營業場所確有困難。至於其他可能之替代場地(如圖書館與綜二館中庭廊道間)本處亦曾會同該公司現勘與評估，惟該中庭廊道間如需整修加蓋，學校將額外支出至少 250 萬元之龐大工程經費，且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法令辦	A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及海洋特色主題。 (2)教學中心1樓由於往來人潮較多，將來是設置博物館很好的地點，以一個房間一個主題設計規劃。 (3)向民間企業募集船元素的物品，放置在校園適當的地方。			理公開標租及評選廠商，亦難逕與統一公司簽約。因此，現階段執行本案確有困難，建議可否俟本校與統一公司合約到期(103年2月28日)後再行處理。 (2)建議教學中心1樓4小間現技轉中心育成公司使用共約20坪，可與龍崗生態園區未來的發展結合，營造具備本校特色之「山海學園，綠野遊蹤」之展示場所與學習空間，朝向兼顧研究、保育、教育、文化與遊憩五大功能之場所來規劃。 (3)俟募得相關物品後再研議放置地點。	B
				【總務處 1020227】 (2)有關教學中心1樓(105室~108室)空間，擬與龍崗生態園區未來的發展結合，規劃為展示場所與學習空間使用，本案正簽核中。 (3)俟募得相關物品後再研議放置地點。	B
101-11-06	畢業當日早上辦理「畢業生搭船繞基隆嶼」活動，繞行船隻可包含本校研究船、獨木舟、觀光船、漁船、帆船，邀請畢業生代表、家長、媒體記者，及本校師長等，採1趟次同時出發方式策劃。請銘仁與帆船協會接洽，學務處商請莊慶達老協助連絡觀光船或漁船並做重點解說，龔主任請先預留研究船時段。	1011210 校務行政 座談會議	學務處	【學務處 1011226】 1. 已聯繫莊慶達老師協助整合觀光船乙事。莊慶達老師近日已與 <u>中華民國娛樂船協會</u> 聯繫，待漁船數量及搭載人數確定後，將呈學校知悉。 2. 娛樂船名稱與載客人數:碧海號娛樂漁業漁船(載客人數:64人)、基隆港友財號(載客人數:50人) 3. 基隆港友財號從碧砂漁港出航之可行性策略:擬向基隆港務局發函徵求基隆港友財號從碧砂漁港出航與搭乘。 4. 參與對象:以曾經擔任班級幹部之同學為主，需經系所推薦。 5. 活動內容規劃:畢業典禮當日上午10時安排娛樂船數艘及海研二號(記者搭乘)，並邀請樂水社及海洋傳奇社獨木舟 <u>僅於碧砂漁港內一同划行</u> 歡送學長姊。 6. 娛樂船安全考量:船家為顧及人身安全， <u>風浪超過9級</u> 即不出航。 7. 划行獨木舟學生安全考量:基隆嶼距離基隆港口約4公里，來回距離8公里，來回所需划行時間約4-5小時以上，且 <u>4級風浪</u> 即對獨木舟造成危險、 <u>5級風浪</u> 即無法出港；另顧及划行獨木舟學生安全，建議獨木舟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僅於碧砂漁港內一同划行歡送學長姊，倘若於港外划行時需申請海巡署巡防艦或向萬里海上救難協會申請橡皮艇全程陪同，以防學生於海上發生意外。 【學務處 1020227】 1. 畢業生登基隆嶼活動業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經校長核可，並將會議紀錄送相關單位賡續辦理。目前可參與活動船隻為 28 艘，另相關經費目前由島嶼永續中心單秘書調查彙整中，可搭載人數為 702 人。活動規劃詳如附件 1。 2. 擬定於 3 月 8 日與基隆市相關單位召開基隆嶼登島相關行政支援會議，擬邀請基隆市政府、基隆港務局、基隆市交通旅遊處、海巡署、漁業署及八斗子大型船隻業者等相關單位與會，俾利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B
101-11-07	學生活動中心由於位處電資學院、工學院、活動中心、體育館的中心位置，用餐需求仍高。本案由於明年 7 月份招商進駐，請學務處先行問卷調查後再議。	1011210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學務處	【學務處 1011226】 1. 本校 101 級學生會為瞭解學生對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空間進駐廠商之需求，於 12 月 12 日(三)~12 月 23 日(日)以教學務系統進行問卷調查。 2. 問卷回收共計 2,409 份，其中包含男生 1,457(60%)、女生 952(40%)，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如附件**。 3. 調查結果以『休閒咖啡廳』獲得最高票(654 票)，『小型 MALL』次之(501 票)，統計結果將提供總務處參考，俾利表達學生之意見。 4. 調查結果提供 12 月 26 日衛生委員會議討論。 【學務處 1020227】 1. 衛保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衛生委員會議中報告調查結果。 2. 調查結果已提供總務處作為招商之參考。 3. 總務處事務組已依據學生問卷結果，徵詢肯德雞、摩斯漢堡、starbucks、極品 Café、怡客 Café 等業者至本校設店之意願，事務組表示部分業者無設店之意願，並將持續追蹤。	B
101-11	本校附近 3 個公車站動態資訊的電子看	1011210 校務行政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226】 目前基隆公車處於本校附近3個公車站(含雙向)，共計裝設5個公車站動態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09	板，基市府同意於明年裝設一個，但為了學生的方便也同時為社區服務，請總務處估價由本校自行裝設。	座談會議		資訊的電子看板，祥豐校門對側往基隆之公車站因無候車亭故無法設置，本隊於12月18日協調(海大站)站牌旁店家東方影印店陳老闆同意，於影印店外牆設置電子看板，並於當日電基隆公車處承辦黃小姐同意列入102年度辦理。 【總務處 1020227】 續追蹤辦理。	B
101-11-10	教職員餐廳加裝紗窗	1011220 校長交辦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226】 辦理中。	B
				【總務處 1020227】 已完成。	A
101-09-02	中油畸零地之用途，請馬特助持續追蹤，俟中油公司釐清後，規劃拜訪該公司高階主管	101.9.17 校務行政座談會議	總務處 (原校長特助馬豐源老師)	【秘書室 1011102】 1. 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由校長召集兩位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所屬相關主管、頂尖中心主任等商議，決議重點如下： (1)該場地未來以共同開發，或承租等方式推動；土地面積以 1000 坪為原則。 (2)以興建「海洋科技園區」為規劃，內含「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大學海洋研究中心」、「海洋大學能源中心」、「海洋休閒教育區」、「海洋微創區」等，由總務處於 11 月 12 日前彙整相關資料並完成規劃草案。 2. 俟規劃案完成後，由馬特助安排拜會中油公司。 3. 本案承辦單位建請改由總務處負責。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101 年 11 月 19 日由校長率同吳副校長俊仁、唐總務長世杰、馬特助豐源、會計室汪代理主任玉雲及戴組長世卓，至中油總公司洽談有關租地事宜，結論為中油公司將於內部研討後決定是否釋出部分土地出租予本校。	B
				【總務處 1011226】 持續辦理。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總務處 1020227】 持續辦理。	B
101-09-05	寒假得招收轉學生	101.9.17 校務行政 座談會議	教務處	【教務處 101.11.2】 將調查各學系參與寒假轉學考招生意願，預計 11 月底開會共同研議執行辦法。	B
				【教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調查招收寒假轉學考意願，同意辦理寒假轉學考日間學制計 8 系，進修學士班計 1 系，詳如附件*。 若要辦理寒假轉學考試需修正相關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故今年尚無法執行。	B
				【教務處 1011226】 預計 102 年 4 月召開 102 學年度轉學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配合 103 學年度辦理寒假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	B
				【教務處 1020227】 擬於 102 年 4 月召開 102 學年度轉學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可後，將辦理 10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	B
101-09-07	祥豐街單身宿舍可加以整理，提供外籍學生及訪問學者住宿空間，增益國際化的推動	101.9.24 院長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102】 規劃單身宿舍 1 樓改為 4 間套房，所需經費概約新台幣 250 萬元。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1. 祥豐單身宿舍宿舍室內面積小，規劃為套房較為狹窄，將以維持現有雅房方式進行修繕，提供外籍生使用。 2. 訪問學者住宿空間，建議採用職務宿舍二期一樓部分（公寓式兩房一廳一衛浴）進行規劃較為適合，目前可規劃 1 至 2 戶。	B
				【總務處 1011226】 持續辦理。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總務處 1020227】 本案設計中，預計 3 月招標。	B
101-09 -10	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專家蒞校交流或演講有關支付費用(如演講費、出席費等)、接待方式、餐敘方式，建請顧及禮節上之考量，建立標準作業方式。	101.9.24 院長座談會	秘書室	【秘書室 1011102】 刻正評估成立公共事務專責單位，本案將併同辦理。	B
				【秘書室 1011128 更新資料】 持續辦理	B
				【秘書室 1011226】 持續辦理	B
				【秘書室 1020227】 持續辦理	B
101-08 -08	電資 2 館興建工程調閱、瞭解相關資料，本案應同時考量成本效益	101.8.3 行政主管會議	*吳副校長(負責人) 總務長 主秘	【吳副校長室 101.9.14】 1.8/28 拜會公共工程會副主委，諮詢了解：本案挖到海堤變更設計後，合約依然可履行不因而停工。本校 9/3 再與承商協商，並於 9/7 通知催工，契約變更的部分則以原合約單價估算。倘若承商仍回覆無法復工，即依終止合約相關程序辦理。 2.8/31 拜會教育部，承辦員表示只要建物用途存在，經費仍會保留。	B
				【吳副校長室 101.9.28】 已於 9/7 通知承商復工，惟其覆函要求終止合及退還履約保證金；本校 9/19 仍函請其復工並延長期限至 9/30 止，同時間總務處亦積極準備申請調解事宜，以因應承商的要求	B
				【吳副校長室 101.11.2】 10/26 本工程召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沒收承商(大豐)履約保證金。重新發包工程的評估原則為「更址並增加量體」，由總務處提本次總務會議、校發會及校務基金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並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	B
				【吳副校長室 1011128 更新資料】 1.101/10/9 本校向工程會就履約保證金是否退還施工廠商之爭議提出調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解，業經工程會退案，而於101/10/12終止契約。 2. 101/10/26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另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改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 3. 101/11/23吳副校長主持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籌建委員會，討論議題為更址以及增加量體估量3,000坪的空間分配，會中決議待電資學院提出空間規劃後再進一步討論，而電資學院將在11/29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之。	
				【吳副校長室 1011226】 1. 12/3電資學院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1)研究空間分配1,063 坪 (2)教學空間分配737 坪。 2. 12/13本案提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 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2) 將經費規劃納入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3. 12/25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來函，於工程會「標案系統」註記與大豐廠商已終止合約，以利解除列管。 4. 與大豐終止合約仲裁案，總務處12/26委請律師撰寫答辯書；結算金額則送請第三公正者鑑定中。	B
				【吳副校長室 1020227】 1. 本校於 102/2/6 將變更計畫書函報教育部，請教育部同意繼續補助本案原 1 億 2 仟萬元。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2/2/18 確定本案主任仲裁人並於 2/19 函文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於 102/3/11 召開第一次仲裁詢問會。	B
101-08-22	1. 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逐步授權學院自審、公正、客觀、制度化程序、技術報告升等之檢視等。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教務處	【教務處 101.9.14】 1. 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將於 9/24(一)邀集 6 個學院院長一同共商細部事項，同時亦邀請人事單位列席指導。 2. 有關專業技術教師升等事宜，將於 9/20(四)邀集商船系、運輸系及輪機系等 3 系之系主任及部份教師進行座談，同時亦邀請人事單位列席指導。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教務處 1020227】 業經 102.1.16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 教師得選擇每年 8 月或 2 月時提出申請。 2. 應用科技類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校外審查應依所屬領域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A
	2. 改善技術校師升等方式	101.8.31 指示	教務處	【教務處 101.10.1】 1. 業於 9/24 與各學院院長座談會中，決議為教師升等期程，2 月跟 8 月各 1 次，每位申請升等教師 1 年只能提 1 次。 2. 業於 9/20 與商船系、運輸系、輪機系 3 系主管及部份教師座談會，決議為(1)鼓勵從事技術研發之教師以技術升等的管道來提送升等申請案。(2)有關本校升等辦法中，以技術升等之部份，將更清楚的規範。(3)以技術升等之申請案，將慎選外審委員，並於送審時特別註明為技術升等案，以提醒委員留意。	B
				【教務處 101.11.2】 1. 人事室已於 101.10.25 簽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範以每學年 1 次為限，申請教師得選擇每年 8 月或 2 月時提出申請，刻正奉核中。奉核後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未來校教評會將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建請於修法完成後，將相關業務同時移到副校長室。 2. 於 100 學年度第 8 次(101.6.21)校教評會通過，以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之相關規範，尚未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於 101.10.25 簽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中，亦增訂應用科技類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校外審查應依所屬領域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B
				【教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業經 101.11.22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將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教務處 1011226】 提送 102.1.16 校務會議審議。	B
				【教務處 1020227】 業經 102.1.16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A
101-08-24	麗峰山莊地目可否變更為學校用地，請總務處評估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該基地如興建學生宿舍，則需辦理都市計畫管制項目增列「學生宿舍」項目，或辦理變更為「學校用地」，兩者皆需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委外製作規劃案，送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則需再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B
				【總務處 1011102】 原撥用計畫為興建教育推廣大樓，因本校學生宿舍不足，無法提供學生住宿需求，擬以專案方式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管制要點增列「學生宿舍」項目，已於 10 月 18 日發函陳報教育部，請同意辦理變更，尚未回復。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經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總(一)字第 1010199426 號復函，該區土地之使用規劃是否符合撥用相關法令規定。擬依原規劃興建進修推廣大樓，內含學員宿舍。	B
				【總務處 1011226】 該基地目前部分作為機車停車場使用，擬規劃興建。	B
				【總務處 1020227】 該基地目前部分作為機車停車場使用，擬規劃興建。	B
101-08-25	興建校友會館之評估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101/9/18 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結論為興建地點將請張堅華委員再評估。本案為 BOT 案，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226】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目前已有規劃公司來校洽談開發位置及細節。	B
				【總務處 1020227】 目前有民間公司於 102/1/24 來校簡報，預計於小艇碼頭東側興建，俟民間公司提出更完整之規劃書後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可行性及校方意願，再依法辦理相關程序。	B
101-08 -26	未來考量於女一舍前游泳池至綜一館間，興建一棟大樓，責請總務處著手規劃	101.8.14 學院院務 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經現勘結果，該基地寬 25 公尺、長 60 公尺，但因近鄰邊坡，初步規劃每層 360 坪，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約計需新台幣 4 億元。101/9/18 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會中委員對本建築物(海洋科技館)位置提出看法，將於規劃時注意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 擬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擬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	B
				【總務處 1011226】 將簽辦委託建築師進行先期規劃。	B
				【總務處 1020227】 已簽准委託建築師進行先期規劃，將召開會議討論需求。	B

附記：*60 週年校慶增列活動項目如已完成規劃者，將併入校慶籌備會議持續追蹤。

**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B-執行中、C-尚未執行、D-無法執行、E-不適用

101 年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執行情形摘要表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100 年度執行情形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節能措施	EUI 相較前 1 年度之減少比率	100 年度 EUI 值 107.8，101 年度 EUI 值 103.7，減少 3.8%。
	二、助學措施	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	101 年度依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核發助學金總額/全校學生總人數) = 722 元
	三、性別平等執行措施	性別平等執行成效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預定召開 5 次會議，完成 13 次會議，達成率 260 %。 2. 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預定編列 1,188,500 元，使用 1,018,936 元，達成率 85.7 %。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已訂定並公告周知。 4.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已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或學生請假規定規範。 5.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 1002 學年度預定開設 5 門，完成 5 門，達成率 100%。 (2) 1011 學年度預定開設 6 門，完成 6 門，達成率 100%。 6. 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預定執行 15 項，完成 15 項，達成率 100 %。 7. 是否依法妥適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1) 訂定防治規定：已訂定相關處理辦法與處理流程。 (2) 事件處理與追蹤：申請調查或檢舉 2 件，其中經性平會調查處理 2 件，屬實 2 件(教育輔導 2 人次、懲處 2 人次)。
	四、弱勢學生升學扶助	甄選入學提供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名額	1. 101 學年度本校提供離島生甄選入學名額(含四技二專及大學甄選入學)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計 26 名，較前 1 年度減少 1 名。 2. 101 學年度本校提供原住民大學甄選入學名額計 7 名，較前 1 年度增加 2 名。 3. 101 學年度本校提供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名額計 195 名，較前 1 年度增加 62 名。
壹、	五、師資質量	系所師資質量指標	依教育部「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共計

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15 學系、26 研究所符合指標基準。
	六、智慧財產權保護	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執行成效	101 年已完成 100 學年度之「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自評，自評結果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網路管理執行成效	
		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外稽，並取得認證機構(英國 NQA) 核發 ISO27001 證書。
	七、資本門預算執行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執行間計有 7 個月未達標準，主要原因如下： (1) 1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指標 90%，主要係年度剛開始且適逢寒假及春節期間各單位尚未核銷支出所致。 (2) 6 月及 8-12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指標 90%，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正積極規劃辦理更址事宜。
貳、評鑑評量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項目為前 10 名之狀況	100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分「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及「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等，各選出 12-14 所績優學校不做排名，3 項指標中各有 5 所國立大學獲選，本校本年度並無獲選。
叁、校務基金	一、預算編制及執行	預算執行合法性	1. 預算執行合法，編審確實。 2. 於年度內經相關機關查核結果，無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
		補辦預算比率	101 年度補辦預算比率(補辦預算金額/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5.91%。
	二、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5 項自籌收支結餘數/5 項自籌收入總支出	1. 100 年度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為 4.44%。 2. 本校 5 項自籌收支皆在收入額度內控管支出，並以有結餘為原則。
	三、受贈收入成長率	本年度受贈收入/上年度受贈收入	1. 本校 101 年度 1-6 月受贈收入為 2,855,596 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 3,698,998 元相較，成長率為 77.20%(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22.80%) 2. 本校 101 年度 7-12 月受贈收入為 13,756,772 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 8,338,427 元相較，成長率為 164.98%(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64.98%)

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1 年度執行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01.01~12

類別	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壹、 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 節能措施 (總務處)	本校 EUI 值比較表如下：						1. 祥豐院區漁學館、食工館、食科館、環資系館、綜合二館、機械系館及商船系館汰換 T5 節能燈具，全案執行經費 400 萬元，全年約可節電 30.2 萬度，節省電費 90.6 萬。 2. 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3. 傳統式日光燈具安定器故障，一律汰換為電子式安定器，101 年計汰換 288 個電子式安定器(含 40 瓦及 20 瓦)。 4. 持續建置電能管理系統，全案計建置 547 台冷氣溫控系統，校區路燈時序控制系統 13 點，館舍安裝順序為：綜合二館、河工二館、學生活動中心、食工館、食科館、海空大樓、環態所、環資系館、河工一館、生科院館，執行經費 3,510,000 元，全年預估可節電 18 萬度，節省電費 54 萬元。 5. 公共區域照明減蓋，101 年度計減少 454 盞。				
		年度	EUI 值	與前 1 年度比較 增減值 增減比率		本年度是否達 行政院 EUI 基準 值						
		100	107.8	-4.1	-3.8%	是						
		101	103.7									
		備註：1. 「+」為增加、「-」為減少 2. EUI：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										
	二、 助學措施 (學務處及教務處)	101 年 1 月～12 月助學措施支出金額如下：										1. 101 年度低收入生計 82 名、中低收入生 32 名及弱勢助學學生 308 位。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 79,455,000 元，佔學雜費收入 19.6%，執行率 97.6%，補助學生達 4,463 人次。其中各項辦理項目情形如下： (1)助學金佔總執行額 91%、獎學金佔 9%。 (2)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及
		月份	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學生急難救助金)		全校學生總人數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3,090	559
		1	308	4,386,000	-	-	18	133,200	1	6,000		6
		2	-	-	-	-	15	33,825	3	18,000		37
		3	-	-	30	228,700	6	35,700	6	36,000		12
		4	-	-	-	-	20	88,725	2	12,000		15
		5	-	-	-	-	19	93,300	3	30,000		16
		6	-	-	-	-	17	92,025	4	35,000	3,286	9
		7	-	-	4	15,128	-	-	2	56,000		0
		8	-	-	-	-	-	-	-	-		43
		9	-	-	45	351,250	-	-	1	4,000		9
		10	-	-	-	-	-	-	4	72,000		

11	-	-	-	-	-	-	3	18,000		2
	-	-	-	-	15	60,000	6	48,000		13
總計	308	4,386,000	79	595,078	110	536,775	35	335,000	8,188 (平均值)	722
低收入生免住宿費 1,326 人次，減免共計 21,816,931 元。 (3)辦理就學貸款 2,475 人，貸款總金額共計 72,482,886 元。 (4)辦理校外獎學金 204 項，獲獎 407 人次，金額共計 5,7820,283 元，其中持續辦理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捐贈獎助學金 1,359,883 元，獲獎助人數共計 63 人。 (5)辦理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21 人次，金額 450,000 元，轉介校外急難救助(臺北行天宮、張榮發基金會)12 人，計 99,000 元。 (6)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85 人次，金額共計 425,000 元。 (7)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257 人次(理賠金額 1,682,229 元) (8)校內外各項就學措施總計補助 8,961 人次，金額總計 178,167,875 元。 2. 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同學較 100 年度增加 29 名，獲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同學較 100 年度增加 22 人次，顯示本校 101 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增加。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三、性別平等執行措施(學務處)	本校性別平等指標 101 年 1~12 月之執行成效：	1. 會議時間如下： <table><tr><th>會議時間</th><th>會議名稱</th></tr><tr><td>101.01.04</td><td>1001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td></tr><tr><td>101.01.11</td><td>100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td></tr><tr><td>101.03.07</td><td>1002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td></tr><tr><td>101.03.23</td><td>1002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td></tr><tr><td>101.04.11</td><td>1002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td></tr><tr><td>101.05.01</td><td>1002 性平會第 2 次會議</td></tr><tr><td>101.06.06</td><td>1002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td></tr><tr><td>101.06.26</td><td>1002 性平會第 3 次會</td></tr><tr><td>101.06.29</td><td>1002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td></tr><tr><td>101.10.24</td><td>1011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td></tr><tr><td>101.10.26</td><td>1011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td></tr><tr><td>101.11.02</td><td>101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td></tr><tr><td>101.11.16</td><td>1011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td></tr></table>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01.01.04	1001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	101.01.11	100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1.03.07	1002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01.03.23	1002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	101.04.11	1002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	101.05.01	1002 性平會第 2 次會議	101.06.06	1002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1.06.26	1002 性平會第 3 次會	101.06.29	1002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	101.10.24	1011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	101.10.26	1011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	101.11.02	101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1.11.16	1011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01.01.04		1001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																											
		101.01.11		100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1.03.07		1002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01.03.23		1002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																											
		101.04.11		1002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																											
		101.05.01		1002 性平會第 2 次會議																											
		101.06.06		1002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1.06.26		1002 性平會第 3 次會																											
101.06.29	1002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																														
101.10.24	1011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																														
101.10.26	1011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																														
101.11.02	101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1.11.16	1011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1 年度預定召開 <u>5</u> 次會議，完成 <u>13</u> 次會議，達成率 <u>260</u> %。																															
2. 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101 年度預定編列 <u>1,188,500</u> 元，使用 <u>1,018,936</u> 元，達成率 <u>85.7</u> %。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迄今未訂定，原因_____																															
4.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 已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或學生請假規定規範。 ☐ 未訂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之相關措施，原因_____																															
5.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具體作法： (1)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納入產假之請假說明。 (2) 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針對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需要之學生從寬規定。 (3)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9341 號令發布。																															
6.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具體作法： (1)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納入產假之請假說明。 (2) 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針對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需要之學生從寬規定。 (3)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9341 號令發布。																															
7.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具體作法： (1)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納入產假之請假說明。 (2) 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針對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需要之學生從寬規定。 (3)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9341 號令發布。																															
8.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具體作法： (1)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納入產假之請假說明。 (2) 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針對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需要之學生從寬規定。 (3)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9341 號令發布。																															
9.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具體作法： (1)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納入產假之請假說明。 (2) 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針對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需要之學生從寬規定。 (3)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9341 號令發布。																															

		5.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開設 <u>5</u> 門，完成 <u>5</u> 門，達成率 <u>100</u> %。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設 <u>6</u> 門，完成 <u>6</u> 門，達成率 <u>100</u> %。	5. 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表： <table><tr><th>學期</th><th>課程</th><th>授課老師</th></tr><tr><td rowspan="5">1002</td><td>性別平等教育法概要</td><td>周成渝</td></tr><tr><td>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人格)</td><td>林志聖</td></tr><tr><td>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全球)</td><td>黃碧芬</td></tr><tr><td>性別平權教育(民主)</td><td>周維萱</td></tr><tr><td>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科技)</td><td>黃駿</td></tr><tr><td rowspan="6">1011</td><td>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td><td>林志聖</td></tr><tr><td>認識家庭與法律</td><td>黃碧芬</td></tr><tr><td>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td><td>黃碧芬</td></tr><tr><td>性別平權教育</td><td>周維萱</td></tr><tr><td>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td><td>黃駿</td></tr><tr><td>性別平等教育法概要</td><td>周成渝</td></tr></table>	學期	課程	授課老師	1002	性別平等教育法概要	周成渝	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人格)	林志聖	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全球)	黃碧芬	性別平權教育(民主)	周維萱	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科技)	黃駿	1011	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	林志聖	認識家庭與法律	黃碧芬	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	黃碧芬	性別平權教育	周維萱	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	黃駿	性別平等教育法概要	周成渝				
學期	課程	授課老師																																
1002	性別平等教育法概要	周成渝																																
	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人格)	林志聖																																
	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全球)	黃碧芬																																
	性別平權教育(民主)	周維萱																																
	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科技)	黃駿																																
1011	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	林志聖																																
	認識家庭與法律	黃碧芬																																
	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	黃碧芬																																
	性別平權教育	周維萱																																
	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	黃駿																																
	性別平等教育法概要	周成渝																																
三、 性別平等 執行措施 (學務處)	6. 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101 年度預定執行 <u>15</u> 項，完成 <u>15</u> 項，達成率 <u>100</u> %。 7. 是否依法妥適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1)訂定防治規定： ■已訂定相關處理辦法與處理流程。 □迄今未訂定，原因_____ (2)事件處理與追蹤： 申請調查或檢舉 <u>2</u> 件，其中經性平會調查處理 <u>2</u> 件，屬實 <u>2</u> 件(教育輔導 <u>2</u> 人次、懲處 <u>2</u> 人次)。	6. 宣導活動一覽表： <table><tr><th>時間</th><th>活動名稱</th></tr><tr><td>101.05.07</td><td>情歌歌唱大賽</td></tr><tr><td>101.05.08</td><td>主題座談 I： 整個愛情我 hold 住—拒絕親密關係暴力</td></tr><tr><td>101.05.09</td><td>主題座談 II： 讓愛變 easy—戀愛交往相處之道</td></tr><tr><td>101.05.10</td><td>拼出你/妳的幸福，珍藏愛的回憶： 蝶谷巴特手工拼貼工作坊</td></tr><tr><td>101.05.29</td><td>主題座談 III： 愛情決勝點—親密關係的經營</td></tr><tr><td>101.06.26</td><td>校園性平事件媒體處理</td></tr><tr><td>101.09.11</td><td>心理健康日-1</td></tr><tr><td>101.09.11</td><td>心理健康日-2</td></tr><tr><td>101.09.11</td><td>心理健康日-3</td></tr><tr><td>101.09.11</td><td>心理健康日-4</td></tr><tr><td>101.09~101.12</td><td>NG 異性大調查</td></tr><tr><td>101.10.02</td><td>專題演講活動「找到更愛自己的方式」</td></tr><tr><td>101.10.16</td><td>專題演講活動「從正向心理學談幸福」</td></tr><tr><td>101.10.27</td><td>愛情吸引力法則工作坊</td></tr><tr><td>101.12.10~12.28</td><td>愛要勇敢說出來~暖暖包傳情活動</td></tr></table> 7. 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時間	活動名稱	101.05.07	情歌歌唱大賽	101.05.08	主題座談 I： 整個愛情我 hold 住—拒絕親密關係暴力	101.05.09	主題座談 II： 讓愛變 easy—戀愛交往相處之道	101.05.10	拼出你/妳的幸福，珍藏愛的回憶： 蝶谷巴特手工拼貼工作坊	101.05.29	主題座談 III： 愛情決勝點—親密關係的經營	101.06.26	校園性平事件媒體處理	101.09.11	心理健康日-1	101.09.11	心理健康日-2	101.09.11	心理健康日-3	101.09.11	心理健康日-4	101.09~101.12	NG 異性大調查	101.10.02	專題演講活動「找到更愛自己的方式」	101.10.16	專題演講活動「從正向心理學談幸福」	101.10.27	愛情吸引力法則工作坊	101.12.10~12.28	愛要勇敢說出來~暖暖包傳情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101.05.07	情歌歌唱大賽																																	
101.05.08	主題座談 I： 整個愛情我 hold 住—拒絕親密關係暴力																																	
101.05.09	主題座談 II： 讓愛變 easy—戀愛交往相處之道																																	
101.05.10	拼出你/妳的幸福，珍藏愛的回憶： 蝶谷巴特手工拼貼工作坊																																	
101.05.29	主題座談 III： 愛情決勝點—親密關係的經營																																	
101.06.26	校園性平事件媒體處理																																	
101.09.11	心理健康日-1																																	
101.09.11	心理健康日-2																																	
101.09.11	心理健康日-3																																	
101.09.11	心理健康日-4																																	
101.09~101.12	NG 異性大調查																																	
101.10.02	專題演講活動「找到更愛自己的方式」																																	
101.10.16	專題演講活動「從正向心理學談幸福」																																	
101.10.27	愛情吸引力法則工作坊																																	
101.12.10~12.28	愛要勇敢說出來~暖暖包傳情活動																																	

類別	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壹、 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四、 弱勢學生 升學扶助 (教務處)	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升學名額比較：				1. 離島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部分係依據教育部來函之離島地區名額需求表，請相關學系評估後提供名額；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部分則依教育部來函配合辦理。 2. 原住民：係由各學系衡量提供。 3. 繁星推薦：因本校 101 學年度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至 50%，所擴增名額提撥部份比率至繁星推薦。	
		類別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增減名額
		離島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6	26		
			大學甄選入學	1	0		
		原住民	大學甄選入學	5	7		+
繁星計畫	大學繁星計畫入學	133	195	+62			
		備註：「+」為增加、「-」為減少					
	五、 師資質量 (研發處)	依教育部「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各系所達成情形如下： 1. 學系師資質量： ■ 共計 <u>15</u> 個學系，皆符合指標基準。 □ 計 <u> </u> 個學系符合指標基準， <u> </u> 個學系不符合，通過率 <u> </u> %。 2. 研究所師資質量： ■ 共計 <u>26</u> 個研究所，皆符合指標基準。 □ 計 <u> </u> 個研究所符合指標基準， <u> </u> 個研究所不符合，通過率 <u> </u> %。				1. 上述指標採計數值，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生人數：採計 10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註冊課務組呈報之教育部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採計 101 年 6 月 30 日於本校有實際授課情形之教師人數。 2. 本校「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中，「海洋資源管理學系」未聘請專任師資授課，故師資質量未達基準，惟該系業已奉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且該系所未編載於本校組織系統圖之教學單位中，故不予認列。	

類別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六、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學務處及圖資處)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本校 100 學年度執行成效自評： 1. 校園影印管理部分 ■全部符合檢核指標，達成率 100%。 □計____項符合檢核指標，__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__%。 2. 校園網路管理部分 ■全部符合檢核指標，達成率 100%。 □計____項符合檢核指標，__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__%。 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規定，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如下： 1. 建置 ISMS，100 學年度 ISO27001 資安認證結果 ■全部符合檢核，取得認證。 □計____項符合檢核，__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__%。 □輔導認證中 □未認證 2. 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 ■共計 <u>0</u> 件。 □符合標準____件，不符合標準____件，達成率____%。 3. 需於 36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 ■共計 <u>0</u> 件。 □符合標準____件，不符合標準____件，達成率____%。 4. 需於 72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 ■共計 <u>135</u> 件，皆符合通報時間標準。 □符合標準____件，不符合標準____件，達成率____%。	101 年已完成 100-1 及 101-2 學期之「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自評，自評結果教育部未提出審查意見，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外稽，並取得認證機構(英國 NQA)核發 ISO27001 證書。													
	七、資本門預算執行 (會計室)	101 年 1~12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table><tr><th>月份</th><th>資本支出執行率</th></tr><tr><td>10001</td><td>11.86%</td></tr><tr><td>10002</td><td>795.59%</td></tr><tr><td>10003</td><td>271.09%</td></tr><tr><td>10004</td><td>138.53%</td></tr><tr><td>10005</td><td>98.59%</td></tr><tr><td>10006</td><td>89.68%</td></tr></table>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10001	11.86%	10002	795.59%	10003	271.09%	10004	138.53%	10005	98.59%	10006	89.68%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10001	11.86%															
10002	795.59%															
10003	271.09%															
10004	138.53%															
10005	98.59%															
10006	89.68%															

		<table><tr><td>10107</td><td>90.51%</td></tr><tr><td>10108</td><td>72.09%</td></tr><tr><td>10109</td><td>73.71%</td></tr><tr><td>10110</td><td>74.28%</td></tr><tr><td>10111</td><td>72.25%</td></tr><tr><td>10112</td><td>64.66%</td></tr></table>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 5 個月份(包括 101 年 2 月至 5 月及 7 月)已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以上；共計 7 個月份(包括 101 年 1 月、6 月及 8 月至 12 月)未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以上。	10107	90.51%	10108	72.09%	10109	73.71%	10110	74.28%	10111	72.25%	10112	64.66%	樓新建工程因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正積極規劃辦理更址事宜。
10107	90.51%														
10108	72.09%														
10109	73.71%														
10110	74.28%														
10111	72.25%														
10112	64.66%														
貳、評鑑評量	一、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研發處)	1. 電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該會自 101 年度不承辦 100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2. 電詢教育部高教司 100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分「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及「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等，各選出 12-14 所績優學校不做排名。	1. 「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績優學校，指來自企業資助經費達到頂標且總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校院。本校未入選為績優學校。 2. 本校來自企業資助經費約 1 億 2309 萬元，較 99 年度約 1 億 164 萬元成長率超過 2 成。 3. 本校 101 年度技術移轉金額和件數分別為 4,750,000 元和 16 件，專利申請件數為 15 件。 4. 本校積極整合具專業特色之研究團隊，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初步爭取「智慧創新平台」、「能源」及「海洋文化」等大型計畫，同時持續在校內舉辦各類計畫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人員蒞校指導，讓本校教師瞭解承接各類產學計畫，催化與產業互動，加強推廣本校研發成果，參加生技展、技術交易展、參與各領域研發成果發表會議等等，促使產學合作讓研發成果商品化更多元，期達到本校研發成果最大之應用效益。												

類別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叁、校務基金	一、預算編制及執行 (會計室)	1. 預算執行合法，編審確實。	1. 本校預算執行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規及各委託及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2. 於年度內經相關機關查核結果，無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		2. 預算編審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等規定辦理。	
		3. 101 年度補辦預算比率如下：(補辦預算比率=補辦預算金額/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預算編制及執行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元)	補辦預算金額 (元)	補辦預算 比率(%)		
	101	377,724,788	22,331,751	5.91	
	二、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會計室)	101 年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如下： (5 項自籌收支結餘數/5 項自籌收入總支出)	本校 5 項自籌收支皆在收入額度內控管支出，並以有結餘為原則。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騰餘(元)	結餘率(%)
	101	675,861,365	647,114,875	28,746,490	4.44

類別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貳、校務基金	三、受贈收入成長率 (會計室)	101 年 1~12 月受贈收入成長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th>本年度受贈收入(元)</th><th>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元)</th><th>受贈收入成長率(%)</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873,270</td><td>1,120,094</td><td>77.96</td></tr> <tr><td>2</td><td>112,433</td><td>668,616</td><td>16.82</td></tr> <tr><td>3</td><td>203,584</td><td>494,523</td><td>41.17</td></tr> <tr><td>4</td><td>359,511</td><td>249,216</td><td>144.26</td></tr> <tr><td>5</td><td>505,531</td><td>420,758</td><td>120.15</td></tr> <tr><td>6</td><td>801,267</td><td>745,791</td><td>107.44</td></tr> <tr><td>7</td><td>5,120,515</td><td>963,789</td><td>28.21</td></tr> <tr><td>8</td><td>973,916</td><td>434,383</td><td>224.21</td></tr> <tr><td>9</td><td>409,845</td><td>2,450,860</td><td>16.72</td></tr> <tr><td>10</td><td>3,516,960</td><td>2,003,078</td><td>200.95</td></tr> <tr><td>11</td><td>1,226,466</td><td>1,853,632</td><td>69.88</td></tr> <tr><td>12</td><td>2,509,070</td><td>632,685</td><td>396.73</td></tr> </tbody> </table> 100 年度捐贈股票增加之現金股利金額 <u>376,851</u> 元 101 年度捐贈股票增加之現金股利金額 <u>508,573</u> 元	月份	本年度受贈收入(元)	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元)	受贈收入成長率(%)	1	873,270	1,120,094	77.96	2	112,433	668,616	16.82	3	203,584	494,523	41.17	4	359,511	249,216	144.26	5	505,531	420,758	120.15	6	801,267	745,791	107.44	7	5,120,515	963,789	28.21	8	973,916	434,383	224.21	9	409,845	2,450,860	16.72	10	3,516,960	2,003,078	200.95	11	1,226,466	1,853,632	69.88	12	2,509,070	632,685	396.73	會計室說明： - 本校 101 年度 1-6 月受贈收入為 2,855,596 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 3,698,998 元相較，成長率為 77.20%(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22.80%) - 本校 101 年度 7-12 月受贈收入為 13,756,772 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 8,338,427 元相較，成長率為 164.98%(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64.98%) 秘書室校友組說明： - 因歐債危機影響，開發中國家經濟指數持續下滑，導致航運運輸量過剩，世界三大航運市場指數亦不斷下滑，導致航商虧損，也致使經常捐助本校的海運界校友對母校之捐款不如預期。 - 四月到六月因鼓勵校友小額捐輸，捐款略有回溫成長。 - 本校近幾年來積極地耕耘校友，藉由校友服務機制，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強烈認同與支持，反饋於校務發展上，為凝聚校友強大力量建設母校，持續結合服務與公共關係，來提高校友勸募意願及比例，透過策略運用進行募款操作，捐款收入自 95 年起有明顯增加，其中校友回饋從捐款、股票、教學設備到興建大樓，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億三千八百多萬；張清風校長 8 月 1 日上任以來積極推動目標捐款，力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募款機制積極募款，有效統合資源，小額捐款累計至 12 月底止已達新台幣 14,993,377 元，相較去年同期呈倍數成長。
月份	本年度受贈收入(元)	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元)	受贈收入成長率(%)																																																				
1	873,270	1,120,094	77.96																																																				
2	112,433	668,616	16.82																																																				
3	203,584	494,523	41.17																																																				
4	359,511	249,216	144.26																																																				
5	505,531	420,758	120.15																																																				
6	801,267	745,791	107.44																																																				
7	5,120,515	963,789	28.21																																																				
8	973,916	434,383	224.21																																																				
9	409,845	2,450,860	16.72																																																				
10	3,516,960	2,003,078	200.95																																																				
11	1,226,466	1,853,632	69.88																																																				
12	2,509,070	632,685	396.73																																																				

各系所傑出系所友設置辦法辦理情形一覽表

學院	系所	繳交情形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 商船學系	V
	1-2 航運管理學系	V
	1-3 運輸科學系	V
	1-4 輪機工程學系	V
生命科學院	2-1 食品科學系	V
	2-2 水產養殖學系	V
	2-3 生命科學系	V
	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V
	2-5 生物科技研究所	V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V
	3-2 海洋環境資訊系	V
	3-3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V
	3-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V
	3-5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V
工學院	4-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V
	4-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V
	4-3 河海工程學系	V
	4-4 材料工程研究所	V
電機資訊學院	5-1 電機工程學系	2/26 召開系務會議
	5-2 資訊工程學系	V
	5-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V
	5-4 光電科學研究所	V
人文社會學院	6-1 海洋法律研究所	V
	6-2 應用經濟研究所	V
	6-3 教育研究所	V
	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3/7 召開所務會議
	6-5 應用英語研究所	2/26 召開所務會議
	6-6 師培中心	V
共計	28	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3-02-22	善心人士	20,000	指定用於海洋文學獎
2	2013-02-22	陳張靜雪	5,000	指定用於啟航還願獎助金
3	2013-02-22	陳世泳	5,000	用於教職員網球社
4	2013-02-22	海洋大學旅美北 加州校友會	46,874	校友急難救助金
5	2013-02-20	蕭成胤	1,000	急難救助
6	2013-02-18	蘇豪堅	3,000	指定捐助啟航還願獎助金
7	2013-02-08	蔡岳霖	1,000	指定用於資訊工程學系
8	2013-02-07	簡武義	6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9	2013-02-07	熱心學長	2,000	應地所專用
10	2013-02-07	熱心學長	2,000	應地所專用
11	2013-02-07	熱心學長	1,000	應地所專用
12	2013-02-07	熱心教職員	3,000	應地所專用
13	2013-02-07	熱心教職員	2,000	應地所專用
14	2013-02-07	熱心教職員	2,000	應地所專用
15	2013-02-07	熱心教職員	1,000	應地所專用
16	2013-02-07	熱心學姊	1,600	應地所專用
17	2013-02-07	熱心學長	1,000	應地所專用
18	2013-02-07	熱心學姊	1,000	應地所專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9	2013-02-06	熱心教職員	1,000	應地所專用
20	2013-02-06	駱錫賢	40,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專用
21	2013-02-04	郭懿潔	3,000	校務基金專用
22	2013-02-04	吳坤挺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	2013-02-04	黃子娟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	2013-02-04	陳姣寧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	2013-02-04	張銘輝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6	2013-02-04	鍾永蓉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7	2013-02-04	李宸儀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8	2013-02-04	陳怡先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9	2013-02-04	楊紹棟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0	2013-02-04	陳逸先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1	2013-02-04	王祥宇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2	2013-02-04	李宛真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3	2013-02-04	鍾言妮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4	2013-02-04	施紅旭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5	2013-02-04	張原鳴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6	2013-02-04	陳靜暄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7	2013-02-04	李逸倫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8	2013-02-04	高郁鈞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39	2013-02-04	莊博凱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0	2013-02-04	徐偉傑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41	2013-02-04	蔡欣靜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2	2013-02-04	楊喬涵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3	2013-02-04	薛國欽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4	2013-02-04	梁正融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5	2013-02-04	陳思慎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6	2013-02-04	黃清旗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7	2013-02-04	毛崧驊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8	2013-02-04	郭立威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49	2013-02-04	曾郁嘉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0	2013-02-04	林一和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1	2013-02-04	呂孟廉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2	2013-02-04	養殖系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3	2013-02-04	洪渝婷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4	2013-02-04	林婕茹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5	2013-02-04	蘇育辰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6	2013-02-04	吳翊綺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7	2013-02-04	趙冠惠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8	2013-02-04	洪雅慧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59	2013-02-04	林耿賢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0	2013-02-04	邱淑庭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1	2013-02-04	覺致凱	131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2	2013-02-04	林以應	15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63	2013-02-04	陳柏勳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4	2013-02-04	蔡宛秦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5	2013-02-04	劉紹楷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6	2013-02-04	江旻政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7	2013-02-04	陳沛婕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8	2013-02-04	陳怡貝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69	2013-02-04	陳郁涵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0	2013-02-04	韋冠羣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1	2013-02-04	食品科學系 3A 進修部	319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2	2013-02-04	素雲	5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3	2013-02-04	方耀興	5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4	2013-02-04	陳頤	6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5	2013-02-04	林怡貞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6	2013-02-04	藍美琳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7	2013-02-04	林聰銘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8	2013-02-04	許繼哲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79	2013-02-04	顧千祥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80	2013-02-04	熱心校友	1,489	校務基金
81	2013-02-04	施宛廷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82	2013-02-04	王佩珠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83	2013-02-04	劉保生	3,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84	2013-02-02	陳柏璋	500	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85	2013-02-01	張柏豪	20,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劃
86	2013-02-01	黃志清	10,000	海大生命科學系系務推展
87	2013-01-30	盛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校務發展基金
88	2013-01-29	林興瑞	100,000	指定用於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89	2013-01-25	唐正英	2,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劃
90	2013-01-25	陳柏年	5,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劃
91	2013-01-24	羅濟廷	1,000,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92	2013-01-24	羅濟廷	2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93	2013-01-24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	1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海龜救傷醫療經費使用
94	2013-01-22	熱心校友	1,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劃
95	2013-01-21	李曙光	5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96	2013-01-21	胡哲魁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97	2013-01-18	鄒文雄	10,000	海大生科系系務推展使用
98	2013-01-18	周怡良	1,000	校友服務組專用
99	2013-01-18	張淑淨	20,000	指定用於電資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務推展專用)
100	2013-01-17	陳杏芬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01	2013-01-16	劉淑津	100,000	校友急助救難金使用
102	2013-01-16	王盛時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03	2013-01-16	陳資昌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04	2013-01-15	呂健宏	7,000	生命科學系系務推展使用
105	2013-01-15	張國欽	2,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專用
106	2013-01-14	友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友聖獎學金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07	2013-01-11	詹錢登	3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71 級系友優秀獎學金(或助學金)使用
108	2013-01-11	王千瑜	3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09	2013-01-11	陳素滿	1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10	2013-01-11	朱家漢	10,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劃
111	2013-01-11	熱心校友	5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12	2013-01-10	劉俊宏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13	2013-01-09	趙立民	3,000	校友急助救難金使用
114	2013-01-09	李明安	5,000	校友急助救難金使用
115	2013-01-09	呂采玲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16	2013-01-09	卞鳳奎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17	2013-01-08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18	2013-01-08	李學仁	10,000	校有急助教難金使用
119	2013-01-08	李杰儒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20	2013-01-07	楊志耀	2,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劃
121	2013-01-07	張福生	5,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劃
122	2013-01-07	賴俊男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23	2013-01-07	胡寧逸	10,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24	2013-01-07	林芸如	5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25	2013-01-07	郭碧英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26	2013-01-07	黃慧華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27	2013-01-07	黃士哲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28	2013-01-07	李春輝	2,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29	2013-01-07	黃振平	2,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0	2013-01-07	戴千木	2,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1	2013-01-07	賴怡均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2	2013-01-07	邱勇維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3	2013-01-07	余美芳	2,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4	2013-01-07	陳昌益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5	2013-01-07	王永慶	2,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6	2013-01-07	許世昌	3,000	海大羽球校隊
137	2013-01-07	程光蛟	4,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8	2013-01-07	葉禮維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39	2013-01-07	吳仲堯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40	2013-01-07	楊宏偉	2,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41	2013-01-07	林偉倫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42	2013-01-07	丁士展	3,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43	2013-01-07	葉力維	1,000	海大羽球校隊專用
144	2013-01-07	高薇	5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45	2013-01-07	鄭如君	5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46	2013-01-07	徐燕儀	15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47	2013-01-07	蕭佩珊	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48	2013-01-07	薛紹芸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49	2013-01-05	熱心校友	10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50	2013-01-04	魏秋男	3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51	2013-01-03	周信佑	6,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52	2013-01-03	鄭鎰華	2,5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53	2013-01-03	陳信評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54	2013-01-02	蕭又誠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55	2013-01-02	群冠企業有限公司	4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獎學金
156	2013-01-01	黃麗英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57	2012-12-31	陳培芳	3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58	2012-12-31	陳麗琴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59	2012-12-31	劉國清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60	2012-12-31	李進茂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61	2012-12-31	郭木棋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62	2012-12-31	楊錦榮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63	2012-12-31	劉昭怡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64	2012-12-31	陳穎穎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65	2012-12-31	丁士展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66	2012-12-31	關裕民	2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67	2012-12-31	謝敏玲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68	2012-12-31	陳慧珍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69	2012-12-31	黃源章	1,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70	2012-12-31	李佳芸	5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71	2012-12-31	蕭聰淵	6,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72	2012-12-31	龔上豪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73	2012-12-31	金明遠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74	2012-12-28	蔡明欽	1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75	2012-12-28	張煥宗	20,000	指定用於奈米生物分析實驗室
176	2012-12-28	財團法人海鷗春 陽文教基金會	2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77	2012-12-28	沈祐昌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78	2012-12-28	張敏鈴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79	2012-12-28	劉家駒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80	2012-12-28	李旭暉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81	2012-12-28	陳文龍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82	2012-12-28	李信德	5,000	運輸科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
183	2012-12-28	李信德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84	2012-12-28	黃澤宏	100,000	病毒免疫實驗室
185	2012-12-27	黃榮浩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86	2012-12-27	歐陽竟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87	2012-12-27	陳俊宇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88	2012-12-27	張美燕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89	2012-12-27	陳榮輝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90	2012-12-27	郭炳秀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91	2012-12-27	陳意雯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92	2012-12-27	孫丙丁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93	2012-12-27	王麗玲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94	2012-12-27	黃圳城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95	2012-12-27	蔡易軒	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96	2012-12-27	侯美惠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97	2012-12-27	謝宏炘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
198	2012-12-27	葉祥海	2,02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199	2012-12-27	楊居琛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0	2012-12-27	賴榮德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1	2012-12-27	食品科學系 (進)4A	3,1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2	2012-12-27	周正訓	3,200	校務發展基金
203	2012-12-26	王朝勳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4	2012-12-26	李宗翰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5	2012-12-26	翁笙耀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6	2012-12-26	熱心校友	5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7	2012-12-26	熱心校友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8	2012-12-26	熱心校友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09	2012-12-26	高聖龍	12,000	運輸系清寒學生獎助金
210	2012-12-26	熱心教職員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11	2012-12-25	陳奕彤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12	2012-12-25	成欄芳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13	2012-12-25	訊昌有限公司	50,00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訊昌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
214	2012-12-25	熱心同學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15	2012-12-25	曾盈瑄	6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16	2012-12-25	熱心人士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17	2012-12-25	黃裕斌	5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葉洋綸
218	2012-12-25	胡美璣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19	2012-12-25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提供電機系碩士班電波組學生獎助學金
220	2012-12-24	蕭松山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21	2012-12-24	黃德福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22	2012-12-24	周利華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23	2012-12-24	熱心教職員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24	2012-12-24	徐人剛	2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25	2012-12-24	龔國慶	20,000	排球校隊
226	2012-12-24	陳榮惠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27	2012-12-24	吳壹郎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28	2012-12-24	段瑛華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29	2012-12-24	蕭美祝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0	2012-12-24	熱心校友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1	2012-12-24	杜杏川	1,5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2	2012-12-23	張聰文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3	2012-12-23	李雅琳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4	2012-12-23	蕭麗玲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5	2012-12-23	王仁助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6	2012-12-23	韓建國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7	2012-12-23	吳金星	1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38	2012-12-23	蔡弘文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39	2012-12-23	王天鑽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0	2012-12-23	陳增智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1	2012-12-23	黃順吉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2	2012-12-23	張素娥	3,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3	2012-12-23	陳琪瑛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4	2012-12-23	簡瓊珠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5	2012-12-23	謝海寶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6	2012-12-23	胡聰琦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7	2012-12-23	盧清寵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8	2012-12-23	張文德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49	2012-12-23	黃金澤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0	2012-12-23	顏文義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1	2012-12-23	吳明俊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2	2012-12-23	賴貴玉	4,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3	2012-12-23	李芳榮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4	2012-12-23	許成光	2,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5	2012-12-23	陳彥亨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6	2012-12-23	陳清洲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7	2012-12-23	徐重義	2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8	2012-12-23	王俊權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59	2012-12-23	熱心校友	1,2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60	2012-12-22	蘇陳秀蘭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61	2012-12-22	張維真	1,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62	2012-12-22	熱心校友	6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63	2012-12-22	李明鐘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64	2012-12-22	吳俊仁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65	2012-12-22	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66	2012-12-22	柯吉剛	100,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267	2012-12-22	吳奕智	5,000	校友急難救助金使用
總計	筆數：267 筆 總金額：3,079,733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校101學年度「特聘教授」、「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事宜，如有合於資格條件者，得由單位推薦或自行申請，並請於102年3月22日前將推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代表著作等彙整成冊（一式3份），送本室辦理（相關法規及表件請自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或表格下載/教師部分列印）。
- 二、關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案，前經本校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1年2月6日海人字第1020001853號令公告施行；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案，經本校102年1月10日前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1年2月21日海人字第1020002136號令公告施行。相關修正規定均已更新於人事室網頁。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於102年1月31日以海人字第1020001693號函送教育部核定。
- 三、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案，前經本校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1年12月18日海人字第1010018893號令公告施行；另，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2年2月25日海人字第1010002541號令公告施行。相關修正規定已更新於人事室網頁。
- 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於101年12月24日以臺學審字第1010239197B號令修正發布，電子檔置於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頁之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edu.tw/academic>）；並於101年12月25日以臺學審字第1010246219B號令廢止「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學審字第1010239197C號函、101年12月25日臺學審字第1010246219C號函）。
- 五、為提供學生更完備之輔導資源及協助，爰同意公立大學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所需，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另，為利專業資源共享，前開教師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報經被支援學校、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人（一）字第1010213931號函）。
- 六、學校教師於網路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本部87年6月7日函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教師應不得為之；惟，教師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不違反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之規定。（教育部102年1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03323號函）。
- 七、「教師法」第18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公布，其修正內容係「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102年1月29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015228號函）。

八、本校業已於102年1月1日成立第一屆勞資會議，並經基隆市政府102年1月17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20005768號函同意備查。

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101年度年終考核受考人共計86人**，本室業已於已依考核結果製發考核通知書送交當事人，**並業已完成簽約事宜**。

十、為除舊佈新、迎接新年，業於102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行政大樓1樓展示廳舉辦「102年度教職員工新春團拜及摸彩活動」，會中並頒發101年10-12月份「增進社會服務」獎勵及表揚101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技工、工友，同時介紹新進人員，會後並備餐會聯誼，整體活動進行順利圓滿。

十一、辦理本校101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獲頒**卓越獎**計有吳瑩瑩助教、蕭富隆專員、林思霖專案助理等3人、**特優獎**計有羅晏如專案助理、周怡良助教、劉順新組員等3人、**優良獎**計有羅卉穎專案助理、羅生麟專案助理、張冠祥技士、戴碧玉組員、吳奕智助教、林宗德助教、郭雅芬組員、王美滿專案助理、潘慧蘭秘書、鄒少萍組員、潘姿伊專案助理、李孟哲助教、張凱音專案助理、金臺灣專案助理、林令華專案助理、李雅惠專案助理、林薇瑄專案助理、郭惠芳專案助理、邱吉田專案助理等19人，**共計25人**，依獎項分別發給獎狀乙幀及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2萬元、1萬元及6仟元整，並於102年2月18日新春團拜公開表揚。

十二、本校人事動態情形：

（一）行政主管部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主計室	主 任	汪 玉 雲	到	職	102.0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 長	黃 麗 生	新 聘	兼	102.02.01	
副校長室	副 校 長	蔡 國 珍	新 聘	兼	102.03.01	
海洋生物科技與環境生態研究中心	主 任	龔 國 慶	借	調	102.02.01	借調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深研究員並兼該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借調期間： 102.02.01 至 105.01.31
副校長室	副 校 長	吳 俊 仁	借	調	102.03.01	借調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借調期間： 102.03.01 至 104.02.28

(二) 一般人員部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主計室	專 案 助 理	謝 理 真	新	僱	102.01.01	原計畫助理改僱
主計室	專 案 助 理	顧 康 寧	新	僱	102.01.03	代理楊幸子調職後 職務
工學院	專 案 助 理	石 昱 真	新	僱	102.01.09	
主計室預算組	辦 事 員	林 逸 青	到	職	102.01.1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專 案 助 理	陳 美 秀	新	僱	102.01.14	代理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專案助教楊 淑茜留職停薪職務
研究船船務中心	二 管 輪	黃 智 炯	到	職	102.01.16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專 案 助 理	王 志 湧	新	僱	102.01.28	
通識教育中心	助 理 教 授	胡 雲 鳳	新	聘	102.02.01	
食品科學系	助 理 教 授	張 祐 維	新	聘	102.02.01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專 案 助 理	林 秀 美	新	僱	102.02.01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專 案 助 理	王 薇 琳	新	僱	102.02.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教 授	柯 永 澤	歸	建	102.03.01	原借調國立海洋科 技博物館籌備處主 任
人事室	專 案 助 理	廖 思 雅	調 整 單 位		102.01.01	由總務處事務組調 至人事室第二組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組 員	蔡 月 華	調 整 單 位		102.02.01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 組調至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 案 助 理	潘 玲 莉	調 整 單 位		102.02.01	由學生事務處住宿 輔導組調至學生事 務處課外活動指導 組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專 案 助 理	郭 惠 芳	調 整 單 位		102.02.01	由學生事務處課外 活動指導組調至秘 書室校友服務組
教務處招生組	組 員	賴 品 劭	調 整 單 位		102.02.18	由教務處註冊課務 組調至教務處招生 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專案助教	楊淑茜	育嬰留職停薪	102.01.02	
研究船船務中心	二管輪	江嵩霖	離職	102.01.16	
輪機學系	副教授	林坤楠	退休	102.02.01	屆齡退休
藝文中心	專案助理	陳敏慧	離職	102.02.26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1	秘書室	購買停車票	供洽公單位使用
2	生科系	電腦設備	系網伺服器建置與教學研究用電腦
3	生科系	辦公室及實驗室桌椅(未達1萬元者)	海事大樓生科系新空間未來需辦公設備與實驗桌椅等
4	生科系	國內出差租車費用	暑期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課野外採集與參訪租車來回交通費用
5	養殖系	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款	實驗桌，電腦，儀器設備
6	養殖系	教師購置研究設備配合款	
7	養殖系	實驗教學設備	
8	養殖系	教學用資訊及影音設備	數位講桌、投影機、音響系統、螢幕等
9	養殖系	冷氣機（教學教室用）	一般教室及教學實驗室用
10	養殖系	電腦及印表機（教學及行政用）	一般教室及系辦公室用
11	養殖系	學生獎學金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2	養殖系	教學實驗課材料費	
13	養殖系	教學及公用研究設備維護費	
14	養殖系	養殖設施及海水供水系統維護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養殖相關設施維護及更新
15	養殖系	教學及研究用軟體	例如:統計 SAS 軟體
16	養殖系	網頁建購及維護費	學系網頁、系友會網頁
17	養殖系	研討會相關	
18	養殖系	來賓停車費	來賓校內停車費
19	養殖系	公關費	系友婚喪喜慶紅白包及花籃
20	養殖系	計程車費	國內外出差租車費
21	養殖系	禮品費	來賓禮品費
22	養殖系	餐費	年終及送舊活動經費
23	養殖系	學生活動費	系學會活動 / 大專生物杯活動
24	養殖系	學生校外參訪	學生校外參訪租車費及旅費
25	工學院	紅白包、花籃	
26	工學院	與演講者、外賓、老師聚餐費用及非正餐之餐飲費用	
27	工學院	網頁設計(無法提供發票或收據)	
28	工學院	犒賞教職員工年終禮品	
29	工學院	接待貴賓計程車交通費	
30	河工系	餐費（如系友、來賓、系上老師	

	單位	用途	說明
		期末聚餐、畢業茶會、教師退休感恩茶會、新生家長日茶點)	
31	河工系	禮品	
32	河工系	奠儀、花籃（以系主任或系所為名）	
33	河工系	補助學生活動費用（如工程參訪、新生宿營、大土盃球賽、河工星光之夜、...等系學會活動）	
34	河工系	手機聯絡公務之電話費	
35	河工系	獎金（獎勵系上表現優秀之教職員）	
36	機械系	工程教育認證之外校諮詢委員開會聚餐	
37	機械系	補助系學會活動	
38	機械系	演講講員與來訪國外學者之招待餐費	
39	機械系	系辦公室尾牙聚餐	
40	機械系	系同仁之迎新送舊	
41	通訊系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爭之獎金	
42	通訊系	補助系學會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43	通訊系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比賽之差旅費	
44	通訊系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英文考試（如TOEIC）之報名費	
45	通訊系	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會議之相關費用	
46	通訊系	致贈畢業生之紀念品	
47	通訊系	補助新生學生家長日活動經費	
48	通訊系	補助校友回娘家活動經費	
49	通訊系	補助畢業茶會經費	
50	通訊系	補助辦理學院教師餐敘經費	
51	通訊系	婚喪喜慶之禮金	
52	光電所	欲利用本額度於專題討論當天中餐費	演講者與所內教師一起用餐，交換彼此研究心得與想法。
53	海運學院	循往例列為業務費，依校務基金使用方式支用	
54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婚喪喜慶之紅白帖或用品	系所主管無特支費，且非屬系業務費支應範圍
55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單位或校友交流接送所需之交通費、餐費等	同上

	單位	用途	說明
56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迎新送舊所需	同上
57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傷病慰問	同上
58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系所專屬紀念品	同上，曾以業務費支應遭退件
59	商船學系	補助系學會工作或活動	非屬系業務費支應範圍
60	商船學系	支應參與學校活動之款項	同上，具鼓勵參與性質
61	商船學系	支應超額費用	例如重要場合能上檯面之西點餐盒
62	商船學系	支應臨時工讀金	工讀金額度不足時
63	商船學系	分配給與行政人員	由行政人員依規定分配
64	商船學系	分配給與行政人員後繳回部份或全部	轉為系所特支費
65	商船學系	分配系主任、計畫主持人、行政人員，再繳回部份或全部	轉為系所特支費
66	環態所	購買電腦，筆電等	
67	環態所	臨時工資	
68	環態所	辦公室及實驗室桌椅(未達1萬元者)	
69	環態所	招生宣傳活動費	
70	環態所	老師、學生、助理從事海上研究工作的意外保險費	
71	環態所	邀請貴賓來訪的租車費、餐費與禮品費	
72	環態所	野外採樣的租車、油料等費用	
73	環態所	執行計畫之電話與網路通訊費或執行公務辦理會議之手機聯絡費	
74	環態所	學生獎助金	
75	人社院	用於推動本院院務所需之設備及業務費	
76	師培中心	支付本中心教學研究所需之設備及業務費。 用於支付協助辦理計畫所需加班費。	
77	教研所	在家研究衍生之電話費、網路使用費，或出差手機聯絡之電話費	
78	應英所	列為應英所教學設備或業務費	
79	外語中心	列為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教學設備或業務費	

二、有關管理費運用，應符合國科會、教育部之規定，另本校亦訂有管理費運用原則。
(詳附件1-3 第159、161、164頁)

三、歸納各單位需求，說明如下：

(一)符合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

1. 新進老師研究設備補助。
2. 研究業務所需出差租車費用。
3. 研究業務所需設備、軟體、耗材、維護費。
4. 研討會相關費用、網頁設計、研究所需工讀金。

(二)不可列支項目：

1. 系友婚喪喜慶、紅白包及花籃尾牙聚餐等屬公關性質。
2. 行政辦公設備不可列支，設備之購置應與研究相關。
3. 手機連絡公務原則：以本校名義申請之電話、通訊費供業務使用檢據核銷。
4. 行政人員之獎勵、分配系所行政人員酬勞。

(三)需修改增列5項自籌收支辦法管理費運用原則範圍：

1. 學生活動之補助。
2. 招生活動。
3. 獎助學金。

(四)保險費：僅學生部分可列支，老師及助理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慰問發給辦法」規定辦理，目前不得再投保意外保險。

四、101 年度各項收支均已結算，本年度總收入計 20 億 8,753 萬 9,582 元，總支出計 22 億 1,033 萬 8,611 元，本年度短絀 1 億 2,279 萬 9,029 元，茲分析如下：

(一)101 年度決算與上(100)年度收支決算比較：

1、總收入較上(100)年度決算數減少 44,754,031 元。主要係：(詳附件 4 第 167 頁)

- (1)學雜費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8,416,683 元。
- (2)學雜費減免數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699,468 元。
- (3)建教合作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52,976,553 元。
- (4)財務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6,783,249 元。
- (5)其他業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1,059,150 元。
- (6)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04,525 元

2、總支出較 100 年度決算減少 28,333,998 元。主要係：(詳附件 5 第 168 頁)

- (1)教學成本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7,527,239 元，主要係折舊、水電費增加。
- (2)學生公費獎勵金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0,414,596 元。
- (3)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024,541 元。

3、101 年度決算短絀較上年度決算增加 16,418,108 元。

(二)101 年度決算與同年度收支預算比較：(詳附件 5 第 168 頁)

1、總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66,753,582 元。主要係：(詳附件 4 第 167 頁)

- (1)學雜費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13,337,834 元。
- (2)學雜費減免數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2,391,618 元。

- (3)建教合作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25,648,927 元。
- (4)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4,857,344 元。
- (5)考試及報名費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1,290,656 元。
- (6)財務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16,334,119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 15,884,446 元、投資賸餘 449,673 元。
- (7)其他業務外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2,641,673 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898,973 元、受贈收入減少 3,068,050 元、雜項收入等減少 472,596 元。

2、總支出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79,852,611 元。主要係：(詳附件 5 第 168 頁)

- (1)教學成本增加 80,782,989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及折舊、水電費增加。
- (2)學生公費獎勵金增加 18,911,469 元。
- (3)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 18,327,169 元。

3、101 年度決算短絀較同年度預算數增加 13,099,029 元。

五、截至102年1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1 億 9,735 萬 2,019 元，實際支出數 1 億 7,706 萬 5,643 元，累計賸餘 2,028 萬 6,376 元，較預計短絀 4,578 萬 9,750 元，減少短絀數 6,607 萬 6,126 元，主要係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附件 6 第 169 頁)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501 萬 4,0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55 萬 736 元，執行率達 10.98%，其中機械及設備 33 萬 8,913 元，執行率為 8.97%；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萬 5,000 元，執行率達 13.92%；什項設備 14 萬 6,823 元，執行率為 19.09%，主要係主要係年度剛開始且適逢寒假春節期間各單位尚未核銷支出所致。(詳附件 7 第 170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吳俊霓
聯絡電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8011698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掃描116989B.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監察院調查某校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核有其收支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與管理費之提撥、使用及核銷有諸多缺失。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請貴校重新檢視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及支應原則，如有不符合建教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所訂規定、契約或管理費用途者，應即檢討並併同其餘待修訂之收支管理規定陳報本部完成備查程序；亦請確實檢討校內現行管理費之提撥、使用與核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者，應請立即更正，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98年6月16日(98)院台教字第0982400203號函及第0982400204號函辦理。
- 二、關於各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管理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係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管理費係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同點第6款規定，該會所撥經費不

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之開支。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4點第3款規定，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其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規定，行政管理費係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爰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學校不得以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93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30063150號函修正管理費之用途為「由計畫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故各校依據該會82年9月6日(82)臺會綜(二)字第21993號函及82年10月12日(82)臺會綜(二)字第25264號函，自管理費中提撥辦理就地查核業務之會計、總務人員津貼之規定已予廢除，爰應停止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內提撥「就地查核費」，其原已提撥之就地查核費均應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另若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規定訂有「就地查核費」者，請刪除或依該費用之性質另訂名稱，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四、綜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規定，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爰請貴校重新檢視現行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子法或細則，是否與前揭相關規定相符，如有不符者，應即檢討修訂；亦請確實檢討校內現行管理費之提撥、使用與核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者，應請立即更正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以防範缺失之產生。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參。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101年7月19日第78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稱科發基金）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稱研究計畫）經費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經費處理原則。
- 二、支用原則 研究計畫經費經核定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範圍內支用；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始得列支。
 -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人力費：
 - （1）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約用及核發工作酬金。
 - （2）研究主持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
 - （3）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
 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及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 （二）研究設備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
 - （三）國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國種類，在核定經費限額內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
 -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各補助項目之支用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計畫經費清單核列之項目，執行機構得因研究計畫需要，逕行依其內部行政程序於該補助項目內跨年度調整支用。
- 三、補助項目新增、支出用途變更及經費流用

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

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執行機構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但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如有賸餘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

依前項規定辦理研究設備費變更者，其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於本會線上系統登錄。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結報時，併同將該計畫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本會備查。

任一補助項目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如累計流出及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如任一項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始得流用。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

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不同研究計畫間，不得相互流用。

四、本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 (一)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二)與本會科發基金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三)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四)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
- (五)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六)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五、執行機構執行本會補助之各項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執行機構內部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亦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執行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應繳回本會。

六、經費請領

- (一)各執行機構接獲本會核定通知函，應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並儘速於一個月或規定之期限內，依撥款期別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簽約撥款事宜：
 - 1. 第一期或全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 2. 第二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 (二)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之次年度經費撥款方式：
 - 1. 每一年經費均分二期撥款，次年度經費之分期撥款金額，須俟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期中進度報告並經本會審查及確認，如未依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研究計畫之預期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並通知執行機構依規定處理。
 - 2. 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會同意者，始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執行機構請撥次年度計畫經費之第一期款時，須檢附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明細報告表（格式同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送本會。
- (三)執行機構如延遲或因故未辦理簽約撥款者，為避免影響該研究計畫之執行時效，在不影響已撥款且正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各項款項之付款情況下，得由執行機構於專戶存款戶先行周轉部分款項以支應急需。

七、經費轉撥

執行機構如擬轉撥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轉撥。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明細報告表簽

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八、帳務處理

執行機構於收到本會科發基金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戶存儲，不得交由私人保管，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收款人。執行機構對科發基金補助款項，應設立專帳處理；至少應設置現金出納簿(序時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等三種帳冊紀錄；其中管理費應與其他單位之管理費(如：農委會、經濟部...等)分開處理，以供查核。

九、賸餘款處理

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結餘款得免繳回，並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轉為推動校(館)務發展之財源，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但其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應將款項繳回本會。

十、經費結報

計畫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但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之研究計畫，其原始憑證如未實施就地查核者，執行機構每年得將當年度已支用經費之原始憑證，先行送本會辦理結報。管理費均應檢附原始憑證結報，如原始憑證不能分割，且補助計畫件數眾多，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造具支出分攤表確有困難者，得按實際支用金額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結報。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 (二)購置之設備，除依本會合約規定辦理外，均應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目錄。
- (三)執行機構對於本會科發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取得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經本會查核，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虛報等情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會各項補(獎)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如申請案未依本會規定之格式造具申請名冊、辦理經費結報未依本會規定將支出憑證分類整理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各項支出未能加強內部查核、未責成專責單位辦理補(獎)助事項相關業務或業務承辦人更換時未辦理業務交接造成本會困擾、未能配合本會實施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未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支出用途之變更、經費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審核過於浮濫、違反第四點之規定等)，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 (五)本經費處理原則所列各項由執行機構依內部程序辦理或由執行機構報經本會同意之相關文件均應附於支出原始憑證內，以憑核銷。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百分之八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

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4

101年度與100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101年決算數	100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1年決算數	101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1	業務收入		1,975,484,136	2,022,567,353	-47,083,217	1,975,484,136	1,922,423,000	53,061,136
2	教學收入		1,003,090,459	1,064,238,255	-61,147,796	1,003,090,459	1,042,735,000	-39,644,541
3	學雜費收入	日間部：(一)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54,525,166	462,941,849	-8,416,683	454,525,166	467,863,000	-13,337,834
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	-21,215,618	-20,516,150	-699,468	-21,215,618	-18,824,000	-2,391,618
5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	567,351,073	620,327,626	-52,976,553	567,351,073	593,000,000	-25,648,927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2,429,838	1,484,930	944,908	2,429,838	696,000	1,733,838
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63,656	176,600	287,056	463,656	5,321,000	-4,857,344
8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463,656	176,600	287,056	463,656	5,321,000	-4,857,344
9	其他業務收入		971,930,021	958,152,498	13,777,523	971,930,021	874,367,000	97,563,021
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19,967,000	811,494,000	8,473,000	819,967,000	819,967,000	0
11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145,577,677	140,288,674	5,289,003	145,577,677	46,724,000	98,853,677
12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6,385,344	6,369,824	15,520	6,385,344	7,676,000	-1,290,656
13	業務外收入		112,055,446	109,726,260	2,329,186	112,055,446	98,363,000	13,692,446
14	財務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	30,334,119	13,550,874	16,783,245	30,334,119	14,000,000	16,334,119
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81,721,327	96,175,386	-14,454,059	81,721,327	84,363,000	-2,641,673
1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63,364,973	74,424,123	-11,059,150	63,364,973	62,466,000	898,973
17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12,341,950	12,037,425	304,525	12,341,950	15,410,000	-3,068,050
18	其他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	6,014,404	9,713,838	-3,699,434	6,014,404	6,487,000	-472,596
19	收入合計		2,087,539,582	2,132,293,613	-44,754,031	2,087,539,582	2,020,786,000	66,753,582

101年度與100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附件 5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101年決算數	100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1年決算數	101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63,328,623	2,173,010,387	-9,681,764	2,163,328,623	2,080,891,000	82,437,623
21	教學成本		1,795,780,989	1,788,253,750	7,527,239	1,795,780,989	1,714,998,000	80,782,989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38,527,201	1,195,870,019	42,657,182	1,238,527,201	1,182,716,000	55,811,201
23	建教合作成本		555,774,244	591,317,041	-35,542,797	555,774,244	531,795,000	23,979,244
24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1,479,544	1,066,690	412,854	1,479,544	487,000	992,544
25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4,145,237	4,584,300	-439,063	4,145,237	6,140,000	-1,994,763
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98,366,469	108,781,065	-10,414,596	98,366,469	79,455,000	18,911,469
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46,970,831	245,946,290	1,024,541	246,970,831	265,298,000	-18,327,169
28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8,065,097	25,444,982	-7,379,885	18,065,097	15,000,000	3,065,097
29	業務外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47,009,988	65,664,147	-18,654,159	47,009,988	49,595,000	-2,585,012
30	費用合計		2,210,338,611	2,238,674,534	-28,335,923	2,210,338,611	2,130,486,000	79,852,611
31	本期餘絀		-122,799,029	-106,380,921	-16,418,108	-122,799,029	-109,700,000	-13,099,0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附件 6

中華民國102年01月份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業務收入		1,940,156,000	185,808,912.00	201,095,000	-15,286,088.00	185,808,912.00	201,095,000	-15,286,088.00
教學收入		1,050,528,000	25,561,392.00	53,452,000	-27,890,608.00	25,561,392.00	53,452,000	-27,890,608.00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65,832,000	3,432,558.00	2,978,000	454,558.00	3,432,558.00	2,978,000	454,558.00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1,00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05,000,000	21,351,838.00	50,416,000	-29,064,162.00	21,351,838.00	50,416,000	-29,064,162.00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696,000	776,996.00	58,000	718,996.00	776,996.00	58,000	718,996.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85,000	301,926.00	165,000	136,926.00	301,926.00	165,000	136,926.00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1,985,000	301,926.00	165,000	136,926.00	301,926.00	165,000	136,926.00
其他業務收入		887,643,000	159,945,594.00	147,478,000	12,467,594.00	159,945,594.00	147,478,000	12,467,594.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24,967,000	141,995,000.00	141,995,000	0.00	141,995,000.00	141,99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55,000,000	17,012,315.00	4,583,000	12,429,315.00	17,012,315.00	4,583,000	12,429,315.00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7,676,000	938,279.00	900,000	38,279.00	938,279.00	900,000	38,279.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02,881,000	173,748,394.00	250,038,750	-76,290,356.00	173,748,394.00	250,038,750	-76,290,356.00
教學成本		1,724,811,000	138,493,503.00	199,196,000	-60,702,497.00	138,493,503.00	199,196,000	-60,702,497.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87,856,000	123,409,725.00	154,465,000	-31,055,275.00	123,409,725.00	154,465,000	-31,055,275.00
建教合作成本		536,468,000	15,079,348.00	44,693,000	-29,613,652.00	15,079,348.00	44,693,000	-29,613,652.00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487,000	4,430.00	38,000	-33,570.00	4,430.00	38,000	-33,570.00
其他業務成本		81,505,000	3,486,055.00	5,708,000	-2,221,945.00	3,486,055.00	5,708,000	-2,221,94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1,505,000	3,486,055.00	5,708,000	-2,221,945.00	3,486,055.00	5,708,000	-2,221,94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425,000	31,511,399.00	43,672,750	-12,161,351.00	31,511,399.00	43,672,750	-12,161,351.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75,425,000	31,511,399.00	43,672,750	-12,161,351.00	31,511,399.00	43,672,750	-12,161,351.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239,708.00	1,246,000	-1,006,292.00	239,708.00	1,246,000	-1,006,292.00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239,708.00	1,246,000	-1,006,292.00	239,708.00	1,246,000	-1,006,292.00
其他業務費用		6,140,000	17,729.00	216,000	-198,271.00	17,729.00	216,000	-198,271.00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6,140,000	17,729.00	216,000	-198,271.00	17,729.00	216,000	-198,271.00
業務賸餘(短絀-)		-162,725,000	12,060,518.00	-48,943,750	61,004,268.00	12,060,518.00	-48,943,750	61,004,268.00
業務外收入		112,536,000	11,543,107.00	8,016,000	3,527,107.00	11,543,107.00	8,016,000	3,527,107.00
財務收入		17,152,000	171,196.00	70,000	101,196.00	171,196.00	70,000	101,196.00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6,000,000	171,196.00	70,000	101,196.00	171,196.00	70,000	101,196.00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1,15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5,384,000	11,371,911.00	7,946,000	3,425,911.00	11,371,911.00	7,946,000	3,425,911.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69,607,000	8,306,200.00	5,800,000	2,506,200.00	8,306,200.00	5,800,000	2,506,200.00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16,064,000	2,368,763.00	1,338,000	1,030,763.00	2,368,763.00	1,338,000	1,030,763.00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21,000	1,000.00	1,000	0.00	1,000.00	1,00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404,000	27,767.00	200,000	-172,233.00	27,767.00	200,000	-172,233.00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7,288,000	668,181.00	607,000	61,181.00	668,181.00	607,000	61,181.00
業務外費用		58,483,000	3,317,249.00	4,862,000	-1,544,751.00	3,317,249.00	4,862,000	-1,544,75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8,483,000	3,317,249.00	4,862,000	-1,544,751.00	3,317,249.00	4,862,000	-1,544,751.00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58,483,000	3,317,249.00	4,862,000	-1,544,751.00	3,317,249.00	4,862,000	-1,544,751.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54,053,000	8,225,858.00	3,154,000	5,071,858.00	8,225,858.00	3,154,000	5,071,858.00
本期賸餘(短絀-)		-108,672,000	20,286,376.00	-45,789,750	66,076,126.00	20,286,376.00	-45,789,750	66,076,126.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 7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金額 (6)=(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3,491,037	188,057,000	321,548,037	5,014,000	550,736	-4,463,264		
土地改良物	0	8,000,000	8,000,00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8,000,000	8,000,000	0	0	0		
房屋及建築	132,822,237	0	132,822,237	0	0	0		
房屋及建築	132,822,237	0	132,822,237	0	0	0		
機械及設備	668,800	135,671,000	136,339,800	3,778,000	338,913	-3,439,087	主要係年度剛開始且適逢寒假節期間各單位尚未核銷支出所致。	已通知各系所請於學期開始後儘速執行。
機械及設備	668,800	135,671,000	136,339,800	3,778,000	338,913	-3,439,0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6,765,000	16,765,000	467,000	65,000	-402,000	主要係年度剛開始且適逢寒假節期間各單位尚未核銷支出所致。	已通知各系所請於學期開始後儘速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6,765,000	16,765,000	467,000	65,000	-402,000		
什項設備	0	27,621,000	27,621,000	769,000	146,823	-622,177	主要係年度剛開始且適逢寒假節期間各單位尚未核銷支出所致。	已通知各系所請於學期開始後儘速執行。
什項設備	0	27,621,000	27,621,000	769,000	146,823	-622,177		
總 計	133,491,037	188,057,000	321,548,037	5,014,000	550,736	-4,463,264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133,491,037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本學期(1012)本室吳美玉老師因病續請假一學期，其所開設課程由本室專任教師代理其所開設課程，藉以保障學生上課與受教權益。
- (二)因應兼任教師個人規劃辭退在本校兼課，本學期開始本室新聘兼任講師前行政院體委會副主委及籃球國手錢薇娟老師開授籃球課程。

二、會議：

本室於2月20日下午4時於體育館會議室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除本室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本室各項室務工作及102學年度增開游泳課程相關議案外，校長也於百忙中與會蒞臨指導，在會中，校長語多勉勵，希望本室同仁跳脫舊思維，本著以學生為主體，重視與滿足學生需要、減化行政程序，尋求學生認同與感動，提升服務滿意度，並以活力精神、創新作為，讓海大大步躍進，尤其側重海大教職員工生運動習慣養成及運動風氣培養，彰顯海洋運動特色發展及擴大運動場館行銷與服務效益，提升體育室服務效能與績效。同時倡導學校人才招攬及升遷理念並鼓勵體育老師升等。

三、課程：

- (一)101學年第2學期體育課程共開設82班(含一班體育特別班)，於2月18日-25日進行第3階段電腦選課，2月26日-3月8日進行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 (二)因應教學需要及課程實施，開學前已發函本室教師填報上課需求，完成教學器材統計與短缺，並進行教學器材之採購作業，期順利各項課程教學與維持各課程教學品質與效能。

四、活動：

- (一)本校籃球代表隊預計於3月10日-3月14日參加101學年度大專籃球運動聯賽北區決賽賽程，比賽地點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目前球隊正強化組訓以期爭取最佳成績，為校爭取榮譽。
- (二)本校排球代表隊預計於3月30日-4月2日參加101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男生組一般級17-24名決賽賽程，比賽地點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目前球隊正加強訓練，以期爭取最佳成績。
- (三)102年大專運動會報名作業時間至2月26日截止，本校共報名桌球、羽球、網球、空手道、擊劍、游泳、跆拳道與射箭等運動項目。網球分區錦標賽比賽時間為3月24日-3月28日，假臺北市彩虹河濱公園舉行；羽球分區錦標賽比賽時間為3月25日-3月28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進行；桌球分區錦標賽比賽時間為3月26日-3月28日，假淡江大學舉辦；其餘項目將於4月27日-5月1日，假國立宜蘭大學舉行。目前各代表隊正強化組訓，以期爭取最佳成績，為校爭取榮譽。
- (四)本室與人事室於1月29日(二)下午辦理「悠游龍岡生態園區-龍崗步道快樂健康走」活動，由張清風校長帶領教職員工一起從事健走活動，參與人數達150人，共同體驗龍崗步道健走，培養健康身心及優美體態。目前本室持續規劃，期於3月份進行第二次健走活動。
- (五)為籌備6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各單項活動企劃書已於第三次籌備會議中報告，目前正編列各活動細部流程及經費預算，並於「體育活動小組」第三次籌備會議

中報告，相關結論再提第 4 次學校校慶籌備會討論。

- (六)為配合學務處規劃本學年度學生畢業典禮與活動，本室商請張少遜及林季燕老師針對上課及社團學生展開活動前訓練，並遴選優秀學生參加獨木舟划行歡送畢業生活動。

五、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因應新學期到來，本室針對所轄屬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及運動器材進行總體清查統計與檢視，必要時進行請購與維護，以利學期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運動訓練及場館服務之運作。
- (二)因應各運動場館與設施設備運用與管理，本室於 2 月 22 日召集運動代表隊、系隊及社團，針對體育館、育樂館、游泳池及濱海與祥豐運動場地場地使用時間與規範共同進行討論與協調，期讓各場地運作與使用順利，滿足各使用單位需求並發揮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 (三)體育館屋頂漏水問題，廠商業已於 102 年 1 月中旬至學校進行修繕工程，針對現有的漏水部分進行修繕，羽球場地及室內跑道漏水情況已大幅改善。目前本室將持續觀察相關情形，必要時呈請總務處通知廠商來校進行修繕。
- (四)為維護學校運動場館整齊清潔，育樂館、體育館進行年度地板清潔及打蠟作業，業已於 2 月 19 日全部作業完成。
- (五)因應節能省碳政策，體育館 LED 警示燈更換工程業已於 2 月 7 日前全數更換完成，藉以降低能源耗費。
- (六)體育館男生廁所地面隆起，日前總務處已通知廠商進行修繕，業已於 2 月 25 日完成修繕工程，提供使用者更好的生活環境。
- (七)濱海運動場中間草皮整建工程，目前已請廠商進行規劃與經費評估，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示，待核示後擬請總務處協助後續工程相關作業。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就國際化、招生及節能措施)：

- (一)本學院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與上海交通大學船舶海洋與建築工程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 (二)本學院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與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 (三)本學院於系所主管會議中重申積極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並可配合申請學海飛颺等補助方案。
- (四)本學院協助交通部邀請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及女性代表等考試成績優異同學出席交通部航海人員放榜會議記者會，提升航輪科系知名度。
- (五)商船學系規劃舉辦高中生商船營隊—以系列化活動(如：航海儀器、測天求解、實習船體驗、學長姐經驗分享等)加深高中生對本學系特色與海運就業市場的了解，激發學生就讀意願與學習興趣。
- (六)本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聘任技術職教師開課方式，增進與業界交流。
- (七)鼓勵本學院教師於寒暑假上船見習與吸收新知，商船系與輪機系教師代表將於6月份前往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流。
- (八)要求本學院所屬各系影印機、印表機皆購置設有節電裝置之設備。
- (九)本學院及系所所屬大樓均配合節能政策由總務處安排將電梯重新裝置採取免停低樓層。

二、課務：

- (一)航運管理學系於1月16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
- (二)運輸科學系於1月24日召開運輸與物流領域必修課程會議。
- (三)運輸科學系於2月1日召開101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會議討論102學年度必修課程之規劃。
- (四)運輸科學系於2月21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 (一)海運學院
 - 1.本學院於1月2日邀請具大副資歷謝敏雄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綠能船舶與公司策略」。
 - 2.本學院於1月9日邀請亞太燃料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黃林輝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燃料電池系統應用與未來發展」。
 - 3.本學院於1月18日舉辦全院導師座談會，邀請本校駐校作家廖鴻基作家演講，演講題目為：「走進一片海」。
- (二)航管系於1月22日教學卓越產學交流計畫邀請 Dr. Ming K. Lim 演講，演講題目為：「RFID and its innovative application in logistics」。
- (三)運輸系
 - 1.本系於1月7日邀請財團法人航發會主任秘書徐永浩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航空運輸總論暨綜合座談會」。
 - 2.本系於1月22日舉辦與大陸南京航空大學學術交流座談會。
 - 3.游明敏主任於1月28-31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DEA研討會。
- (四)輪機系

1. 本系於1月3日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林永鈞先生演講。
2. 王榮昌老師於1月14日至國立成功大學參加LED基板材料性能量測會議。
3. 張宏宜老師於1月27日至2月3日前往美國洛杉磯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lid State and Materials。

四、其他：

(一)學院

1. 本學院於1月7日召開院評鑑會議，會議中通過系所教師評鑑案。
2. 本學院於1月8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中通過14位教師升等審查及新聘技術職教師之外審結果案。
3. 本學院於1月15日院務會議，會議中通過與上海交通大學船舶海洋與建築工程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另通過與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4. 本學院於1月18日召開全院導師會議。
5. 本學院於1月22日召開第一次院長遴選會議，會議中通過院長遴選及公告等規定並訂於3月15日辦理同意投票作業。
6. 本學院因應商船系、運輸系及輪機系學生上船實習時間改為四下實習，無法參加六月份舉辦之畢業典禮，學院1月26日於九淵廳舉行歡送會。歡送商船學系27人、運輸系31位及輪機系20位共計78位學生前往實習半年或一年。當日計有校長、副校長及師生共計100餘人參加。

(二)商船系於1月14日召開系務會議。

(三)航管系

1. 本系於1月02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2. 本系於1月16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委員會。

(四)運輸系於1月17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102學年度運輸科學系暨碩士班調整課程規劃、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立規畫、擬定具體提升專業(海洋)特色、連結產業加強學生競爭力等議題略。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壹、生命科學院在招生、國際化、節能減碳、產學合作推動事宜（於 102.1.16 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在案）：

一、招生：除依校方所定各項招生策略外，本學院各系所加強策略如下：

1. 食科系及養殖系持續辦理食科營及養殖營，生科系亦加入辦理特色營隊行列（生科營），屆時請各營隊將行程預留 5%~10% 的時段，介紹校、院簡介及未來發展方向。
2. 請各系所於招生博覽會務必薦派至少老師 1 位、學生 2~10 位到場宣導及說明。
3. 各系所每學期薦派 1~5 位種子教師至高中學校及大學校院宣導，並善用教務處之補助資源。
4. 各系所務必將招生訊息置於網頁第 1 頁或極明顯處，並隨時更新網頁訊息。

二、國際化：除配合校方推動各項國際化措施，及本學院既有國際化規模外，本學院暨各系所加強措施如下：

1. 請各系所規劃及推動姊妹校中屬教育部開放 211 工程之學校，加強招生推廣工作。
2. 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出國研習與實習，並多加善用校方補助之各項資源與機會，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1) 本 1012 學期，截至 102 年 2 月 22 日止本學院申請出國短期研究-學海飛揚獎學金者計 5 位（食科系 1 位、養殖系 1 位、生科系 2 位、海生所 1 位）。
 - (2) 本學院海生所碩士生于子喆參加第二屆世界公民島『有任務的旅行』活動，與 3,000 多名全國大專院校優秀青年激烈競爭，拿下國家機票前往吉里巴斯島嶼國家，拍攝 7 分鐘的微電影。
 - (3) 海生所博士生黃懷葶通過教育部申請補助「學海飛颺」獎助金，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前往新加坡國立大學亞非學院短期進修 5 個月（102 年 1 月~5 月）。
3. 生科系已訂有英文檢定之畢業門檻，請食科系及養殖系也朝訂定英文檢定之畢業門檻努力，並積極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及善用學校補助資源。
4. 請各系所訂定如何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之措施及作法，或積極募集獎勵學金，以資鼓勵努力之學生。
5. 請學院及各系所網頁加強有關英文 E-learning 之訊息連結，讓學生能夠充分運用有效的學習資源。
6. 學院規劃辦理開設「英文多益班」或「英文會話班」之可行性，或與校方既有開辦學院或系所聯繫整合，增加學生英文學習之管道。

三、節能減碳：除配合校方所訂定之節能減碳措施外，本學院暨各系所加強措施如下：

1. 請各系所教師宣導學生多走樓梯，並於電梯旁張貼宣導標語。
2. 請各系所實施回收 1 公升之保特瓶清洗乾淨後裝水置入廁所馬桶水箱，以節省如廁用水量。
3. 請各系所務必派專人巡視各所屬空間，於下班前或非使用時段，做好關閉電源之檢視。

四、產學合作：除配合校方所訂定之產學合作措施外，本學院暨各系所加強措施如下：

- 1、學院於102.1.8召開漁業推廣委員會議決議，102-103年度每季由4位推廣教授輪流邀請產業界人士1~2名蒞校演講，廣邀相關領域系所教師、博士後及研究生參與座談，期望達到實質產學交流之目的，請各系所亦積極辦理有關產學合作之講習或實作。
- 2、1月21日至2月8日生科系5名大四同學赴SGS台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2月22日召開實習心得分享座談會議，瞭解同學實習狀況與未來實習模式。
- 3、食科系及養殖系亦著手進行與該公司辦理產學交流合作事宜。

貳、生命科學院及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一) 生科院

102年2月21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討論推選主任委員、遴選作業時程、徵求啟事及相關遴選文件及事宜。

(二) 食科系

- 1、102年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本系新聘教師劉昌樹博士及張祐維博士。
- 2、102年2月1日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張祐維助理教授報到。
- 3、102年2月1日邱思魁教授於(101學年)下學期安排研究休假一學期。

(三) 養殖系

養殖系於102年1月14日召開系務會議訂定「傑出系友遴選辦法」。

(四) 海生所

- 1、陳義雄所長自102年1月18日兼任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一職。
- 2、102年1月25日公告誠徵專任教師(助理教授或以上)1名。
- 3、本所因學術研究需要，經國科會核准補助客座教授小河久朗博士，聘期為102年1月1日~12月31日。
- 4、本所因學術研究需要，經國科會核准補助客座副教授Juan Carlos Molinero，聘期為102年2月18日~8月17日。

二、課務與招生

(一) 食科系

- 1、1月31日「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本系同學有158人報考，將於4月27日(星期六)於本校舉辦考試。
- 2、102學年碩士招生，報考人數食科組109人、生技組70人及碩專班29人，考試日期為3月9日(星期六)。

(二) 海生所

- 1、1011學期計有碩士生1名、博士生2名完成學位考試。
- 2、博士生米馮書於1012學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3、丹麥洛斯基勒大學雙聯學位博士生艾莉莎於1012學期入學。

(三) 生技所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102年1月16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環漁、機械、輪機及生科一年級生，舉行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普通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 生科院

- 1、102 年 3 月 1 日日本函館市市長一行 26 人蒞臨基隆市政府參訪，其中 3 位來訪大學教授與本學院黃登福院長、食科系邱思魁教授、食科系江孟燦教授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與座談。
- 2、10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院長赴越南海防醫學大學參加「毒物防制與海洋毒技術發表會」並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二) 海生所

- 1、陳義雄老師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生物訓養組研究員孟培傑至本所演講，演講的主題為：「海洋生態與污染毒物學」。
- 2、陳義雄老師、黃將修老師與陳歷歷老師於 102 年 1 月 19 日擔任「臺灣水產學會 101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水生生物生態、環境組」主持人；呂建宏老師擔任「水產生物技術組」主持人。
- 3、黃將修老師實驗室博士生柯達明、羅娜於 102 年 1 月 19 日參加「臺灣水產學會 101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水生生物生態、環境組」口頭報告，博士生柯達明的報告內容為：「捕食者與獵物之間的互動研究以魚、橈足類和蚊子幼蟲為例」、博士生羅娜的報告內容為：「異營原生生物 (Cilophora:Hypotrichia) 做為河口性橈足類 (*Pseudodiaptomus annandalei*) 的食物源以及純藻類飲食對纖毛蟲的獵食消耗影響」。
- 4、黃將修老師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曾立鈞、吳政翰與博士生柯達明於 102 年 1 月 19 日參加「臺灣水產學會 101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水生生物生態、環境組」張貼壁報，博士後研究員曾立鈞博士之壁報題目為：「西太平洋黑潮水中浮游性橈足類的地理空間差異」；博士後研究員吳政翰博士之壁報題目為：「兩種不同性別底棲性猛水蚤行為模式之先驅研究」；博士生柯達明之壁報題目為：「Bioefficacy Potential of Seaweed *Gracilaria firma* with Copepod, Megacyclops Formosanus for the Control of Dengue Vector *Aedes aegypti*」。
- 5、程一駿老師與博士生曾鈺琮於 102 年 2 月 3~9 日前往美國巴爾的摩參加「第 33 屆海龜生物暨保育年會」，程一駿老師參加口頭報告，題目為：「Plasticity of the Diving Behavior of Sea Turtles in Different Hydrodynamic Regimes」，博士生曾鈺琮為張貼海報，題目為：「Two New Records of Marine Leeches (Hirudinida: Ozobranchidae) of Sea Turtle in Taiwan」。
- 6、林綉美老師於 102 年 2 月 4 日邀請韓國國立濟州大學海洋生物醫藥科學學院主任崔光植教授至本所演講，主題為：「Impacts of the Hebei Spirit oil Spill on Physiology of the Pacific oyster, *Crassostrea Gigs* on the West Coast of Korea」。
- 7、陳義雄老師於 102 年 2 月 7 日邀請尼加拉瓜 Centroamericana 大學生物分子中心 Jorge Huete-Perez 主任至本所演講與學術交流，主題為：「Marine Biodiversity and Genomics Initiative for Central America」。

(五) 生技所

生技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邀請台大生化科學所陳義雄國家講座教授至所演講。講題：儲精囊蛋白對於哺乳類的生殖生理功能探討。

四、其他

(一) 生科院

- 1、學院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經費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102 年預算分配事宜。
- 2、學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選出食科系黃意真老師

- 及吳彰哲老師、養殖系林正輝老師及冉繁華老師等共 4 位為院級優良導師；並參加複評。另推薦生科系參加優良單位評選。
- 3、學院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本學院招生、國際化、節能減碳、產學合作等推動事宜。
 - 4、學院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99 年度學院評鑑於 101 年度自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
 - 5、學院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召開生物技術學教學座談會，檢討 100 學年度生物技術教學授課缺失與成果，並研擬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技術教學的授課方針與內容。
 - 6、學院於 102 年 02 月 06 日召開第九屆東海海洋科學與漁業科學國際研討會第 2 次籌備會議，討論並擬定本次研討會舉辦時間、地點、議程等細節。

（二）養殖系

- 1、美國 Wisconsin-River Falls 大學 Biology Agricultural Science 教授及學生一行 20 人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海大樂齡大學學員一行 30 人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基隆市信義國小 6 年 8 班師生一行 40 人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參訪團一行 15 人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本校海洋科學營一行 88 人於 102 年 2 月 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並進行教學。

（三）生科系

- 1、1 月 21 日至 2 月 8 日生科系 5 名大四同學赴 SGS 台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2 月 22 日召開實習心得分享座談會議，瞭解同學實習狀況與未來實習模式。
- 2、2 月 6 日完成一餐 3 樓生科系創意大教室與原系學會辦公室空間物品搬遷，已完全清空並將空間歸還於校方總務處管理。
- 3、2 月 18 日通知 1011 學期有累計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同學名單，將進行午間導師課業輔導座談會議。

（四）海生所

- 1、海生所碩士生于子喆參加第二屆世界公民島『有任務的旅行』活動，與 3,000 多名全國大專院校優秀青年激烈競爭，拿下國家機票前往吉里巴斯島嶼國家，拍攝 7 分鐘的微電影。
- 2、本所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 101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與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及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3、陳義雄老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前往金門執行計畫，並進行田園調查與採集樣本。
- 4、本所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1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
- 5、陳義雄老師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前往臺南執行計畫，並進行田園調查與採集樣本。
- 6、陳義雄老師於 102 年 1 月 18~19 日前往臺中執行計畫，並進行田園調查與採集樣本。
- 7、本所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召開 101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

- 8、陳歷歷老師實驗室之博士生黃懷葶通過教育部申請補助「學海飛颺」獎助金，並於102年1月12日前往新加坡國立大學亞非學院短期進修5個月（102年1月～5月）。
- 9、彭家禮老師於102年1月23日～2月3日受邀前往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討論研究事宜。
- 10、陳義雄老師於102年1月25日前往花蓮執行計畫，並進行田園調查與採集樣本。
- 11、本所於102年2月1日召開101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 12、陳義雄老師於102年2月1日前往金門執行計畫，進行田園調查與採集樣本。
- 13、陳歷歷老師於102年2月27日～3月2日前往新加坡國立大學進行移地研究並商討合作事宜。

（五）漁推會

漁推會遴聘呂學榮、張正明、劉秉忠、莊慶達等4位102-103年度推廣教授，並於102年02月07日將名單函報教育部。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海資院

1. 本院環態所龔國慶教授業經學校同意，借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擔任資深研究員並兼該院台灣海洋科技中心主任，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院 2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由海洋系主任陳宏瑜教授兼任本院副院長
3. 本院永續島嶼研究中心業奉准於今(102)年 1 月 1 日成立，首任主任由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擔任。

(二)應地所

1. 李昭興教授榮獲本校名譽教授。

(三)海資所

1. 高世明約聘研究助理於 1 月 2 日報到就任。
2. 莊慶達所長、黃向文副教授於 1 月 1 日起受聘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秋刀魚漁業取得海洋管理理事會漁業認證或其他生態標籤工作小組委員。聘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課務：

(一)海資院

1. 海資院系所相關海洋專業課程，得由學院在教學務系統開課，並由學院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至院選課。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開始進行院核心課程能力檢測-海洋學會考的第 1 次考試，並與環漁系與海洋系協助輔導大二學生報名應試。
3. 為推動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簽訂校級學術合作 MOU 之可行性，已請各系所於今年 3 月中提出專長領域送院彙整，俾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進一步討論合作事宜。
4. 海資院李健全講座教授於本院新增「人與海洋的對話 Dialogues between Man and the Ocean」課程，鼓勵大四及碩班同學踴躍修讀。

(二)應地所

1. 王天楷教授於 1 月 7 日召開海大及景文海底地震儀震測工作會議，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進度報告。
2. 陳明德所長於 1 月 21 日至 26 日假中山大學舉辦「西太平洋古海洋研討會系列之三暨第十三屆臺灣之第四紀國際研討會：自全新世邁向人類世的臺灣第四紀海洋」。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一)環漁系

1. 環漁系於 1 月 14 日邀請沈康寧博士（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專案研究人員）進行「Population genetic structure in fisheries」專題演講。
2. 環漁系於 1 月 14 日邀請黃祥麟博士（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專案研究人員）進行「Long-term impact from land-reclamation and urbanization on coastal ecosystem」專題演講。
3. 環漁系於 2 月 19 日邀請鍾文松博士（澳洲昆士蘭大學）進行「那一年我們一

起追的大王魷魚-水下 750 公尺真得很黑」專題演講。

(二)海資所

1. 海資所於 1 月 19 日碩二同學廖君珮等 6 人參與 101 年臺灣水產學會年會。
2. 莊慶達所長、劉光明教授、謝蕙蓮合聘教授、黃向文副教授、王世斌助理教授、陳志忻助理教授、高世明助理研究員於 1 月 19 日擔任 101 年度臺灣水產學會年會論文發表主持人。

(三)應地所

1. 應地所於 2 月 22 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博士後研究周祐民博士來所演講，講題為「Mineralogy and Magnetic Properties of the 1999 Chi-Chi Earthquake Slip Zone and their Implications」。

(四)環態所

1. 邀請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谷口旭教授 101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 月 4 日至本校訪問，並於 1 月 4 日於本所演講，講題為：「Sea Ice and Plankton」
2. 環態所於 1 月 7 日邀請本校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演講，講題為：「Marine microfossils (Paleoceanography)」。
3. 環態所於 2 月 22 日邀請本校環漁系廖正信教授至本所演講有關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之大型計畫：「燈火下舞動的基隆在地產業-鎖管漁業」。

四、其他：

(一)招生宣傳活動

1. 為配合校長聚焦於海洋的發展策略，已請各系所於今年 3 月中前將海洋意涵納入系所簡稱，並於招生時宣導。
2. 海洋系陳宏瑜主任於 1 月 8 日出席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班會，說明本系研究所發展方向和研究領域等重點，並鼓勵應屆畢業班同學，要有宏觀之視野，和進一步鑽研和精進海洋科學研究之企圖心，踴躍報考本系之碩士班。
3. 本校 張清風校長於 1 月 17 日中午與海洋系同仁餐敘座談，除交換目前國內各界對海洋領域發展趨勢之看法外，並聽取本系在海洋領域之教學和研究現況說明，張校長一再勉勵本系同仁應精進海洋科學研究和海洋科技人才之培育，針對本系提出之爭取提高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留校人數和比例上限，和獎勵本系優秀大學生就讀本系碩、博士班等作法均表支持，同時願意提供部分獎學金以資鼓勵。
4. 海資院各系所積極寄發招生宣傳海報，紙本與電子郵件，邀請各班班代協助於臉書公告招生及系所訊息。

(二)國際化(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 環漁系：

- (1)鼓勵學生參加外文能力測驗，由系友捐款之獎學金，訂定外文能力成績標準，作為頒發獎學金之依據。
- (2)以系友捐款之經費，開設英文會話班，聘請本校英文教師授課，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能力。
- (3)向本校及國科會申請相關計畫經費補助，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擴展國際視野。

2. 海洋系：

- (1)鼓勵海洋系學生向學校、教育部及國科會等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前往國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和學術交流。

- (2)鼓勵海洋系學生參加各項外語能力檢定測驗，除申請本校教學中心獎勵外（1011 學期計有彭仁平等 3 位同學獲學校 1,000 元獎勵），並列入本系師長獎學金，優先頒發獎學金之審核參考。

3. 應地所：

- (1)101 學年度錄取 3 位外籍生並提供獎學金，本學期博士班招收 1 名外籍生 Ashra Sami(埃及)報到就讀。
- (2)鼓勵並爭取經費，協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4. 海資所：

- (1)101 學度第 2 學期廖君珮同學已申請通過至大陸青島海洋大學短期研修。

5. 環態所

- (1)環態所 101 學年招收 1 名外籍研究生。
- (2)教師積極爭取經費，協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三)節能減碳

1. 海資院

農曆春節前夕海資院提醒各系所檢查確認所有教學教室、實驗室及辦公室門窗已關妥，燈光電源已關閉，並將未使用之儀器設備(含電腦教室、飲水機、冷氣等...)電源關閉，插座與延長線先行拔除，維護各大樓館舍安全，並節約能源。

2. 環漁系：

- (1)公共區域照明設備，以定時器依季節調整照明時段。
- (2)教室、會議室等公用空間，於下課後立即關閉相關電源。
- (3)加強宣導各研究室之節約用電觀念，離開研究室關閉電源。
- (4)實驗用之冷藏櫃或冷凍櫃，鼓勵各研究室共同使用，另已設置 1 座大型冷藏櫃或冷凍櫃，降低冷藏櫃或冷凍櫃之需求，降低用電量。
- (5)冷氣機更換以購置變頻冷氣機為優先考量。

3. 海洋系：

- (1)教室、會議室，儀器設備儲藏室等公用空間，以需量節能智能理系統管制電源開關時間。
- (2)系館公共區域照明設備，加裝自動照明燈具或加裝定時器管制。
- (3)請各任課老師於下課後指定同學，立即關閉冷氣或 E 化講桌等相關電源。每天下班前要求工讀生，檢查並關閉各教室電源及門鎖，每日上班前由系辦助教統一開啟各教室門鎖及 E 化講桌電源。
- (4)加強宣導各研究室之節約用電觀念，若有離開研究室未關閉電源情事，將委請各研究室負責老師督導改善，若屢勸不聽則酌減該生每月研究助學金。

4. 應地所：

加強對學生節能減碳之宣導，並請全所師生共同協助執行學校之相關節能措施。

5. 海資所：

- (1)海資所至 1 月 25 日網頁數術已提升至 1890 頁次。
- (2)研究室專人負責巡視下班後電燈電器用品切關。

6. 環態所：

日間走道燈非使用即關閉，且要求同仁於下班後關閉不必要的電源，特別是各研究室之印表機。本所本年度節能減碳成效良好，與去年相比，呈現負成長。

(四)提升網頁資料筆數之作法

1. 海資院

- (1)演講花絮即時更新，讓學生一下課即可於海資院網站看見相關照片。
- (2)每月製作海資院電子報，提供院務訊息、研討會訊息、十月份院務報告、新聞資訊及學生園地等。

2. 海洋系

- (1)海洋系網頁全面更新建置，加廣加深海洋元素，針對各老師海洋特色領域研究主題及成果，連結至個人研究室或實驗室專屬網頁，強化外界對本系專注海洋科學基礎及應用研究之深刻印象。

3. 應地所：

- (1)蒐集國家考試與重要考試之考古題放置於網頁上，增加點閱率。
- (2)舉辦研討會之相關訊息，入口網頁設置於本所網站。

4. 海資所：

- (1)建置辦理研討會、所有會及老師研究室教授活動網頁。
- (2)增建活動照片網頁，將最新辦理活動照片上傳。

5. 環態所：

- 將學生專題報告之摘要、教師演講、蒞所講者之演講摘要及參與研討會之訊息連結上網。

(五)系所師生活動(含校外參訪、受邀參加研討會、師生聯誼等)

1. 環漁系

- (1)王勝平副教授自 1 月 24 日至 3 月 24 日前往美國美國拉荷耶 (La Jolla) 擔任「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及「美國西南漁業中心 (Southwest Fisheries Science Center)」擔任訪問學者。
- (2)李明安教授於 102 年 2 月 22-28 日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參加「氣候變遷移地研究與商討國際網路」會議。
- (3)環漁系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研討 60 周年校慶、營隊活動、遴選傑出系友辦法草案、新聘專任教師專長領域等事項。

2. 海洋系

- (1)海洋系積極鼓勵大學生參與暑期研究計畫，辦理 101 學年度暑期計畫成果海報競賽，共計有 17 位同學參加，並於本 1 月 10 日假綜一館 202 教室舉行海報競賽發表會，經系上老師核定名次，第一名為四年級彭仁平同學，第二名為三年級 簡宗信、王靖穎同學，第三名為蔡婕媛與周鈺蓉同學。
- (2)本校教學中心辦理 100 至 101 年度海洋大學大學生暑期學習計畫，海洋系大學生參與優秀作品競賽，榮獲海資院參賽學生前三名，第一名為四年級彭仁平同學，第二名為本系四年級謝成彬同學，第三名為本系二年級鄭楷禾同學。
- (3)海洋系於 2 月 21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網中心研究員蔡惠峰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災害管理資訊平台簡介」。

3. 應地所

- (1)鼓勵師生參加學校舉辦龍崗步道健走活動。

4. 海資所

- (1)劉光明教授於 1 月 6 日至 16 日赴美國聖地牙哥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鯊魚工作小組會議。
- (2)莊慶達所長應文化大學經濟系邀請於 1 月 7 日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年

青人努力向上提升－研究所深造的夢想、目標與個人經驗談」。

(3)莊慶達所長於1月9日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

(4)海資所於1月17日接待中國大陸甘肅省蘭州市教研部馮康波等16人到所參訪。

(5)莊慶達所長於1月21日至中華大學，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

(6)王天楷教授於2月4日出席天然氣水合物主軸計畫專家座談會，並受邀擔任2014年第十二屆GIMS(Gas in Marine Sediments)國際會議籌辦委員

(7)王天楷教授於2月5日召開海大及景文海底地震儀震測工作會議，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進度報告。

5. 環態所

(1)環態所於1月24日舉辦年終聯歡餐會。

(2)環態所於2月1日舉辦校外教學，參訪國研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海研五號研究船。

(2)環態所合聘教授張正老師論文：「Sequence diversity and expression levels of *Synechococcus* phosphate transporter gene in the East China Sea」登《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arine Biology and Ecology》期刊 (35/97, IF=1.875)，榮獲本所論文獎勵金。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招生

102 暑期機械系成立「海洋機械」營隊，以利招生之宣導。

二、國際化

- (一)續聘 Prof. Masashi Kashiwagi、Prof. Joseph Katz 及 Prof. Alexander Robert Swan Wallace 為工學院客座教授。
- (二)本學院 101-1 大學部有意願申請短期國外進修或實習者共有 66 人。
- (三)本學院於 2 月份院訊加強宣導，介紹目前本校國外短期進修可申請之途徑，幫助有意願申請之同學，可以尋求合宜途徑出國進修或實習。
- (四)1/19-22 院長前往大陸，拜訪上海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討論交換學生及學術交流事宜，現正積極籌備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簽署事宜。

三、節能減碳

本院各系所中午熄燈半小時。

四、人事

- (一)1/9 院辦公室石昱真專案助理到職。
- (二)1/14 機械系陳美秀專案助理到職，代理楊淑茜助教之業務。
- (三)系工系系教評審議通過吳俊仁教授借調海科館籌備處主任 2 年 (102.3.1~104.2.28)。
- (四)陳柏台教授休假研究半年 102.2.1~102.7.31。
- (五)趙勝裕教授及張建仁教授休假研究半年結束。

五、課務

- (一)院辦公室
 - 1. 辦理學程及學院博士班開課事宜。
 - 2. 辦理學程審查公告。
- (二)機械系
 - 1. 1 月底前 1011 專題研究成果存檔。
 - 2. 1 月底前 1011 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登錄。
 - 3. 1 月底前 1011 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登錄。
 - 4. 1 月底前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日。
 - 5. 本系與中原大學機械系進行專題演講交流。
- (三)系工系
 - 1. 必業學分預審。
 - 2. 學習領域課綱檢討。
 - 3. 本系專業(海洋)特色及產業連結策略調查表檢討。
- (四)河工系
 - 1.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 1011 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登錄。
 - 2. 102/1/31 完成 1011 學期本系畢業生學位考試及辦理畢業手續，計有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 名。。
- (五)材料所
 - 1. 本所蔡履文教授，1012 學期於本校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大學部開設「銲接工程」

課程。

2. 本所新聘兼任林世堂博士 1012 學期於本所碩士班教授「混凝土料摻料專論」課程，並開放本校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選修。

。

六、演講

(一)機械系

1. 102/1/7: 林鎮洲教授: 海洋能源轉換系統介紹。
2. 102/1/14: 簡朝和: Wireless Ceramic Devices and Modules。

七、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1/2 召開 102 年預算分配會議。
2. 1/4 召開 101 年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
3. 1/10 召開 101 年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4. 1/11 召開 101-1 院務會議。
5. 1/14 院長與李副校長拜訪河光工業廖偉達副總經理，商談爾後建教合作機會。
6. 1/18-2/18 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事宜。
7. 1/19-22 院長前往大陸，拜訪上海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討論交換學生及學術交流事宜，現正積極籌備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簽署事宜。
8. 1/23 陳乃綺助教及石昱真助理參加圖資處舉辦專業網頁設計初級。
9. 1/23 院長參加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
10. 1/24 召開 101-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 2/4 配合 102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本學院及其各系所完成填報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12. 2/5 召開「99 年學院評鑑」101 年度學院評鑑委員會會議。
13. 2/22 以書面審查進行 101 年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14. 2/25-27 本校與英國愛丁堡大學合辦波浪與潮汐能轉換短期課程。

(二)機械系

1. 本系二位學生至日本 NIMS 進行學術交流為期一學期(1012 學期)。
2. 1/3 本系鄭主任及六位教師、一位博士生參訪士林電機公司，並商討產學合作事宜。
3. 1/7 本系鄭元良主任及助理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舉行之「2013 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北區座談會」。
4. 1/14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經費與空間委員會。
5. 1/17 完成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6. 本系林資榕老師研究團隊-林江信同學之專題研究成果榮獲國際學術期刊：應用物理(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接受為期刊論文。論文題目：Enhanced Acousto-Optic Interaction in Two-Dimensional Phoxonic Crystals with a Line Defect.。
7. 1/22 本系鄭元良主任及莊水旺副教授參與簽署跨校合作「數位化模具學程」，簽約儀式由本校張校長與中原大學、健行技術學院及創新技術學院共 4 校校長共同簽署。
8. 1/27 完成 102 年度工程教育認證第二週期審查申請作業。
9. 2/04 完成 102 年度第 1 次士林電機產學合作(校內)會議。

10.2/19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會議。

11.2/21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三)河工系

1.102/01/07 本系李孟哲助教與譚如珩助理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舉行之「2013 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北區座談會」。

2.102/01/27 完成 102 年度工程教育認證第二週期審查申請作業。

3.102/01/14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經費委員會。

4.102/01/17 完成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本部

1. 102 年 1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師評鑑會議。
2. 102 年 1 月 14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3. 102 年 1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二)電機系

1. 電機系何志傑老師獲國科會補助赴美短期研究 4 個月。
2. 電機系 102.02.01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 (1)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副總經理陳峙枏先生為電機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2) 長庚紀念醫院腎臟科助理教授級主治醫師吳逸文女士為電機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3) 長庚紀念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羅正民先生為電機系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4) 長庚紀念醫院家庭醫學科醫師王美雯女士為電機系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資工系

102 年 2 月 26 日資工系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

二、課務

(一)院本部

1. 102 年 01 月 03 日電資學院華碩無與倫比課程舉辦「華碩電腦公司總部參訪活動」。
2. 102 年 2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討論學院特色營隊-微積分先修營籌備事宜。

(二)資工系

資工系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舉辦「工程認證暨教學助教研習訓練」。

(三)通訊系

1. 維持 E 化教室及各教室設備正常運作。
2. 公告課程教室調換、舉行考試時間等。
3. 提醒大三、大四及大五同學畢業資格預審作業已完成，請上網查詢以便進行選課。
4. 進行 1012 學期電腦選課作業問題答覆。
5. 舉行 1011 學期考試，考試時間及地點安排並公告。

(四)光電所

1. 102 年 1 月 4 日至 102 年 1 月 11 日，光電所辦理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2.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2 月 25 日，光電所辦理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三、學術演講

(一)院本部

102 年 01 月 04 日電資學院邀請廣達電腦(股)公司謝敏玲副總經理演講「超越自我的職場競爭力－積極的態度與創新的想法」。

(二)電機系

102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00 電機系邀請本校圖書館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三)光電所

1. 102 年 1 月 3 日光電所邀請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張議聰博士演講，講題為「表面電漿子與其應用在感測器、生醫光源與太陽能電池」。
2. 102 年 2 月 21 日光電所邀請中央大學光電系副教授樂丕綱博士演講，講題為「The Physics of Acoustic Metamaterials」。

四、招生：

(一)院本部

1. 整合各學系特色領域研究、實驗及系所師資規劃等資料，製作招生宣導手冊，此安排已於 94 年起至今 101 年，每年皆更新資料及內容，配合招生宣導之安排。
2. 在暑假期間與台電合作，舉辦「愛迪生研習營」，招攬高中生到海大研習電資讀程，至今已舉辦六年。今年更配合學校規劃特色營隊-微積分先修營，以期更多所高中職學生知悉海洋大學特色，進而促進招生宣導。

(二)電機系

電機系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 236 人，預計錄取 46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2 人，預計錄取 23 名。

(三)資工系

1. 102 年 1 月 15 日資工系公告 102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簡章。
2. 102 年 1 月 16 及 17 日資工系於舉辦博士班資格考筆試。

(四)光電所

光電所將簡介、師資專長及建議修課資料 e-mail 給 102 學年度光電所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的新生，讓新生能儘快認識光電所。

五、國際化：

- (一)電資學院設立國際學分學程，並規劃共通課程(由學院整合開課)，除增進英語課程之修習外，更加強學生在選修上達到跨領域之學習效果，另外學院也在各學期的演講安排上邀請美國加洲沙谷大學蕭鳳鳴校長、香港城市大學 Professor Way Kuo 等等，外國知名學校學者，此規劃有助於強化學生國際觀及出國留學之期許。
- (二)招募外國知名學者擔任客座教授，目前學院已有兩位客座教授，分別為資工系及光電所各一位。本安排促進招收外國生及國際化之推廣，並增加短期交換生及姊妹校之合作。
- (三)為增加學生取得外語能力之證書，各系所皆有規劃獎勵安排，並鼓勵學生取得證照。

六、節能減碳：

- (一)教室、會議室等公用空間，告知授課教師請同學於下課後關閉相關電源。
- (二)請各系所加強督促同學節約能源之觀念。

七、其他

(一)院本部

1. 102 年 1 月 7 日電資學院陳裕源秘書出席 2013 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座談會。

2. 102 年 1 月 10 日電資學院提供有關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3. 102 年 1 月 23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 2013 年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
4. 102 年 1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學院評鑑會議。
5. 102 年 2 月 5 日電資學院協助彙整各學院及其所屬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最新版文字內容，提供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修正之參考。
6. 102 年 2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討論補充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使用需求表會議。

(二)電機系

電機系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專業（海洋）特色及產業連結策略」、本系「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傑出系友遴選辦法」。

(三)資工系

1. 102 年 1 月 7 日資工系派員參加 2013 年工程認證說明會。
2. 102 年 1 月 10 日資工系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
3. 102 年 1 月 15 日資工系召開系務會議。
4. 102 年 2 月 20 日資工系召開系課程委員會。
5. 102 年 2 月 21 日資工學系召開系務會議。
6. 資工系參與 102 學年度工程認證期中審查已完成報名。

(四)通訊系

1. 102 年 1 月 7 日參加 2013 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座談會，地點：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以及訂定傑出系友遴選辦法。
3. 102 年 1 月 27 及 28 日支援學校擔任大學基本學力測驗監試人員。
4. 登錄同學請假事宜。
5. 辦理碩士班同學畢業論文口試及離校事宜。

(五)光電所

1. 102 年 1 月 1 日光電所發行光電所第 61 期電子報，並轉發給本所全體師生及畢業所友參閱。
2. 102 年 1 月 23 日光電所召開第 2 次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3. 102 年 1 月 23 日光電所召開第 5 次所務會議。
4. 102 年 2 月 1 日光電所發行光電所第 62 期電子報，並轉發給本所全體師生及畢業所友參閱。
5. 102 年 2 月 5 日光電所召開第 6 次所務會議。
6. 黃智賢老師獲邀擔任 2013 物理年會奈米 session 主持人，並發表單晶少層石墨烯拉曼檢測相關成果。
7. 黃智賢老師、劉泰延、許耿銘等人研究熱重構法成長 GaN 奈米線，投稿 Nanotechnology 已獲接受發表。
8. 光電所蔡宗惠老師及碩士班許家源同學與大同大學楊祝壽老師、朱永恩同學研究單層石墨烯邊緣電子場發射。其結果共同發表於高影響因子期刊 Small (Impact Factor : 8.349)。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節能省碳

- (一)本校公文簽核系統自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2 月 22 日，本院共節省用紙 2016 張。
- (二)賡續配合本校節能政策，結合政府、本校相關節能措施及本院維護區域特性，製發相關貼紙及叮嚀文宣供本院各。
- (三)於相關會議宣導本院各單位配合採購節能設備，並恪遵落實配合節能措施。

二、招生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考試於 3 月 9 日辦理，考試分筆試及面試(含書面審查)兩部份，本院口試與筆試均辦理系所有海洋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等 4 所；僅辦理筆試作業系所為應用經濟研究所。本院招生考試各單位配合作業情形如下：

(一)海法所

由 7 位教師分甲、乙兩組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3 月 9 日筆試及口試前完成。

(二)經濟所

配合本校碩士班(碩專班)招生考試辦理筆試。

(三)教研所、師培中心

訂於 2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面試及審查作業預備會議。

(四)海文所

考試科目分語文與口試(含資料審查)，訂於 3 月 7 日召開所務會議，將依報考學生所提研究計畫方向推選口試委員。3 月 9 日筆試結束後進行口試，全程將錄音、錄影。

(五)應英所

自 2 月 20 日起進行書面審查，預計於 3 月 8 日前完成書審作業後將成績送招生組，並於 3 月 9 日上午 10:50 舉辦口試。

三、國際化

本院國際化推動事宜，訂於 3 月 7 日召開主管會議研議相關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策略。各單位近期國際交流情形如下：

- (一)教研所吳子萸同學申請「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系列」(2/20)。
- (二)中國海洋大學經濟學院國際貿易學研究所單宇航同學，申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短期研修，已向經濟所報到，並開始修課。

四、人事

(一)人社院

本院第四任院長業奉校長核定由海文所黃麗生教授榮任(1/10)，本院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假人文大樓遠距教室舉行新任、卸任院長交接典禮，由本校大家長張清風校長主持監交儀式，除邀請首任院長孫寶年博士蒞臨致詞，並廣邀本校教職員工生誌慶。

(二)通識中心

- 1. 專任教師胡雲鳳助理教授報到(2/1)。
- 2. 回收舊教職員錄 15 冊送人事室處理銷毀(2/20)。

五、學術演講

本院刻於研訂「海洋英華講堂設立宗旨與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傑出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蒞校演講等。

六、課務

(一)經濟所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第 3 階段選課(2/18-2/25)，合聘教師張靜貞教授開授線性規劃及其應用，合聘教師詹維玲副教授開授經濟成長，兼任教師劉祥熹教授開授經濟預測，兼任教師陳清春教授於環漁系博士班開授高等漁業經濟學。

2. 102 學年度本所甄試入學學生共錄取 5 名，其中賴旻梅、郭毅驊同學申請提前入學，業經本所同意在案。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至基隆市尚仁國小集中實習(2/22-2/26)。

(三)海文所

黃麗生教授「海洋文化論著研討」課程，參訪臺北港及貨櫃碼頭，並邀請本所師生共同參加(1/18)。

(四)通識中心

1.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書面會議)，審議修正外語中心提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101/12/26)。

2.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1/8)，討論相關課程策略：

(1)加強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海洋)特色策略

(2)加強通識教育中心與產業合作以促進學生實作學習與競爭力策略。

3.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語文教育組規劃」座談會，由通識中心蔡國珍代理主任邀請本中心國文小組教師與應英所全體教師，召開未來成立共同教育中心之語文教育組相關課務交流座談(1/8)。

4. 完成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中心自我改善情形(1/10)，內容如下：

(1)通識課程規劃改善

A. 為了有效整合全校通識教育資源，並系統性的規劃課程，同時實施核心課程與課程品管，建立海洋的特色素養，將擬「通識教育中心」提昇為一級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B. 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

C. 設計規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地圖

D. 完成通識博雅課程結構圖

(2)未來持續改善策略

A. 強化海洋通識教育

(A)建立海洋核心典範課程，尤其跨領域海洋通識課程。

(B)結合各學院院長、並給與適當鼓勵措施(學院助理、教師學分、及教學助教)，主動邀請學校優良教學老師參與教學，以有效推動之。

B. 重新檢討分類領域並訂定各領域之基本目標及其說明，希望能導正每領域所屬課程之相符性。

C. 活化通識教育

- D. 建立有效課程審核流程及續聘準則。
- E. 建構非課程通識平台舉辦通識講座，擬與藝文中心結合，推動學生藝文活動，藉由演講、讀書冊、讀文藝、講基隆等系列活動，充實學生生活與知識。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調整情形如下：
 - (1) 博雅課程增開「郵輪與遊艇旅遊」課程 1 門（週五 6、7 節），由海資所莊慶達教授開授（1/15）；「中國近代歷史人物與事件」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 1 班（2/20）；「中西歷史之匯合」課程 A、B 兩班（週四 1、2 節、週四 3、4 節）因故停開（1/25）。
 - (2) 增開基礎通識國文領域課程 2 班（週四 2、3、4 節及週一 7、8、9 節），由兼任教師李蕙如博士與余姁倩博士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 101 學年度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支付（2/18）。
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共同教育中心」，於 2013.08.01 正式成立施行（1/10）。
7. 完成辦理 101 學年 PBL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共四門課程結案作業（1/11）。
8. 本中心彙整並電子傳送于國立台灣文學館「2012 台灣文學年鑑」所需資訊（2/1）。
9. 本中心辦理養殖系出境學生紙本及線上抵免 2 名（2/7）。
10. 完成辦理 101 學年第一學期，周成渝老師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性別平等法教育法概要」課程結案作業（1/24）。
11. 提送有關「人社院 99 年度學院評鑑-101 年度自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本中心之自我改善情形、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含課務評鑑資料，詳如（1/10）檢送學服組彙整內容（1/18）。

七、其他

（一）經濟所

1. 李篤華所長率應用經濟所師生 20 餘人赴基隆區漁會、海科館區域探索館參訪（1/9）。
2. 李篤華所長率應用經濟所師生 9 人赴協和發電廠、新山水庫與基隆天外天垃圾焚化場參訪（1/17）。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1. 輔導學會辦理「資訊涵養知多少」增能活動，計有 26 名學生參加（1/9）。
2. 師培中心辦理 101 學年度教師檢定考試衝刺研習，計有 20 名學生（1/18-19）。

（三）應英所、外語中心

1. 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增進與海事相關產業連結，應英所師生共 15 人赴長榮海事博物館以及臺北港參訪，並登上長榮貨櫃船「長安號」參觀貨櫃作業情形（1/29）。
2. 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y 英語期刊審稿委員（1/25）。
3. 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英語期刊審稿委員（2/1）。
4. 辦理基隆考區海大考場多益英語公開測驗，並支援相關考場試務工作。本次參加考試人數計有 314 人報考，本校應考學生人數為 64 人（1/20）。

5. 事大樓 418 語言教室天花板因水泥塊掉落進行維修，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暫停使用，今已修復將電腦環境建置復原(2/6)，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使用。

6. 黃如瑄助理教授協助同學修改托福作文(1/28)。

(四)通識中心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一級單位「共同教中心」，並自 2013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1/10)。

2. 召開「首屆全國學生海洋文學獎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三屆海洋文學獎」協調會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辦單位，教學中心、校友服務中心為協辦單位，並訂定相關徵文比賽日期、辦法等，徵文收件時間：2013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1/14)。為辦理該競賽活動，由吳俊仁副校長率領張文哲副教務長、蔡國珍代理主任、謝玉玲副教授、吳瑩瑩助教、王彙喬助理等拜訪「陽明海運公司」 (1/21)。

附件 十七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39 項儀器 102 年 1 至 2 月合計使用 1,652 人次(詳如附件 1 第 196 頁)。

(二)儀器收費情形：收費儀器本月入賬 17,000 元整。

(三)儀器教育訓練課程：共舉辦 3 場教育訓練課程。

(四)硬組織冷凍切片機與光電二極體偵測器驗收完成。

二、學術服務：

(一)102 年 1 月 25 日於生命科學院館南璋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邀請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林士杰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 $\Delta Np53$ regulates aging by altering mTOR and mitochondrial function。

(二)102 年 2 月 7 日「尼加拉瓜中美洲大學分子生物中心」主任 Prof. Jorge Huete-Perez 參觀儀器室。

三、成果推廣：

102 年 1 月 5 日參與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1 年度成果檢討暨教學觀摩會。

四、資源爭取：

102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經費核定等相關事項，本校獲核定補助款 500 萬元整。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1 年度使用人次	
	1 月	2 月
凍結乾燥機	16	11
真空濃縮機	7	3
冷凍乾燥系統	20	12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48	6
桌上型離心機	0	2
純水系統	106	46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130	48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36	32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112	122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49	25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59	29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25	17
X 光檢查儀	2	0
梯度 PCR 儀	2	0
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Bio-Rad)	31	22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0	0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25	7
自動熱量計	0	3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2	3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 胜肽, 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0	6
流式細胞儀	23	23
高效能毛細管系統分析儀	1	1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31	20
超高速基因體定序儀	0	3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42	7
解剖顯微鏡	2	2
倒立螢光顯微鏡	52	42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39	82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16	16
巨視螢光顯微鏡	1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1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3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2	32
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7	2
組織脫水機	11	13
石蠟組織包埋機	19	14

冷凍切片機	1	1
組織切片機	46	32
(新) 冷凍切片機	0	1
總計	967	685



河海工程學系愛校服務 實施經驗分享

系主任 黃文政教授
報告人：蕭松山教授
2013.03.07

課程目的：

- 本課程之目的在使學生能夠藉由「愛校服務」課程瞭解系所、學校。進而學習愛惜校園公物與維護校園環境

實施方式：

- 為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必修科目
- 分上下學期，各為0學分。



過去實施方式：

- 方式一：

各班約定時間，共同進行系館或指定公共區域至打掃。

- 方式二：

將每班分為五組，各組認養一天(週一～週五)，進行教室之清潔打掃(一班為本系一館，另一班為本系二館)。

遇到之困難：

- 僅作清潔打掃，無法提高學生對於學校之認同。
- 教室之清潔打掃時間會與上課時間衝突。
- 部分同學並未認真執行，對於系館教室清潔打掃改善有限。
- 學生對於學校、系所及系所老師認識度不高，因此降低了大學部學生未來畢業後選擇就讀本校之研究所意願降低。



新執行方式之期許

- 提高學生對於系所與學校的認識。
- 提供同學對於環境關懷、永續環保等的機會教育。
- 盡早讓大一的學生產生對系所的認同感。



淨灘前的海堤



愛校服務

- 實施方式：透過聽「專題演講」、「淨灘(海堤)」、「瞭解認識本系師長」、「系館大掃除」方式。
- 成績考核：
 - 「專題演講」 --1點/次 (1~4)
 - 「淨灘(海堤)」 --1點/次 (6~9) ** 配合測量實習課程執行
 - 「瞭解認識本系師長」 --1點/次 (1~3)
 - 「系館大掃除」 --3點 (必到)
 - 每學期15點為及格，17點(含)以上為優
 - ** 重修、補修同學得以至系上執行清潔維護代替(每30分鐘為1點)





愛校服務工作清單

區域	分組	備註：
O-1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海堤、消能池及步道等。
O-2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海堤、消能池及步道等。
O-3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海堤、消能池及步道等。
O-4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海堤、消能池及步道等。
O-5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海堤、消能池及步道等。
O-6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步道、車道及花台等。
O-7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步道、車道及花台等。
O-8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包括系館門口及室外走廊。
O-9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包括停車斜坡下及二館與海工館門口。
I-1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整理教室(桌椅排放及擦拭)、黑板擦拭清潔。
I-2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協助課程助教搬運、發放清潔用具及後續回收整理作業。
I-3	A 班：第 組 B 班：第 組	一、二館走廊清掃。

愛校服務(雨備)工作清單-河一館

區域	分組	備註：
R-1	A 班：第 組	1F 開放空間清潔。
R-2	A 班：第 組	2F 開放空間清潔。
R-3	A 班：第 組	3F 開放空間清潔。
R-4	A 班：第 組	4F 開放空間清潔。
R-5	A 班：第 組	B1~RF 前後樓梯間清潔。
R-6	A 班：第 組	B1~RF 前後樓梯間扶手清潔。
R-7	A 班：第 組	1F 佈告欄玻璃(框)清潔及各電梯門(內、外)清潔。
R-8	A 班：第 組	1~4F 開放空間窗戶清潔(樓梯間)。
R-9	A 班：第 組	
R-10	A 班：第 組	一館教室清潔(含窗戶、黑板、桌椅、地板等)。
R-11	A 班：第 組	

愛校服務(雨備)工作清單-河二館

區域	分組	備註：
R-1	B 班：第 組	1F 開放空間清潔。
R-2	B 班：第 組	2F 開放空間清潔。
R-3	B 班：第 組	3F 開放空間清潔。
R-4	B 班：第 組	4F 開放空間清潔。
R-5	B 班：第 組	5F 開放空間清潔。
R-6	B 班：第 組	B1~RF 前後樓梯間清潔。
R-7	B 班：第 組	B1~RF 前後樓梯間扶手清潔。
R-8	B 班：第 組	1F 佈告欄玻璃(框)清潔及各電梯門(內、外)清潔。
R-9	B 班：第 組	1~5F 開放空間窗戶清潔(樓梯間)。
R-10	B 班：第 組	
R-11	B 班：第 組	二館教室清潔(含窗戶、黑板、桌椅、地板等)。
R-12	B 班：第 組	

河一館教室：102、104、106、202、204、301、303。

河二館教室：307、404、405、50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01年4月25日臺高(一)字第1010073490號函同意備查)

一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1	2	3	4	5	6	10月上旬預官考選報名作業(5)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四	7	8	9	10	11	12	13 (10) 國慶日(放假)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本校五十九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陸上運動會(20-31)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一 月	七	28	29	30	31			
						1	2	3	
		八	4	5	6	7	8	9	10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7) 期中考試(16)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十 二 月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19-30)1011期中退還作業(11/21-12/5)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30)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	
		十二	2	3	4	5	6	7	8 (3)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7-13)101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一 〇 二 年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輔系、雙主修申請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9-21) 1012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六	30	31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1	2	3	4	5	(1) 開國紀念日(放假) (3)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4-11) 1012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11) 1012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截止日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3-19) 學期考試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寒假開始，1月下旬預官考選考試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日

○ A班 ○ B班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課程認證卡

系所： 年班：
學號： 姓名：

● 認證點數：

A. 專題演講

①	②
③	④

B. 淨灘(海堤)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C. 瞭解認識本系師長

①	②	③
---	---	---

D. 系館大掃除

①+②+③(務必參加)

合計點數：

● 課程目的：

本課程之目的在使學生能夠藉由「愛校服務」課程瞭解系所、學校。進而學習愛惜校園公物與維護校園環境。

● 實施方式：

透過「專題演講」、「淨灘(海堤)」、「瞭解認識本系師長」、「系館大掃除」方式。

● 成績考核：

- A. 「專題演講」 --1 點/次 (1~4)
- B. 「淨灘(海堤)」 --1 點/次 (6~9) ** 配合測量實際課程執行
- C. 「瞭解認識本系師長」 --1 點/次 (1~3)
- D. 「系館大掃除」 --3 點 (必到)

每學期 15 點為及格，17 點(含)以上為優

** 重修、補修同學得以至系上執行清潔維護代替(每 30 分鐘為 1 點)



河海工程學系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

課程認證卡

系所戳章

系所：
學號：

年班：
姓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 電話：(02) 24622192 分機 6101、6102
- 傳真：(02)24632375
- E-mail：hre@mail.ntou.edu.tw
- SMS & Cell Phone：0921-049712

2012.09.27

投入人力：

－ 授課老師：

A班：黃偉柏 助理教授

B班：黃文政 教授兼系主任

－ 其他支援：(義務幫忙)

蕭松山教授(測量學、測量實習)

李孟哲助教(系辦公室)

測量學、測量實習課程助教(4名)

－ 課程助教：(TA)

A班：5名(博士1名，碩士4名)

B班：5名(博士1名，碩士4名)

















過程記錄：

維護後的海堤景色



愛校服務 淨灘垃圾量

累積垃圾量：

No.	日期	班級	垃圾量	
1	2012.10.02	B班	36.6	
2	2012.10.05	A班	26.1	
3	2012.10.16	B班	26.5	
4	2012.10.19	A班	10.3	
5	2012.10.23	B班	8.9	
6	2012.10.26	A班	4.9	
7	2012.10.30	B班	0	下雨天清掃教室
8	2012.11.02	A班	2.1	
9	2012.11.16	A班	2.4	
10	2012.11.27	B班	0	下雨天清掃教室
11	2012.11.30	A班	0	下雨天清掃教室
12	2012.12.04	B班	4.1	
13	2012.12.07	A班	2.8	
14	2012.12.11	B班	2.0	
15	2012.12.14	A班	2.1	
16	2012.12.18	B班	2.4	
17	2012.12.21	A班	2.1	
18	2012.12.25	B班	1.4	
累積清除垃圾量			134.7kg	



欣見清新還海洋
容顏一洗似嬌娘
師生漫步長堤上
天海同歡更覺香

河工愛校服務

黃文政
台灣海洋大學

2012.10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新聞投訴專線: 02-23064553 · 02-23087111 轉 5550 傳真: 02-23085924 E-mail: news.ct@chinatimes.com.tw
http://news.chinatimes.com

生活新聞 A6

中國時報

學習包容 台大修「撿垃圾」學分

林志成/台北報導

台大學生以「撿垃圾」來培養服務學習的精神！台大日前舉行服務學習徵文比賽，生物產業傳播發展系二年級李祖謙撿垃圾做出心得，他以「撿垃圾這件小事——學習包容」獲得佳作。他表示，撿垃圾開始覺得噁心，後來從中學得包容力，尊重他人。

台大學生主要來自社會地位高的家庭，許多人從小到大都在讀書，沒清掃過垃圾。不過台大要求每個大一生都要修服務學習課程，很多系就是學生去做清掃工作及處理垃圾，沒修過者不能畢業。

李祖謙大一修服務學習課程時，每周三次、每次一小時，要做清掃教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事。他將這一年參與服務學習課程的心得寫成「撿垃圾這件小事——學習包容」文章，在學校辦的徵文比賽中獲得佳作。

李祖謙說，一開始，她對自己要這樣的事感到厭煩，常常要手伸進垃圾桶裡重新撿垃圾挑出來分類，覺得噁心；許多美好的午餐約會都

因為服務學習被打斷，甚至在考試忙得焦頭爛額之時，竟然還要去打掃，真是不甘願。

「看到成堆的垃圾，就想問那些學長姊們，為什麼不好好愛護自己的環境？」李祖謙回憶，有次大二學長劉曉熙不去堆資源回收桶，卻丟進一般垃圾桶，她看到了，要求學長重新撿起來丟到該丟的地方，學長被她這個大一小學妹嚇一跳，抖了一下，最後還是乖乖做好。回想這一段，她笑開懷，難以想像當時怎麼有那麼大的膽子？

撿了一年垃圾，李祖謙覺得很有收穫。她表示，有些學長姊們去垃圾不分類，除了在當面看到時趕緊阻止他們，剩下的也不好說什麼，從這過程中，她學會包容，甚至主動出手去做，把垃圾分類好。

「我現在更尊敬以收垃圾為工作的叔叔伯伯們！」李祖謙說，修了一年服務學習課程，更能體會到從事資源回收者的辛苦，也學會不該以自己的方便造成別人的不便，丟垃圾要自己做好分類。

責任編輯/陳麗蓮 編輯/蔡麗潔



[大紀元](#)
[EpochTimes.com](#)

[新聞](#)
[社區](#)
[評論](#)
[新聞](#)
[商情](#)
[工商](#)
[副刊](#)
[體育](#)
[娛樂](#)
[圖片](#)
[專題](#)
[實卡等](#)
[電子時報](#)
[博客](#)

[大紀元首頁](#)
[>新聞](#)
[>台灣地方新聞](#)
[>台灣綜合](#)



海洋大學河工系系主任黃文政（右）帶著學生「撿垃圾」，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海洋大學提供)

海大「撿垃圾」落實關懷環境

【本報訊】【本報記者/張國興】

【字號】大 中 小

【大紀元2012年11月07日訊】（大紀元記者于婉瑜台灣基隆報導）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緊鄰太平洋，為帶給海洋一個清新的環境，河工系系主任黃文政帶著一年級的學生到海堤「撿垃圾」。黃文政強調以身作則，並且在服務過程中訓練學生做事的態度，奠定他們未來就業時的軟實力。

蔡岳宏同學提到第一次到海堤上打掃的感覺是「垃圾撿不完」，長堤上的釣客經常把螢光棒、浮標、釣具、河豚的屍體隨地丟棄，微風中飄沁著一股臭味，因此在服務的過程中，同學也會向釣客做「柔性勸導」。

海堤上的遊客絡繹不絕，蘇郁峰同學表示，烤肉用具、木炭及海上漂浮過來的保特瓶，各式各樣的垃圾散布在各角落，一袋一袋的裝不完，覺得自己就像「海堤上的傻瓜」；他也談到過程中觀察到，遊客看著同學在撿垃圾，幾次後，竟然主動的將垃圾帶走了。

陳翌倩同學也表示，看到海堤邊堆滿保麗龍、啤酒罐，很無奈，同時也呼籲民眾愛惜海洋環境。黃文政表示，10月分第一次清除的垃圾量是36.6kg，最近一次清除的垃圾量已降至2.1 kg，總量垃圾量是115.4 kg。在大學課程中是必修，但是「零學分」的「服務學習」課程，以實際的行動配合環保專題，讓同學體驗環境維護及關懷環境的重要性。



海洋大學河工系系主任黃文政（右）帶著學生「撿垃圾」，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海洋大學提供)

(責任編輯：陳政琦)

同學的感受：

- **蔡岳宏**同學提到第一次到海堤上打掃的感覺是「**垃圾撿不完**」，長堤上的釣客經常把螢光棒、浮標、釣具、河豚的屍體隨地丟棄，微風中飄沁著一股臭味，因此在服務的過程中同學也會**向釣客做「柔性勸導」**。
- **蘇郁峰**同學表示，烤肉用具、木炭及海上漂浮過來的保特瓶各式各樣的垃圾散布在各角落，一袋一袋的裝不完，覺得自己就像「**海堤上的傻瓜**」；他也談到過程中觀察到，**遊客**看著同學在撿垃圾，幾次後，竟然**主動的將垃圾帶走了**。
- **陳翌倩**同學也表示，看到海堤邊堆滿保麗龍、啤酒罐，很無奈，同時也**呼籲民眾愛惜海洋環境**。

1011學期愛校服務 執行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

樣本數：81份，修課人數：108人

	滿意度調查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於本次愛校服務之課程安排	18.52%	45.68%	35.80%	0.00%	0.00%
2	對於本學期課程內容「專題演講」部分	18.52%	50.62%	29.63%	1.23%	0.00%
3	對於本學期課程內容「淨灘」部分	17.28%	48.15%	34.57%	0.00%	0.00%
4	對於本學期課程內容「認識師長」部分	7.41%	38.27%	48.15%	6.17%	0.00%

	滿意度調查	非常期待	期待	尚可	不希望	非常不希望
5	下學期如將部分內容擴及校外，您的建議	18.52%	50.62%	22.22%	8.64%	0.00%

反思與鼓勵：

- 於期末時每位同學需撰寫「課程反應建議與心得回饋單」，作為意見回饋與心得分享用。
- 成績考核：**每學期15點為及格，17點(含)以上為優**
- 另由授課教師由「優」之同學挑選數位「特優」之同學。成績「特優」之同學，除學期成績給予「特優」之評定外，**系上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做為同學楷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獎狀

本系 張天豪 同學(學號：00152030)
榮獲 101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_愛
校服務」課程特優獎
殊堪嘉許特頒獎狀以茲鼓勵

河海工程學系系主任

黃文政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課程認證卡

系所：河海工程學系
學號：00152109

年班：18
姓名：陳凱航

● 認證點數：

A. 專題演講



B. 淨灘(海堤)



C. 瞭解認識本系師長



D. 系館大掃除



合計點數：

19

● 課程目的：

本課程之目的在使學生能夠藉由「愛校服務」課程瞭解系所、學校。進而學習愛惜校園公物與維護校園環境。

● 實施方式：

透過聽「專題演講」、「淨灘(海堤)」、「瞭解認識本系師長」、「系館大掃除」方式。

● 成績考核：

A. 「專題演講」 --1 點/次 (1~4)

B. 「淨灘(海堤)」 --1 點/次 (6~9) ** 配合測驗實習課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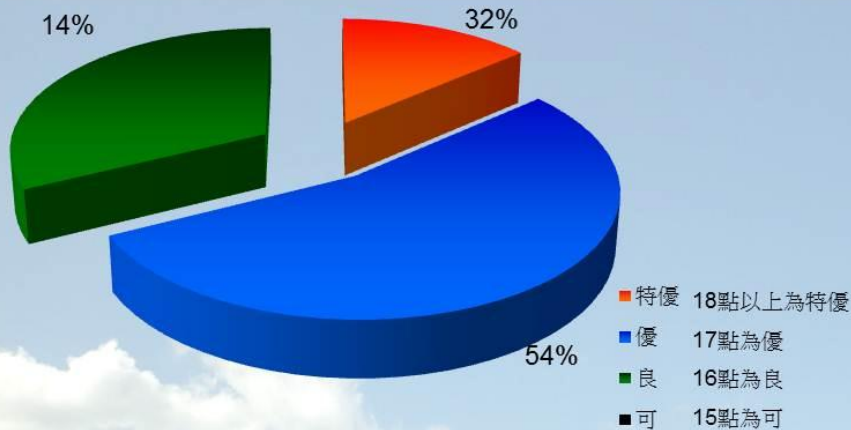
C. 「瞭解認識本系師長」 --1 點/次 (1~3)

D. 「系館大掃除」 --3 點 (必到)

每學期 15 點為及格，17 點(含)以上為優

** 重修、補修同學得以至系上執行清潔維護代誌(每 30 分鐘為 1 點)

學生執行成果表現統計



心得

(請撰寫 300 字左右之心得，超過亦可)

高中也有要做服務學習，學校發給我們一張卡，要我們自己找做公服的地方。有很多人都是去找里長直接蓋章或是有親戚在醫院工作連人去都不用，卡就直接蓋滿……，造假的人數之多不在話下。

第一次是用這種形式做服務學習，服務學習不再只有枯燥無味的打掃工作，還有聽演講和認識師長。打掃也不再是無聊的工作，因為我們是打掃自己的系館，一個我們天天都會使用到的地方，還有認識的同學能夠互相幫忙，相較於高中，掃一個我不知多久才會去一次的公園，也沒有同學的幫忙真的無趣許多。我們不只有掃系館，還會去別的系館門前撿垃圾，工學院的海堤也是打掃的重點，在我們一群人浩浩蕩蕩地彎腰撿海堤的垃圾時，也順便提醒了周遭的旅客要一同維護。

服務學習，重點不在服務而是在學習，能從中得到一些課堂上不會教的事。

心得
(請撰寫 300
字左右之心
得，超過亦
可)

我覺得在這次愛校服務中，讓我知道環境是由大家來維護的，亂丟垃圾，煙蒂等等，會令環境變得十分髒亂、惡臭，令人掩鼻而逃，要是如此，那還有心情去讀書嘛？而專題演講的部分，則讓我知道，一些我所不知道，別人的經歷，以及令人覺得有趣的事，而令人最深刻的是，網路安全的演講，教官生動的演說，讓人印象深刻。至於師長們的親切招待，則令我感到十分窩心，也令我相當慶幸，有如此和諧的師長。

心得
(請撰寫 300
字左右之心
得，超過亦
可)

從剛開始的抱怨，漸漸的發現這整午活動重大的意義，不只是後海堤，而是整午環境，我們都應該去愛護，在掃後海堤時看到了許多的煙蒂，其實十分難過，也就我們的保護環境的觀念還是很薄弱的，在掃除過程中遇到許多保護龍，雖然每次掃都會有許多垃圾，但是常會看到連系主任都會一起出來掃，我們更應該愛護環境。

本學期(1012)預計實施：

海洋大學位於北台灣之基隆，緊鄰東海，校園依山傍海。工學院後方海堤更是曼波公園的範圍，時常會有許多喜愛海洋的民眾、師生至此遊覽與休憩。加上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是基隆地區重要大學校系之一。

同時為考量本計畫所要實施的非專業課程修課學生及預期能達成之效益，本計畫所要服務的區域與對象如下：

No.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區域	服務對象
1	校園周邊環境關懷與服務工作	環境周邊關懷與維護	河工一、二館環境、工學院後海堤(曼波公園及周邊)	本系師生，至曼波公園及校園遊覽、休憩之民眾與師生
2	校外社區、機構之非專業服務工作	社區服務及環境周邊關懷	長潭里海濱(望海巷)、海科館周邊	基隆長潭里及海科館周邊社區居民

愛校服務(1012學期)

- 實施方式：透過聽「跨領域專題演講」、「淨灘(海堤)」、「校外社區、機構之非專業服務工作」方式。
- 成績考核：
 - 「專題演講04/25 14:00~16:00」 --2點/次
 - 「淨灘(海堤)」 --1點/次 (最多9次) ** 配合測量實習課程執行
 - 「校外社區、機構之非專業服務工作」--6點
 - 每學期14點為及格(可)，15點為良，16點為優，17點(含)以上為特優
 - ** 重修、補修同學得以至系上執行清潔維護代替(每30分鐘為1點)



謝謝
敬請指教

附件 十九

管理費支用說明

會計室

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1	秘書室	購買停車票	供洽公單位使用
2	生科系	電腦設備	系網伺服器建置與教學研究用電腦
3	生科系	辦公室及實驗室桌椅(未達1萬元者)	海事大樓生科系新空間未來需辦公設備與實驗桌椅等
4	生科系	國內出差租車費用	暑期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課野外採集與參訪租車來回交通費用
5	養殖系	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款	實驗桌，電腦，儀器設備
6	養殖系	教師購置研究設備配合款	
7	養殖系	實驗教學設備	
8	養殖系	教學用資訊及影音設備	數位講桌、投影機、音響系統、螢幕等
9	養殖系	冷氣機（教學教室用）	一般教室及教學實驗室用
10	養殖系	電腦及印表機（教學及行政用）	一般教室及系辦公室用

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11	養殖系	學生獎學金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2	養殖系	教學實驗課材料費	
13	養殖系	教學及公用研究設備維護費	
14	養殖系	養殖設施及海水供水系統維護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養殖相關設施維護及更新
15	養殖系	教學及研究用軟體	例如:統計SAS軟體
16	養殖系	網頁建購及維護費	學系網頁、系友會網頁
17	養殖系	研討會相關	
18	養殖系	來賓停車費	來賓校內停車費
19	養殖系	公關費	系友婚喪喜慶紅白包及花籃
20	養殖系	計程車費	國內外出差租車費

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21	養殖系	禮品費	來賓禮品費
22	養殖系	餐費	年終及送舊活動經費
23	養殖系	學生活動費	系學會活動/大專生物杯活動
24	養殖系	學生校外參訪	學生校外參訪租車費及旅費
25	工學院	紅白包、花籃	
26	工學院	與演講者、外賓、老師聚餐費用及非正餐之餐飲費用	
27	工學院	網頁設計(無法提供發票或收據)	
28	工學院	犒賞教職員工年終禮品	
29	工學院	接待貴賓計程車交通費	
30	河工系	餐費(如系友、來賓、系上老師期末聚餐、畢業茶會、教師退休感恩茶會、新生家長日茶點)	

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31	河工系	禮品	
32	河工系	奠儀、花籃（以系主任或系所為名）	
33	河工系	補助學生活動費用（如工程參訪、新生宿營、大土盃球賽、河工星光之夜、...等系學會活動）	
34	河工系	手機聯絡公務之電話費	
35	河工系	獎金（獎勵系上表現優秀之教職員）	
36	機械系	工程教育認證之外校諮詢委員開會聚餐	
37	機械系	補助系學會活動	
38	機械系	演講講員與來訪國外學者之招待餐費	
39	機械系	系辦公室尾牙聚餐	
40	機械系	系同仁之迎新送舊	

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41	通訊系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爭之獎金	
42	通訊系	補助系學會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43	通訊系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比賽之差旅費	
44	通訊系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英文考試（如TOEIC）之報名費	
45	通訊系	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會議之相關費用	
46	通訊系	致贈畢業生之紀念品	
47	通訊系	補助新生學生家長日活動經費	
48	通訊系	補助校友回娘家活動經費	
49	通訊系	補助畢業茶會經費	
50	通訊系	補助辦理學院教師餐敘經費	

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51	通訊系	婚喪喜慶之禮金	
52	光電所	欲利用本額度於專題討論當天中餐費	演講者與所內教師一起用餐，交換彼此研究心得與想法。
53	海運學院	循往例列為業務費，依校務基金使用方式支用	
54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婚喪喜慶之紅白帖或用品	系所主管無特支費，且非屬系業務費支應範圍
55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單位或校友交流接送所需之交通費、餐費等	同上
56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迎新送舊所需	同上
57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傷病慰問	同上
58	商船學系	公關交際-系所專屬紀念品	同上，曾以業務費支應遭退件
59	商船學系	補助系學會工作或活動	非屬系業務費支應範圍
60	商船學系	支應參與學校活動之款項	同上，具鼓勵參與性質

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61	商船學系	支應超額費用	例如重要場合能上檯面之西點餐盒
62	商船學系	支應臨時工讀金	工讀金額度不足時
63	商船學系	分配給與行政人員	由行政人員依規定分配
64	商船學系	分配給與行政人員後繳回部份或全部	轉為系所特支費
65	商船學系	分配系主任、計畫主持人、行政人員，再繳回部份或全部	轉為系所特支費
66	環態所	購買電腦，筆電等	
67	環態所	臨時工資	
68	環態所	辦公室及實驗室桌椅(未達1萬元者)	
69	環態所	招生宣傳活動費	
70	環態所	老師、學生、助理從事海上研究工作的意外保險費	

彙整各單位支用管理費用途項目需求共79項

	單位	用途	說明
71	環態所	邀請貴賓來訪的租車費、餐費與禮品費	
72	環態所	野外採樣的租車、油料等費用	
73	環態所	執行計畫之電話與網路通訊費或執行公務辦理會議之手機聯絡費	
74	環態所	學生獎助金	
75	人社院	用於推動本院院務所需之設備及業務費	
76	師培中心	支付本中心教學研究所需之設備及業務費。 用於支付協助辦理計畫所需加班費。	
77	教研所	在家研究衍生之電話費、網路使用費，或出差手機聯絡之電話費	
78	應英所	列為應英所教學設備或業務費	
79	外語中心	列為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教學設備或業務費	

有關管理費運用應符合國科會、教育部之規定，另本校亦訂有管理費運用原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吳俊電
聯絡電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80116989B號

類別：通函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插補116989B.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監察院調查某校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核有其收支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與管理費之提撥、使用及核銷有諸多缺失。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請貴校重新檢視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及支應原則，如有不符合建教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所訂規定、契約或管理費用途者，應即檢討並併同其餘待修訂之收支管理規定陳報本部完成備查程序；亦請確實檢討校內現行管理費之提撥、使用與核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者，應請立即更正，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98年6月16日(98)院台教字第0982400203號函及第0982400204號函辦理。
- 二、關於各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管理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係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管理費係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同點第6款規定，該會所撥經費不

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之開支。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4點第3款規定，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其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規定，行政管理費係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受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學校不得以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93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30063150號函修正管理費之用途為「由計畫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故各校依據該會82年9月6日(82)臺會綜(二)字第21993號函及82年10月12日(82)臺會綜(二)字第25264號函，自管理費中提撥辦理就地查核業務之會計、總務人員津貼之規定已予廢除，爰應停止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內提撥「就地查核費」，其原已提撥之就地查核費均應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另若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規定訂有「就地查核費」者，請刪除或依該費用之性質另訂名稱，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 四、綜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規定，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爰請貴校重新檢視現行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子法或細則，是否與前揭相關規定相符，如有不符者，應即檢討修訂；亦請確實檢討校內現行管理費之提撥、使用與核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者，應請立即更正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以防範缺失之產生。
-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參。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有關管理費運用應符合國科會、教育部之規定，另本校亦訂有管理費運用原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四、本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 (一)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二)與本會科發基金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三)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四)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
- (五)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六)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有關管理費運用應符合國科會、教育部之規定，另本校亦訂有管理費運用原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歸納各單位需求，說明如下：

(一)符合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

- 1.新進老師研究設備補助。
- 2.研究業務所需出差租車費用。
- 3.研究業務所需設備、軟體、耗材、維護費。
- 4.研討會相關費用、網頁設計、研究所需工讀金。

(二)不可列支項目：

- 1.系友婚喪喜慶、紅白包及花籃尾牙聚餐等屬公關性質。
- 2.行政辦公設備不可列支，設備之購置應與研究相關。
- 3.手機連絡公務原則：以本校名義申請之電話、通訊費供業務使用檢據核銷。
- 4.行政人員之獎勵、分配系所行政人員酬勞。

(三)需修改增列5項自籌收支辦法管理費運用原則範圍：

- 1.學生活動之補助。
- 2.招生活動。
- 3.獎助學金。

(四)保險費：僅學生部分可列支，老師及助理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慰問發給辦法」規定辦理，目前不得再投保意外保險。

謝謝指教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貢獻獎頒給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社會賢達人士積極參與海洋事務，對推動海洋文化及產業發展，豐富臺灣海洋多樣性，有卓越貢獻，足為表率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對海洋文史、文學、學術、藝術、產業、公共事務及海內外推廣等海洋事務卓有成效或從事海洋科技工作，其研發成果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
- 三、本校主動發掘具海洋貢獻者參加選拔，為完成評審作業，得設海洋貢獻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會議審方式，就被推薦者進行審查議定之。
- 四、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連聘之。
- 五、海洋貢獻獎頒給名額每年至多一名，得獎者頒給獎座(牌)及證書。
- 六、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牌)及證書。
- 七、海洋貢獻獎每年辦理評選一次，審查程序於每年校慶前一個月完成。得獎者由本校於校慶日舉辦頒獎儀式，公開頒獎表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貢獻獎頒給要點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社會賢達人士積極參與海洋事務，對推動海洋、海運、水產及相關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足為表率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對海洋文史、文學、學術、藝術、產業、公共事務及海內外推廣等海洋事務卓有成效或從事海洋科技工作，其研發成果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
- 三、本校主動發掘具海洋貢獻者參加選拔，為完成評審作業，得設海洋貢獻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會議審議方式，就被推薦者進行審查議定之。
- 四、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連聘之。
- 五、海洋貢獻獎頒給名額每年至多一名，得獎者頒給獎座(牌)及證書。
- 六、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牌)及證書。
- 七、海洋貢獻獎每年辦理評選一次，審查程序於每年校慶前一個月完成。得獎者由本校於校慶日舉辦頒獎儀式，公開頒獎表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u>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u> (三)留學國語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u>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u>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u>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u>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25%，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達 80 分者(「學海築夢」不在此限)。</u> (三)留學國語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一、為增加本校學生赴國外優良校院學習之機會，擬放寬申請資格，除學海惜珠因應教育部規定設置成績要求外，其他皆更改為成績及格者者可提出申請。 二、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者需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故於第(四)款增列規範。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 (二)「學海惜珠」：補助……。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u>40%~70%</u> 為配合款<u>(實際金額另案簽准)</u>。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 (二)「學海惜珠」：補助……。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u>10%</u> 為配合款。	每年度計畫核定金額約需求之 30%，擬增列配合款之百分比。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 <u>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u> 止，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 <u>1 月 15 日~2 月 20 日</u> 止，	為配合教育部公告簡章時程及提早作業，擬調整申請時間。

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 <u>1月10日前</u> 。	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 <u>2月21日~2月28日止</u> 。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 於申請期程內……。 2. 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u>6月30日前另行通知</u> 繳交……。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 於申請期程內……。 2. 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u>7月15日前</u> 繳交……。	為使學生可提早完成甄選辦理出國，擬適時調整面試甄選時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25%，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達 80 分者(「學海築夢」不在此限)。
-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10%為配合款。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月15日～2月20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2月21日～2月28日止。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
-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 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7月15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予系所申請。
2.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1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40%~70% 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 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6月30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予系所申請。
2.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1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二

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組織綜整表

	學校	執行秘書	備註	
			單位	合計
1	臺灣大學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圖資處	8
2	中興大學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秘書室	8
3	中央大學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研發處	5
4	東華大學	電算中心主任	學務處	3
5	東吳大學	電算中心主任	教務處	1
6	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中心主任	其他(共同)	1
7	陽明大學	智財服務組組長	無任命	5
8	清華大學	資圖長		31
9	淡江大學	秘書長		
10	成功大學	主任秘書		
11	交通大學	主任秘書		
12	嘉義大學	主任秘書		
13	元智大學	主任秘書		
14	義守大學	主任秘書		
15	長榮大學	主任秘書		
16	聯合大學	秘書室(幕僚工作)		
17	文化大學	學生事務長		
18	宜蘭大學	學務長		
19	屏東教育大學	學務長		
20	東海大學	研發長		
21	中正大學	研發處		
22	屏東大學	研發長		
23	國立體育大學	研發處		
24	馬偕醫學院	研發處		
25	臺北教育大學	學務長圖資長共同擔任		
26	新竹教育大學	學術發展組組長		
27	中山大學	無任命		
28	高雄大學	無任命		
29	臺灣藝術大學	無任命		
30	臺中教育大學	無任命		
31	興國管理學院	無任命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圖資處處長</u> 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簽請校長遴聘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學務長</u> 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簽請校長遴聘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	考量智財權職掌主要為網路與資訊安全專業相關，執行秘書變更由圖資處處長擔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2151 號令發布

- 一、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簽請校長遴聘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
- 三、本小組職掌：
 -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政策擬定。
 -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之審議、評估、考核。
 - (三)強化校園網路及影印管理規範之審議。
 - (四)其他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宜。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21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簽請校長遴聘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
- 三、本小組職掌：
 -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政策擬定。
 -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之審議、評估、考核。
 - (三)強化校園網路及影印管理規範之審議。
 - (四)其他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宜。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 <u>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u>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係參酌中央大學契約僱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將試用期間年資併入工作年資，以杜年資計算爭議。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u>專案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u>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	1. 增列專案工作人員辦理陞遷之條件。 2. 茲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經本校校務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需透過減控，予以節省校務基金人事費用支出；經檢討目前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規定，其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u>至多提敘五級</u>,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敘年資並無上限,其如有任職國內公私立機構年資,均得以提敘,且得提敘至最高級,對於現職專案工作人員顯失衡平,爰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提敘三級及國立中央大學提敘五級(其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相關年資,每滿二年始得提敘一級)作法,以至多提敘五級為上限。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修正後)

薪點	現支	國中	高中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564	68310						(晉薪)	一、本標準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1.1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時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 <u>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u> ，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圖書暨資訊處專業資訊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之「資訊加給」，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 <u>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u> ，表現優異者，始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六、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u>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u> 。
548	66370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532	64430						高級行政專員	
516	62490							
500	60550							
484	58620							
468	56680							
452	54740							
436	52800							
420	50870					(晉薪)		
404	48930					高級行政專員		
396	47960					行政專員		
388	46990							
380	46020							
372	45050							
364	44080				(晉薪)			
356	43120				行政專員			
348	42150				行政組員			
340	41180							
332	40210							
324	39240							
316	38270			(晉薪)				
308	37300			行政組員				
300	36330			行政辦事員				
292	35370							
284	34400							
276	33430							
268	32460							
260	31490							
252	30520							
244	29550							
236	28580							
228	27610			行政書記				
220	26650							
212	25680							
204	24710							
196	23740							
188	22770							
180	21800							
172	20830							
164	19860							
156	18900							
								行政助理

第1頁，共2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修正後)					
薪點	現支	學士	碩士		備註
424	51350		專	專	<u>承表(一)</u> <u>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加給」，係依其績效表現，在年度導師指導活動費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u>
408	49410		案	案	
392	47480		助	諮	
376	45540	專 案 助 教	教	商	
360	43600		案	輔	
344	41660		助	導	
328	39720		教	師	
312	37790				
296	35850				
280	339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職稱/學歷	薪點	現支	職稱/學歷	薪點	現支	備註
專案助理(學士)	260	31490	專案助理(國中)	140	16960	一、本標準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1.1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助教、專案助理及專案諮商輔導師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在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加給」，係依其績效表現，在年度導師指導活動費項下，限採2,000元至7,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五、圖書暨資訊處專業資訊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之「資訊加給」，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六、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助理、專案助教及專案諮商輔導師。
專案助理(學士)	268	32460	專案助理(國中)	148	17930	
專案助理(學士)	276	33430	專案助理(國中)	156	18900	
專案助理(學士)	284	34400	專案助理(國中)	164	19860	
專案助理(學士)	292	35370	專案助理(國中)	172	20830	
專案助理(學士)	300	36330	專案助理(國中)	180	21800	
專案助理(學士)	308	37300	專案助理(國中)	188	22770	
專案助理(學士)	316	38270	專案助理(國中)	196	23740	
專案助理(學士)	324	39240	專案助理(國中)	204	24710	
專案助理(學士)	332	40210	專案助理(國中)	212	25680	
專案助理(學士)	340	41180	專案助理(國中)	220	26650	
專案助理(學士)	348	42150	專案助理(國中)	228	27610	
專案助理(碩士)	308	37300	專案助理(高中)	188	22770	
專案助理(碩士)	316	38270	專案助理(高中)	196	23740	
專案助理(碩士)	324	39240	專案助理(高中)	204	24710	
專案助理(碩士)	332	40210	專案助理(高中)	212	25680	
專案助理(碩士)	340	41180	專案助理(高中)	220	26650	
專案助理(碩士)	348	42150	專案助理(高中)	228	27610	
專案助理(碩士)	356	43120	專案助理(高中)	236	28580	
專案助理(碩士)	364	44080	專案助理(高中)	244	29550	
專案助理(碩士)	372	45050	專案助理(高中)	252	30520	
專案助理(碩士)	380	46020	專案助理(高中)	260	31490	
專案助理(碩士)	388	46990	專案助理(高中)	268	32460	
專案助理(碩士)	396	47960	專案助理(高中)	276	33430	
專案助理(博士)	356	43120	專案助理(專科)	212	25680	
專案助理(博士)	372	45050	專案助理(專科)	220	26650	
專案助理(博士)	388	46990	專案助理(專科)	228	27610	
專案助理(博士)	404	48930	專案助理(專科)	236	28580	
專案助理(博士)	420	50870	專案助理(專科)	244	29550	
專案助理(博士)	436	52800	專案助理(專科)	252	30520	
專案助理(博士)	452	54740	專案助理(專科)	260	31490	
專案助理(博士)	468	56680	專案助理(專科)	268	32460	
專案助理(博士)	484	58620	專案助理(專科)	276	33430	
專案助理(博士)	500	60550	專案助理(專科)	284	34400	
專案助理(博士)	516	62490	專案助理(專科)	292	35370	
專案助理(博士)	532	64430	專案助理(專科)	300	36330	
專案助教(學士)	280	3391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28	39720	
專案助教(學士)	296	3585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44	41660	
專案助教(學士)	312	3779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60	43600	
專案助教(學士)	328	3972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76	45540	
專案助教(學士)	344	4166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92	47480	
專案助教(學士)	360	4360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408	49410	
專案助教(學士)	376	4554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424	51350	
專案助教(碩士)	328	39720				
專案助教(碩士)	344	41660				
專案助教(碩士)	360	43600				
專案助教(碩士)	376	45540				
專案助教(碩士)	392	47480				
專案助教(碩士)	408	49410				
專案助教(碩士)	424	51350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
-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 專案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
-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薪點	現支	國中	高中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564	68310						(晉薪)	一、本標準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1.1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548	66370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532	64430						高級行政專員	三、 <u>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u> ，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516	62490							四、圖書暨資訊專業資訊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之「資訊加給」，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500	60550							五、 <u>行政辦事員、行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u>	
484	58620							六、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u>進用專案工作人員</u> 。	
468	56680								
452	54740								
436	52800								
420	50870					(晉薪)			
404	48930					高級行政專員			
396	47960					行政專員			
388	46990								
380	46020								
372	45050								
364	44080						(晉薪)		
356	43120						行政專員		
348	42150						行政組員		
340	41180								
332	40210								
324	39240								
316	38270				(晉薪)				
308	37300				行政組員				
300	36330				行政辦事員				
292	35370								
284	34400								
276	33430								
268	32460								
260	31490								
252	30520								
244	29550								
236	28580								
228	27610								
220	26650	行政助理							
212	25680								
204	24710								
196	23740								
188	22770								
180	21800								
172	20830								
164	19860								
156	189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薪點	現支	學士	碩士		備註
424	51350		專	專	<u>承表(一)</u>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加給」，係依其績效表現，在年度導師指導活動費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49410		案	案	
392	47480		助	諮	
376	45540	專	教	商	
360	43600	案		輔	
344	41660	助		導	
328	39720	教		師	
312	37790				
296	35850				
280	33910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前項考列甲等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u>年終考核乙等以上者，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已依法換敘較高薪級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再晉敘。</u>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前項考列甲等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點係配合本校實際運作，並參酌國立臺灣大學相關規定，將年終考核乙等以上之晉敘規定以明文規定，以杜爭議，爰增訂第三項。
五、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及獎懲： (一)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本要點辦理年終考核，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甲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 2. 年終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但連續兩年考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3.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4.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不得考列甲等。 (二)當年度試用期滿正式僱用至12月止(含試用)之任職期間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者，以其一	五、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及獎懲： (一)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本要點辦理年終考核，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甲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 2. 年終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但連續兩年考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3.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4.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不得考列甲等。 (二)當年度試用期滿正式僱用至12月止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者，以其一	一、將當年度試用期滿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配合實務運作，明定包含試用期間之年資。 二、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新增專案工作人員申請留職停薪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標準。

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之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例如在 2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11 發給，餘類推。) 2.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3.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不得考列甲等。 (三)當年度試用未期滿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例如在 10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3 發給，餘類推。) <u>(四)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標準，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算發給。</u>	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之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例如在 2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11 發給，餘類推。) 2.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3.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不得考列甲等。 (三)當年度試用未期滿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為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例如在 10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3 發給，餘類推。)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114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01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點附件、第 4 點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03274 號令發布

- 一、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考核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年終工作考核按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等項目，採目標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主管依年度計畫或應辦業務，研訂考核衡量指標，透過考核機制，使同仁個人工作與單位目標結合及提昇質量，以落實本校年度計畫，發揮效能。
- 三、評核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度年終（試用）考核表(如附件)，分項考核後總計。
 - (一)質量：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二)時效：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 (三)方法：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 (四)主動：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 (五)負責：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 (六)勤勉：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合作：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檢討：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改進：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態度：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平時獎懲及差勤紀錄，應作為年終工作考核之重要依據。

年終工作考核由單位主管初評，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前項考列甲等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五、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及獎懲：

(一)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本要點辦理年終考核，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甲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
2. 年終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但連續兩年考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3.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4.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不得考列甲等。

(二)當年度試用期滿正式僱用至12月止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者，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之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例如在2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2分之11發給，餘類推。)
2.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3.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不得考列甲等。

(三)當年度試用未期滿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為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例如在10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2分之3發給，餘類推。)

六、年終工作獎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114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01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點附件、第 4 點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03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第 5 點**

- 一、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考核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年終工作考核按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等項目，採目標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主管依年度計畫或應辦業務，研訂考核衡量指標，透過考核機制，使同仁個人工作與單位目標結合及提昇質量，以落實本校年度計畫，發揮效能。
- 三、評核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度年終（試用）考核表(如附件)，分項考核後總計。

- (一)質量：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二)時效：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 (三)方法：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 (四)主動：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 (五)負責：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 (六)勤勉：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 (七)合作：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 (八)檢討：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 (九)改進：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 (十)態度：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平時獎懲及差勤紀錄，應作為年終工作考核之重要依據。

年終工作考核由單位主管初評，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

-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前項考列甲等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年終考核乙等以上者，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已依法換敘較高薪級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再晉敘。

- 五、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及獎懲：

- (一)當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本要點辦理年終考核，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甲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
2. 年終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但連續

兩年考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3.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4.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不得考列甲等。

(二) 當年度試用期滿正式僱用至 12 月 (含試用)之任職期間 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者，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之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例如在 2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11 發給，餘類推。)

2.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3.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不得考列甲等。

(三) 當年度試用未期滿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為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例如在 10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3 發給，餘類推。)

(四) 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年終工作獎金標準，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算發給。

六、年終工作獎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 二天以上者 ，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三天以上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加強員工生活照護，修正有住院事實即予以慰問，刪除天數限制。
四、 本校編制內 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專案 人員(含海洋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等行政人員) ，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委請服務單位主管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四、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專案助理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委請服務單位主管以校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比照生日禮券之發放對象，納入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等行政人員)等，擴大適用對象。
六、住院 一日者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住院二日者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住院三日以上者，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 ，每人每年住院慰問金以 新台幣參仟元 為限，請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核銷作業。	六、住院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同仁返校上班後，請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核銷作業。	加強員工生活照護，增加住院慰問金種類。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 施行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60011008 號令發布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00000843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關懷慰問住院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三天以上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 三、擔任一級單位主管者，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四、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專案助理，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委請服務單位主管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五、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經總務處事務組簽報，由總務長或派代表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六、住院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同仁返校上班後，請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核銷作業。
- 七、住院慰問金經費，由本校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60011008 號令發布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00000843 號令發布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8 點

- 一、本校為關懷慰問住院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 三、擔任一級單位主管者，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四、本校編制內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等行政人員)，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委請服務單位主管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五、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經總務處事務組簽報，由總務長或派代表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六、住院一日者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住院二日者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住院三日以上者，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每人每年住院慰問金以新台幣參仟元為限，請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核銷作業。
- 七、住院慰問金經費，由本校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84.11.02.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1.06.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4.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5.海人字第 0950012891 號令發布

- 一、為提倡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依行政院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 (一)藝文活動：包括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 (二)康樂活動：包括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旅遊等活動。
- 三、文康活動以本校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及眷屬自費參加。
- 四、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統一辦理為原則，但依活動性質、內容由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承辦為佳者，得加會人事室，並視經費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惟不得以個人名義舉辦。
- 五、活動實施要領：
 - (一)藝文活動：以配合校慶或學校特殊活動辦理為原則。
 - (二)康樂活動：
 - 1、社團研習：

本校員工得依其共同志趣籌組各類社團。

 - (1)組社團：
 - 甲、每一項目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時，即可組社團，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連同社員名冊 2 份送人事室簽奉校長同意後開始活動。
 - 乙、每一項目應編組一社團，置社長 1 人，並得聘請指導老師 1 人。
 - 丙、各社團開始活動及參加活動人數，3 個月內每次活動平均人數未達 15 人者，應即停止活動。
 - (2)活動：
 - 甲、各社團應分別訂定活動時間表，分函知各參加人員及所屬單位並送人事室備查。
 - 乙、每日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時間實施為原則。
 - 丙、各社團於每次活動時，參加人員應簽到，以便查核研習績效，成果統計等之依據。
 - 丁、各社團每季應填活動概況表備查，每半年填成果報告表乙份送人事室備查。
 - (3)指導老師之聘請：

各社團之指導老師，應就校內員工中遴選，如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 (4)活動及場地器材：
 - 甲、利用現有運動場地及會議室、教室等設備實施。
 - 乙、各社團研習人員研習所需器材由研習人員自理。

2、體能競賽：

- (1) 各社團得參加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教職員盃比賽。
- (2) 人事室得配合體育室舉辦之各項全校性體能競賽辦理員工體能競賽活動。

3、慶生活動：視年度經費，得辦理慶生會。

4、員工休閒旅遊活動：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於寒暑假、敦親活動日或週休二日由人事室或各單位辦理。每年舉辦方式及地點於實施前另函公告。

六、經費：

(一) 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撙節勻支。

(二) 活動經費：

1. 社團活動：本自給自足原則辦理，經費由成員自籌，並得視年度經費審酌補助每一社團每月至多新台幣 1250 元，每年至多新台幣 1 萬元(含指導老師費用)。

社團活動視年度經費審酌補助，全年至多不超過年度總經費百分之五。

2. 體能競賽：

- (1) 以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競賽為原則，由學校視經費酌予補助團體報名費、保險費、差旅費及服裝費。

- (2) 出差旅費部分，原則上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標準，每人一年至多由學校經費補助一次，惟各單位得視其經費狀況酌增補助出差旅費之次數。

- (3) 服裝費部分，每人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經費每人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

體能競賽視年度經費審酌補助，全年至多不超過年度總經費百分之十。

3. 慶生活動：

- (1) 以本校預算內員工為限，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新台幣貳仟元生日禮券。

- (2) 專案助理在學校其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比照辦理。

4. 員工休閒旅遊活動：

視經費狀況依案簽核，但人事室為兼顧總經費支用情形，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酌增補助。

5. 其他活動：

視年度經費，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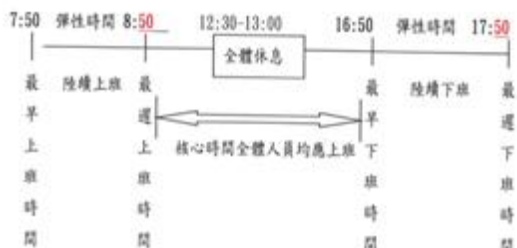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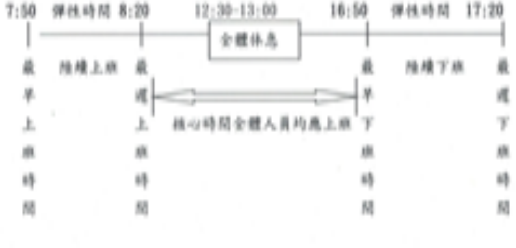
七、各單位或社團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內容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態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加。

八、辦理文康活動應儘量利用本校場地、器材、設施，並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洽商租借校外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辦理戶外性質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辦公時間： 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 30 分鐘，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一)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 7 時 50 分至 8 時 <u>50</u> 分，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u>50</u> 分。 (二)中午休息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三)彈性上班表如下： 	三、辦公時間： 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 30 分鐘，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一)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 7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20 分。 (二)中午休息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三)彈性上班表如下： 	茲因本校位於基隆市郊，停駛交通車後，顧及出勤刷卡同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不便性，以符合彈性之宗旨。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 2 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 1 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 上午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 2. 上午 7 時 51 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 16 時 51 分，餘類推。 3. 上午 8 時 <u>51</u> 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 2 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 1 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 上午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 2. 上午 7 時 51 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 16 時 51 分，餘類推。 3. 上午 8 時 21 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配合修正
六、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以 8 小時計算，自 8 時至 17 時。 (二)半日請假：以 4 小時計算。 1. 上午請假：請假時間為自 8 時至 12 時。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13 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	六、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以 8 小時計算，自 8 時至 17 時。 (二)半日請假：以 4 小時計算。 1. 上午請假：請假時間為自 8 時至 12 時。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13 時(含)以前刷卡上班	配合修正

均以 13 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7 時。 (2) 13 時 1 分至 13 時 5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7 時 1 分至 17 時 5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2. 下午請假：請假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1 時 50 分。 (2) 7 時 51 分至 8 時 5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1 時 51 分至 12 時 5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者，均以 13 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7 時。 (2) 13 時 1 分至 13 時 2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7 時 1 分至 17 時 2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2. 下午請假：請假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1 時 50 分。 (2) 7 時 51 分至 8 時 2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1 時 51 分至 12 時 2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 施行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15184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同仁服務時間，提高行政效率，並兼顧同仁上下班需要，特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職員、刷卡助教、約聘僱人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及技工工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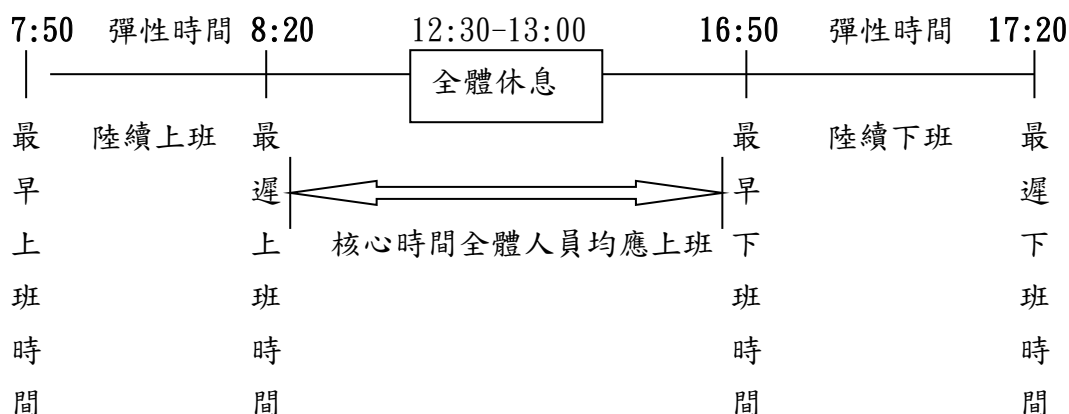
三、辦公時間：

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 30 分鐘，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一) 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 7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20 分。

(二) 中午休息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三) 彈性上班表如下：



四、本校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原則下，增加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共計 30 分鐘。

前項增加服務時間，除偶有特殊原因外，各單位須有同仁提供服務，俾利實施彈性休假制度。

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 2 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 1 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 上午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

2. 上午 7 時 51 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 16 時 51 分，餘類推。

3. 上午 8 時 21 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逕送人事室登錄。

(四)欲請假、休假、公假或出差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差假手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退勤者，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上、下班卡。

(五)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進入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六)欲加班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加班申請單，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自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六、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以 8 小時計算，自 8 時至 17 時。

(二)半日請假：以 4 小時計算。

1. 上午請假：請假時間為自 8 時至 12 時。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13 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 13 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7 時。

(2) 13 時 1 分至 13 時 2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7 時 1 分至 17 時 2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2. 下午請假：請假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上班者，均以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1 時 50 分。

(2) 7 時 51 分至 8 時 20 分刷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1 時 51 分至 12 時 2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三)按小時請假：

1. 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 8 時計，9 時以

前上班者，應請假 1 小時；9 時 1 分至 10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2. 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 8 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 1 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七、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託人代刷或代人刷卡，違者一併議處。

八、同仁請休假或彈性休假中，因業務需要，經主管通知，應即銷假上班，未休假或彈性休假日期得另擇期休假。

九、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動下，得比照實施彈性休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15184 號令發布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10 點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同仁服務時間，提高行政效率，並兼顧同仁上下班需要，特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職員、刷卡助教、約聘僱人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及技工工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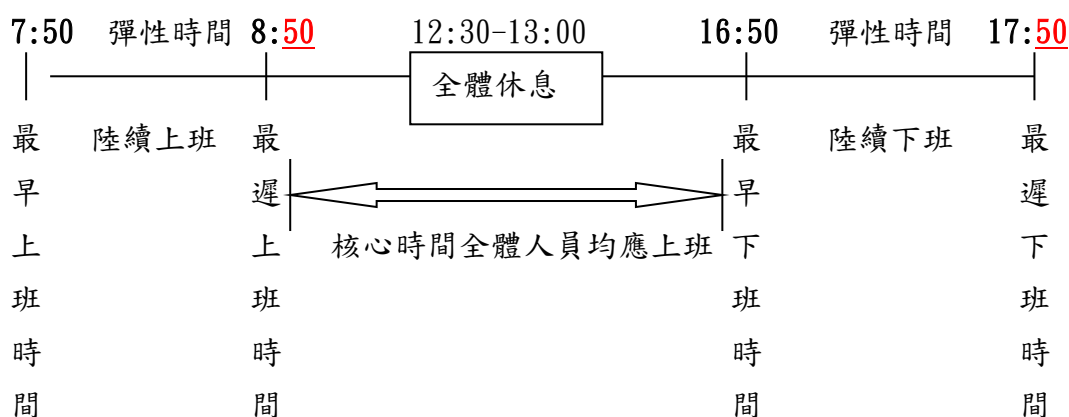
三、辦公時間：

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 30 分鐘，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一)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 7 時 50 分至 8 時 50 分，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50 分。

(二)中午休息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三)彈性上班表如下：



四、本校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原則下，增加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共計 30 分鐘。

前項增加服務時間，除偶有特殊原因外，各單位須有同仁提供服務，俾利實施彈性休假制度。

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 2 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 1 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 上午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

2. 上午 7 時 51 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 16 時 51 分，餘類推。

3. 上午 8 時 51 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逕送人事室登錄。

(四)欲請假、休假、公假或出差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差假手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退勤者，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上、下班卡。

(五)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進入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六)欲加班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加班申請單，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自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六、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以 8 小時計算，自 8 時至 17 時。

(二)半日請假：以 4 小時計算。

1. 上午請假：請假時間為自 8 時至 12 時。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13 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 13 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7 時。

(2)13 時 1 分至 13 時 5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7 時 1 分至 17 時 5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2. 下午請假：請假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1 時 50 分。

(2)7 時 51 分至 8 時 5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1 時 51 分至 12 時 5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三)按小時請假：

1. 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 8 時計，9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1 小時；9 時 1 分至 10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2. 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 8 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 1 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七、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託人代刷或代人刷卡，違者一併議處。

八、同仁請休假或彈性休假中，因業務需要，經主管通知，應即銷假上班，未休假或彈性休假日期得另擇期休假。

九、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動下，得比照實施彈性休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學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u> <u>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u> <u>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u> <u>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u>		本條新增。將本校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3點規定納入。
第 <u>十</u>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條次變更。
第 <u>十二</u> 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條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	條次變更。

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海科院字第 0940010449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海科院字第 10100066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海科院字第 101001489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點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五人，由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遴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推薦人選。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陳。

第九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一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海科院字第 0940010449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海科院字第 10100066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海科院字第 10100148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點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五人，由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遴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推薦人選。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陳。

第九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學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二條 現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三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

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二、地點：生科院館 307 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委員：

張克亮、邱思魁、蔡國珍、劉擎華、陳鴻鳴、許濤、鄒文雄、陳義雄、呂健宏、林富邦、林翰佳

五、列席人員：

六、主持人報告（略）

八、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委員會

案 由：建請校方對於生命科學院館前球場採收費方式辦理，請討論。

說 明：為符合節能措施及使用者付費觀念，建請校方對於生命科學院館前球場採收費方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報請校方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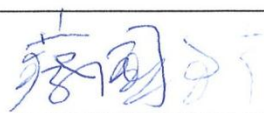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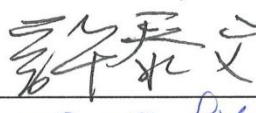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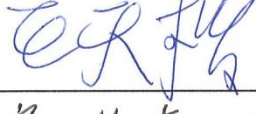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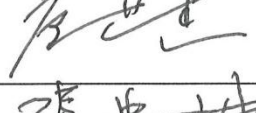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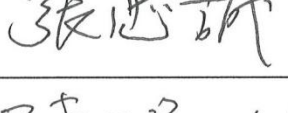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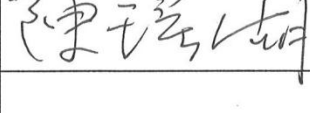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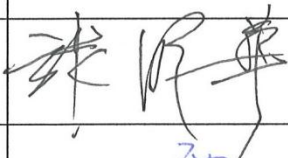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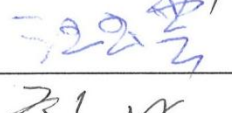
九、散會：上午 10：5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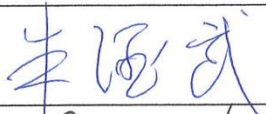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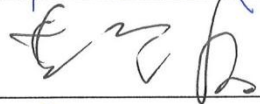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張校長清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蔡國珍		
副校長	李選士		
教務長	陳建宏		
研發長	許泰文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	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	陳瑤湖		
秘書室主任秘書	莊季高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主計主任	汪玉雲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朱經武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登福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李光敦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程光蛟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黃麗生		
海洋中心主任		林榮祝 代	
學生會會長	張家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教務長	張文哲	張文哲	
副研發長	陳義雄	陳義雄	
副學務長	田華忠		
副總務長	林泰源	林泰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賴禎秀	
航管系主任	余坤東		
運輸系主任	游明敏		
輪機系主任	李賢德	李賢德	
食科系主任	張克亮	張克亮	
養殖系主任	劉擎華		
生科系主任	許 濤	許 濤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生技所所長	林富邦	林富邦	
環漁系主任	莊守正	莊守正	
海洋系主任	陳宏瑜	陳宏瑜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出國, 請假
海資所所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環境態所所長	蔣國平	蔣國平	
機械系主任	鄭元良	鄭元良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系工系主任	許榮均		
河工系主任	黃文政	黃文政	
材料所所長	蔡履文	蔡履文	
電機系主任	鄭慕德	陳錦昌(代)	
資工系主任	謝君偉	謝君偉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張淑淨	張淑淨	
光電所所長	蔡宗儒	蔡宗儒	
海法所所長	蘇惠卿	蘇惠卿	
經濟所所長	李篤華	李篤華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安嘉芳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許籐繼	許籐繼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林綠芳	林綠芳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蔡國珍		代理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室秘書	林惠文	林惠文	
副校長室秘書	汪素珍		請假
秘書室秘書	詹鴻敏	詹鴻敏	
教務處秘書	廖嘉慧	廖嘉慧	
研發處秘書	張翠容	張翠容	
學務處秘書	劉麗卿	劉麗卿	
總務處秘書	莊麗珍	莊麗珍	
圖資處秘書	吳淑錦	吳淑錦	
海運學院秘書	潘慧蘭	潘慧蘭	
生科院秘書	林素連	林素連	
海資院專員	楊奕文	楊奕文	
工學院助教	陳乃綺	陳乃綺	
電資學院秘書	陳裕源	陳裕源	
人社院秘書	顏智英	顏智英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黃馨週	黃馨週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林正平	林正平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	卓大靖	卓大靖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	郭俊良	郭俊良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	翁維珠	翁維珠	
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	張文哲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組長	臧效義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組長	洪文誼	洪文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何國牟	何國牟	
研究發展處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吳彰哲	吳彰哲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舶務中心主任	董東璟	董東璟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黃世任	黃世任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曾郁琪	曾郁琪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黃清旗(兼)	黃清旗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田華忠	田華忠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組長	張盛觀	張盛觀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戴岳騰	戴岳騰	
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沈能情	沈能情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姚瑾英	姚瑾英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姚用蓮	姚用蓮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戴世卓	戴世卓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蔡仲景	蔡仲景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	蔡台明	蔡台明	
圖書暨資訊處採編組組長	繁運豐	繁運豐	
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組長	張慧玉	張慧玉	
圖書暨資訊處館藏管理組組長	張玉貞	張玉貞	
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組長	李淑娟	李淑娟	
圖書暨資訊處校務系統組組長	林川傑	林川傑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組長	黃俊穎	黃俊穎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支援組組長	嚴茂旭	嚴茂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圖書暨資訊處藝文中心主任	張正傑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	龔瑞林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	黃沂訓	黃, 沂訓	
體育室體育教學組組長	曹校章	曹 校 章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組長	黃智能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組長	蘇健民	蘇健民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黃湘玲	黃 湘 玲	
人事室第二組組長	羅碧萍	羅 碧 萍	
會計室預算組組長	陳麗絲	陳麗絲	
會計室會計組組長	陳芳姿	陳 芳 姿	

學生會 新聞部
副部長

劉如軒

學生會

葉翊睿